

马太亨利完整圣经注释 - 撒母耳记上

目录

简介	2
第一章	2
第二章	8
第三章	16
第四章	21
第五章	25
第六章	28
第七章	32
第八章	37
第九章	41
第十章	45
第十一章	50
第十二章	53
第十三章	57
第十四章	61
第十五章	67
第十六章	73
第十七章	77
第十八章	84
第十九章	88
第二十章	91
第二十一章	96
第二十二章	99
第二十三章	103
第二十四章	106
第二十五章	110
第二十六章	118
第二十七章	122
第二十八章	124
第二十九章	128
第三十章	130
第三十一章	135

简介

这卷书和下一卷书的书名都是撒母耳记。这不意味着本书的作者是撒母耳（记述他生平的那段除外；前卷第二十五章写到他的死）；称为撒母耳记，是因为前卷开头有一大段主要写他的出生和童年，以及他的生平和治理。后面主要写扫罗和大卫的治理时期，两位都是撒母耳所膏立的王。由于两位君王的故事占据了前两卷书的主要篇幅，拉丁文版圣经将这两卷书命名为列王一书和列王二书，接下来那两卷则分别称为列王三书和列王四书。我们的英文版圣经¹也相应加了副标题：又名列王一书，又名列王二书，等。七十士译本称之为列国一书和列国二书。我们大可不必为了书名争论不休，不过也实在没有必要使用有别于希伯来原文的书名。这两卷书包括最后两位士师的故事：以利和撒母耳。他们不像别的士师，不是上阵打仗的勇士，而是祭司。他们的故事可看作是士师记的续篇。这两卷书也包括最早两位君王的故事：扫罗和大卫。他们的故事则可看作是列王时代的开端。书中所写的是神圣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约圣经被引用，也常出现在大卫诗篇的题目里。大卫的诗若从写作时间来看，应该与这里的故事属于同一时期。我们不确定这两卷书的作者是谁。很可能撒母耳在生前写了一部份，在他以后，由一些与大卫在一起的先知（可能是拿单）接着写。撒母耳记上讲到以利衰落，撒母耳兴起，以及他按公义治理以色列（第 1-8 章）；又讲到撒母耳不再治理，扫罗兴起，以及他不按公义治理（第 9-15 章）；又讲到大卫蒙拣选，他与扫罗之间的纠纷，以及最终扫罗的败亡，为大卫作王铺平道路（第 16-31 章）。这些事写下来都是为了叫我们学功课。

第一章

撒母耳的故事从他婴孩时期讲起，像参孙的故事一样，甚至从他尚未出生讲起。后来施洗约翰和救主耶稣的故事也从他们尚未出生讲起。圣经中有些人物有如从天而降，首次出现就已光华四射。但也有些从出生开始，从母腹开始，从怀孕开始。神对先知耶利米所说的话千真万确：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耶利米书 1: 5）。但有些名人一生下来就比别人更加瞩目，与众不同，撒母耳就是其中一例。在这样的事上，神随己意行事。参孙的故事把参孙写成应许之子（士师记第 13 章）。而撒母耳的故事则把他塑造成祷告之子。参孙的出生由一位天使预告他母亲，撒母耳则是由他母亲直接求神而得。这两个人的出生都表明神的话和人的祷告能产生奇妙果效。撒母耳的母亲叫哈拿，她是本章经文里的主要人物。I. 她的愁苦：她不生育，傲慢无礼的对头令她更加愁苦，但她丈夫的爱使她的愁苦略微减轻（第 1-8 节）。II. 她向神祷告许愿。大祭司以利开始责备她，后来则鼓励她（第 9-18 节）。III. 撒母耳出生（第 19-23 节）。IV. 他被献给耶和华（第 24-28 节）。

撒母耳的家庭背景；以利加拿，哈拿和毗尼拿（主前 1140 年）

1 以法莲山地的拉玛·琐非有一个以法莲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苏弗的玄孙，托户的曾孙，以利户的孙子，耶罗罕的儿子。2 他有两个妻：一名哈拿，一名毗尼拿。毗尼拿有儿女，哈拿没有儿女。3 这人每年从本城上到示罗，敬拜祭祀万军之耶和华；在那里有以利的两个儿子何弗尼、非尼哈当耶和华的祭司。4 以利加拿每逢献祭的日子，将祭肉分给他的妻毗尼拿和毗尼拿所生的儿女；5 给哈拿的却是双分，因为他爱哈拿。无奈耶和华不使哈拿生育。6 毗尼拿见耶和华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对头，大大激动她，要使他生气。7 每年上到耶和华殿的时候，以利加拿都以双分给哈拿；毗尼拿仍是激动她，以致她哭泣不吃饭。8 她丈夫以利加拿对她说：「哈拿啊，你为何哭泣，不吃饭，心里愁闷呢？有我不比十个儿子还好吗？」

这里说的是先知撒母耳的家庭背景。他父亲名叫以利加拿，是个利未人，哥辖的后代（哥辖是利未支派中最受尊崇的一族）。参考历代志上 6: 33-34。先祖苏弗是以法他人²，来自犹大伯利恒，那里也称为以法他（路得记 1: 2）。这一族利未人原先住在以法他，其中的一支后来渐渐迁往以法莲山地，以利加拿就属于这一支。米迦的利未人也是从伯利恒前往以法莲山地的（士师记 17: 8）。这里特别提到他们原先是以法他人，也许是为了表示他们与大卫有关。这个以利加拿住在拉玛，或称为拉玛太，就是双拉玛的意思，指拉玛的上城和下城，与约瑟所在的亚利马太意思相同

¹指钦定本译本。

²钦定本将第 1 节中“以法莲人”译为“以法他人”

(马可福音 15: 43)，这里称为拉玛太·琐非，琐非的意思是守望者。也许那里有先知学府，先知也称为守望者。迦勒底译本称以利加拿为先知门徒。不过我觉得先知预言应该在撒母耳时期才开始复兴，在他之前很长一段时间没有默示(3: 1)。从摩西到撒母耳，除了士师记 6: 8 以外，没有提到过耶和华的先知。所以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那里会有先知学府，直到撒母耳后来建立了一个(19: 19-20)。这就是撒母耳的家庭背景和出生地。现在我们来看看他的家庭状况。

I. 这是一个虔诚的家庭。以色列家家都应当是虔诚的，利未家庭尤其应当虔诚。传道人应当成为虔诚家庭的模范。以利加拿前往示罗耶和华的殿参加严肃会，敬拜祭祀万军之耶和華。我觉得这是圣经第一次称神为万军之耶和華，这个称号后来经常使用。也许是先知撒母耳首先使用这个称呼，为的是安慰以色列人，因为在他的时代以色列人数不多，也很软弱，仇敌却人多势众。他们所事奉的神是万军之耶和華，是天上和地上一切被造之物的神，是掌管万有的神，是随己意使用万有的神。百姓若想到这些，就会力量大增。以利加拿是住在乡村的利未人，似乎在圣所没有特别的职位，但他仍向普通以色列人那样带着祭物前往示罗，大大勉励他的邻舍，做他们的好榜样。他又献祭，又敬拜祭祀，将祷告和感恩连同祭物一起献给神。他在祭祀的事上持之以恒，年年如此。更难能可贵的是：1. 当时各支派在信仰的事上普遍衰败。有的去拜别神，在事奉以色列之神的事上普遍失职，以利加拿却能持守正直。无论别人如何，他都定意要叫自己和家人事奉耶和華。2. 以利加拿的儿子何弗尼和非尼哈那时主要负责神殿里的事。我们很快会看见他们如何身在其位，不谋其事，但以利加拿仍上去献祭。那时神规定百姓只到一个地方献祭，只用一个祭坛，严禁他们在别的地方敬拜，于是以利加拿就全然顺服，来到示罗。祭司不尽本份，以利加拿仍尽本份。感谢神，如今在福音之下，我们敬拜神不必只到一个地方或只到一个家，荣耀的救主耶稣把牧师和教师赐给各教会，唯有他们的事奉才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以弗所书 4: 11-12)。无人能主导我们的信心。凡帮助我们成圣、以神为乐的，我们有义务配合他们的事奉，但不必理会像何弗尼和非尼哈那样不讲道德、藐视祭物的人。不论管理圣物的人是否圣洁，圣物仍是圣物，本身的果效不受影响。

II. 这是一个有分歧的家庭。分歧使人犯罪，也使人忧愁。敬虔之家应当和睦，不然是很可惜的。家人若共同敬拜神，就能消除这些分歧。

1. 分歧的起因是以利加拿娶了两个妻子。多妻本身违背了原始婚姻法，这是救主耶稣说的(马太福音 19: 5, 8)：但起初并不是这样。多妻的问题伤害了亚伯拉罕的家，伤害了雅各的家，现在又伤害以利加拿的家。人若能不偏行己路，若能遵行神的律法，在世的安慰和平安会是何等的大！也许以利加拿先娶了哈拿，见她不生育，他就迫不及待，又娶了毗尼拿。毗尼拿虽为他生儿育女，但在别的事上却令他烦心。人就是这样，常常自讨苦吃。

2. 他既犯错，娶两个妻子，结果就是二人不和睦。她们的福份不同：毗尼拿虽不是正房，所得的宠爱少一些，但她像利亚，生了许多儿女，本当满足感恩。哈拿则像拉结，没有生育，但她与丈夫相亲相爱，丈夫也毫不掩饰对她的爱，分给她的祭肉也是上好的¹(第 5 节)，所以她也应当满足感恩。但二人仍各有不满：毗尼拿不能承载生育的福份，变得越来越傲慢无礼；哈拿不能忍受不生育的苦楚，变得越来越忧愁不满。以利加拿夹在二人之间十分为难。

(1) 尽管家人不和，以利加拿仍坚持守圣节，并坚持带上妻子儿女。他希望她们虽在其它事上不和，至少在敬拜神这件事上同心。家人同心敬拜纵然不能解决分歧，千万不可让分歧阻拦敬拜。

(2) 以利加拿尽力安慰哈拿，帮助她在痛苦中振作起来(第 4-5 节)。他献平安祭，为家人求平安。他与家人一同享用祭肉，表示他们与神相通，与祭坛相通。他虽给了毗尼拿和她儿女相当可观的份，给哈拿则是上好的，是餐桌上最好的一块肉，而这块肉(不管是哪一块)通常是留给上宾的。他这样做是爱的表示，而且是十分明确的表示。请注意看：[1.] 哈拿不能生育，但以利加拿仍深爱她。基督爱教会，尽管教会多有软弱，也不生育；照样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以弗所书 5: 25)。亲人若有力所不及的软弱，那不是他们的罪，而是他们的苦；人若因这样的软弱就不爱他们，那就是违背神的诫命，是叫受苦的人苦上加苦，这是不仁。[2.] 他尽力表示更加爱她，因为她受苦，受羞辱，情绪低落。软弱的要坚固，跌倒的要搀扶，这是智慧，也是本

¹钦定本将第 5 节中的“双份”译为“上好的”。

份。[3.]他分给她平安祭的祭肉，以此表达他的爱。我们也应当如此，多多为自己的亲朋好友祷告，以此表达对他们的爱。爱他们越深，就越应当为他们祷告。

(3) 毗尼拿脾气不好，惹人厌烦。[1.]哈拿苦闷，毗尼拿就羞辱她，轻看她不能生育，说讽刺的话；这些都是神所不喜悦的。[2.]以利加拿爱哈拿，毗尼拿就嫉妒她。以利加拿对哈拿越好，毗尼拿就对她越刻薄，这完全是卑鄙野蛮的行径。[3.]他们上到耶和華殿的时候，毗尼拿更是变本加厉，可能那时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比往日多一些，也可能那时以利加拿对哈拿表示的爱最多。在神的祭坛前，人人应当举起圣洁的手，没有怒气，没有争吵；若在这时心生恶念就是大罪。她挑这个时候惹怒哈拿，十分可恶，因为他们都在一处，别人会注意到，更因为那时哈拿正专心祷告，希望安静，不希望受骚扰。最想夺去我们纯洁和平安的对头，往往在我们最应该安静的时候惹我们发怒。神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约伯记 1: 6）。[4.]她不止一次，年年如此，成了常态。她不敬重丈夫，也不怜恤哈拿。[5.]她的目的就是叫哈拿烦恼，也许希望她心碎，她就可独占丈夫的心。也可能她见哈拿不愉快，心里就得意，仿佛哈拿的烦恼是最令她心满意足的事。注意：使悲伤的灵愁上加愁，使烦恼不安的人情绪冲动，这样的人十分卑鄙。我们应当替别人担重担，而不是加重别人的重担。

(4) 哈拿（可怜的女人）不堪忍受：她哭泣不吃饭（第 7 节）。她心里不安，在家人面前也很不自在。她不吃饭，心里愁苦，没有胃口，不能陪伴家人，有碍天伦和睦。她不吃祭肉，因为守丧的时候不吃圣物（申命记 26: 14；利未记 10: 19）。她因世上的事过于忧愁，不以神为乐，那是她软弱的一面。人若心里烦恼，心中的怒气挥之不去，就是跟自己过不去，就是夺去生命的福份和敬虔的福份。亲人之间的不满或不和，神都知道；心中苦闷的人叹息哭泣的眼泪遮盖耶和華的坛，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顾那供物（玛拉基书 2: 13）。

(5) 以利加拿尽力安慰哈拿。哈拿不像撒拉，她不埋怨丈夫另娶，也不和毗尼拿争吵，而是默默承受，这使她更蒙怜悯。以利加拿看见她愁苦，就心中愁苦（第 8 节）：哈拿啊，你为何哭泣？[1.]他见她如此忧愁，心里十分不安。人若结婚成为一体，也应当这样成为一灵，有苦同当。一人不安，另一人也不安。[2.]他的话带有怜爱的责备语气：你为何哭泣？为何心里愁闷呢？神爱我们，也责备我们。我们对人也当如此。他询问她忧愁的缘由。尽管她的愁苦事出有因，但她应当明白，如此伤心，甚至不吃祭肉，是不合宜的。注意：我们不论什么原因，若心中愁苦，以致在向神尽本份时分了心，对神的安慰心生怨恨，对神以往的怜悯不感恩，对将来的怜悯也没有信心，不再以基督为乐，并且不再尽本份，也拒绝亲人的安慰，那是犯罪，是极不应当的。[3.]他自信自己有能力平衡她的忧愁：“有我不比十个儿子还好吗？你知道我全部的爱都在你身上。但愿我的爱能成为你的安慰。”注意：人应当意识到有安慰的存在，这样才不会在苦难中过份忧伤。苦难是当得的，但安慰却是我们自己抛弃的。若要平衡自己的心，就应当查验何为安慰，何为苦难，否则就辜负了神的美意，也对不住自己。神使这两样并列（传道书 7: 14），我们也应当使苦难与安慰并列。

哈拿的祷告（主前 1140 年）

9 他们在示罗吃喝完了，哈拿就站起来。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门框旁边，坐在自己的位上。10 哈拿心里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祷耶和華，11 许愿说：「万军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顾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赐我一个儿子，我必使他终身归与耶和華，不用剃头刀剃他的头。」12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祷，以利定睛看她的嘴。13（原来哈拿心中默祷，只动嘴唇，不出声音，因此以利以为她喝醉了。）14 以利对她说：「你要醉到几时呢？你不应该喝酒。」15 哈拿回答说：「主啊，不是这样。我是心里愁苦的妇人，清酒浓酒都没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倾心吐意。16 不要将婢女看作不正经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动，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17 以利说：「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愿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18 哈拿说：「愿婢女在你眼前蒙恩。」于是妇人走去吃饭，面上再不带愁容了。

前面以利加拿温柔地责备哈拿不该过份伤心，这里我们看到他的责备产生了好的结果。

I. 哈拿开始吃东西了（第 9 节）。她不再伤痛欲绝，也没有因受了责备就不满。她知道丈夫心中不安，是由于自己不和他们一起用餐，于是就强打起精神，来到饭桌边。控制饮食是刻苦己心，控制情绪也是刻苦己心。

II. 哈拿开始祷告了。她想：“发怒有何用？烦恼有何用？我何苦挑这样的重担呢？何不把担子卸下来交给神、向他祷告？”以利加拿说：有我不比十个儿子还好吗？也许这句话让她开始思想：“他是否比十个儿子还好，我不知道，但神一定超过十个儿子。我应当向神祷告，把我的冤情陈明在他面前，求他解脱。”她若为此事要在神的施恩座前倾诉，眼下就是大好的机会。他们身在示罗，就在会幕门前，那是神应许要眷顾他百姓的地方，是万民祷告的殿（以赛亚书 56: 7）。他们刚刚献完平安祭，祈求神的恩惠和福份，与神相通，并且因着神的悦纳，得以吃祭肉。如今她因这平安祭向神祷告，十分合宜。平安祭不但代表赎罪，也代表神垂听并悦纳我们的祷告，作平安的回应。我们因任何事祷告，都要定睛在那祭物上。我们在哈拿的祷告词中注意到：

1. 温暖而有活力的虔诚，可从几方面成为我们平时祷告的榜样。（1）她把眼前的忧愁苦闷化作虔诚祷告的动力：哈拿心里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祷耶和华（第 10 节）。我们在苦难中也当如此；苦难应当使我们在祷告时更有活力。救主耶稣也是这样，他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路加福音 22: 44）。（2）她流泪祷告。那不是枯萎的祷告，而是流泪不止。她像个真以色列人，哭泣恳求（何西阿书 12: 4），仰望神的怜悯。忧伤的心灵，神都知道。泪水由眼而出，祷告则由心而出。（3）她所求的十分具体，也十分谦逊。她求神使她生育，生一个儿子，好在殿里事奉。神允许我们在祷告中不但求一般的福份，也可求某一件迫切想往的事。她不像拉结那样说：你给我孩子¹（创世记 30: 1）。她只要得一个儿子，就心满意足。（4）她庄重许愿，就是承诺，神若给她一个儿子，她就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第 11 节）。这孩子将会是利未出身，可终身事奉神；她还许愿要使他成为拿细耳人，从小就分别为圣。可能她和以利加拿商量过此事，并征得他的同意。注意：父母有权将子女奉献给神，当作活祭，当作属灵意义上的祭司，赋予他们一种责任，终身忠心事奉神。还要注意：我们在求神施怜悯时，应当心中许愿，神若施恩，我们就当甘心乐意将所得的用来事奉他，归荣耀给他。这不是说许了愿就必得着恩典，但许愿能帮助我们预备领受恩典，并因此得安慰。但愿我们求怜悯的同时，也承诺自己的责任。（5）她言语细微柔和，以致无人听见。她只动嘴唇，不出声音（第 13 节），说明她相信神知道她心中所求所想。人的心思在神眼中如同言语。神不像那些假神，要人大声求告（列王纪上 18: 27）。这也表明她带着谦卑的心情和圣洁的愧色来到神面前。她没有使自己的声音听闻于上（以赛亚书 58: 4）。这是暗中祷告，虽在公众场合，仍是私下祷告，不像法利赛人，所做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马太福音 23: 5）。祷告若出自真心，固然不必遮遮掩掩，但要避免大吹大擂。愿我们的心与神在暗中相通。

2. 她受到尖刻的批评。以利是那时的大祭司，也是以色列的士师。他坐在殿里，观察着那里发生的一切（第 9 节）。会幕在这里称为殿，因为那时已经固定下来，所起的作用与殿一样。以利坐在那里，听人求告，给人指示。他窥见哈拿在祷告（也许躲在一个角落），见她举止有异，以为她喝醉了，就对她说（第 14 节）：你要醉到几时呢？彼得和众使徒被圣灵充满开始说方言时，也曾被人这样说（使徒行传 2: 13）。也许在那败坏的年代，喝醉酒的妇人出现在神的殿并不少见，不然的话，何弗尼和非尼哈的恶劣行径就不会有市场（2: 22）。以利以为哈拿喝醉了酒。过犯增多所导致的一个恶果，就是无辜之人也被怀疑。传染病一旦爆发，人人都被怀疑受了传染。

（1）这是以利的错；还未弄清情况就这样严厉批评，这是大错。他若眼目昏花，可叫别人帮忙观看。醉酒之人往往大声吵闹，但这个可怜的妇人却十分安静。以利错上加错，因为他作为耶和华的祭司，本当体谅愚蒙失迷的人（希伯来书 5: 2）。注意：事情若有疑问，若未证实，若别有隐情，就不该草率批评，轻易认定别人做错了事。人有爱心，就应当凡事往好的方面想，避免吹毛求疵。保罗得了确切的信息，但他仍稍微地信这话（哥林多前书 11: 18），希望事实不是这样。我们在别人的信仰问题上要特别谨慎，不要把神所喜悦的热心说成是假冒、偏激或迷信。（2）这是哈拿的苦，是苦上加苦，是在心灵的伤口上撒盐。以利加拿责备她不吃不喝，现以利又责备她吃喝过度。注意：行善被误以为行恶，这不是新事。这样的事若临到我们，不要以为奇怪。

¹钦定本创世记 30: 1 中“孩子”一词用复数。

3. 哈拿十分得体地为自己申辩，洗脱罪名，做得很出色。她不直接反驳他，不揭露以利那两个儿子的丑事，没有叫他管好自家的家事，管好两个儿子，也不指责他，说像他这样身份的人居然非难一个在施恩座前忧伤祷告的可怜人。我们若在任何时候被别人误解非难，应当加倍警醒，管好自己的舌头，不要反驳，不要以辱骂还辱骂。哈拿只要洗清自己就满足，我们也当如此（第 15-16 节）。（1）她还自己一个公道，替自己申辩，表现出极大的尊敬，称以利为「主」，说明她很在乎自己在他眼中的形象，不愿被他误解。“主啊，不是这样，事情不是你想象的那样。我清酒浓酒都没有喝，一点也没有喝（尽管把清酒给苦心的人喝并非不妥；箴言 31: 6），更不用说喝过量。不要将婢女看作彼列的女儿¹。”注意：酒鬼都是彼列的儿女（女酒鬼尤其是这样），是恶人之子，悖逆之子，是不愿负轭之子（不然不会喝醉），喝醉时尤其是这样。连自己都管不住，自然不能管别人。哈拿承认她若真喝醉，那固然是大罪，以利大可将她赶出神的殿。但她替自己分辩的语气足以说明她并未喝醉。（2）她还以利一个公道，解释自己的行为，消除他的疑心：“我是心里愁苦的妇人，心中烦恼，所以看上去有些失常。我眼圈红，不是醉酒，而是哭泣。此时我也不是像喝醉酒那样自言自语，而是在耶和华面前倾心吐意，他能听见我心里的言语，也能明白。我这般模样，都因我太过愁苦。”她向神迫切祷告，这是她走神失态的真实原因。注意：我们若被错怪，不但要澄清自己，还要给别人一个合理真实的交代，好使他们满意。

4. 以利像慈父一般为她祝福，以弥补自己的草率批评（第 17 节）。他不像许多其他人，不会因为别人指出自己的错就觉得受了侮辱，他也不生气。相反，他还鼓励了她一番，说：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这表示他很满意她是无辜的，而且他作为大祭司，有权柄奉耶和華的名为她祝福。他虽不知道她具体求什么，但还是加上「阿门」，因为他现在知道她是通达敬虔之人：愿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注意：人若因为不了解我们而妄加责备，我们若以谦逊柔和的态度回应，也许可赢得他们的友情，使他们不再责难，反而为我们祷告。

5. 哈拿满意地离开了（第 18 节）。以利既视她为正经人，又为她祷告，她就回去吃平安祭的祭肉（祭肉不能留到第二日），面上再不带愁容了，不像先前那样流露出内心的苦楚和不安，而是振作精神，面露喜色，一切都好。怎么会这样呢？为何会有这样的突变？她藉着祷告将她的事交给了神，自己就不再疑惑。她为自己祷告，以利也为她祷告；她就相信神必施恩给她，或满足她之所求，或通过其它途径补偿她的缺乏。注意：蒙恩的心灵藉着祷告得享平安；雅各的后裔相信神决不会对他们说：你们寻求我是徒然的（以赛亚书 45: 19）。参考腓立比书 4: 6-7。祷告可叫人的面貌焕然一新；理应如此。

撒母耳出生；撒母耳被献到耶和华面前（主前 1137 年）

19 次日清早，他们起来，在耶和华面前敬拜，就回拉玛。到了家里，以利加拿和妻哈拿同房，耶和华顾念哈拿，20 哈拿就怀孕。日期满足，生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撒母耳，说：「这是我从耶和华那里求来的。」21 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罗去，要向耶和华献年祭，并还所许的愿。22 哈拿却没有上去，对丈夫说：「等孩子断了奶，我便带他上去朝见耶和华，使他永远住在那里。」23 她丈夫以利加拿说：「就随你的意行吧！可以等儿子断了奶。但愿耶和华应验他的话。」于是妇人在家里乳养儿子，直到断了奶；24 既断了奶，就把孩子带上示罗，到了耶和华的殿；又带了三只公牛，一伊法细面，一皮袋酒。（那时，孩子还小。）25 宰了一只公牛，就领孩子到以利面前。26 妇人说：「主啊，我敢在你面前起誓，从前在你这里站着祈求耶和华的那妇人，就是我。27 我祈求为要得这孩子；耶和华已将我所求的赐给我了。28 所以，我将这孩子归与耶和华，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于是在那里敬拜耶和华。

这里说的是：1. 以利加拿和家人按所定的日子守完了节，就回到自己的住处（第 19 节）。请注意看他们如何善用自己在神殿的时间。他们在那里天天敬拜神，即使回程的那天也不例外：他们清早起来，先敬拜神。早晨起来先敬拜神，这是好事。神是首先的，应占去我们每日的第一刻。他们即将启程，有一大堆孩子要料理，但他们仍一起敬拜神，然后才动身。预备干粮不耽误行程，祷告也不耽误行程。他们参加敬拜已有数日，还要再参加一次。既是好事，就多多益善。

¹钦定本将第 16 节中“不正经的女子”译为“彼列的女儿”。彼列是撒但的别名；参考哥林多后书 6: 15。

II. 所求之子的出生和起名。哈拿所求的（第 11 节）已然足够，不必再有其它奢求，因为耶和華最終眷念不忘她，使她懷孕生子。神雖貌似忘却他百姓的重担、苦难、忧愁和祷告，但他最終必显明他仍惦记着他们。哈拿为这孩子起名叫撒母耳（第 20 节）。有人认为这个词的意思和以实玛利的名字一样，都是「神听见」，因为神奇妙听见并应允了母亲的祷告。也有人觉得这个词意思是「求告神」，因为哈拿说出了起名的原因。这两种解释其实很接近；哈拿的本意是借此永远纪念神施恩应允她的祷告。她希望每次叫儿子的名字，都能得安慰，并因神听她祷告而归荣耀给他。注意：神施恩应允我们的祷告，我们就应当用感恩的言语纪念他的恩典，正如诗篇 116: 1-2 所言。神多多赐给我们及时的拯救和供应，这些都可称为撒母耳：求告神。每一件，我们都应当特别为之感恩。哈拿为儿子起这个名字，是要提醒他在耶和華面前当尽的本份，因为他是从神那里求来的，也是献给神的。用祷告求来的孩子更应当做好孩子。利慕伊勒的母亲提醒他，说他是许愿得的儿（箴言 31: 2）。

III. 哈拿精心乳养他，不只是因为他是她的挚爱，也因为他是归与神的。于是她就亲自乳养，不把他交给乳母。我们应当精心养育子女，不但从天性角度，看他们是自己的骨肉，也应当从恩典之约的角度，看他们是属神的。参考以西结书 16: 20-21。若为耶和華的缘故乳养儿女，这样的乳养就成为圣洁。以利加拿每年都去帐幕敬拜神，并且特意去还愿，可能他也另外许了愿求神通过哈拿给他生儿子（第 21 节）。哈拿虽很想去神的殿，这次却请求丈夫允许她留在家中，因为妇女不像男子，不一定要上去每年三次守节。哈拿虽常去，这次却希望能不去：1. 因为她不愿耽误乳养儿子。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以赛亚书 49: 15）？她一定是常住在家中，若要出门，必是去示罗。注意：神喜悦怜悯胜过献祭。人若因乳养婴孩的缘故不能参加圣礼，大可放心，只要他们仰望神，神必满有恩典地悦纳他们，在家等候的妇女分受所夺的（诗篇 68: 12）。2. 因为她希望等到孩子长大再去示罗，不只是带他去，而是把他留在那里，因为她一旦带他去，就再也不忍心带他回来。注意：人若定意还愿，有时也有足够理由推迟。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传道书 3: 11）。牲畜应跟母畜数日，方能用作祭物（利未记 22: 27）。果子熟了才是佳品。以利加拿同意了（第 23 节）：就随你的意行吧。他丝毫不怪罪她，而是完全由她自己决定。同负一轭之人如此同行，彼此谦让，彼此体恤，尤其在敬虔和爱心的事上如此，那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诗篇 133: 1）。他还加上一句祷告：但愿耶和華应验他的话，意思是：神既给了我们这个儿子，说明神悦纳了我们所许的愿；愿神保守这孩子平安长大，好叫我们在合宜的时候还愿，叫这件事有完美的结局。注意：凡诚心将子女献给神的，都可为他们祷告，求神应验他的话。

IV. 这孩子郑重进入圣所事奉神。很可能他在四十天的时候已经献给神，因为凡头生的必称圣归主（路加福音 2: 22-23）；不过这里没有提及，因为这是很普通的事。如今他已断奶，这次奉献则是永久性的。有人认为他一断奶就奉献，按犹太人的说法，那应该是三岁的时候；这里说哈拿乳养他，直到断了奶（第 23 节）。也有人认为这里的断奶指的是他不再使用孩子的物件，应该是八到十岁。不过我觉得如此不同寻常的孩子在三岁的时候进入圣所，与祭司的孩子一起受教育，这并无不妥。这里说（第 24 节）：那时孩子还小，但他既比同龄的孩子聪慧，就不会惹麻烦。信仰不嫌早。希伯来原文说：那时，孩子还是个孩子，就是说他还在学习阶段。他要將知识指教谁呢？是那刚断奶离怀的吗（以赛亚书 28: 9）？请注意看哈拿如何把儿子献给神。1. 她带上祭物，三只公牛，还有素祭（第 24 节）。也许一只公牛抵一岁，或一只公牛献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另一只为平安祭。她不会因为把儿子献给神，就以为神欠了她什么，而是用这些祭物来祈求神悦纳她所献的活祭。我们与神立约，都是藉着献祭，藉着那至大的祭牲。2. 她感谢良善的神应允她的祷告。她感谢以利，因为他曾鼓励她盼望神赐平安（第 26-27 节）：“我祈求为要得这孩子。他是祷告求来的，如今要献给听祷告的神。你也许忘了我，但是，主啊，如今这满有喜乐的我就是那妇人，就是三年以前站在这里流泪祷告的人。这就是我求来的儿子。”神应允我们，我们就当如此带着谦卑的心向人夸口，归荣耀给神。她成了神的活见证。“我为满有恩典的神作见证（参考诗篇 66: 16-19）。我向神求恩惠，求安慰，他已将我所求的赐给我了。”参考诗篇 34: 2, 4, 6。哈拿在提醒以利时，不提他当时的怀疑，她没有说：“我就是被你错怪的那妇人，看你有何话可说？”义人若有软弱或疏忽，不该一味地责备。他们已经悔改，不应该再提起。3. 她把这孩子全然交给耶和華手里（第 28 节）：我将这孩子归与耶和華，使他终身归与耶和

华。她重复这句话，表示她决不反悔：我将他归与耶和华，借与耶和华。她说「借」¹，意思不是说将来要回去，像我们平时借东西给人那样，而是因为她先前说「求来的」，用的是同一个字（第 20 节：这是我从耶和华那里求来的），只是词性变化不同。她在第 27 节说：我祈求为要得这孩子，现在我将他归与神。所以「撒母耳」这个名字不但有「向神求来的」的意思，还有「归与神」的意思。请注意看：（1）凡我们奉献给神的，都是我们求来的，是从他领受得来的。凡我们所献的，都是他首先赐给我们的。我们把从你而得的献给你（历代志上 29: 14, 16）。（2）凡我们奉献给神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都是归与神的，不能要回来；不过神定会为此加倍奖赏我们，叫我们得福，尤其是当我们怜悯穷人的时候（箴言 19: 17）。我们若藉着洗礼将自己的孩子归与神，就应当明白他们原本就属于神，是神把孩子赐给我们，叫我们得安慰。哈拿把儿子献给神，没有期限，不像送孩子去当学徒，而是永久性的，是终身归与耶和华，一辈子做拿细耳人。我们与神立约也当如此，那是一种婚约，我们终身归与神，永不离弃。

最后，孩提时的撒母耳在同龄孩子中非常出色。这里说：于是在那里敬拜耶和华，说的应该就是他。他无疑在信仰的事上十分积极向上（我们知道孩子很小就能表现出信仰的倾向）。他母亲为了预备他在圣所事奉，必在这方面精心培养他。注意：孩子从小就应当学习敬拜神。做父母的要教导他们，带领他们，尽力使他们投入进去。满有恩典的神必悦纳他们，并教导他们天天进步。

第二章

本章说的是：I.哈拿作歌感谢神施恩给她，使她生了撒母耳（第 1-10 节）。II.以利为他们祝福，他们回家（第 11, 20 节）。他们家人增多（第 21 节）。撒母耳长大（第 11, 18, 21, 26 节），哈拿为他做衣服（第 19 节）。III.以利儿子们作恶（第 12-17, 22 节）。IV.以利轻描淡写责备他们（第 23-25 节）。V.公义的神藉着先知给以利传递可怕的信息，因他儿子的罪孽，他必全家衰亡（第 27-36 节）。

哈拿作歌（主前 1137 年）

1 哈拿祷告说：我的心因耶和华快乐；我的角因耶和华高举。我的口向仇敌张开；我因耶和华的救恩欢欣。2 只有耶和华为圣；除他以外没有可比的，也没有磐石像我们的神。3 人不要夸口说骄傲的话，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语；因耶和华是大有智识的神，人的行为被他衡量。4 勇士的弓都已折断；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5 素来饱足的，反作用人求食；饥饿的，再不饥饿。不生育的，生了七个儿子；多有儿女的，反倒衰微。6 耶和华使人死，也使人活，使人下阴间，也使人往上升。7 他使人贫穷，也使人富足，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贵。8 他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从粪堆中提拔穷乏人，使他们与王子同坐，得着荣耀的座位。地的柱子属于耶和华；他将世界立在其上。9 他必保护圣民的脚步，使恶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动；人都不能靠力量得胜。10 与耶和华争竞的，必被打碎；耶和华必从天上以雷攻击他，必审判地极的人，将力量赐与所立的王，高举受膏者的角。

这是哈拿的感恩歌。她作这首歌是藉着祷告的灵，也是藉着先知的灵。她在前面求神的怜悯（1: 11），这里以赞美回报，两处都是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加福音 6: 45）。前面心里满是自己的匮乏，后面心里充满神的良善。先从广义来看：1.她因蒙神的怜悯，就感谢称颂他，不像那九个麻疯病人（路加福音 17: 17）。赞美是我们献给神的贡物，是理所当然的；这贡物若不献，就是不义。2.她所蒙的怜悯，就是神垂听了她的祷告，所以她特别感恩。凡祷告求来的，均可安心穿戴，但应当带着赞美的心。3.这里把她的感恩称为祷告：哈拿祷告说。这是因为感恩是祷告的重要组成部份。我们每次向神祷告，都要表达感恩之心，因为他是赐福给我们的神。神不但悦纳我们因蒙怜悯所发出的感恩，也因着我们感恩就赐下新的怜悯。4.她在一件具体的事上蒙了怜悯，但她抓住这个机会提升扩大自己的心，传扬神的荣耀，传扬神为他百姓的利益管理世界。我们在任何时候若有机会赞美神，也当这样提升自己的赞美之词。5.她在求神的怜悯时，心中默祷，不出声音（1: 13），但在感恩祷告时却是高声，人人都能听见。她的祈求是说不出的叹息（罗马书 8: 26），她的感恩则是开口宣扬神的美德（彼得前书 2: 9）。6.这段感恩歌记在

¹钦定本将第 28 节中“归与”译为“借与”。

这里，是为了鼓励妇女坦然来到施恩座前；神必垂听她们的祷告和赞美。圣母玛利亚的颂歌与哈拿的这首歌有异曲同工之妙（路加福音 1: 46）。我们可从三个方面来看这段感恩歌：

I. 哈拿因神而夸胜，因他的荣美而夸胜，因他所行的大事而夸胜（第 1-3 节）。请注意看：

1. 称颂神所行的大事。她虽因蒙了特别的恩典而欢喜雀跃，但她对这件事本身几乎只字不提。她不像一般的父母，对自己的孩子赞不绝口，说撒母耳如何英俊，如何在同龄人中聪慧好学。没有，礼物本身她不提，却单单称颂赐礼物的神；而一般来说，人们多半只专注礼物而忽略赠礼物的。我们应当饮水思源；得了神的恩惠，就当赞美无穷荣美的神。撒母耳可以有多个，但耶和华只有一位。除他以外没有别神。注意：我们要称颂神，因为他是独一的神，他的荣美无与伦比。荣耀归于他的名，不只是因为无人像他，也因为除他以外没有别神。除他以外，其它都是假神。参考诗篇 18: 31。哈拿在这里称颂神的四个荣耀属性：（1）无瑕无疵的圣洁。天上的众天使天天瞻仰神的荣美。他们的赞美词中提到最多的就是神的圣洁。参考以赛亚书 6: 3；启示录 4: 8。以色列人在胜过埃及人时称颂神为至圣至荣（出埃及记 15: 11）。哈拿也一样，她夸口说：只有耶和华为圣，除他以外没有可比的。圣洁就是神性的公正，就是他自身的无尽和谐，公平治理，公平审判。一想到这些，我们就当感恩。（2）无所不能的力量：也没有磐石像我们的神（「磐石」一词有时也可译作「力量」）。哈拿因紧紧抓住神，就得了莫大的能力，于是就说出自己的经历。这句话与摩西的话相似（申命记 32: 31）。（3）深不可测的智慧：耶和华是大有智识的神，是审判全地的主。每个人的品性他都洞悉，每件事的褒贬他都知晓。凡寻求他的，他就赐给他们知识和悟性。（4）准确无误的审判：人的行为被他衡量。他衡量自己的永恒谋略，也衡量世人的行为，并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马书 2: 6），在判断人的品行时从不出错。

2. 因这些事深得安慰。我们因何事归荣耀给神，就因何事得安慰。（1）在圣洁的喜乐中得安慰：我的心因耶和华快乐，不是因儿子快乐，而是因神快乐。神是我们的喜乐（诗篇 43: 4），是我们唯一的喜乐：“我因你的救恩欢欣；不只是因这特殊的恩典，而是因你拯救你的百姓以色列，这孩子要成为你拯救百姓的器皿，而这拯救最终预表基督的拯救。”（2）在圣洁的夸胜中得安慰：“我的角高举，不只是因我得子不再蒙羞，更是因我得了这样的儿子，我就被高举。”经上说大卫所委派的在殿里唱歌的人吹角颂赞（历代志上 25: 5），角是一种乐器。我的角高举，意思是：“我的颂赞直通到天上，没有阻拦。”因耶和华高举：我们所得的一切尊荣，都要归荣耀给神，都要因他夸胜。我的口张开，就是说：如今我可以坦然回应一切责难。箭袋充满的人，家里有许多孩子的人，他们在城门口和仇敌说话的时候，必不至于羞愧（诗篇 127: 5）。

3. 叫那些悖逆神、与神为敌的人闭口（第 3 节）：人不要夸口说骄傲的话。愿毗尼拿和她的子女不再嘲笑她，因为她信靠神，向神祷告，最后如愿以偿。那时我的仇敌，就是曾对我说「耶和华一你神在哪里」的，他一看见这事就被羞愧遮盖（弥迦书 7: 10）。也可能她在这首歌中对毗尼拿和她的恶行不屑一顾，这里的用意是斥责非利士人以及其他与神为敌、与以色列为敌之人的傲慢，他们的口亵渎上天（诗篇 73: 9）。“让他们闭口蒙羞吧！神既为我伸冤，审判我的对头，他也必为他百姓伸冤，审判他们的对头。”

II. 哈拿明白神以他的智慧和主权，随己意掌管世上一切的事。世事兴衰，瞬息万变，兴旺与败亡之间不过咫尺之遥。神不但使两样并列（传道书 7: 14），还使这两样靠得很近，中间没有深渊限定，好叫我们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哥林多前书 7: 30）。

1. 神随自己的意思，叫强壮的变为软弱，软弱的变为强壮（第 4 节）。神一说话，勇士的弓都已折断，他们被解除武装，不能再胡作非为。貌似在各方面占尽优势、稳操胜券的，要在战场上吃败仗。参考诗篇 46: 9；37: 15, 17。他们必年老多病，变得软弱，弓也不能长久坚硬。许多勇士称霸一时，后来却发现自己所仰赖的弓不再效力。神一说话，软弱跌倒、站立不稳的，要以力量束腰，身体和意念都力量倍增，有能力行大事。体弱多病的要恢复力量（约伯记 33: 25），忧愁叹息的要重得安慰，软弱的手坚壮，无力的膝稳固（以赛亚书 35: 3）。不被看好的要获胜，瘸腿的要把掠物夺去（以赛亚书 33: 23）。

2. 富足的瞬间变为贫穷，贫穷的要瞬间变为富有（第 5 节）。神按他的旨意，有时叫世上的产业随风而去，一切努力尽付东流，财产付之一炬，叫那些满足的，就是粮仓满足、钱袋满足、美物

充满房屋（约伯记 22: 18）、财宝充满肚腹（诗篇 17: 14）的，都沦为赤贫，缺食少穿，反作用人求食，不得不锄地，因为讨饭怕羞（路加福音 16: 3）。钱财必长翅膀，如鹰向天飞去（箴言 23: 5），叫那些以钱财为乐的人悲切。平时丰衣足食的，必加倍受苦。神也可按他的旨意叫饥饿的再不饥饿，不必再作用人求食。他们的殷勤努力蒙神的祝福，在世有余，不再饥，不再渴（启示录 7: 16）。这不能视为运气，也不单单是智慧或愚昧的产物。明哲的未必得资财，灵巧的未必得喜悦（传道书 9: 11）。人若贫穷，不一定是他们的错，因为神使人贫穷，也使人富足（第 7 节）。一个人的贫穷就是另一个人的富足，这都是神的作为。他把能力赐给一些人，叫他们富足，又把能力从另一些人手中夺去，不叫他们富足。人若贫穷，那是神叫他贫穷，为此要满足，要安于现状。人若富足，那是神叫他富足，为此要感恩，要因神丰富的恩典而欢欢喜喜事奉他。这也可应用在同一个人身上：富足的，神使他贫穷，后来又叫他富足，像约伯那样。神赐予，又取去，后来又赐予。唯愿富足的不要骄傲，不要自以为稳妥，因为神可以叫他们瞬间贫穷。唯愿贫穷的不要灰心绝望，因为神也可在所命定的时候叫他们富足。

3.家中人少的要生养众多，人多的反倒衰微。这与哈拿的感恩很接近：不生养的，生了七个儿子，指的是她自己。那时她虽只有一个儿子，但这个儿子既成了拿细耳人，献给了神，直接在神面前事奉，对她就好比七个儿子。也可理解为这是信心的言语。那时她只有一个儿子，但她盼望多生，后来果然又生了五个（第 21 节），如果我们把撒母耳算为两个，那她就如愿得了七个。不生养的，生了七个，而多有儿女的，反倒衰微，不再生育。不用说，毗尼拿此时一定气急败坏，如丧家之犬。犹太人传说哈拿每生一个，毗尼拿就埋葬两个。微不足道的家生养众多，门庭若市的家日渐式微，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参考约伯记 22: 23；诗篇 107: 38。

4.神是掌管生死的主（第 6 节）：耶和华使人死，也使人活。这可以理解为：（1）神的主权：他统管世人的生和死。世人或出生或埋葬，都由他说了算。无论何时若有人死去，那是神引导死亡的箭。耶和华使人死。死是神的使者，神要他击打谁，他就击打谁；倒在尘埃的，都是神使他倒下，因为他手里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示录 1: 18）。无论何时若有人出生，那是神使人活。风从何道来，你不得知道（传道书 11: 5），但有一点我们知道，就是灵魂必从万灵之父而来。无论何时若有人病得痊愈，脱离危险，那是神使他重新站立，人能脱离死亡是在乎主耶和华（诗篇 68: 20）。（2）不同人不同遭遇：对一些人，神使他们死，对另一些人，神使他们活，甚至在同一场灾难中使他们活（譬如战争或瘟疫）。也许两人在同一张床上，一个死了，一个活下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马太福音 11: 26）。本该活着的下了阴间，本该死的却活了下来；生与死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神按他的旨意，叫一些人死，不得安慰，又叫另一些人存活。（3）同一个人不同遭遇：他使人死，使人下阴间，就是说他把人带到死亡的门口，又叫他在没有活命指望的情况下活过来，在得了死亡判决书后重新站起。参考哥林多后书 1: 8-9。他使人归于尘土，又说，你们要归回（诗篇 90: 3）。在神没有难成的事，没有。叫死人复活不难，叫活人变成枯骨也不难。

5.世人或升为高，或降为卑，都出于神。他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贵（第 7 节）。他使骄傲的降为卑，又赐恩惠荣耀给谦卑的。他叫那些与神为敌、践踏别人的跌入尘埃（约伯记 40: 12），又救拔那些在他面前谦卑的（雅各书 4: 10）。这也可应用在同一个人身上：神使人卑微，当他们全然谦卑时，神又使他们高贵。第 8 节更进一步：他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从卑微的处境，甚至从粪堆，从最底层、受奴役、被厌恶、受鄙视的境地抬举他们，使他们与王子同坐。参考诗篇 113: 7-8。人被提拔不是出于偶然，而是出于神的谋略；神所提拔的，在人眼中往往是不可能被提拔或没有价值的人。约瑟，但以理，摩西，大卫，他们被提拔都是这样奇妙，从监狱到王宫，从牧人的杖到君王的杖。他们与王子同坐，王子们也许会藐视他们，但神赐给他们尊荣，使他们得着荣耀的座位。神按他旨意所提拔的，但愿世人不要嫌弃他们出自尘埃，出自粪堆，因为他们的出身越卑微，就越蒙恩惠。而他们被提拔，神就得着荣耀。

6.这里说的是为何要顺服神的旨意：因为地的柱子属于耶和华。（1）若按字面解释，这句话说的是神的能力，人无法控制。他托住万有。他立了地的根基，如今仍以他话语的能力托住大地。他将大地悬在虚空（约伯记 26: 7），远超过我们的想象，在处理家庭和国度的事上有什么是他做不到的呢？（2）若按灵意解释，这句话说的是神的主权，人无法争论。地上的君王，大有能力的

人，列国列族的首脑，他们是地的柱子（诗篇 75：3）。世上的事似乎都围绕他们运行，但他们都是属神的（诗篇 47：9）。他们的权力从神而来，他随己意使他们升为高。谁敢问他：你做什么（约伯记 9：12）？

III. 哈拿预言凡忠心与神为友的都蒙保守，都升为高，凡与他为敌的都必灭亡。她在前面满怀喜乐见证了神过去和现在的作为，现在她满怀喜乐盼望神将来的作为（第 9-10 节）。帕特里克主教¹说：在哈拿的时候，敬虔的心往往上升到说预言的高度，神藉着这样的预言在偶像猖獗的国中推行真信仰。1. 这里的预言可能指不久之后撒母耳治理以色列，或由撒母耳所膏立的大卫治理以色列。神的圣民以色列必蒙保守，蒙拯救；他们的仇敌非利士人必被征服，被制服，具体地说他们必被雷声制服（7：10）。以色列的疆界必扩大，大卫王必得坚立，被高举，在士师时期人见人欺的以色列，必成为强国，列国都必臣服。这是不同寻常的改变，而撒母耳的出生就像黎明的曙光。2. 不过我们有理由相信，这里的预言有更为深远的意义，因为它展望基督的国度。前面她主要说的是世上的王国，这里她开始说到恩典国度的治理。这也是圣经中第一次提到弥赛亚这个词，就是受膏者。不少古代解经家，包括犹太解经家和基督徒解经家，认为这位受膏者指的不是大卫，而是大卫的后裔。这里说到许多关乎中保之国的荣耀，包括他道成肉身以前的荣耀和以后的荣耀，因为不论是永恒的道还是成了肉身的道，从治理上来说基本是一样的。关于基督的国，这里强调：（1）国中一切忠心的臣民都必蒙保守（第 9 节）：他必保护圣民的脚步。世上有一种民称为神的圣民，就是神所拣选、所洁净的人。他必保守他们的脚步，就是说凡属神的，都在他保护之下，包括他们的脚步。他既保守他们的脚，也必保守他们的头，保守他们的心。也可理解为：他保护他们的脚，使他们站稳，不论去哪里都坚立。他必保守他们的心思和行为，好叫他们不致失迷，不致跌倒。他们的脚若滑跌（诗篇 73：2），他的慈爱就扶助他们（诗篇 94：18），保守他们不失脚（犹大书 24）。我们若持守神的道，神就保守我们的脚步。参考诗篇 37：23-24。（2）世上一切力量加在一起，也不能毁坏基督的国。人都不能靠力量得胜。神的力量赐给教会，人的力量不能胜过它。教会貌似势单力薄，但得胜不在乎人的力量（诗篇 33：16）。神并非离不开人的力量（诗篇 147：10），也不惧怕人的力量。（3）凡与基督的国为敌的，最终都必被打碎：恶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动（第 9 节）。他们必被击打，或眼瞎或口哑，想看看不见，想说说不出。罪人被定了罪，就面临完全黑暗，必永远在黑暗中静寂无声。参考马太福音 22：12-13。恶人在这里称为与耶和華争竞的，这里预言他们必被打碎（第 10 节）。他们抵挡神国的阴谋必被打碎，他们自己也要被打碎。与全能神争竞，能有什么好结果呢？参考路加福音 19：27。神有许多方法来对付他们，无一不成。他从天上以雷攻击他们，叫他们惊惶，毁灭他们。谁能承受得住神的霹雷呢？（4）基督的国必延伸到世上各个角落：耶和華必审判地极的人。大卫的国疆界甚广，但神应许弥赛亚，要将地极赐他为田产（诗篇 2：8），远方的国或在他的金杖下拜服，或被他的铁杖所打碎。神是审判全地的主，必因百姓的缘故审判他的仇敌，审判他百姓的仇敌（诗篇 110：5-6）。（5）弥赛亚君王的权能和尊荣必日益扩大：神必将力量赐与所立的王，成就他的工（诗篇 89：21；参考路加福音 22：43），必在他谦卑受难时赐给他力量，在他得荣耀时抬起头来（诗篇 110：7），高举他的角，高举受膏者的权能和尊荣，立他为世上最高的君王（诗篇 89：27）。这是哈拿最引以为豪的，也是她最为喜乐的。她的角高举（第 1 节），因为她预见到弥赛亚的角高举，她的盼望就有了确据。基督国度的百姓都必稳妥，仇敌都必灭亡，因为受膏者主基督，以力量束腰，有能力拯救，也有能力摧毁。

撒母耳在圣所；以利儿子们作恶（主前 1130 年）

11 以利加拿往拉玛回家去了。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12 以利的两个儿子是恶人，不认识耶和華。13 这二祭司待百姓是这样的规矩：凡有人献祭，正煮肉的时候，祭司的仆人就来，手拿三齿的叉子，14 将叉子往罐里，或鼎里，或釜里，或锅里一插，插上来的肉，祭司都取去了。凡上到示罗的以色列人，他们都是这样看待。15 又在未烧脂油以前，祭司的仆人就对献祭的人说：「将肉给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过的，要生的。」16 献祭的人若说：「必须先烧脂油，然后你可以随意取肉。」仆人就说：「你立时给我，不然我便抢去。」17 如此，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为他们藐视耶和華的祭物（或译：他们使人厌弃给耶和華献祭）。

¹西蒙·帕特里克（1626-1707）：英国神学家、主教。

18 那时，撒母耳还是孩子，穿着细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华面前。19 他母亲每年为他做一件小外袍，同着丈夫上来献年祭的时候带来给他。20 以利为以利加拿和他的妻祝福，说：「愿耶和华由这妇人再赐你后裔，代替你从耶和华求来的孩子。」他们就回本乡去了。21 耶和华眷顾哈拿，她就怀孕生了三个儿子，两个女儿。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华面前渐渐长大。22 以利年甚老迈，听见他两个儿子待以色列众人的事，又听见他们与会幕门前伺候的妇人苟合，23 他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何行这样的事呢？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24 我儿啊，不可这样！我听见你们的风声不好，你们使耶和华的百姓犯了罪。2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师审判他；人若得罪耶和华，谁能为他祈求呢？」然而他们还是不听父亲的话，因为耶和华想要杀他们。26 孩子撒母耳渐渐长大，耶和华与人越发喜爱他。

这里说的是以利加拿家人的好品性，好形象，以及以利家人的坏品性，坏形象。这段经文明显将两者串在一起，似乎故意叫两者并列，形成对照。以利加拿的家敬虔有序，凸显以利家的过犯；同样地，以利儿子们作恶，使得撒母耳幼年时代的敬虔显得更为明亮耀眼。

I. 先看看以利加拿的家如何诸事平顺，日渐兴旺。1. 以利给他们祝福，他们就把幼子留在神的殿，告别回家（第 20 节）。以利带着权柄给他们祝福：愿耶和华由这妇人再赐你后裔，代替你献给神的儿子。哈拿在那时若有多多个儿女，那么把其中一个留在殿里事奉，就不显得特别虔诚。但那时她只有一个儿子，她的独生爱子，她的以撒。要把他献给耶和华，那是极大的虔诚，必蒙奖赏。亚伯拉罕献以撒，神就应许他子孙繁多（创世记 22: 16-17）；照样哈拿献撒母耳，当作活祭，神也叫她子孙繁多。注意：凡献给神的，神必加倍奖赏，叫人大得好处。人献什么，神就奖赏什么。哈拿献一个儿子，神就奖赏她五个。以利的祝福应验了（第 21 节）：她就怀孕生了三个儿子，两个女儿。献给神的，必不吃亏，也不会丢失，必要得着百倍（马太福音 19: 29）。2. 他们回家去了。这句话说了两遍，第 11 节说了，第 20 节又说一遍。在神的殿事奉，天天称颂他，蒙他的祝福，真是好得无比。但他们毕竟还有自己的家需要照料，于是就回去，欢欢喜喜把小儿留在殿里，非常放心。小儿也似乎并没有哭闹，而是愿意留下，很快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哥林多前书 13: 11），举止开始像大人。3. 他们仍照例每年上神的殿献年祭（第 19 节）。他们不会觉得儿子在那里事奉自己就不必去，也不会觉得既然献了儿子，就不必献别的。他们既看到亲近神大有好处，就决不错过机会上示罗去，何况如今在示罗又多了一块吸引他们的磁石。想必他们每年往返多次看望儿子，因为拉玛距示罗不过十几公里，但这里特别提到他们每年一度的朝拜，因为那时要献年祭。哈拿为儿子做新衣（有人觉得每年不止一次），一件小外袍（第 19 节）和其它一应物件。她在儿子学徒期间送衣服去，叫他在会幕事奉时穿着得体，从小受勉励，将来就大有作为。当父母的应当关心子女，不论他们住在家中还是远离家门，都要确保他们一应所需的都不缺乏，尤其要加倍关心那些尽本份、有潜力、事奉神的子女。4. 撒母耳从小就很优秀。这段经文四次提到了他，我们从中得知两件事：（1）他事奉耶和华。他的确优秀，谨小慎微事奉耶和华（第 11, 18 节）。他明白事理，终日事奉，很快学会了认字，并喜爱律法书，事奉耶和华。他在以利跟前侍立，受他的监护，听从他的吩咐，而不是在他儿子跟前事奉，他们不配做撒母耳的老师。可能他是利以的贴身侍者，随叫随到，这也可算为事奉耶和华。可能他还在祭坛旁打杂，不过按照利未祭祀制度，他还不够年龄。他可以点蜡烛，端盘子，送信传话，关门，不论做什么都带着敬虔的心态，所以这些事也可算为事奉耶和华。一段日子以后，因他表现出色，以利命他事奉的时候穿上细麻布的以弗得，像祭司那样（尽管他不是祭司），因为以利看见神与撒母耳同在。注意：孩子从小就应当学会事奉耶和华。当父母的要训练他们，神必悦纳他们。孩子尤其要学会尊敬教师，像撒母耳尊敬以利那样。事奉神没有最低年龄限制。参考诗篇 8: 2；马太福音 21: 15-16。（2）耶和华大大赐福给他：他在耶和华面前渐渐长大（第 21 节），像一株幼苗，渐渐长大（第 26 节），力量和身量都长大，智慧和知识都有长足进步，更合乎主用。注意：年轻人若专心事奉神，就必得进步，也必能更好地事奉。凡栽于耶和华的殿中的，就必发旺（诗篇 92: 13）。耶和华与人越发喜爱他。注意：从小就听话，贤德，良善，这样的孩子神喜爱，人也喜爱，乃是天之骄子，也是地之骄子。这里所说关于撒母耳的事，同样也发生在救主耶稣身上（路加福音 2: 52）。

II. 再看看以利家如何日渐衰败，尽管以利仍坐在会幕门口。正所谓：服事越多，离神越远。

1.以利儿子们作大恶（第 12 节）：以利的儿子们是彼列之子¹。这里的语气十分激烈。诸多迹象表明，以利自己应该是个好人，想必也很注重对儿子们的教育，常有教诲，以身作则，常为他们祷告；但他们长大后却成了彼列之子，成了亵渎神的恶人，十足的败类：他们不认识耶和华。神的知识和神的律法对他们来说仅仅是概念，是知识（罗马书 2：20）。他们的行为完全不符合神的律法，所以这里说他们完全不认识神，活在世上好像不知道有神。注意：父母没有办法把恩德传给子女，恩德也不能靠遗传。许多真心虔诚的人眼睁睁看着自己的后代成了亵渎神的恶人。正所谓：快跑的未必能赢（传道书 9：11）。以利乃是大祭司，以色列的士师。他的儿子们生来也是当祭司的。他们的身份又神圣又尊贵，为了名声的缘故，本当谨守规矩。他们常驻在政教两方面的顶层，但却是彼列之子，虽得了尊贵、权柄和学问，但这些东西反倒使他们显得恶上加恶。他们没有服事别神，没有远离祭坛，财富和尊贵都来自神的殿，却把神当作外邦假神一样来事奉，这是罪上加罪。拜偶像是大不敬，亵渎神也是大不敬，两者之间很难说得清哪样更恶，祭司亵渎神更是如此。让我们看看以利儿子们所作的恶，真是可悲。

（1）他们亵渎耶和华的供物，从中牟利，过糜烂的生活。神已在祭物上给了他们丰丰富富的供应。献给耶和华为食物的火祭（利未记 3：11）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他们却不满足。他们不服事以色列的神，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罗马书 16：18），正如先知所言：这些狗贪食，不知饱足（以赛亚书 56：11）。[1.]他们抢夺献祭之人的祭物，把所献平安祭的祭物占为己有。祭司按例可得摇的胸和举的腿（利未记 7：34），他们却不知足。献祭之人煮肉，预备与亲友共享，他们就派人前来，手拿三齿叉子，插入锅里，叉上来的都归祭司（第 13-14 节）。众人碍于面子，只好忍气吞声，久而久之成了习惯。[2.]他们抢在神的前头，侵犯神的权利。他们使人厌烦还算小事，还要使神厌烦（以赛亚书 7：13）。这里要注意的是，众人容忍他们强取祭肉，却不容忍他们冒犯神，说：必须先烧脂油（第 16 节），这是以色列的荣耀。献祭优先。神不先取脂油，人就不能安心吃肉。祭司反过来被众人这样劝告，真是耻辱，但以利的儿子们根本不听劝。他们坚持说祭司优先，可随意取脂油。他们吃腻了煮过的肉，想吃烧烤，所以强迫众人给他们生肉。献祭的人不服，不为自己的缘故（你可以随意取肉），而是为祭坛的缘故（必须先烧脂油），祭司的仆人就威胁他们，若不给就强夺。这真是大大冒犯神，也大大欺负人。结果是：第一，大大得罪神：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华面前甚重了（第 17 节）。亵渎圣物，用神的祭物来满足人的欲望，这些在神眼中是大罪。第二，给信仰抹黑：他们使人厌弃给耶和华献祭。义人厌恶他们处理祭物的做法，许多人还因他们的缘故藐视祭物。藐视圣礼是犯罪，而倘若是祭司造成这样的局面，那就是更大的罪。传道人若贪得无厌，放纵情欲，专横跋扈，那是给信仰抹黑。这段经文在描写这个可悲故事的同时，多次提到撒母耳的虔诚。那时，撒母耳侍立在耶和华面前。这表明神以他恩典的能力，保守撒母耳在这悖谬的环境持守纯洁和敬虔。这也有助于维护日渐衰败的会幕在众人心目中的地位，因为众人虽对以利的儿子们多有怨言，对撒母耳的敬虔却是赞不绝口。他们因他的缘故仍宣扬信仰的好处。

（2）他们与前来会幕参加圣礼的妇人苟合（第 22 节）。他们有自己的妻子，却像喂饱的马到处乱跑（耶利米书 5：8）。招普通妓女已是大恶，而利用祭司之便，去勾引那些原本诚心诚意敬拜神的妇人，陷她们于邪恶之中，那是令人发指的大恶，自称为祭司的，犯这样的罪，真是不可思议！诸天哪，要因此惊奇（耶利米书 2：12）！大地啊，你要震动（诗篇 114：7）！这样的行径简直言语不能表达。

2.以利责备儿子们作恶：以利年甚老迈（第 22 节），不能像过去那样照看会幕，就把所有的事都托付给儿子们。儿子们欺他年迈，就轻看他，随心所欲作恶。他听说儿子们作恶，想必是极其伤心，对年迈之人是愁上加愁。不过他似乎并没有责备他们，直到他听说他们与妇人苟合的事，于是觉得应该督促一番。他若早点责备他们贪婪糜烂的做派，也许能避免他们许多的罪。一旦发现年轻人大手大脚，就当立即责备，免得他们的心越来越刚硬。请注意看他如何责备他们：

（1）他的责备公正合理，所说的话也很恰当。[1.]他告诉他们，事情十分明显，不能抵赖，人人皆知，不能隐藏：“我从这众百姓听见你们的恶行（第 23 节）。这不是一两个人的猜测，许多人

¹钦定本将第 12 节上半句译为：“以利的儿子们是彼列之子。”彼列是撒但的别名；参考哥林多后书 6：15。

都愿意起誓作证。人人都对你们嗤之以鼻，都到我这里来倾诉，指望我来解决问题。” [2.]他指出事情的严重性，他们不但犯罪，还陷以色列于罪中，不但自己的罪要归到他们头上，百姓的罪也要归到他们头上：“你们本当使多人回头离开罪孽（玛拉基书 2: 6），如今却使耶和华的百姓犯了罪。你们本当使国民悔改，如今却使他们败坏。他们看见你们如此事奉以色列的神，必转去事奉别神。” [3.]他警告他们这样下去后果不堪设想（第 25 节）。他指出他们的罪孽，虽献祭奉礼物，永不能得赎去，正如神后来告诉他的那样（3: 14）。人若得罪人，有士师审判他（士师指的就是祭司，祭司常受命当审判官；申命记 17: 9）；士师审理案件，裁决纠纷，为罪人赎罪。但人若得罪耶和華（祭司若亵渎耶和華的圣物，若不替别人代求，若自己冒犯神），谁能为他祈求呢？以利自己就是士师，常替别人代求；但他说：“你们得罪耶和華，违背律法，不荣耀神，在属神的事上得罪他，在与神和好的事上得罪他，我怎能为你们代求呢？”自己的父亲说不出好话来，无颜面替他们说话，他们的光景可想而知。人若无视赦罪的良药，无视赎罪祭牲，那是十分危险的，若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希伯来书 10: 26, 29）。

(2) 他的话太过温和，不够严厉。他们所犯的罪当受严厉责备，轻责反而使他们更加心硬。他说：你们的风声不好；这话说得太轻；他应当说：“你们真可耻！是可忍，孰不可忍！”他这样轻描淡写，不知道是因为爱他们，还是因为怕他们；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以利在荣耀神、荣耀圣所的事上缺乏热心。他把他们交由神来审判，但他自己应当清楚他们所犯的大罪，作为大祭司，作为士师，他本当严加管束。他说的没错，只是远远不够。注意：我们责备人，有时应当尖锐一些。对有些人，我们要存惧怕的心搭救他们（犹大书 23 节）。

3. 他们拒不听劝。温和的话对他们没有果效：他们还是不听父亲的话，尽管父亲是个士师。他们不顾父亲的权柄，也不顾他的爱，这是证明他们沉沦（腓立比书 1: 28），因为耶和華想要杀他们。他们的心早已刚硬，神就施行公义的审判，使他们的心刚硬。他们既拒绝恩典，神就将恩典收回。注意：人若无视智慧的训诲责备，就必定灭亡。耶和華定意要灭他们（历代志下 25: 16）。参考箴言 29: 1。这里紧接着又说到撒母耳顺服听话（第 26 节），这是叫以利的儿子们更加蒙羞：孩子撒母耳渐渐长大。神随己意施恩与人。他从大祭司的儿子身上收回恩典，赐给了这个名不见经传的乡村利未人的孩子。

以利和他的家人受警告（主前 1128 年）

27 有神人来见以利，对他说：「耶和華如此说：『你祖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仆的时候，我不是向他们显现吗？28 在以色列众支派中，我不是拣选人作我的祭司，使他烧香，在我坛上献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将以色列人所献的火祭都赐给你父家吗？29 我所吩咐献在我居所的祭物，你们为何践踏？尊重你的儿子过于尊重我，将我民以色列所献美好的祭物肥己呢？』30 因此，耶和華一以色列的神说：『我曾说，你和你父家必永远行在我面前；现在我却说，决不容你们这样行。因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视我的，他必被轻视。31 日子必到，我要折断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没有一个老年人。32 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时候，你必看见我居所的败落。在你家中必永远没有一个老年人。33 我必不从我坛前灭尽你家中的人；那未灭的必使你眼目干瘪、心中忧伤。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34 你的两个儿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证据：他们二人必一日同死。35 我要为自己立一个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为他建立坚固的家；他必永远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36 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来叩拜他，求块银子，求个饼，说：求你赐我祭司的职分，好叫我得点饼吃。』」

以利责备儿子轻描淡写，没有警告他们。于是神就差派先知前来责备他，警告他，因为他纵容他们，使他们更加肆无忌惮。义人若不尽本份，若粗心疏忽，导致罪人犯罪，就应当受责备，受管教。以利家离神最近，比地上万族都近，因此，神必追讨他们的罪（阿摩司书 3: 2）。这信息传给了以利，因为神要他悔改，要拯救他；至于他儿子们，神定意要他们灭亡。这也可能是要唤醒以利的责任心，好避免神的审判，不过我们没有看到这对他有什么影响。这位先知传来的信息真是十万火急。

1. 先知提醒他神曾为他父家行大事。他在埃及向亚伦显现（出埃及记 4: 27），就是他们为奴之地，说明神要大大祝福他（第 27 节）。神给他祭司的职份，代代相传，在以色列各家大受尊崇。

神把尊荣的事托付给他，在祭坛上献祭烧香，穿以弗得，佩戴断案的胸牌。神赐给他尊贵的供应，享用以色列人所献的火祭（第 28 节）。神还要怎么做，他们才能忠心事奉呢？注意：我们既领受特殊的恩典，尤其是属灵意义上的祭司职份，若亵渎自己的冠冕，辜负神的托付，那就是罪上加罪，在审判的日子必被追讨。参考申命记 32: 6；撒母耳记下 12: 7-8。

II.先知严厉责备以利和他的家人。以利纵容儿子作恶，也要担罪，所以这宣判针对他们全家（第 29 节）。1.他儿子们亵渎圣物：我所吩咐的祭物，你们为何践踏？他们不但藐视践踏，还唾弃圣礼。他们藐视献给耶和华的祭物，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写有「归耶和華為圣」字样的锅（撒迦利亚书 14: 20），他们强取；神吩咐要烧在坛上的脂油，他们强夺。2.以利没有因他们的傲慢和亵渎而惩罚他们，导致他们变本加厉：你尊重你的儿子过于尊重我，意思是：“你宁可眼看着我的祭物被践踏，也不愿刑罚他们，不愿叫他们蒙羞。你早该撤去他们的职份，停止他们的俸禄。”人若纵容子女走恶道，不行使权柄制止、刑罚他们，实际上就是尊重子女过于尊重神，在乎子女的名声过于在乎神的荣耀，讨好子女过于荣耀神。3.他们都因亵渎圣物而得益。以利虽不喜悦他们欺负人，但他很可能忍不住吃了他们强夺来的祭肉（第 15 节）。他是个身体沉重之人（4: 18），所以他全家都受指控：将所献美好的祭物肥己。神赐给他们丰丰富富，他们却仍觉不足，竟然用事奉神的供物来肥己，满足自己的私欲。参考何西阿书 4: 8。

III.先知宣告要废去他们家代代相传的祭司职份（第 30 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十分看重自己的尊荣，也十分看重以色列的尊荣。他要叫你知道，你的使命要被终结，要被人取代。”我曾说，你和你父家必永远行在我面前（以利是亚伦的小儿子以他玛的后裔）。圣经没有说大祭司的尊位为何从以利亚撒的后裔转给了以他玛的后裔，不过看来是如此，以利本可将此殊荣一代代传下去。不过，凡应许都是带条件的：他们要行在神面前，就是说：“只要他们忠心事奉，就必得此尊荣。”行在神面前，这是圣约的条件（创世记 17: 1）。人若把神常摆在面前，神就常把他们摆在面前（诗篇 41: 12）。现在耶和华却说：决不容你们这样行。“如今你们既抛弃了我，我也必抛弃你们。你们既不愿行在我面前，我就必不许你们行在我面前。”如此邪恶的仆人，神必弃绝，必不准他们事奉。有人认为神收回祭司职份这个预言，不但很快应验在以利的后裔身上（以利亚撒的后裔撒督取代了亚比亚他，做了大祭司），而且会在将来完全应验，那时基督作为大祭司要彻底取代利未祭祀制度。

IV.先知解释为何要废去以利家的祭司职份，这是基于神管理万物的既定法则，神对待所有的人都按照这条法则（该隐受罚也是基于这条法则；创世记 4: 7）：因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视我的，他必被轻视。

1.从广义来看：（1）神是一切尊荣的泉源。他叫贫寒的升高，叫富贵的蒙羞。（2）我们如何待神，神也如何待我们；他恩待我们，超过我们配得的。参考诗篇 18: 25-26。

2.具体来看：（1）这条法则弘扬信仰和真敬虔，因为敬虔使神得荣耀，也叫人得尊荣。我们借此寻求神，事奉神，归荣耀给神，神也因此在我们今生和将来叫我们得尊荣。真敬虔是通往兴盛的路。我们若谦卑自己，在一切事上放下自我，荣耀神，单单仰望他，倚靠神的应许，他必叫我们得尊荣。参考约翰福音 12: 26。（2）这条法则斥责不敬虔的亵渎人，因为人无敬虔，就是不尊重神，就是轻看至大至善的神。不敬虔也是不敬重人，也必得不到人的尊重，不但神不尊重他们（也许他们不在乎这点，因为唯有尊重神的人才会在乎神尊重他，唯有这样的人，神才说：我必重看他），整个世界都不尊重他们。他们所看重的尊荣必倒在尘土中，全人类都唾弃他们，他们必遗臭万年，死后无人纪念，复活时也必永远蒙羞。他们不尊重神，藐视神无所不能的公义，到头来必自食其果。参考诗篇 79: 12。

V.先知预先说出即将临到以利家的具体惩罚，令以利家永远蒙羞。他的后裔要受咒诅，极其可怕的咒诅，表明神在敬拜的事上嫉恶如仇，痛恨那些本该兢兢业业荣耀神、但却玩忽职守的神职人员。传道如此作恶，如此亵渎，他们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希伯来书 10: 29）！今生的刑罚是这样，将来的刑罚也是这样。看看以利家所面临的下场，愿人人战兢。

1.先知预言他们的权势必被打碎（第 31 节）：我要折断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他们的权柄要被夺去，不再对百姓有影响力。神要使他们被众人藐视，看为下贱（玛拉基书 2: 9）。以利的儿

子们滥用权柄欺压百姓，侵犯他们的权益，以利不善用权柄，不制止，不惩罚。他们既不按理伸出膀臂，公义的神就折断他们的膀臂。

2.先知预言他们的寿命必缩短。以利自己年纪老迈，但他不善用年迈人的智慧、稳重、经验和权柄忠心事奉神，推崇信仰，反而因年迈体衰而变得冷漠，玩忽职守，所以他的后裔中必无人长寿（第 31-32 节）：你家中没有一个老年人。这句话说了两遍，第 33 节又说：“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都必在当打之年死去，代代如此。”以利家族虽不致灭绝，却再也强盛不起来，后裔中也不再出名人。帕特里克主教从一些犹太作家得知，在很久以后耶路撒冷曾出现过一家庭，家人的平均年龄不超过十八岁。后经调查，发现他们是以利的后裔。

3.先知预言他们一切的安慰都必变为苦涩。（1）会幕富强兴旺的安慰：你必看见我居所的败落。这预言后来应验在非利士人身上，他们入侵以色列，虐待百姓，国民贫乏（13: 19），祭司的俸禄也必大受影响。约柜被掳，神的居所败落，令以利心碎。平安归于以色列（诗篇 128: 5-6），家庭就蒙福；照样，平安离开以色列，家庭就受罚，对祭司家庭来说尤其是这样。（2）子女的安慰：“我必不灭尽你家中的人；那未灭的必成为家族的累赘和污点，平添家人烦恼，他们或愚昧或染病，或邪恶或贫穷，必使你眼目干瘪、心中忧伤。”孩子夭折，诚然令人忧伤，但孩子成了恶人，往往更令人忧伤。

4.先知预言他们的财富必荒废，必沦为赤贫（第 36 节）：“你家所剩下的人，必无生活乐趣可言，必过缺吃少穿的日子。他们必向后来的祭司乞食求生。”（1）他们要来求施舍，求块银子（这个词代表最小的银钱单位），求个饼。看看罪恶的结局：以利的儿子们强取上好的祭肉，子孙却只要得饼就觉得庆幸。注意：匮乏是挥霍无度的最佳刑罚。贪得无厌之人以及他们的后人沦为贫穷，这是公义的神对他们的判罚。（2）他们要来求职谋生，再低贱的工也愿意干：求你给我随便谋个差事（原意如此），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路加福音 15: 19），那是最适合浪子的差事。财富和权柄若被滥用，就要被废去。他们不再指望升高，不再指望在坛旁事奉，只能干些又累、收入又低的杂活，维持生计。这预言完全应验在亚比亚他身上，他是以利家族的人，因背叛所罗门而被贬，失去了圣殿的职位（列王纪上 2: 26-27），由此他的后裔也必沦为贫穷。

5.先知预言神必很快开始施行这些审判，何弗尼和非尼哈必死，以利必亲耳听到这坏消息：这可作你的证据（第 34 节）。你一听见，就会说：“神的话开始应验了。他们二人果然死了，其它的也会接二连三地应验。”何弗尼和非尼哈常在一起犯罪，这里预言他们也必在同一天死去。将这些稗子捆成捆，留着烧（马太福音 13: 30）。这事果然应验了（4: 11）。

VI.穿插在这一系列审判预言中的，是神应许给以色列的怜悯（第 35 节）：我要为自己立一个忠心的祭司。1.这预言应验在撒督身上，他是以利亚撒的后代，在所罗门作王期间取代亚比亚他，出任大祭司。他尽忠职守，大祭司的职份在他后裔中一直传到利未祭祀制度终结的那天。注意：传道人若作恶，自己固然灭亡，但事奉不会因此止息。在位之人再坏，其职位仍存留，直到世界的末了。若有人渎职，必有别人兴起。神的工不乏人手，不会停滞不前。这里说大祭司必永远行在神的受膏者面前（指大卫和他的后裔），因为他佩戴审判的胸牌，并非遇事就求问，而是为王的事求问，为国家大事求问。注意：我们虽看见许多家庭堕落，并为之感叹，但神必为自己存留后裔。有人一代不如一代，也有人一代胜过一代。2.这预言应验在基督身上，他是忠信怜悯的大祭司，在利未祭祀制度日渐衰落的时候，神兴起了他。他凡事遵行神的旨意，神也必为他建立坚固的家，是建立在磐石上的，阴间的门不能胜过。

第三章

我们在前章看到撒母耳成了小祭司（尽管他出生时只是个普通的利未人），穿着细麻衣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事奉。这里我们看到他成了小先知。神以不同寻常的方式向他显现，要使用他在以色列中复兴先知的灵，至少开始复兴先知的灵。这里说的是：I.神以不同寻常的方式第一次向撒母耳显现（第 1-10 节）。II.神通过撒母耳传信息给以利（第 11-14 节）。III.撒母耳忠实地传达信息；以利顺服神的公义（第 15-18 节）。IV.神立撒母耳为以色列的先知（第 19-21 节）。

1 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当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2 一日，以利睡卧在自己的地方；他眼目昏花，看不分明。3 神的灯在神耶和華殿内约柜那里，还没有熄灭，撒母耳已经睡了。4 耶和華呼唤撒母耳。撒母耳说：「我在这里！」5 就跑到以利那里，说：「你呼唤我？我在这里。」以利回答说：「我没有呼唤你，你去睡吧。」他就去睡了。6 耶和華又呼唤撒母耳。撒母耳起来，到以利那里，说：「你呼唤我？我在这里。」以利回答说：「我的儿，我没有呼唤你，你去睡吧。」7 那时撒母耳还未认识耶和華，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8 耶和華第三次呼唤撒母耳。撒母耳起来，到以利那里，说：「你又呼唤我？我在这里。」以利才明白是耶和華呼唤童子。9 因此以利对撒母耳说：「你仍去睡吧；若再呼唤你，你就说：『耶和華啊，请说，仆人敬听！』」撒母耳就去，仍睡在原处。10 耶和華又来站着，像前三次呼唤说：「撒母耳啊！撒母耳啊！」撒母耳回答说：「请说，仆人敬听！」

作者在讲述神向撒母耳显现以前，先告诉我们：1.撒母耳殷勤事奉神，谨守本份，尽心尽力，尽管他只是个孩子（第1节）：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童子撒母耳的表现，显得以利的儿子们更为可恶，更为蒙羞。他们背叛耶和華，撒母耳事奉耶和華；他们轻看父亲的责备，撒母耳谨守遵行，在以利面前，在他的监督引导之下事奉神。撒母耳一点都没有受以利儿子们的影响，不但没有学坏，反倒不断成长进步，值得称赞。这也是他预备领受神将来赐给他的尊荣。他在小事上忠心，神就把大事托付给他。愿孩子们都谦卑勤快，不断进步。唯有学会顺服，才能管理人。2.那时神的默示很少，所以神呼召撒母耳，对他本人来说始料不到，对以色列则是极大的恩惠：当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偶有神人在特殊情况下出现（就如2：27），但那时没有固定的先知，百姓遇事无处求问，也无从得到神的指示。神的言語既稀少，对看重神言語的人来说，就显得更为珍稀。即使有默示也似乎是在暗中；不常有默示，就是说没有公开的异象。也许神的会幕早已成了不虔不洁之人横行的地方，整个民族跟着败坏，惹怒了神。神为了表示他的不满，就收回先知的灵，直到他出令，要兴起一位更为忠心的祭司。而在那时，作为这一切事的凭据，神兴起了撒母耳这位忠心的先知。

这里详细记载了神向撒母耳显现的经过，因为这件事确实不同寻常。

I.以利睡了。撒母耳刚伺候他睡下，在圣所事奉的其他人也都各回自己的地方（第2节）：以利睡卧在自己的地方。他早早地睡了，不再能管事，满身困乏，只想好好休息。也许他居家过多，儿子们就更加无法无天。他眼目昏花，昏昏欲睡。也合该他眼花，因为他无视儿子们犯罪。

II.撒母耳也睡了，离以利的床榻不远。这老人夜间若有所需，他就随叫随到。也许以利睡不着觉时，撒母耳还念书给他听。以利把撒母耳带在身边，没有用自己的家人，因为他看到撒母耳天性乖巧。儿子们令他烦恼不安，这小侍从却给他不少快乐。受苦之人若有孩子在身边，若因他们得安慰，真应该感谢神。神的灯在神耶和華殿内约柜那里，还没有熄灭，撒母耳已经睡了（第3节）。看来他躺卧的地方离至圣所很近，以致金灯台上的灯尚未熄灭，他能就着这些灯上床睡觉（主灯是彻夜不熄的）。那时应该是午夜时分。在这以前，撒母耳将各样的事安排妥当，看书，祷告，清理圣所，然后悄悄上床。人若殷勤谨守本份，往往就是蒙神眷顾的时候。

III.神呼唤他的名字，他以为是以利在叫他，就跑了过去（第4-5节）。撒母耳正躺在床上默想（像大卫那样；诗篇63：6）。帕特里克主教觉得神的声音从至圣所传来，迦勒底译本也这样说：有声音从耶和華的殿传来。以利虽也在附近，却没有听见。当然也可能这声音从别处传来。由此可见：1.撒母耳勤勉，服侍以利尽心尽力。他以为是以利叫他，就急忙离开温暖的床跑过去，要看他有何需要，担心他病了。他说：“我在这里！”这是当仆人的榜样：仆人应当随叫随到。这也是年轻人的榜样：年轻人应当听老人的话，对他们体贴入微。2.撒母耳软弱，不认识全能者的异象，误把神的呼召当作以利在叫他。我们常常不知不觉犯这样的错。神藉着话语呼召我们，我们却以为是传道人在叫唤，像回应传道人那样去回应神。神藉着各样的机遇呼召我们，我们却只看事物的表面。神频频呼唤，但有智慧、能明白他声音的，却寥寥无几。以利说他没有叫他，却也没有责备他过份殷勤，搅了他的好梦，没有骂他愚蠢，说他必是做梦，只是温和地叫他回去睡觉，他不需要帮忙。仆人对主人随叫随到，主人也应当关心仆人，使你的仆婢可以和你一样安息（申命记5：14）。于是撒母耳就去睡了。许多人听了神呼唤，都像撒母耳那样说：我在这里，但却不注目在神身上，也不认真听他的声音，听完又很快忘记，重新躺下，毫无反应。

IV.同样的呼唤临到撒母耳，他又犯同样的错，第二次，第三次都是这样（第6-9节）。1.神第二次呼唤童子（第6节），第三次又呼唤（第8节）。注意：满有恩典的神若定意呼召我们，必一次接一次，直到有了果效，直到我们回应他的呼召，因为神若按他的旨意召我们，就必成就他的旨意。2.撒母耳仍不知这是神在叫他（第7节）：那时撒母耳还未认识耶和华。他念过神的书，熟悉书中所说神的意念，但不知道神如何向他先知仆人显现，尤其不熟悉神那微小的声音（列王纪上19:12）。这对他来说是全新的，从未听说过的。神的启示若出现在梦中或在异象中，或许他更容易明白，但如今神直呼其名，他不仅从未见过，也从未听说过。人再明白神的事，也不要忘记自己曾是婴孩，曾经不熟悉仁义的道理（希伯来书5:13）。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哥林多前书13:11）。不过我们不要轻看那样的日子。那时撒母耳还未认识耶和华，也未得耶和华的默示。那时他一次次犯错，直到后来才明白过来。同样的错也发生在有信心的人身上：圣灵在他们心里作明证，他们却往往感觉不到，以致得不到圣灵的安慰。同样的错也发生在罪人身上：圣灵使他们良心不安，他们却往往无视，以致不愿悔改。神说一次，两次，世人却不理会（约伯记33:14）。3.撒母耳第二次、第三次到以利跟前去，也许那声音像以利的声音，那孩子又离他很近。他十分肯定地对以利说：你呼唤我（第6,8节），不可能是别人。撒母耳随叫随到，尽管他误以为是以利叫他，证明他是谨守本份的人，所以神施恩给他。神所拣选的都是谨守本份的人。撒母耳几次三番去以利那里，也有神的用意，为的是叫以利终于明白是耶和华呼唤童子（第8节）。（1）这是要叫以利蒙羞，他开始意识到他的家人不再蒙神的眷顾，因为神有话吩咐时，竟然选择向服事他的童子撒母耳说话，而不是向他说。后来他知道了神的话竟然关乎他自己，还是由一个孩子传话给他，就更加无地自容。他知道这又一次证明神不再喜悦他。（2）这是要叫以利追问神向撒母耳说了什么，好叫他清楚明白所传的信息，不会以为那是撒母耳的想象，因为在撒母耳传话给他以前，他已经知道神有话要对他说。他不知道神要说什么，直到撒母耳告诉他。就这样，无穷智慧的神可利用人的诸般软弱和错误来成就他的旨意。

V.撒母耳终于预备好领受神的吩咐。神没有使撒母耳安于现状，裹足不前，而是把他推到公众的眼目之下，成为名副其实的先知。1.以利一旦明白撒母耳听见的是神的声音，就指示他该如何说（第9节）。这是诚实之举，尽管神不呼唤他，对他来说是羞耻，但他还是教导撒母耳如何回应神的呼唤。倘若他嫉妒撒母耳所得的尊荣，就会设法夺去他的福份；既然撒母耳自己不明白，他大可叫他躺下睡觉，不要理会，说那不过是一场梦。然而以利没有那样做；他还是教导他，使他升为高。老年人理当这样，尽己之能帮助年青人兴起，即使这意味着年青人的光环要盖过自己，也是义不容辞。但愿我们多多教导那些在我们以后的，即便他们很快要在我们以前（约翰福音1:30）。以利告诉他，神下次再呼唤时，应当说：耶和华啊，请说，仆人敬听！他必是在神面前自称仆人，必是渴慕明白神的意念。“耶和华啊，请说，请对我说，现在就说。”他也必预备好聆听神的话，并承诺要认真听：仆人敬听。注意：当我们预备好自己的心，聆听神的话，神就向我们说话；参考诗篇85:8；哈巴谷书2:1。当我们前来读神的话，聆听神的教诲，就应当这样倒空自己，顺服在他的亮光和权能之下：耶和华啊，请说，仆人敬听。2.神第四次对撒母耳说话时似乎与前几次不同。虽然也是直呼其名，但这次耶和华站着呼唤他，表示这次撒母耳看见了神的荣耀，他看见神在异象中站立在他面前，就像神站立在以利法面前那样，只是以利法却不能辨其形状（约伯记4:16）。撒母耳这才明白不是以利叫他，因为这次他看见了，如经上所记：他看见是谁发声与他说话（启示录1:12）。这次神还叫了他两次：撒母耳啊！撒母耳啊！仿佛神很喜欢叫他的名字，也表示撒母耳终于明白是谁在叫他。神说了一次，两次，我都听见（诗篇62:11）。神按他的名认识他（出埃及记33:12），这是他的荣耀。神直呼其名，那是有力的呼唤，也是有效的呼唤，是直接针对他的，就如主呼唤「扫罗，扫罗」一样（使徒行传9:4）。神对亚伯拉罕也是直呼其名（创世记22:1）。3.撒母耳按照以利所教他的回答说：请说，仆人敬听！注意：我们应当教孩子从小就说虔诚的话，帮助他们将来更好地明白神的事，以圣洁的心谈论神的事。要教导年轻人当说的话，因为他们愚昧不能陈说（约伯记37:19）。撒母耳这次没有起身跑到以利那里，而是静静躺着听。我们的心灵越是安静稳定，就越能明白神的话。但愿我们放下一切杂念和情绪，保持心灵安静，聆听神的话。神说话时，人人都当静默。不过请注意看：撒母耳漏了一句话，他没有说：耶和华啊，请说！他只是说：请说！仆人敬听！以利已为他铺平道路，引导他领受神的话，领受全能者的异象。那时神的灯在神耶和华殿内还没有熄灭（第3

节)。一些犹太作家对此作灵意解释，说神在以利衰败以前呼召撒母耳，用撒母耳来传神的话，取代乌陵和土明。他们说：日头出来，日头落下（传道书 1: 5），就是说神叫一个义人的日头落下以前，叫另一个义人的日头升起来。

以利和他家要受罚（主前 1128 年）

11 耶和華对撒母耳说：「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听见的人都必耳鸣。12 我指着以利家所说的话，到了时候，我必始终应验在以利身上。13 我曾告诉他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因他知道儿子作孽，自招咒诅，却不禁止他们。14 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说：『以利家的罪孽，虽献祭奉礼物，永不能得赎去。』」15 撒母耳睡到天亮，就开了耶和華的殿门，不敢将默示告诉以利。16 以利呼唤撒母耳说：「我儿撒母耳啊！」撒母耳回答说：「我在这里！」17 以利说：「耶和華对你说甚么，你不要向我隐瞒；你若将神对你所说的隐瞒一句，愿他重重地降罚与你。」18 撒母耳就把一切话都告诉了以利，并没有隐瞒。以利说：「这是出于耶和華，愿他凭自己的意旨而行。」

这里说的是：I. 神数次呼召撒母耳以后，给他传递了关乎以利家的话。在这里神没有告诉他，将来他要如何成为大人物，如何出人头地，如何在以色列成为百姓的祝福。年轻人往往对自己的将来很好奇，但神向撒母耳显现，不是为了满足他的好奇心，而是使用他，差遣他去向另一个人传话。这比预知将来要好得多；不过这第一次传话的内容（当时他显然是牢牢记住了）也许将来对他也有用，因为后来他自己的儿子也没有学好（18: 3），尽管不如以利的儿子们那样坏。撒母耳要传的话很短，比神人给以利传的话短得多（2: 27）。这是因为他还是孩子，不能指望他记住很多话，神体恤撒母耳的软弱。我们不能过份要求孩子记住很多事，即便神的事也是如此。撒母耳所要传的是一个可悲的信息，忿怒的信息，是重复前章已传过的信息，重申已宣告的判决，可能因为以利对先前的警告不够重视。人越是无视神的审判，神的审判就越会临到，落在他们头上也越重。撒母耳要传的话与神人传的话在关于罪孽和刑罚方面大致相同。

1. 关于罪孽：以利知道儿子作孽（第 13 节）。神人告诉过他，他自己的良心也不止一次告诉过他。人心何等败坏！人人都可说：“这过犯我们心里知道（传道书 7: 22），心知肚明！”以利的过犯是：他知道儿子作孽，却不禁止他们。也可像希伯来原文所言：他不向他们发怒。也许他不喜悦他们走恶道，但这远远不够。他责备了他们，却不惩罚他们，也不夺去他们赖以作恶的权柄，作为父亲，作为大祭司，作为士师，他本应当夺去他们的权柄。注意：（1）罪人因作恶就成为污秽。他们放纵自己（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雅各书 1: 14），于是就堕落，变得污秽，在圣洁的神、圣洁的民乃至圣洁的天使面前显得污秽不堪。罪孽是污秽之物，最能叫人堕落。以利的儿子们藐视神，使神的祭物在众人眼中看为污秽，如今自己抱愧蒙羞，自招咒诅。（2）人若手握权柄可以制止别人作恶，但却不去制止，就是在恶中有份，就是帮凶。掌权者不能空空地佩剑（罗马书 13: 4），要使作孽的人败坏（箴言 21: 15），不然神必审判。

2. 关于刑罚：我指着以利家所说的话，我曾告诉他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第 12, 23 节），就是说以利家必世代受咒诅。关于这咒诅的细节，我们在前面已经讨论过，这里不再重复，但却加上了几点：（1）审判开始实施的时候，以色列人要大大惊恐（第 11 节）：叫听见的人都必耳鸣。以色列人听到以利的两个儿子被杀，以利折断颈项，以利全家失散，人人都惊恐诧异。耶和華啊！你的审判何其可畏！连绿树都如此，何况是枯枝呢？注意：看见别人受审判，我们应当心生圣洁的畏惧（诗篇 119: 120）。（2）这些可怕的审判必作为将来全然审判的凭据：到了时候，我必始终应验在以利身上（第 12 节）。这表示神的审判也许迟迟未至，但千万不要把神的忍耐当作放弃，当作宽恕。神一旦审判，就必审判到底；他虽延迟，终必成就。（3）神的审判决不会逆转；无人能阻止或减轻神的刑罚（第 14 节）。[1.] 神不会撤销他的刑罚，因为他起誓为证：我指着以利家所说的话。神既起誓，就决不返回，施怜悯是这样，审判也是这样。[2.] 神不会接受任何形式的赎价：“以利家的罪孽，虽献祭奉礼物，永不能得赎去。罪孽不能得赎，刑罚不能减轻。”这是按律法献祭的局限性：献祭不能赎罪，也不能除罪。唯有耶稣的血才能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翰一书 1: 7），叫一切凭信心在基督里有份的都免于永死，不必付上罪的工价。

II. 撒母耳将神的话传达给以利。请注意看：

1.他不敢传话（第 15 节）。（1）他睡到天亮，很可能睁大眼睛思想他所听到的话，在脑海里一次次重复，思想当如何行。我们领受神话语的灵粮，也应当集中心思，花时间好好消化。（2）他开了耶和华的殿门，像往常一样，在会幕是第一个起床。他往常早起，表示听话乖巧；但他那日早起，则表示极大的谦卑。神给他大尊荣，超乎众人，但他不以此为傲，不得意洋洋，不自以为又大又善，仍是兢兢业业，一如既往，做好本职工作，起身开门。注意：神向人显现，也使他们在自己眼中看为谦卑，凡事甘为奴仆，在他殿里守门，归荣耀给神。或许有人觉得撒母耳得了异象，必忘乎所以，得意忘形，在同伴面前吹嘘他昨夜如何与神说话。但他没有向任何人提起，只是默默地做自己的事。我们暗中与神同行，不应该站在房顶大声宣告。（3）他不敢将默示告诉以利。如果这是因为他害怕以利生气责打他，那么我们就有理由怀疑以利平时对这乖巧的孩子十分严厉，对自己的儿子却恣意放纵，若是这样，以利就是个恶人。不过我们觉得撒母耳不敢说，是因为他不愿看到这位良善的老人忧愁受苦。倘若他立即跑去，把消息告诉以利，那就会显得他希望看到以利受灾祸的日子，想在以利家的废墟上坚立自己的家。所以，他不主动向以利宣告神的异象，这是合宜的。无人喜欢报恶信；撒母耳尤其不愿报恶信给以利。他是学生，以利是老师，是他所爱所敬的老师。

2.以利仔细询问此事（第 16-17 节）。他听见撒母耳起身，就叫他过去，可能把他叫到床前。他已知神向撒母耳说了话，便要他说出来，不仅恳求他说（你不要向我隐瞒），还强迫他说，因见撒母耳犹豫不决：你若将神对你所说的隐瞒一句，愿他重重地降罚与你！他已感觉到这对他一定不是好事，必是祸事，然而既是从神而来，他就不能无视。义人渴慕明白神的一切心意，不论对自己有利还是不利。他说：你若将神对你所说的隐瞒一句，愿他重重地降罚与你；这句话可用来形容不尽忠的守望者所面临的可怕下场。守望者应当以神的名义，劝诫恶人离开恶行；如若不然，神的忿怒和咒诅就要落在他们身上。

3.撒母耳最后忠实传达了神的信息（第 18 节）：他把一切话都告诉了以利。当他知道非说不可，就全盘托出，并不隐瞒，不用缓和语气，也不作任何修饰，而是直截了当地传达了神的话。正如保罗所言：因为神的旨意，我并没有一样避讳不传给你们（使徒行传 20: 27）。凡是基督的传道人，都应当如此忠心。

4.以利默默地接受了。他没有质疑撒母耳是否说实话，没有冲他发火，对神公平的判决也没有异议。他不埋怨，不像该隐那样，说这审判过于他所配得，或过于他所能承当。他谦卑顺服，领受神的审判。这是出于耶和華，愿他凭自己的意旨而行。他明白这审判只是今生的惩罚，关乎他后裔的羞辱和贫困，但不意味着他的后裔永远与神的恩惠隔绝。他欣然顺服，没有怨言，因为他深知家人作恶。他没有试图扭转这判决，因为神已经庄严起誓，从不后悔，所以他甘愿听命于神的旨意之下。亚伦也遇到过类似的事，那时亚伦默默不言（利未记 10: 3）。以利简单的一句话：

（1）道出了完美的真理：这是出于耶和華。宣告判决的是他，在他的审判台前不能分辩，在他的判决面前没有例外。执行判决的是他，他的能力不可阻挡，他的公义不容置疑，他的主权不容挑战。这是出于耶和華，他是圣洁荣耀的主。在他没有不义，从不错怪人，将来也决不会，从不追讨世人的罪孽过于他们所配得的。（2）得出完美的结论：愿他凭自己的意旨而行。我对他的判决无话可说。他的道路尽都公义，他的作为尽都圣洁。我要忍受耶和華的恼怒；因我得罪了他（弥迦书 7: 9）。我们也当如此，神责备的时候要静默，不可与造我们的主相争。

撒母耳被尊为先知（主前 1128 年）

19 撒母耳长大了，耶和華与他同在，使他说出的话一句都不落空。20 从但到别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为先知。21 耶和華又在示罗显现；因为耶和華将自己的话默示撒母耳，撒母耳就把这话传遍以色列地。

就这样，撒母耳渐渐熟悉神的异象，得了先知的尊荣。

1.神赐给他尊荣。神施恩给他，并在他身上成就自己的工：撒母耳长大了，耶和華与他同在（第 19 节）。我们若在智慧和恩德上有所进步，那都是因为神与我们同在，这是我们成长的根本。神赐尊荣给撒母耳：1.多次向他显现。撒母耳既忠心传达了神托付给他的话，神就多多使用他：耶和華又在示罗显现（第 21 节）。注意：人若谦卑领受神的眷顾，满有恩典的神就多多眷顾。2.成

就向他所说的话：使他所说的话一句都不落空（第 19 节）。先知撒母耳所说的话句句属实，都在所命定的日子应验了。也许那时不久以后发生过一些事，证明撒母耳的预言成真，因而证明他将来的预言也必成真，众人也都认可他的使命。神使他仆人的话语立定，他使者的谋算成就（以赛亚书 44: 26）。神所说的，必然成就。

II. 以色列民给他尊荣。人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为先知（第 20 节）。1. 他出了名，来示罗敬拜神的人都来看他，称赞他，回去以后还不断谈论他。人从小虔诚，那是很大的尊荣，可使他们从小就有好名声。凡荣耀神的，神必赐他尊荣。2. 他服事那世代的人。人若从小就良善，长大以后就行善。神赋予撒母耳使命，百姓给他好名声，使他有机会在以色列发光。年迈的以利被弃，年轻的撒母耳被立，神为自己未尝不显出证据来（使徒行传 14: 17），也未尝不给教会立向导。

第四章

前面关乎以利家遭殃的预言，在这里开始应验。我们不知道这期间过了多久，但一定不很久。对付这样的罪人，神的刑罚往往并不延迟。这里说的是：I. 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大败（第 1-2 节）。II. 他们愚蠢之极，竟使何弗尼和非尼哈抬着神的约柜来到军营，试图以此来加强自己的力量（第 3-4 节）。以色列人感到安全（第 5 节），非利士人则惊恐万状，不过这惊恐反倒使他们更加奋勇（第 6-9 节）。III. 以色列人遭到致命的重创，约柜被掳去（第 10-11 节）。IV. 消息传到示罗，众人一片哗然。1. 整个示罗一片混乱（第 12-13 节）。2. 以利昏厥，跌断了颈项（第 14-18 节）。3. 他媳妇听到这消息，腹中疼痛生产，生下一子，自己则难产而死（第 19-22 节）。这些事真是叫听见的人都必耳鸣（3: 11）。

与非利士人打仗（主前 1120 年）

1 以色列人出去与非利士人打仗，安营在以便以谢；非利士人安营在亚弗。2 非利士人向以色列人摆阵。两军交战的时候，以色列人败在非利士人面前；非利士人在战场上杀了他们的军兵约有四千人。3 百姓回到营里，以色列的长老说：「耶和華今日为何使我们败在非利士人面前呢？我们不如将耶和華的约柜从示罗抬到我们这里来，好在我们中间救我们脱离敌人的手。」4 于是百姓打发人到示罗，从那里将坐在二基路伯上万军之耶和華的约柜抬来。以利的两个儿子何弗尼、非尼哈与神的约柜同来。5 耶和華的约柜到了营中，以色列众人就大声欢呼，地便震动。6 非利士人听见欢呼的声音，就说：「在希伯来人营里大声欢呼，是甚么缘故呢？」随后就知道耶和華的约柜到了营中。7 非利士人就惧怕起来，说：「有神到了他们营中」；又说：「我们有祸了！向来不曾有这样的祸。8 我们有祸了！谁能救我们脱离这些大能之神的手呢？从前在旷野用各样灾殃击打埃及人的，就是这些神。9 非利士人哪，你们要刚强，要作大丈夫，免得作希伯来人的奴仆，如同他们作你们的奴仆一样。你们要作大丈夫，与他们争战。」

这段经文开头的那句话：撒母耳的话传遍以色列地¹，似乎并不特指接下来的那个故事，因而以色列人出去与非利士人打仗，应该不是受撒母耳的指示。他们若事先询问他（尽管他刚成为先知不久），征求他的意见，就不会把约柜抬出来。可能以色列的首领轻看他年轻，不愿询问他，他也尚未插手国家大事。除了这句话以外，这里没有再提到他的名字，直到数年以后（7: 3），各地的敬虔人尊他为先知，并前来求问他。也许这句话关乎以利家的预言，在民间广为流传，凡敬虔认真的，都将眼前所发生的事与这预言作比较，看到神的预言在历史事件中应验。这里说的是：

I. 以色列人与非利士人打仗（第 1 节），试图挣脱加在他们身上的轭。他们若先悔过自新，就必能挣脱。这时应该是非利士人统治以色列四十年的中期（士师记 13: 1），在参孙死后不久。帕特里克斯主教的想法相同，他认为参孙临死时杀死许多非利士人，激发了以色列人的斗志。不过莱特福博士有不同看法，他觉得这应该是参孙死后四十年的事，因为以利作士师四十年（第 18 节）。

II. 以色列人大败（第 2 节）。他们作为进攻方，受到重创，当场被杀的有四千人。神曾应许他们一人追赶千人，如今刚好相反，他们败在非利士人面前。可诅的罪孽在军营，使敌人有机可乘，随心所欲。

¹和合本圣经将这句话归入第三章，但多种英文译本（包括钦定本）均将这句话归入第四章。

III. 以色列人召开军事会议，商议再度出击。他们不禁食不祷告（有这样的首领，难怪有这样的民）：**1.** 反倒埋怨神与他们作对（第3节）：耶和華今日为何使我们败在非利士人面前呢？他们若求问神为何不悦，其实不难明白，因为答案是显而易见的：以色列人犯了罪，只是他们不愿看，不愿承认。看来他们这是责怪神，不喜悦神的作为，要与神争论。他们承认自己吃败仗是由于神的手（这点没错）：是耶和華使我们吃败仗。但他们却不服气，要与神争论，心有怨气，不知道自己得罪了神：“我们是以色列人，为何败在非利士人面前？真是荒唐，真不公平！”注意：人的愚昧倾败他的道；他的心也抱怨耶和華（箴言 19: 3），也责怪神。**2.** 他们决定下一次把约柜带到军营里，以为这样就可胁迫神替他们争战。以色列的长老们竟如此愚昧无知，想出这样的主意来（第3节），百姓则立即照办（第4节）。他们派人去示罗搬取约柜，以利没有勇气阻拦，只好派遣他那两个不敬不虔的儿子何弗尼和非尼哈一同前往；即使不是派遣，至少是允许，尽管他知道他们不论去哪里，神的咒诅都会随着他们。请看这里：**(1)** 百姓对约柜有极深的敬意。“好啊，赶紧把约柜请来，它必为我们行奇事。”按照律法条例，约柜象征神的同在。神曾说他要住在二基路伯之间，而基路伯就在约柜之上。他们以为如此看重神圣的约柜，就证明自己是真以色列人，全能的神就必为他们争战。注意：人若不明白信仰的真谛，常常会热衷于信仰的礼仪和表象。人若否定敬虔的能力，就会追求敬虔的形式。一大群人挤在耶和華的殿大声欢呼，对耶和華的约柜满腔热血，却不敬畏殿里的耶和華，也不敬畏约柜所代表的神，仿佛只要仰慕其名，就可亵渎轻看基督信仰本身。他们实际上把约柜当成了偶像，将之视为以色列的神像，就如外邦人的神像一样。人若敬拜真神，却不把神当作真神来拜，那就无异于不敬拜神。**(2)** 百姓真是愚昧，以为约柜来到营中，就必能救他们脱离敌人的手，把胜利揽为囊中之物。**[1.]** 摩西在设立约柜时曾祷告说：耶和華啊，求你兴起，愿你的仇敌四散（民数记 10: 35）。他很清楚，使他们得胜的不是与他们同行的约柜，而是为他们争战的神。而此时百姓不求告神施恩与他们同在，光凭这约柜，空有壳而没有核，有何益处呢？**[2.]** 他们没有神的许可，擅自挪移约柜，而律法条例明确规定他们入住迦南后，约柜要安设在神所选择的地方（申命记 12: 5, 11）。他们要到约柜跟前来朝拜，而不是约柜跟着他们走。他们擅自带走约柜，怎能指望得到好处呢？他们这样做不是荣耀神，而是得罪神。不仅如此：**[3.]** 他们再无知，也不该叫上何弗尼和非尼哈。叫这样的人来抬约柜，岂能指望蒙福呢？约柜落在这两个毫无恩德的祭司手里，神岂能向以色列施恩呢？这岂不是助长他们的邪恶吗？

IV. 约柜到了营中，以色列人欢喜高呼（第5节）：他们大声欢呼，地便震动。他们以为这次必能得胜，所以还未开战就先欢呼，要用这呼声激励自己的军队，叫敌军胆战。注意：属肉体的人以外表的信仰特权和信仰仪式夸口，靠这些东西得救，仿佛神的施恩座约柜到了营中，就能带他们去天堂，其实在他们心里，世界仍占主导地位，肉体仍占主导地位。

V. 约柜到了以色列营中，非利士人听见就战惊。两军对峙相距不远，以色列人的呼声传到非利士人营中，很快他们就知道其中的原委（第6节），并因此惧怕。这是因为：**1.** 这样的事从未发生过：有神到了他们营中，我们有祸了（第7节）！第8节又说：我们有祸了！以色列的神名声之大，连拜别神的人都惊恐，连不信的人都不敢与神相争。人的天性告诉我们，与神作对的人有祸了。不过非利士人也真是轻看神的同在，仿佛约柜不进入军营，以色列的神就不算什么。不过这也不奇怪，因为以色列人自己也轻看神。非利士人说：“看哪，这是他们的新招，比先前的更可怕，因为向来不曾有这样的事。这下我们必定心惊手软。”**2.** 这样的事在古时很管用：从前在旷野用各样灾殃击打埃及人的，就是这些神（第8节）。看来他们在历史方面的造诣跟他们的神学造诣一样糟糕：埃及人遭灾时，约柜还未造出，以色列人也还未进入旷野。他们把发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奇妙事弄混了，约柜出现在百姓前面，他们就以为成就这些奇妙事的不是耶和華神，而是约柜。如今他们说：谁能救我们脱离这些大能之神的手呢？他们把神的约柜当作了神，这也难怪，因为以色列人自己也把约柜当成了偶像。不过非利士人似乎并不相信这些大能的神有什么作为，说这话时带有嘲讽的口气。他们若真相信以色列神的能力，一定会撤退，一定会议和，可如今他们彼此鼓励，要更加奋勇向前，约柜的到来反倒激发了他们的斗志（第9节）：你们要刚强，要作大丈夫。首领给士兵打气，叫他们不要忘记非利士曾经辖管以色列，如今若退缩，被以色列人所败，那会是何等大的灾祸，何等大的羞辱。

以色列人被打败（主前 1120 年）

10 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打仗，以色列人败了，各向各家奔逃，被杀的人甚多，以色列的步兵仆倒了三万。11 神的约柜被掳去，以利的两个儿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被杀了。

这里简单叙述这场仗的结果。

I. 以色列人被击败，士兵四散，不像先前那样逃回军营，重整旗鼓（第 2-3 节），而是逃回家去，人人自顾不暇，逃命回家，不敢出头，战死的有三万人（第 10 节）。1. 尽管他们是正义的一方，是神的百姓，非利士人不过是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但以色列仍大败。尽管他们为维护自己的权利和自由而战，为抵抗侵略者而战，结果却吃了败仗，因为他们的磐石卖了他们（申命记 32: 30）。正义往往受挫，因为施行正义的人作恶。2. 尽管他们信誓旦旦，十分英勇，但仍大败而归。他们高声呼喊，令非利士人战惊，然而神随己意叫非利士人的惊恐变为夸胜，叫以色列人的呼声变为哀声。3. 尽管他们有神的约柜，但仍大败而归。表面的特权被滥用，无人能保平安。营中若出了亚干（约书亚记第 7 章）这样的人，连约柜都不管用。

II. 约柜被非利士人掳去。何弗尼和非尼哈当时很可能在约柜左右，敌军逼近时他们可能奋力保护约柜，因为那他们的立身之本，结果二人都被杀了（第 11 节）。诗篇的作者提到过这件可悲的事：他将他的能力交与人掳去，将他的荣耀交在敌人手中（诗篇 78: 61）；祭司倒在刀下（诗篇 78: 64）。1. 这些祭司被杀，对以色列损失不大，因为他们本是恶人，但这是对以利家的严厉审判。神的话因此应验了：这可作你的证据，证明神要审判以利家，他们二人必一日同死（2: 34），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2: 33）。以利当时若谨守本份，算他们为不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尼希米记 7: 64），也许两个儿子还能苟活。如今神亲自接管此事，借用未受割礼之人的刀将他们赶出这个世界。耶和华已将自己显明了，他已施行审判（诗篇 9: 16）。诚然，刀剑无情，吞灭他们，也吞灭别人，但这些人自取灭亡，注定灭亡。他们擅离职守，为何要到营中去呢？凡擅离职守的，都脱离神的保护。不仅如此，他们置约柜于危险之中，不求问神，实在是罪恶滔天。2. 约柜被掳去，这是对以色列的极大惩罚，表明神极其不喜悦他们。现在他们终于意识到自己的愚蠢。他们倚赖表面的荣耀，却因作恶反而失去荣耀，以为约柜能救他们，反使神远离他们。如今反思自己的鲁莽，懊悔不已，千不该万不该，不该把约柜抬到营中冒险，不该把约柜从神所命定的地方挪开。他们终于明白神不会听愚蠢无知的人使唤。神要我们受约柜的约束，他自己却不受约束，宁可叫约柜落入仇敌之手，也不愿看见假朋友亵渎约柜，不愿忍受他们的盲信。愿人人都知道，披上信仰的外衣不能躲避神的忿怒。有些人在基督面前吃过喝过（路加福音 13: 26），到头来却被赶在外面的黑暗中。

以利之死（主前 1120 年）

12 当日，有一个便雅悯人从阵上逃跑，衣服撕裂，头蒙灰尘，来到示罗。13 到了的时候，以利正在道旁坐在自己的位上观望，为神的约柜心里担忧。那人进城报信，合城的人就都呼喊起来。14 以利听见呼喊的声音就问说：「这喧嚷是甚么缘故呢？」那人急忙来报信给以利。15 那时以利九十八岁了，眼目发直，不能看见。16 那人对以利说：「我是从阵上来的，今日我从阵上逃回。」以利说：「我儿，事情怎样？」17 报信的回答说：「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民中被杀的甚多！你的两个儿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死了，并且神的约柜被掳去。」18 他一提神的约柜，以利就从他的位上往后跌倒，在门旁折断颈项而死；因为他年纪老迈，身体沉重。以利作以色列的士师四十年。

坏消息往往传得飞快。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大败的消息传到示罗，传遍整个以色列。士兵逃回家，本身就是吃败仗的证明。然而示罗人尤其关心此事，于是立即有人送去快信。送信人是个便雅悯人。犹太人猜此人是扫罗。他沿途报告坏消息，衣服撕裂，头蒙灰尘（第 12 节），悲痛欲绝，快马来到示罗。这里告诉我们：

I. 示罗人的反应。以利正在道旁坐在自己的位上（第 13, 18 节），但送信人没有先告诉他，而是从他身边经过，直接告诉了城里的人，并大肆渲染一番，应验了神先前的预言：叫听见的人都耳鸣（3: 11）。人人心里战惊，脸色发黑，合城的人就都呼喊起来（第 13 节）。这也难怪，因为这不仅是全以色列的灾难，更是示罗的重大损失。约柜失去，意味着示罗从此衰败；尽管约柜后来从非利士人手里救回，但再也没有回到示罗。他们的灯台被挪去，因为他们把起初的爱心离弃

了（启示录 2: 4）。从此他们的城邑坍塌下沉，不复存在。神离弃示罗的帐幕，因为他们离弃神在先。以法莲支派因约柜在他们当中，蒙福了三百四十年，如今失去了这个荣耀（诗篇 78: 60, 67）。不久以后，这荣耀转给了犹大支派，就是神所喜爱的锡安山（诗篇 78: 68），因为神眷顾示罗人的时候，他们却不珍惜。示罗被弃这件事，很久以后先知以此提醒耶路撒冷，要他们引以为戒：你们且往示罗去，察看我向那地所行的（耶利米书 7: 12）。那致命的日子，愿人人都纪念，那是示罗荒凉的日子。他们惊呼，因为他们听说约柜被掳去了。

II. 年迈的以利受到致命打击。1. 他战战兢兢等候消息。他虽年迈眼花，身体沉重，却在家中坐卧不安，因为他深知这关系到以色列的荣耀，于是就坐在道旁等消息，为神的约柜心里担忧（第 13 节）。他心里七上八下：倘若约柜落到非利士人手里，那对神是何等大的亵渎，对以色列是何等大的损失；消息若在迦特报告，若在亚实基伦街上传扬（撒母耳记下 1: 20），非利士人必大大亵渎夸耀。他感觉到危险就在眼前。约柜若失去（他还失去了两个儿子），就必落入非利士人之手，这时神给他的警告浮现在脑海：你必看见我居所的败落（2: 32）。也许他心中自责，本该行使权柄，阻止他们把约柜抬到营中。他思前想后，心中战抖。注意：义人把神家的事放在心上，胜过自己的事；神家的事遇险，他们无不心急如焚。约柜若有危险，岂能安心呢？2. 他得到消息时悲痛欲绝。他虽眼不能见，却能听到合城人的呼喊声和慌乱声，意识到这是哀声，是悲声，是大祸临头。他像个细心的长官，问道：这喧嚷是什么缘故呢（第 14 节）？有人告诉他从军营传来了快信。送信人向他详细报告事情的经过，因为那是他亲眼所见（第 16-17 节）。大军溃败，数万人丧命，他作为士师，自然忧愁；两个儿子被杀，他作为父亲，也十分悲痛，是他惯坏了他们，而且他们很有可能临死时仍未悔改。然而他心中战抖不是因为这些，还有更大的担忧。他虽为儿子们哀恸，但他没有打断送信人，而是让他继续说（大卫在听关于押沙龙的消息时也不插话），直等到最后。他知道送信人既是以色列人，一定会说到约柜。以利多么希望他说：“不过神的约柜还安全，我们把它带回来了。”若真如此，他心中的喜乐必大过先前的哀恸和忧愁，他也必得宽慰。不幸的是，送信人的报告竟然是这样收尾：神的约柜被掳去。他心里一阵绞痛，精神崩溃，昏厥过去，从座位上跌下来，当场死去，再也没有说话。他的心碎了，颈项也被折断。这位大祭司，以色列的士师就这样倒下，沉重的身体倒下，差两年一百岁。他作士师四十年，头上的冠冕陨落，日头落下，被厚云所遮住。他纵容儿子的愚昧和邪恶，最后他们的恶行终于毁了他。神就是这样，有时对犯了错的义人明确表示不悦，好叫其他人听见就惧怕，并引以为戒。悲惨而死的人不一定永死，早死的人也未必没有平安。莱特福博士注释道，以利的死堪比不得赎的驴，被打折了颈项（出埃及记 13: 13）。但我们应该看到以利也有值得称赞的地方：他因失去约柜而死，而不是因为失去儿子。他实际上是在说：“我愿与约柜同存亡，神的圣礼被挪去，敬虔的以色列人还有什么指望呢？”约柜既失，一切都完了，连生命也完了。

非尼哈妻子的死（主前 1120 年）

19 以利的儿妇、非尼哈的妻怀孕将到产期，她听见神的约柜被掳去，公公和丈夫都死了，就猛然疼痛，曲身生产；20 将要死的时候，旁边站着的妇人们对她说：「不要怕！你生了男孩子了。」她却不回答，也不放在心上。21 她给孩子起名叫以迦博，说：「荣耀离开以色列了！」这是因神的约柜被掳去，又因她公公和丈夫都死了。22 她又说：「荣耀离开以色列，因为神的约柜被掳去了。」

这里叙述了另一个悲惨的故事，这是以利家没落的延续，是由约柜被掳而引起的悲哀。这故事关乎非尼哈的妻子。以利那两个蒙羞的儿子酿成了以色列中的一系列灾祸，非尼哈是其中之一。在这些灾祸中，非尼哈的妻子年轻丧命，她公公年迈丧命。年轻人或年迈人在忧愁中死去，这是死亡的常态。不过这里的故事似乎表示：

I. 她是个心地柔和的女人，此时正临产。救主耶稣曾说：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马太福音 24: 19），她正好在这样的日子，生孩子毫无喜乐可言，即使生男孩也无喜乐可言。正所谓：不生育的，未曾怀胎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路加福音 23: 29）！噩耗传来，她因恐惧慌乱，立即腹痛临产。她听说所尊敬的公公死了，听说所爱的丈夫死了，特别是听说约柜也丢了，就猛然疼痛，曲身生产（第 19 节）。她在最需要人帮助的时候，却听到这样的坏消息，不由惊恐万状，虽仍有力气产下婴孩，但很快就气绝而死。她既失去了生命中最大的安慰，活着

还有什么意义呢？人若临近难熬的时刻，应当从恩典之约积存安慰，不但可除去常人的焦虑，也可除去意想不到的忧愁。这时，信心能使人不致灰心丧胆（诗篇 27：13）。

II.她是个很有恩德的女人，只是嫁了个邪恶的丈夫。她因丈夫和公公的死而悲哀，说明她天性纯良；而她因失去约柜而悲哀，则表现出她对神的敬虔和对圣物的忠心。神帮助她快快生下婴孩，而从她临终遗言来看，她最惦记的还是约柜（第 22 节），说：荣耀离开以色列了！她为家人沉沦而哀恸，更为以色列的灾难而哀恸，因为约柜被掳去了。这就是她临死时所担忧的。

1.她甚至顾不上自己的孩子。身边的妇人们很可能都是城中一流的助产士。她们给她打气，以为她焦虑主要是因为生产疼痛，于是对她说：“不要怕，你生了男孩子了，最艰难的时刻过去了。”可能她生的是头胎。她却不回答，也不放在心上。她若只是因为生产之痛，没有其它原因，此时也许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约翰福音 16：21）。然而：（1）将死之人有何欢喜可言呢？人之将死，唯有属灵的喜乐，唯有以神为乐的喜乐才能安慰人心。死亡是非常严峻的事。在死面前，任何属世的喜乐都变得暗淡乏味。（2）为约柜哀恸之人有何欢喜可言呢？即使生男孩也不得安慰。约柜丢了，男孩生在以色列，生在示罗，必成为非利士人的奴隶。人若缺乏神的话，缺乏神的圣礼，尤其是缺乏神满有恩典的同在，缺乏神笑脸光照，地上的安慰和快乐又有什么益处呢？正所谓：对伤心的人唱歌，就如冷天脱衣服，又如硷上倒醋（箴言 25：20）。

2.她给孩子起名，要永远记念这场灾祸。她没别的话，既然丈夫死了，给孩子起名就成了她的责任。她给孩子起名叫以迦博，意思是：荣耀在何处？或作：唉，荣耀啊！或作：没有荣耀！她张开将死的口解释说（第 22 节）：荣耀离开以色列了，因为神的约柜被掳去了。给他起名叫「没有荣耀」，因为荣耀离开了。以色列人失去了美善，看不到重振旗鼓的希望。今后以色列人都不要再起荣耀的名，祭司更不要起荣耀的名，因为约柜被掳去了。注意：（1）神纯洁丰盛的圣礼，以及神同在的迹象，这些都是他百姓的荣耀，远胜各国的财富、贸易和利益。（2）若没有神的圣礼，没有神的同在，那对信神的以色列人来说则是致命的。神若离去，荣耀也就离去，一切美善也就不再。神若离去，我们就有祸了！

第五章

现在应该说说约柜的下落。你一定会觉得这神圣的宝物必有更多的故事；想必接下来在以色列全境，从但到别是巴，百姓必万众一心，誓死夺回约柜。但我们没有见到这样的动议，以色列人没有这样的热情和勇气。他们也没有与非利士人谈判，试图赎回约柜，或提出交换条件。“约柜丢了，丢了就丢了吧！”人们只是感叹约柜丢失，却没有努力去夺回。约柜若自己回来，那自然很好；但以色列人却不会设法夺回。眼看着荣耀离开以色列，他们却如此怯懦，真不配称为以色列人。既然他们不愿动手，神就亲自动手，秉公行义。本章经文告诉我们：I.非利士人因夺得约柜而夸胜（第 1-2 节）。II.约柜向非利士人夸胜，1.向他们的神大衮夸胜（第 3-5 节）。2.向非利士人夸胜，使他们生痔疮，不敢扣留约柜，先是亚实突人（第 6-7 节），后是迦特人（第 8-9 节），再后是以革伦人，最后不得不决定将约柜送回以色列地。正是：神一审判，就必得胜。

大衮倒地（主前 1120 年）

1 非利士人将神的约柜从以便以谢抬到亚实突。2 非利士人将神的约柜抬进大衮庙，放在大衮的旁边。3 次日清早，亚实突人起来，见大衮仆倒在耶和华的约柜前，脸伏于地，就把大衮仍立在原处。4 又次日清早起来，见大衮仆倒在耶和华的约柜前，脸伏于地，并且大衮的头和两手都在门槛上折断，只剩下大衮的残体。5（因此，大衮的祭司和一切进亚实突、大衮庙的人都不踏大衮庙的门槛，直到今日。）

这里说的是：I.非利士人因夺得约柜而夸胜。他们上阵前还担惊受怕（4：7），如今夺得约柜，就欣喜若狂。神制止了他们，没有对约柜胡作非为，没有将之打碎（神曾吩咐以色列人将外邦的神像打碎），而是心生畏惧，小心翼翼地把约柜抬到安全的地方。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否出于好奇打开约柜，看看神在那两块法版上亲手写了什么。可能他们只是观赏镀金的外表和覆盖在上面的基路伯，好比孩童对圣经的包装特别在意，对里面的内容则漠不关心。他们把约柜抬到亚实突；那

是非利士人五座大城之一，是大衮庙的所在地。他们把约柜放在大衮的旁边（第2节）：1.可能是把约柜当作圣物，与大衮神像放在一起，日后一起跪拜。外邦假神从不忌讳别神。外邦人不更换他们的神，只是不断添加新的神。但他们弄错了，不应该把约柜放在大衮旁边一起跪拜，因为以色列的神必须独自接受敬拜，否则就不要拜。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无二的主（申命记6：4）。2.也可能他们把约柜放在大衮庙里当作战利品，供人膜拜他们的神大衮。他们必是预备大搞祭祀活动，就如抓住参孙时那样（士师记16：23-24）。那时他们吹嘘胜过了以色列的首领，此时他们吹嘘胜过了以色列的神。这是大大羞辱神的名！是辱没神荣耀的宝座（耶利米书14：21）！约柜象征神的同在，岂能成为外邦假神大衮的战利品呢？（1）诚然如此，因为人既违背圣约，无视圣约，神就不顾念圣约的柜。神不受制于圣物，我们也不可信靠圣物。（2）只是暂时如此，好叫神因为清算这些轻慢神的人就大得荣耀。神惩罚了以色列，把约柜交在非利士人手里，因为以色列人背弃约柜；如今他要开始对付那些辱没约柜的人，把约柜从他们手中夺回。正是：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诗篇76：10）。即便神似乎不顾念约柜，也要彰显他的荣耀。吃的从吃者出来（士师记14：14）。

II. 约柜向非利士人夸胜。大衮在约柜面前一次次倒地。他们将约柜置于大衮庙里，倘若这是为了表示尊敬，神借此表明他看不中、也不悦纳他们的尊敬，因为神不能与别神一起受敬拜。他是超乎万神的。如皓尔主教¹所言：神叫那些将神与巴力假神作比较的人蒙羞。不过他们的用意是想羞辱约柜。尽管大衮神像暂时立在约柜旁，很有可能他们把约柜置于大衮之下，成了它的脚凳，而第二天清晨，当他们前来膜拜大衮时，发现他们夸胜不过是暂时的（约伯记20：5）。

1. 大衮神像（一切假神都不过是偶像）仆倒在耶和华的约柜前，脸伏于地（第3节）。神似乎不顾念约柜，不过让我们来看看诗篇的作者如何形容神最终捍卫他的尊荣。他的能力被掳去，似乎一切都完了，那时，主像世人睡醒，像勇士饮酒呼喊（诗篇78：59-65）。他唯恐仇敌惹动他（申命记32：26-27），不让犹太会众彻底荒凉。非利士人小心扶起神像，重新安置。先知写道：他们用钉子钉稳，免得偶像动摇（以赛亚书41：7；46：7）。然而大衮仍站立不住。神的约柜再次胜过了它，叫它在自己的神庙里倒地。约柜虽在大衮旁侧，大衮却倒在约柜面前，面向得胜者，仿佛不得不下拜。注意：撒但的国度必在基督国度面前仆倒，错谬必在真理面前仆倒，衰败必在敬虔面前仆倒，败坏必在信徒心中的恩典面前仆倒。即使世人对信仰越来越漠不关心，我们仍相信总有一天神要向他们夸胜。真理为大，真理必胜。大衮在神的约柜面前仆倒，那是膜拜的姿势，叫前来膜拜的人都敬拜以色列的真神，因为耶和华比万神都大（出埃及记18：11）。

2. 非利士祭司们看见偶像倒地，急急把它扶起，免得被人看见。神像倒地居然要人扶起，拜这样的神真是愚蠢至极。偶像需要人帮忙，人反倒求问偶像，这真是可悲。大衮在约柜面前站立不住，他们岂能将胜利归结为大衮的能力呢？然而他们仍坚持认为大衮是他们的神，仍将神像扶起。皓尔主教对此注释道：凡缺乏恩德的，公义的神叫他们也缺乏智慧。他们膜拜木偶石像，全是迷信所致。造他的要和他一样（诗篇115：8；135：18），当今敌基督阵营的追随者有何能耐？不就是扶起大衮像、竭力将它安置于原位吗？不就是竭力医治那兽身上致命的创伤吗？复兴是神的大事，任何抵挡势力不能胜过，都必仆倒在地。

3. 第二晚大衮又倒地了（第4节）。他们清晨起来，像往常一样前来膜拜。也许他们比平时起得更早，急于想知道大衮这夜是否立得住，却发现事情比前一日更糟。我们不知道这神像用的是什么材料，是否易碎品，总之大衮的头和两手都在门栏上折断，只剩下躯干，我们的脚注说只剩鱼的部份。不少学者猜测，这神像的上身是人的形状，下身是鱼的形状，像画中的美人鱼。他们所拜的偶像不只是被造之物，而且是不存在之物，是虚构之物。这些人是何等虚妄，他们的想象力是何等徒然，愚昧的心是何等昏庸！这畸形怪物倒地：（1）显得十分荒唐可鄙。这大衮真是出尽洋相，倒地后支离破碎，表明人的部份和鱼的部份是手工粘合而成，并非如那些无知的膜拜者所想象，以为是神迹所致。（2）显得十分无能不可靠。头和手折断，证明这神像没有一点智慧和能力，不能回答膜拜者的任何求问，也不能替他们出头。神像跌得粉碎，皆因他们扶起神像；若不扶起，也不会跌碎。神所拆毁的，他们要重建（玛拉基书1：4），如此与神相争，必没有好结

¹约瑟夫·皓尔（1574-1656）：英国主教，讽刺作家，道德家。

果。非利士人藐视约柜，神就高举约柜，使它得尊荣，并显明与神相争的最后会是什么下场。正是：任凭你们束起腰来，终必破坏（以赛亚书 8: 9）。

4.后来大衮庙的门槛被视为神圣，不能踏在其上（第 5 节）。有人认为西番雅书 1: 9 提到了这一迷信举动，那里说神要惩罚那些跳过门槛的人。事实证明约柜胜过大衮。然而别以为非利士人会因此意识到自己拜这无用之物是何等愚昧，转而敬拜真神。他们不但不悔改，还变本加厉拜偶像，就像那些作恶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恶（提摩太后书 3: 13）。他们不但仍拜大衮，连门槛都差点要拜，因为大衮跌在门槛上断头，他们就从此不踏脚在门槛上。这真是叫那些将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褻慢施恩圣灵（希伯来书 10: 29）的人蒙羞。不过这样的迷信行为也成了大衮永远的耻辱，因为这风俗的由来将传到后代，后世的人必询问为何不能踏足在大衮庙的门槛上。必有人告诉他们，大衮的像曾在耶和華约柜面前仆倒。如此，即使这些人大搞迷信，神仍得着荣耀。这里没有说他们是否修复神像，可能他们先把神的约柜送走，然后才修复神像，恢复原位。因为偶像不能自救，也不能说：「我右手中岂不是有虚谎吗？」（以赛亚书 44: 20）。

非利士人遭灾祸（主前 1120 年）

6 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亚实突人身上，败坏他们，使他们生痔疮。亚实突和亚实突的四境都是如此。7 亚实突人见这光景，就说：「以色列神的约柜不可留在我们这里，因为他的手重重加在我们和我们神大衮的身上」；8 就打发人去请非利士的众首领来聚集，问他们说：「我们向以色列神的约柜应当怎样行呢？」他们回答说：「可以将以色列神的约柜运到迦特去。」于是将以色列神的约柜运到那里去。9 运到之后，耶和華的手攻击那城，使那城的人大大惊慌，无论大小都生痔疮。10 他们就把神的约柜送到以革伦。神的约柜到了，以革伦人就喊嚷起来说：「他们将以色列神的约柜运到我们这里，要害我们和我们的众民！」11 于是打发人去请非利士的众首领来，说：「愿你们将以色列神的约柜送回原处，免得害了我们和我们的众民！」原来神的手重重攻击那城，城中的人有因惊慌而死的；12 未曾死的人都生了痔疮。合城呼号，声音上达于天。

大衮神像仆倒，非利士人若吸取教训，及时悔改不再拜偶像，并谦卑在以色列的神面前，寻求他的面，也许神就不会清算他们褻渎约柜、顽固拜偶像、死不悔改的罪。可他们并不悔改，神很快就要清算他们的罪。耶和華啊，你的手高举，他们仍然不看（以赛亚书 26: 11）。但他们迟早会看见。神的手举起，人若看不见其荣耀，必感觉到其份量。非利士人诚然是感觉到了。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他们身上（第 6 节）。神不但叫他们明白自己的愚昧，还重重惩罚他们的顽固。1. 神败坏他们，瞬间剪除他们很多人，这些人一定是在掳去约柜时得意忘形。这不同于其他人受击打。迦特城内的人大大惊慌（第 9 节），有因惊慌而死的（第 11 节）。第 12 节明确说那些未曾死的人都生了痔疮，可能指那些没有死于瘟疫的人。他们曾吹嘘自己用刀杀死许多以色列人（4: 10）。然而神要他们明白，神击杀他们虽不用以色列人的刀（以色列的刀不配被神使用），但却是用神的刀，而神的刀更加可怕，因为神手掌审判之权，必报复他的敌人，报应恨他的人（申命记 32: 41-42）。注意：凡与神为敌的，与神的约柜为敌的，与属神的以色列为敌的，最后都必灭亡。若不认罪悔改，必致灭亡。2. 未曾死的，神使他们生痔疮（第 6 节），无论大小都生痔疮（第 9 节），人人惊恐，呼号声音上达于天（第 12 节），就是说很远都能听见，也可能他们疼痛难忍，于是不向大衮喊叫，而是向天上的神呼叫。诗篇的作者提到非利士人的这次大灾难时如此说：神打退了他们的敌人，叫他们永蒙羞辱（诗篇 78: 66）。痔疮（也称为痔，可能在当时是十分严重的疾病）作为一种审判，是被咒诅的结果（申命记 28: 27）。这病又疼痛又羞耻，是恶人所生的恶病。神用这样的病来叫他们谦卑，叫他们蒙羞，因为他们藐视神的约柜。这是一种传染病，也许非利士人从未见过。亚实突和亚实突的四境都被击打。他们藐视神的圣物，于是在他们中间有好些软弱的与患病的，死的也不少（哥林多前书 11: 30）。3. 亚实突人很快意识到这是神的手，是以色列神的手（第 7 节）加在他们身上。他们不得不承认神的权能和主权，不得不承认神掌管万物。但他们仍不放弃大衮，仍不愿顺服耶和華神。神动到他们的筋骨，触及他们的软肋，但他们仍当面咒骂神，不愿与神和好，不愿善待神的约柜，反而想赶紧把约柜送走，如同那些加大拉人，既失了猪群，就央求耶稣离开他们的境界（马太福音 8: 28-34）。属肉体的心遭遇神的审判，宁可远离神，也不愿进入神的圣约，与他相通，与他为友。亚实突人作了这样的决定：以色列神的约柜不可留在我们这里。4. 他们决定换一个地方扣留约柜；于是召集首领商议，

问道：我们向以色列神的约柜应当怎样行呢？最后决定把它送到迦特去（第8节）。他们迷信地以为是地点出了问题，若是换个地方，远离大衮庙，也许约柜就不会生气。于是他们不归还约柜，而是运去别处。迦特因有巨人而闻名，但他们的力量和身量都不足以抵挡瘟疫和痔疮。迦特城里的人也受击打，无论大小（第9节）都不能幸免，无论矮人还是巨人，都受到神的刑罚。巨人再大也胜不过，矮人再小也躲不过。5.他们最终不愿留下约柜，于是就把约柜从迦特运往以革伦，既然这是首领会议决定的，以革伦人不好拒绝，心里却很气恼这些首领，居然把这要命的东西送过来（第10节）：他们将以色列神的约柜运到我们这里，要害我们和我们的众民！约柜中载有神的法版，对忠心的以色列人而言，神的话是梦寐以求的，是活的香气叫人活；但对那些未受割礼、与神为敌的非利士人来说，这是最为可怕、最不受欢迎的，是死的香气叫他们死（哥林多后书2：16）。他们立即召开会议，提议将以色列神的约柜送回原处（第11节）。他们正在商量，神的手又开始击打，他们原想躲避神的审判，但神的审判反倒更重了。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倒毙。更多的人生痔疮（第12节）。他们该怎么办呢？原先因夺得约柜而夸耀，如今却发出悲声，希望赶紧送走。注意：神轻而易举就可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击他的万民当作一块重石头；凡举起的必受重伤（撒迦利亚书12：3）。与神为敌的，很快就明白过来，无人硬着心肠与神作对还能得胜。凡弄虚作假得财的，尤其是冒犯神、抢夺神的，他口内虽以恶为甘甜，藏在舌头底下（约伯记20：12），也必吐出来，因为恶人一生之日劬劳痛苦（约伯记20：15-20）。

第六章

本章说的是约柜被送回以色列地，我们得以欢喜朝见。请注意看：I.非利士人如何送走约柜：由他们的祭司提议（第1-11节），给以色列的神送去厚礼，以图赎罪（第3-5节）。除非天意引领母牛往以色列地去，不然就追回约柜（第8-9节）。II.以色列人如何迎回约柜：1.他们大大欢喜，并献感谢祭（第12-18节）。2.他们好奇往里观看，导致不少人被击杀。他们惊恐之余，赶紧把约柜送往另一座城（第19-21节）。

约柜在非利士人手里（主前1120年）

1 耶和华的约柜在非利士人之地七个月。2 非利士人将祭司和占卜的聚了来，问他们说：「我们向耶和华的约柜应当怎样行？请指示我们用何法将约柜送回原处。」3 他们说：「若要将以色列神的约柜送回去，不可空空地送去，必要给他献赔罪的礼物，然后你们可得痊愈，并知道他的手为何不离开你们。」4 非利士人说：「应当用甚么献为赔罪的礼物呢？」他们回答说：「当照非利士首领的数目，用五个金痔疮，五个金老鼠，因为在你们众人和你们的首领的身上都是一样的灾。5 所以当制造你们痔疮的像和毁坏你们田地老鼠的像，并要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或者他向你们和你们的神，并你们的田地，把手放轻些。6 你们为何硬着心像埃及人和法老一样呢？神在埃及人中间行奇事，埃及人岂不释放以色列人，他们就去了吗？7 现在你们应当造一辆新车，将两只未曾负轭有乳的母牛套在车上，使牛犊回家去，离开母牛。8 把耶和华的约柜放在车上，将所献赔罪的金物装在匣子里，放在柜旁，将柜送去。9 你们要看看：车若直行以色列的境界到伯·示麦去，这大灾就是耶和華降在我们身上的；若不然，便可以知道不是他的手击打我们，是我们偶然遇见的。」

本章开头告诉我们约柜被掳有多久：在非利士人之地七个月，原文是在非利士人的田里，因而有人觉得非利士人尝试了好几个城，发现每个城的居民都受灾，于是把约柜丢弃在田里，结果造成大量田鼠蹦出地面，毁坏了即将成熟的庄稼，毁坏了田地。他们受此田鼠之灾（第5节），在前章没有提及。神要叫他们知道，不论把约柜运到何处，都必受咒诅。正所谓：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申命记28：16）。不过大多数人还是理解为非利士人之地，与我们的译本相同。1.以色列受神的惩罚七个月，因为象征神同在的约柜不在他们中间。会幕少了约柜，何等空洞！圣城何等荒凉！圣地何等凄凉！对他们中间的义人而言，尤其是对撒母耳，这无疑是极为悲惨的事。然而不论约柜在何处，耶和華在他的圣殿里，耶和華的宝座在天上（诗篇11：4）。这对那时的义人是极大的安慰，今天对不能参加圣礼的人也是极大的安慰。我们可以凭信心，藉着祷告，坦然来到神面前。约柜虽遥不可及，神却在我们身边。2.非利士人受神的惩罚七个月，因为约柜在他们中间。他们灾难不断，只因没有早点把约柜送回。注意：罪人灾祸不断，

因为他们不愿远离罪孽。法老若非心里刚硬，若早点放以色列人离去，埃及地的灾祸也不会那样多。非利士人最后还是决定送回约柜。他们别无选择，若不送回，就必灭亡。

I.他们找来祭司和占卜的一起商议（第2节）。这些人号称最明白智慧的法则，最熟悉敬拜和赎罪的礼仪。以色列人既是邻舍，在信仰的事上享有盛誉；这些人一定略知以色列人的律法典章，所以找他们来商议最合适：我们向耶和华的约柜应当怎样行？各国的民都尊崇自己的祭司，视他们为有学问的人。非利士人求问交鬼之人，我们应当求问神，要朝见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弥迦书6:6）。

II.这些人的建言很详细，意见也似乎一致。他们原本就站在非利士人一边，但别人不来求问，他们就不建言，这有点奇怪。1.他们提出要赶紧把约柜送回去，并以法老和埃及的事为证（第6节）。可能有些人不愿意把约柜送回，还想再坚持一段时间，所以他们说：你们为何硬着心像埃及人和法老一样呢？看来他们很熟悉摩西那段历史，可以引经据典。经上记载的关于神对不悔改罪人的审判，我们都应当像他们那样，从中吸取教训，不要心里刚硬。吸取他人的教训，避免以身试法，所付的代价就小得多。埃及人到最后仍不得不让以色列人离开，非利士人也应当早点让约柜离开。2.他们提出在送回约柜的同时，还要献赔罪的礼物（第3节）。不管别国的神如何，他们知道以色列的神是忌邪的神，在赎罪祭和赔罪礼的事上严格要求自己的百姓。因此，既然他们知道以色列的神因约柜被掳的事十分生气，凡被他击打的，都应当给他献赔罪的礼物，不然就不可能得医治。做了不义的事，就应当补偿。人之天性也是这样教导人的。不过他们在商议用什么礼物赔罪的时候，却是荒唐得离谱。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马书1:18），像这些非利士人那样，以为得罪神，必献赔罪礼方能与他和好；但我们知道唯有基督才能除去我们的罪。3.他们指示非利士人，献赔罪礼是承认自己犯错受刑罚，是服输，是在神面前认罪，并归荣耀给以色列的神（第5节），他是大能的神，是公义的神，必为自己伸冤报仇。他们吩咐非利士人，要制造痔疮的像，做成臃肿溃烂的形象，使他们所患的羞辱病因自己的行为 and 举动成为永远的纪念（诗篇78:66）。还要制造毁坏田地的老鼠形象，以此承认这是出于大能的以色列神。神在他们夸口的日子用这些又小又可鄙的动物击打他们，叫他们谦卑下来。这些像都要用贵重的金子做成，表示不惜代价，愿意与神和好，哪怕用金子也在所不辞。金痔疮要做五个，当照非利士首领的数目。看来五个首领都得了痔疮，都同意此事。他们还提议金老鼠也要做五个，但因为整个非利士地都受了田鼠之灾，后来他们似乎又多做了，是照他们坚固城邑和乡村的数目（第18节）。祭司们提醒他们，在他们身上都是一样的灾，不能相互埋怨，显然人人都有责任，都受了灾。他们提议献赔罪礼，在那时符合神的心意，但用这样的东西当作赔罪礼实在很奇怪，表明他们完全不明白摩西律法所制定的与神和好的法则。金子不能为灵魂赎罪，唯有血才能赎罪。4.他们给众人打气，希望献了礼物便可除去他们的灾祸：然后你们可得痊愈（第3节）。看来他们的医生想尽办法也无济于事。他们说：“赶紧送回约柜，然后你们就知道他的手为何不离开你们，然后你们就知道这灾祸是否因扣留约柜而起。若果真如此，一旦送回约柜，灾祸就会止息。”神有时挑战自己的百姓，叫他们看看悔改是否能带来解脱。万军之耶和華说：你们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玛拉基书3:10；哈该书2:18-19）。但这些人的语气却多有疑虑（第5节）：或者他把手放轻些，似乎他们开始觉得这灾祸是来自神的手，但即使送回约柜也不一定消灾，只不过这样做最有可能蒙神的怜悯。病因既除，其病可愈。5.然而他们还想做一次试验，要看看他们的灾祸是否真出于以色列的神之手。为表敬意，他们要求非利士人用新车运送约柜，并将两只未曾负轭有乳的母牛套在车上（第7节）。母牛因饲槽和牛犊的缘故倾向于回家，并且完全不认识通往以色列地的路。他们不派人赶车，而是让母牛自己前行，所以在人看来它们必拉车回家，除非以色列的神在行了众多神迹之后，能再行神迹，用他那无形的能力引领母牛违背自己的本性和倾向，拉车去往以色列地，前往伯·示麦。如若不然，他们愿意收回自己的建言，并确定灾祸并非因为神的手击打他们，而是偶然遇见的（第8-9节）。神被他们如此冒犯，居然还能容忍这些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如此试探。他们为何不去求问自己的神大衮呢？恶人真是自圆其说，被神惩罚，吃了苦头，还说这是偶然遇见的。既是偶然，就不必理会刑杖所发出的声音。

约柜送回（主前1119年）

10 非利士人就这样行：将两只有乳的母牛套在车上，将牛犊关在家里，11 把耶和华的约柜和装金老鼠并金痔疮像的匣子都放在车上。12 牛直行大道，往伯·示麦去，一面走一面叫，不偏左右。非利士的首领跟在后面，直到伯·示麦的境界。13 伯·示麦人正在平原收割麦子，举目看见约柜，就欢喜了。14 车到了伯·示麦人约书亚的田间，就站住了。在那里有一块大磐石，他们把车劈了，将两只母牛献给耶和華為燔祭。15 利未人将耶和华的约柜和装金物的匣子拿下来，放在大磐石上。当日伯·示麦人将燔祭和平安祭献给耶和華。16 非利士人的五个首领看见，当日就回以革伦去了。17 非利士人献给耶和華作赔罪的金痔疮像，就是这些：一个是为亚实突，一个是为迦萨，一个是为亚实基伦，一个是为迦特，一个是为以革伦。18 金老鼠的数目是照非利士五个首领的城邑，就是坚固的城邑和乡村，以及大磐石。这磐石是放耶和華约柜的，到今日还在伯·示麦人约书亚的田间。

这里说的是：

I. 非利士人送走约柜（第 10-11 节）。他们掳来约柜时兴高采烈，如今送走约柜也兴高采烈。当年神拯救以色列脱离为奴之家，他们出来的时候，埃及人便欢喜（诗篇 105: 38），如今他拯救约柜脱离被掳之地，非利士人也欢喜。1. 他们本以为可得赎价，结果一无所获。经上预言塞鲁士也是如此：他必释放我被掳的民；不是为工价，也不是为赏赐（以赛亚书 45: 13）。不但如此，2. 他们还送来金银珠宝，就像埃及人送给以色列人那样。他们把约柜掳到非利土地，当作战利品；如今约柜回归时带着自己的战利品，并且要成为非利士人永远的耻辱。注意：凡与教会为敌的，虽一时得逞，但神最终必得着荣耀。凡亵渎神的，最终都必归荣耀给神。

II. 母牛把约柜送回以色列地（第 12 节）。它们直行大道，往伯·示麦去，不偏左右。那是以色列地就近的城，是祭司的城。这件事显明神的能力管辖被造的动物，无论从哪方面看，都不失为一个神迹：这些不惯负轭的牲畜，乖乖地拉着车一路直行，无人驱赶，居然没有像其它家畜那样凭本能往家走，也没有凭母爱回去乳养牛犊，而是直行大道，往十几公里以外的伯·示麦而去，不迷路，不偏左右，也不回头。他们因牛犊的缘故一面走一面叫，显然没有忘记自己的牛犊，而是因远离而伤心叫唤。为此，掌管大自然的神更显得大有能力，能逆转动物的本能。莱特福博士说：这两只母牛认识自己的主人（以赛亚书 1: 3），而何弗尼和非尼哈却不认识。我还要补充说：母牛带回约柜，使愚昧的以色列人蒙羞，因为他们丝毫没有想过自己去夺回约柜。神的旨意居然反映在动物身上，由它们来成就。非利士众首领无疑带着随从跟在后面，大大诧异以色列神的能力。这些人曾因夺得约柜而夸口，如今不得不像粗鄙的仆人，跟在约柜后面。

III. 以色列地的人迎接约柜：伯·示麦人正在平原收割麦子（第 13 节）。他们照常干自己的事，全然不顾念约柜丢失，也不过问约柜的下落。他们若有一点关心，必会事先得知约柜回归，并出去迎接，将约柜领回。但他们不闻不问；神的殿荒凉，他们却住天花板的房屋（哈该书 1: 4）。注意：神必在他所定的日子拯救教会，不但因为与教会为敌的攻击它，也因为与教会为友的忽视它。有学者注意到约柜送回来时，伯·示麦人不是在市镇街上闲逛，而是在田里忙着收割。基督降生的消息传来时，牧羊人也正接着更次看守羊群（路加福音 2: 8）。魔鬼的试探往往临到游手好闲的人，但神的恩惠则往往临到勤奋的人。神用他那无形的手引领母牛来到以色列地，也用同样的手带它们来到约书亚的田里站住。有人认为母牛站住是因这田地主人的缘故，他是一个义人，神要赐他尊荣。不过我觉得这是因为这里有一块大磐石，可安放约柜（第 14, 15, 18 节）。1. 收割庄稼的人看见约柜就欢喜（第 13 节）。这欢喜胜过收割的欢喜。他们放下手里的活，上前来迎接。耶和華把被掳的约柜带回，他们好像做梦的人，满口喜笑（诗篇 126: 1-2）。尽管没有足够的热情或勇气前去营救，也没有尝试赎回，但约柜既回归，他们还是满心欢喜上前迎接。注意：经过短暂的艰难，约柜回归，圣礼复兴，对忠心的以色列人来说极大的喜乐。2. 他们将母牛献为燔祭，归荣耀给神，并劈了牛车当柴（第 14 节）。可能非利士人的意思是把母牛和车当作赔罪礼的一部份（第 3, 7 节），但伯·示麦人却觉得用来献祭比较合适，因为用在别处不合适。运过象征神同在之圣物的牛车，决不能用来运载别物；而母牛既受天上之神的直接引领，说明它们是属神的，为神效力，所以应该成为神的祭物，且必蒙悦纳，尽管这些是母牛，而严格地说，燔祭应当用公牛或公羊。3. 他们把约柜连同非利士人送的一大箱珠宝都放在田里的那块大磐石上。耶和華的约柜安置在这冰冷卑微的石头上，但总比放在大衮庙或落在非利士手里强

得多。最理想的当然是把约柜安置在庄严辉煌的地方，不过将之安置在大磐石上，安置在田野里，总比没有约柜强。神所命定的圣礼具备内在的荣光，举行圣礼的地方再简陋，也丝毫不影响其本身的荣光。劈车宰牛，表示他们盼望约柜从此再也不离开以色列地；同样地，将约柜安置在大磐石上，表示他们盼望约柜坚立在稳固的根基上。教会应当建造在磐石上。4.他们向神献平安祭，有人认为他们在大磐石上献祭，不过更有可能是用专门筑起来的土坛（第15节）。由于情况特殊，他们没有按律法所说的，在会幕外院的祭坛上献祭。这也是因为那时的示罗已经荒凉，神已抛弃了示罗，而示罗最为夸耀的约柜，如今就在此处。伯·示麦虽属但的分地，却是在犹大境内，所以约柜来到此处，表示它今后要在此长住。正是：神弃掉约瑟的帐棚，不拣选以法莲支派，却拣选犹大支派（诗篇78: 67-68）。伯·示麦是犹大境内分给亚伦子孙的城邑（约书亚书21: 16）。约柜来到祭司的城，岂不是合适吗？他们卸下约柜，并献燔祭，将圣礼诸事安排妥当。他们虽称为利未人（第15节），看起来应该是祭司。5.非利士众首领回到以革伦，他们眼见神的荣耀和以色列人的热情，心里必大为诧异，但仍不放弃膜拜大衮。正是：岂有一国换了他的神吗？其实这不是神（耶利米书2: 11）！他们虽感叹以色列的神至圣至荣，可颂可畏（出埃及记15: 11），却还是觉得以革伦的神巴力西卜可与之媲美，于是紧握不放，因为那是他们的神。6.这里特别提到那大磐石在原地存留至今，到今日还在（第18节），作为这件大事永远的纪念，留传后世。父亲得以对子女说：“神的约柜从非利士人手里回归时就放在这块大磐石上，千万不要忘记此事。”

约柜在伯·示麦（主前1119年）

19 耶和華因伯·示麥人擅觀他的約櫃，就殺了他們七十人；那时有五万人在那里（原文是七十人加五万人）。百姓因耶和華大大殺他們，就哀哭了。20 伯·示麥人說：「誰能在耶和華這聖潔的神面前侍立呢？這約櫃可以從我們這裡送到誰那裡去呢？」21 於是打發人去見基列·耶琳的居民，說：「非利士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送回來了，你們下來將約櫃接到你們那裡去吧！」

这里说的是：1.伯·示麦人犯了罪：他们擅观神的约柜（第19节）。以色列中人人都听说过约柜，心中都有极大的敬意。他们都听说约柜安置在幔内，就连大祭司也只能每年进去一次，透着香的烟雾看一眼。可能这反倒使他们中的许多人好奇，以为若能看上一眼，必是很了不起（越是禁止，越是想看，这似乎是人之常情）。一些伯·示麦人看见约柜就欢喜（第13节），也许正是这个原因，而不是因为大众的利益而欢喜。但他们不愿只是看外表，还要更进一步，要揭开盖子（这盖子很可能是钉上的）看里面，假装想看看非利士人是否动过那两块法版，看看法版是否损坏，其实无非是想满足自己罪恶的好奇，神要隐藏的东西，他们擅自窥探。注意：虚荣之人擅自窥探不属于他们的隐秘事，这是大大冒犯神。参考申命记29: 29；歌罗西书2: 18。人曾因贪恋禁果而遭殃。擅观约柜是极大的罪，出于无视约柜的心态。他们想趁机多看几眼，显明内心的轻视和大不敬。也许他们仗着自己是祭司，然而即使贵为祭司，也不该如此擅动圣物。他们本当作众人的榜样，教导别人带着圣洁的畏惧远远观看。也许他们以为自己很了不起，迎接约柜回归，还献了祭，因而以为约柜欠他们一个人情，可以允许他们看一眼。但愿我们不要以为事奉了神，就可在任何事上对神不敬不畏。也可能他们以为约柜现状寒酸，刚刚被掳回归，尚未落定，放在冰冷的大磐石上，不必过于拘谨。若此时不看，日后再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了。人若因圣礼的仪式简陋而轻看圣礼，那是得罪神。他们若以通达的眼光看约柜，而不是纯粹从外表来判断，就会知道这约柜从未像现在那样光辉耀眼。它胜过了非利士人，凭自己的能力从被掳之地回归（好比基督从死里复活一样）。他们若想到这点，就不会如此擅观，将其当作普通柜子。2.他们因罪所受的惩罚：耶和華大大殺他們。神为了约柜的尊严大发怒。他不能容忍被人亵渎。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加拉太书6: 7）。人在神的良善面前若缺乏敬畏之心，若不谨慎善用神的恩典，必领教神的公义，领教他的怒气。人若窥探禁物，过于靠近圣火，必自取灭亡。神击杀了五万零七十人。这个数目在原文用了一个极不寻常的字来表达，又因这么多人犯罪被击杀显得不太可能，所以不少学者质疑这个数目是否准确。原文是：神击杀了他们七十人，五万人。亚兰文版本是：五千零七十人。迦勒底版本是：七十个长老，五万个普通人。有人理解为：七十个尊贵人，如同五万人，因为这七十人都是祭司。也有人理解为七十个伯·示麦人因擅观约柜而被击杀，另有五万人在非利士地被约柜所击杀。也有人理解为：神击杀了七十人，每一千人击杀五十人，每二十人击杀一人，就是百分之五。七十士译本与我们的译本相同：神击杀了七十人，又五

万人。约瑟夫说被杀的只有七十人。3.这沉重的打击使伯·示麦人大为惊恐。他们说：谁能在耶和華这圣洁的神面前侍立呢（第 20 节）？诚然如此。有人认为他们说这话是埋怨神，仿佛神对他们过于严厉，不公平。他们不但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反而还与审判全地的神相争，有点像大卫，神击杀乌撒时他心里愁烦（撒母耳记下 6: 8-9）。不过我觉得他们说这话，表现他们心中畏惧，尊神为耶和華神，为圣洁的神，在他面前无人能站立得住。他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那可怕的审判：谁能在神的约柜面前站立得住呢？站立在神面前敬拜他（神的名是应当称颂的），这并非不可能；基督邀请我们，鼓励我们，使我们得以站在神面前敬拜他。但我们不能站在神面前与他相争。谁能站在神荣耀的宝座前瞪着眼看呢？参考提摩太前书 6: 16。谁能在公义之神的审判台前站立得住呢？参考诗篇 130: 3; 143: 2。谁能在神忿怒权势的膀臂前站立得住呢？谁能抵挡神的膀臂呢？谁能经得起神膀臂的击打呢？参考诗篇 76: 7。4.伯·示麦人想送走约柜。他们问道：这约柜可以从我们这里送到谁那里去呢（第 20 节）？他们本应当问道：我们应当如何与神和好、重获他的恩惠呢？参考弥迦书 6: 6-7。然而他们开始厌弃约柜，像非利士人一样。其实他们若尊重约柜，约柜岂不就能在他们中间住下吗？他们岂不就能因约柜的缘故蒙福吗？当神的话在罪人心里引起恐慌时，他们不但不责备自己，还要与神相争，不愿听神的话（耶利米书 6: 10）。他们送信给基列·耶琳的人（那是北边的一个坚固城），请求他们来把约柜运到他们那里（第 21 节）。他们不敢碰约柜，不敢自己运过去，而是远远地躲开，好像躲避危险之物一样。愚蠢之人就是这样，从一个极端跳到另一个极端，时而轻率妄为，时而心惊肉跳。基列·耶琳，意思是树林中的城，属于犹大地（约书亚书 15: 9, 60），位于伯·示麦通往示罗的路上。他们叫基列·耶琳的人来运约柜，我们以为他们必请示罗的长老前往运送，但神不是这个意思。于是约柜从一城运到另一城，无人不在乎。以色列中没有王，这就是明证。

第七章

本章说的是：I.约柜在基列·耶琳悄无声息很多年，荣耀受亏缺（第 1-2 节）。II.撒母耳为以色列谋利益，渐渐崭露头角，成为以色列的士师，并且是最后一位拥有士师头衔的人。本章叙述他在青壮年时期的全部事迹；在此之前所叙述的是他童年时代的事（第 2-3 章），本章以后则是他晚年的事（8: 1）。这里我们看到他在各方面十分积极：1.在以色列民中推行改革，摒弃偶像（第 3-4 节）。2.在民中推行信仰复兴（第 5-6 节）。3.为百姓祷告，与非利士人争战（第 7-9 节）；神垂听了他的祷告，以色列民大获全胜（第 10-11 节）。4.为胜仗立碑纪念（第 12 节）。5.乘胜收回失地（第 13-14 节）。6.行使士师职责（第 15-17 节）。他所行的这些事，正是神在他幼年时施恩给他、并预备他将来所要成就的事。

约柜在基列·耶琳（主前 1099 年）

1 基列·耶琳人就下来，将耶和華的约柜接上去，放在山上亚比拿达的家中，分派他儿子以利亚撒看守耶和華的约柜。2 约柜在基列·耶琳许久。过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倾向耶和華。

我们在这里要交代一下约柜在基列·耶琳，然后按下约柜不表，直到大约四十年后大卫从那里将约柜运去（历代志上 13: 6）。在此之前，约柜只提到过一次（14: 18）。

I.我们很愿意看见约柜在那里有了着落；愚蠢的伯·示麦人把福份弄成了负担。我们很高兴看见约柜在这里安顿下来，成为活的香气叫人活，而在此之前，约柜所到之处，都是死的香气叫人死（哥林多后书 2: 16）。

1.基列·耶琳人欢喜快乐把约柜运到他们那里（第 1 节）。他们就下来，将耶和華的约柜接上去。伯·示麦人高高兴兴地送走约柜，基列·耶琳人则高高兴兴地迎接约柜，因为他们很清楚约柜在伯·示麦并非滥杀无辜，而是公义的审判，被杀之人都是咎由自取。正如神的话所言：不可惹我发怒；这样，我就不加害与你们（耶利米书 25: 6）。注意：神的审判临到亵渎圣礼之人，我们不能因此就惧怕圣礼；所当怕的是亵渎圣礼，是滥用圣礼。

2.他们谨慎预备一切，妥善对待约柜，相迎如稀客，尊重如贵宾。

（1）预备妥善的地方安顿约柜。他们没有把约柜放在公共场所，而是安放在亚比拿达的家中。这里的地势最高，也许是城中最好的房屋；也可能这里的主人以敬虔著称，对约柜最有感情。

伯·示麦人把约柜放在田间的一块磐石上，他们虽是祭司的城，却无人把约柜迎入家中。基列·耶琳人虽是普通的以色列民，却将约柜迎入家中，且安置在家中上好的房间。注意：[1.]神必为自己的约柜预备安息之地；有人推三推四，也必有人受感动迎接它。[2.]神的约柜被弃在私人家中，这不是新事。耶稣和众门徒挨家挨户传神的道，因为人们不准他们在公众场合传道。[3.]祭司在信仰的事上有时不如普通的以色列人，这真是他们的耻辱。

(2) 预备妥善的人负责约柜：分派他儿子以利亚撒看守耶和华的约柜。他们没有让父亲自己看守，可能因为他年迈体弱，也可能因为他忙于家事，分身乏术。家中的儿子很可能是非常虔诚的年轻人，热心于善事。他的职责是看守约柜，不让作恶的非利士人夺去，也不让好奇心强的以色列人触摸或擅观。他要保持存放约柜的房间整洁端庄，虽是默默无闻之地，仍需谨慎看守。这个以利亚撒看起来不像是利未支派的人，更不像是亚伦的子孙。并非一定要利未支派的人才能担当此任，因为这里没有祭坛，不必献祭，也不烧香。我想只会有少数敬虔的以色列人前来，在约柜面前祷告，那时以利亚撒就会站在那里事奉。为了这个缘故，他们使他洁净，并经他本人同意，使他全职服事，长期看守，以全体会众的名义将他分别出来。这是非常时期的做法，不过鉴于当时的困境，这也是情有可原。约柜刚刚从被掳之地归回，我们不能指望它立即恢复以往的威严，只能因地制宜，尽力而为了。

II. 然而我们很不愿意看见约柜长期滞留此处，总希望它重回示罗（不过那时示罗已经荒凉；耶利米书 7: 14），至少能移到挪伯或基遍，或有会幕有祭坛的地方。不过看来约柜只能滞留此地，因为没有领袖级的人物出面将它安置到适当的地方。1. 约柜在此滞留了很久很久，它静静地躺在这偏远无闻的私人住宅超过四十年，无人问津，几乎被人遗忘（第 2 节）：约柜在基列·耶琳许久，直到大卫将之运去。很奇怪，在撒母耳治理期间，约柜居然没有被挪到至圣所，这表明当时圣洁的热心已经冷落。神允许这一切发生，一方面要刑罚那些约柜在本位时无视约柜的人，另一方面也表示约柜的重要性在于预表基督，唯有那更美的祭物才会长存（希伯来书 9: 23; 12: 27）。祭司中居然无人分别出来看守约柜，这真是他们的羞辱。2. 二十年过去了，以色列家才觉得少了约柜。七十士译本在这里似乎比我们的版本更清楚一些¹：过了二十年，（意思是二十年之后）以色列全家才倾向耶和華。约柜在无闻之地那么久，会幕中没有约柜，象征神同在的约柜不见了，以色列人不能像往常那样守赎罪日，但他们居然不以为然，也无人问起约柜的下落。他们不在乎约柜，只要有祭坛就行；表面信神的人很容易满足于外表的礼仪，不在乎神的同在，不在乎蒙神悦纳。不过后来他们终于想起来了，并开始哀恸寻求神。可能是撒母耳的教训激发了他们的心，加上神的灵动了不同寻常的工。以色列全地似乎出现了普遍的悔改和改革的气象，他们开始仰望他，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他悲哀（撒迦利亚书 12: 10）。莱福特博士认为这几乎是圣经中所记载的最激动人心的事件和时刻，唯有使徒行传第 2-3 章所记载的大复兴可以与之媲美。注意：（1）人若明白圣物的价值，必因缺乏圣物而哀恸。（2）真心悔改始于哀恸寻求神。我们应当明白，是我们犯罪惹怒神，使他离开我们；我们若继续远离他，就必然灭亡，若不能寻回他的恩惠，不能重获他的恩典，就没有安宁。以色列人丢了约柜，但却能因此哀恸，这是好事。而有了约柜却擅观自夸，这就不是好事。人若缺乏恩典但渴慕恩典，总强如恩典过多却懒散懈怠。

3 撒母耳对以色列全家说：「你们若一心归顺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亚斯她录从你们中间除掉，专心归向耶和華，单单地事奉他。他必救你们脱离非利士人的手。」4 以色列人就除掉诸巴力和亚斯她录，单单地事奉耶和華。5 撒母耳说：「要使以色列众人聚集在米斯巴，我好为你们祷告耶和華。」6 他们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浇在耶和華面前，当日禁食，说：「我们得罪了耶和華。」于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审判以色列人。

我们也许会问，在这段时间里撒母耳在哪里，在做什么，因为他自 4: 1 以后就似乎没有被提及，直到现在才出现。这并不表示他不关心这些事，只不过他在民中殷勤作工，直到有了一些果效才被提及。他是神的忠心仆人，是以色列神的忠实朋友。他见百姓开始哀恸寻求神，就趁热打铁，在民中全力推行两件事：

¹钦定本第 2 节可直译为：约柜在基列·耶琳有二十年之久；以色列全家哀恸寻求神。

I.努力叫百姓与偶像分离，因为改革必须始于摒弃偶像。他对以色列全家说（第3节），应该是巡回各地，旅行佈道（因为百姓似乎并未聚集到一起，直到第5节），所到之处他都这样劝勉百姓：“你们若一心归顺耶和华，若因离开了神而哀恸，因神离开了你们而哀恸，那么就应当明白：1.要摒弃你们的偶像，把外邦的神除掉，因为你们的神不允许你们拜别的神。把外邦的神从你们中间除掉，人人都当如此，尽己所能，把偶像从本地除掉。除掉外邦神巴力，除掉外邦女神亚斯她录。”特别提到亚斯她录，因为民中有人拜外邦女神；也可能因为那是最普遍的偶像，拜的人最多。注意：真心悔改就是对付内心深处的罪，需要特别下决心除去那些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希伯来书12:1）。2.“要真心回归真神，专心归向耶和华，就是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下十足的决心，心向神，顺服神，坚定不移。3.要全心全意事奉神，单单事奉耶和华，不事奉别神，不然神就不喜悦你们的事奉。4.若要昌盛蒙拯救，这是唯一的道路，也是必成的道路。你们若走这条路，他必救你们脱离非利士人的手。他之所以把你们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就是因为你们离弃了他，转去事奉别神。”这是撒母耳传道的主要信息，其果效极好（第4节）：以色列人就除掉诸巴力和亚斯她录，他们不再拜别神，拆毁偶像，推倒别神的祭坛，除掉了它们。我与偶像还有什么关涉呢（何西阿书14:8；以赛亚书30:22）？

II.努力叫百姓永远归向神，永远事奉神。他既扭转了他们的心思，下一步就是叫他们持守。

1.他把以色列全家聚集到一起，至少把民中的长老聚集起来，到米斯巴来见他（第5节），应允为他们祷告。他们从边远的各地前来，与撒母耳一起寻求神的恩惠。注意：传道人应当为听道的人祷告，求神施恩使所传的道有果效。我们若在一起聚会，应当明白公祷与听道一样重要。撒母耳为他们祷告，求神施恩，使他们摒弃偶像，然后再求神的旨意，救他们脱离非利士人的手。传道人为会众祷告越多，会众所得的益处就越大。

2.百姓响应他的呼召，不但前来聚集，还相当顺服，达到了此次聚集的目的（第6节）。

（1）他们打水浇在耶和华面前：[1.]象征谦卑悔改，承认自己如同水泼在地上，不能收回（撒母耳记下14:14），在神面前显得卑微可鄙；诗篇22:14。迦勒底版本这样写：他们在悔改中把自己的心在耶和华面前倾倒出来。他们泪流成河，依着神的意思忧愁，因为这是在耶和华面前仰望他。[2.]象征迫切祷告，恳求神的怜悯。心灵在祷告中倾倒在神面前（诗篇62:8）。[3.]象征全然改革，表示他们愿意远离罪孽，不再留恋，如同容器中的水倒出来。他们全心全意悔改，下决心除掉他们一切过犯。用莱福特博士的话来形容：以色列民受洗远离偶像。[4.]有人认为这是象征他们满心欢喜盼望，因为撒母耳使他们相信神必怜悯他们。这次聚会与住棚节的意义相同；参考约翰福音7:37-38；以赛亚书12:3。若从这个角度理解，这句话应该是：他们当日禁食后就打水。谦卑之余，就应当盼望神的饶恕与平安。

（2）他们禁食，不吃食物，刻苦己心，表示悔改，激发敬虔的心。

（3）他们公开认罪：我们得罪了耶和华，荣耀归于神，羞耻归于自己。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约翰一书1:9）。

3.那时撒母耳在米斯巴审判以色列人，意思是，他奉神的名叫他们相信，只要他们悔改，神必赦免他们的罪，与他们和好。这是赦免的审判。也可能他得知仍有人不愿除掉偶像，于是就按律审判。凡不愿自行审判的，撒母耳就审判他们。也可能他在民中设立审判席，制定律法条例，日后按律施行审判（第16节）。他定下规章制度，行使自己的权柄，防止众人重回罪孽中去。

以色列人受非利士人攻击；撒母耳为以色列民求告神（主前1009年）

7非利士人听见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非利士的首领就上来要攻击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听见，就惧怕非利士人。8以色列人对撒母耳说：「愿你不住地为我们呼求耶和华—我们的神，救我们脱离非利士人的手。」9撒母耳就把一只吃奶的羊羔献与耶和华作全牲的燔祭，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华；耶和华就应允他。10撒母耳正献燔祭的时候，非利士人前来要与以色列人争战。当日，耶和华大发雷声，惊乱非利士人，他们就败在以色列人面前。11以色列人从米斯巴出来，追赶非利士人，击杀他们，直到伯·甲的下边。12撒母耳将一块石头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间，给石头起名叫以便以谢，说：「到如今耶和华都帮助我们。」

这里说的是：1.非利士人入侵以色列（第7节）。他们见以色列民聚集在一起悔改祷告，好像宣战一样，心里很不舒服，觉得应该主动出击，在境外打仗。他们这样怀疑毫无根据，然而凡有心害人的，都会觉得别人要害他们。请注意看：1.好事有时引出坏事。以色列人在米斯巴聚会敬拜神，却导致非利士人攻击他们。他们也许会觉得倒不如留在家里，也许会埋怨撒母耳不该招聚他们到一起。即便走神的道，也可能遇到困难。当罪人开始悔改，撒但就全力攻击他们，调动他的差役极力阻拦。2.坏事最终变为好事。以色列人在悔改祷告时受威胁，这是再合适不过的时候，也是准备迎敌的最佳时候。而非利士人在以色列民与神和好的时候攻击他们，那也实在是太过无礼。神允许非利士人如此行，好借此机会施恩给百姓，因为他们悔改，也印证他使者所传的话：撒母耳曾一再强调只要他们悔改，神必救他们脱离非利士人的手。神就是这样，即使仇敌阴谋陷害他的百姓，他也能叫人的忿怒成全他的荣美（诗篇76：10），按他的旨意施恩给他百姓。参考弥迦书4：11-12。

II.以色列人在急难中紧靠撒母耳；他虽不是行伍出身，不以勇力争胜，但他们仍把他当作最好的朋友，在他带领下仰望神。他们害怕非利士人，自知不是他们的对手，就请撒母耳为他们祷告：愿你不住地为我们呼求耶和華（第8节）。他们聚会时手无寸铁，没有预备打仗；他们是来禁食祷告的，不是来打仗的，大多数人的唯一武器就是祷告和眼泪，也就只好求助于祷告和眼泪。他们知道神垂顾撒母耳，于是迫切请求他出面求告神。他们期待撒母耳的帮助，因为他曾应许要为他们祷告（第5节），也曾应许神必救他们脱离非利士人的手（第3节），他们也都谨遵他所说的一切来自神的话。人若诚心顺服基督，视基督为立法者，为审判者，基督就必为他们祷告。他们迫切要求撒母耳不要停止为他们祷告：他们会尽最大努力作好打仗的准备，不过撒母耳不能停止祷告，也许他们想起摩西祷告的手一旦垂下，亚玛利人就得胜。我们那位至大的中保从不停止为我们祷告，也从不住声，他常为我们显在神面前（希伯来书9：24），这对所有的信徒来说是何等大的安慰！

III.撒母耳为他们求告神，在神面前献祭（第9节）。他将一只吃奶的羊羔献给耶和華為燔祭，燔祭还在烧，他为以色列的祷告随着烟达到天上。请注意看：1.他带着祭物为他们代求。基督把自己全然献上为我们代求；我们应当仰望这至大的祭牲，我们的祷告方能蒙神的垂听悦纳。撒母耳若只献祭不祷告，那就不过是幻影；他若只祷告不献祭，也不会有果效；但他又祷告又献祭，乃是叫我们学会，只要相信基督为我们献祭，我们的祷告就必蒙垂听，神就必为我们成就大事。2.他所献的是燔祭，唯一的目的是荣耀神，表示他所求的就是归荣耀给神。“主啊！求你因你名的缘故帮助你的百姓。”我们若致力于荣耀神，神就听我们的祷告，因自己的荣耀而作工。3.他只献了一只吃奶的羊羔；神所看重的是心灵诚实，不在乎祭物的数量。这只羊羔（预表神的羔羊）蒙神的悦纳，胜过千万头公羊和公牛，却没有信心，也没有祷告。撒母耳不是祭司，但他是利未人，也是先知。当时情形特殊，他在神的特殊引领下献祭祷告，所以蒙神的悦纳。这也是众祭司的极大羞耻，因为他们败坏了自己。

IV.满有恩典的神回应了撒母耳的祷告（第9节）：耶和華就应允他。他自己不过是撒母耳（求问神），神却给了他许许多多撒母耳，大施怜悯回应他的求告。祷告之子应当以祷告而闻名，如经上所记：在求告他名的人中有撒母耳（诗篇99：6）。神的应允千真万确：非利士人被打败（第10-11节），大败而去，由此更显出撒母耳祷告的能力，神的权能和以色列的勇力。1.撒母耳的祷告得尊荣，因为就在他献祭祷告时，战斗打响了，并且非利士人立即被击败。正所谓：你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以赛亚书65：24）。神由此显明他所垂听的是撒母耳的祷告，所悦纳的是撒母耳的祭物，并且要以色列人明白，他们先前与非利士人交战时被神击打管教，因为自恃有约柜，还要用两个亵渎神的祭司抬约柜；如今蒙悦纳，是因为他们谦卑下来，倚靠信心的祷告，并且出自敬虔先知的口和心。2.神的权能得尊荣，因为他亲自动工挫败非利士人。他用的不是大冰雹（不像约书亚记10：11所说的那样），而是大发雷声，使他们大受惊吓，惊恐万状，以致丧胆，倒在以色列人的刀下，被他们所击垮。约瑟夫说他们在准备进攻时大地震动，许多地方开裂，吞吃了他们；还说除了雷声引起的恐慌，他们的脸和手还被闪电击中烧焦，不得不逃命。3.以色列军队也得尊荣，因为虽是神亲自动手驱赶他们（他们似乎更惧怕神的约柜；4：7），却是使用他们成就这场胜仗，叫他们向逼迫者夸胜：他们追赶非利士人，击杀

他们。他们刚刚悔改归向神，就马上蒙福，真是奇妙！他们既归向神，仇敌中就无人能在他们面前站立得住。

V.撒母耳立了一块石头纪念这场胜仗，归荣耀给神，鼓励以色列民（第12节）。他给这石头起名叫以便以谢，意思是帮助之石。百姓日后若心里刚硬，不再纪念神的作为，这块石头便可唤起他们的记忆，叫他们感恩，也能成为永远的见证，谴责他们忘恩负义。1.这块石头所在之处就是二十年前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击败的地方，当时就在以便以谢安营（4:1）。他们因犯罪导致失败，如今因悔改而罪得赦免，神就让他们在同一个地方大获全胜，表明神赦免了他们。参考何西阿书1:10。2.撒母耳亲自立起这块石头。他的祷告起到了关键作用，得了神的怜悯，所以他觉得自己更有义务感谢神。3.他给这块石头起这样的名，原因是：到如今耶和华都帮助我们。他因过去蒙恩而感谢神，且因神再施恩惠而归荣耀给神。不过他谈到将来时却有些不确定：“到如今一切都好，但将来神如何待我们，我们不知道，因为这都在神手里。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当为他以往的作为称谢他。”注意：我们一旦开始领受神的怜悯和拯救，就应当边领受边感恩，而不是等到最后，虽将来的事不能确定，仍要感恩。蒙福的保罗说：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使徒行传26:22）。

非利士人被打败（主前1092年）

13从此，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内。撒母耳作士师的时候，耶和华的手攻击非利士人。14非利士人所取以色列人的城邑，从以革伦直到迦特，都归以色列人了。属这些城的四境，以色列人也从非利士人手下收回。那时以色列人与亚摩利人和好。15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师。16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这几处审判以色列人。17随后回到拉玛，因为他的家在那里；也在那里审判以色列人，且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

这里简述撒母耳进一步为以色列谋利益。他们既已除掉偶像归向神，他就到处传道，加增他们承载福份的能力。他还在其它事上成为他们的祝福，只因是他自己记录这些事，所以写得比较简单。这里没有提及，但看来（历代志下35:18）在先知撒母耳的日子里，以色列民谨守逾越节，比平时更为敬虔，尽管约柜离此遥远，尽管示罗荒凉。他在各方面为以色列尽忠职守，但这里仅提到他在以下几方面起作用：1.保守境内平安（第13节）：从此非利士人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内，不敢再入侵，因为他们意识到神为以色列争战，他的手攻击非利士人。这使他们震惊，于是就不敢发怒。撒母耳保护拯救以色列，不像基甸用刀剑的力量，也不像参孙用膀臂的力量，而是用祷告的力量，在民中推行改革。信仰与敬虔是保家卫国的最佳途径。2.收复失地（第14节）。在撒母耳影响下，以色列人有勇气向非利士人索还被夺去的城邑；撒母耳既有神的护佑，非利士人就不敢与他们相争，只得乖乖就范，甚至归还（有人认为）以革伦和迦特这两个主要城市，不过后来他们又夺了回去。也有人认为他们被迫归还了以革伦和迦特之间的小城市。正因为以色列民悔改归向神，所以才能在仇敌面前站立得住。这里还说：那时以色列人与亚摩利人和好，他们是余剩的迦南人。这不是说以色列人与他们结盟，只是说他们不像过去那样伤害以色列民。正是：人所行的，若蒙耶和华喜悦，耶和华也使他的仇敌与他和好（箴言16:7），不再骚扰。3.管理国事（第15-16节）：审判以色列人。他以先知的身份教导他们谨守本份，责备他们的过犯，这可称为审判（以西结书20:4；22:2）。摩西叫以色列百姓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也称为审判（出埃及记18:16）。撒母耳也是这样审判他们一直到底，甚至在扫罗作王期间仍然如此，正如他在膏立扫罗作王时所承诺的那样：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们（12:23）。他以士师的身份听取来自下级法院的上诉，秉公断案，审判犯人，按照律法，或无罪开释，或定罪判刑。他直到年纪老迈，才将这些事移交给扫罗。后来若有案件呈给他，他仍行使自己的权柄。他审判了亚甲（15:32），还审判了扫罗本人。而在他壮年时期，他四处巡行，走遍全地，至少走遍他所能影响的地区。他在伯特利、吉甲、米斯巴等地设立审判席，这些都是便雅悯支派的领地，但他家住拉玛，就是他父亲的老家，并在那里审判以色列人，百姓也从各地来到这里向他投诉各样的事（第17节）。4.一如既往推广信仰。他在住的地方为耶和华筑坛，并非藐视挪伯或基遍的祭坛，也并非无视会幕，只因示罗荒凉，神尚未替百姓选择献祭的地方（申命记12:11）。律法虽限制他们只在一个地方献祭，但他觉得眼下这条律法应当暂停使用，于是他作为先知，在神的引导

下，在他住的地方筑坛，如同先祖筑坛那样，便于家人使用，也便于前来朝见的人使用。大人物应当利用自己的财富、权力和影响力，在自己所住的地方推广信仰。

第八章

前章说到以色列在撒母耳的治理下诸事顺利，本章一下子又说他年纪老迈，行将卸任，并且一场变故正在酝酿中，实在令人惋惜。然而事实就是如此，以色列的好日子往往不长。这里说的是：I. 撒母耳年老衰弱（第 1 节）。II. 他的儿子们败坏（第 2-3 节）。III. 以色列人不满现状，急于求变。1. 他们请求撒母耳立一个王管理他们（第 4-5 节）。2. 撒母耳将此事呈到神面前（第 6 节）。3. 神指示他如何回应百姓，要责备劝诫，把立王的后果摆在他们面前，指出他们在王的治理下必不得安宁（第 9-18 节）。4. 他们仍坚持己见（第 19-20 节）。5. 神指示撒母耳同意他们的请求（第 21-22 节）。正是：日子过得平顺，就会忘乎所以。

撒母耳的儿子们作恶（主前 1075 年）

1 撒母耳年纪老迈，就立他儿子作以色列的士师。2 长子名叫约珥，次子名叫亚比亚；他们在别是巴作士师。3 他儿子不行他的道，贪图财利，收受贿赂，屈枉正直。

这里出现了两件糟糕的事，但都并非不同寻常：1. 义人年纪大了，力不从心（第 1 节）：撒母耳年纪老迈，不能再像以往那样审判以色列人。此时他应该还不到六十岁，怎奈他从小操劳过度，也许体力透支，未老先衰。果子早熟，势必早烂。他一生为百姓的利益鞠躬尽瘁，如今精力不复当年，岁月不饶人。人在壮年时应当勤于作工，不要等到晚年，渐渐衰退，力不能及。2. 义人的儿女走了歧路，不走义人的路。撒母耳的儿子们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给父亲很大的希望，又在以色列民中享有好名声，以致撒母耳立他们作士师，先当他的副手，随后在他的监督下在远离拉玛的别是巴当士师（第 2 节）。也许南部地区的人请求他们长住在那里，省得他们遇事长途跋涉到拉玛去。我们相信，撒母耳把士师的职责托付给他们，不是因为他们是自己的儿子（他无意让家人继承治理的责任，和基甸一样），而是因为他们似乎堪当此任，有能力让这位年迈的士师稍得安息，减轻他的负担。权衡之下，他们是撒母耳的儿子，必因父亲的缘故受人尊敬，有此优越条件，加上自身努力，必能大有作为。然而很可惜，他儿子不行他的道（第 3 节）。身为这位义人的儿子，这原本是极为光荣的事，但他们的品行既然与撒母耳背道而驰，当他的儿子反倒成了羞辱。正所谓：出身再好，若生出败坏，终究是羞辱。注意：一个人恩德再大，也不能遗传给子女。义人往往有一种苦恼，就是眼看着自己的后代不走自己的路，用约伯的话来说，就是他们“毁坏我的道”（约伯记 30: 13）。更有甚者，许多义人的儿女小时候相当不错，很有潜力，走在正途上，父母亲朋对他们满怀希望，后来却走入歧途，本当以他们为乐的，反倒为他们担忧。撒母耳的儿子们一旦成了士师，远离撒母耳，就原形毕露。（1）许多人从小受良好教育，在父母眼皮底下行为得当，一旦踏入世界独自谋生，就成了坏人。（2）许多人原本谦卑顺服，一旦高升，手中有权，就成了坏人。尊荣改变人心，并且经常往坏处变。撒母耳的儿子们应该没有以利的儿子们那样亵渎神，那样邪恶，不过他们仍是败坏的士师，因为他们贪图财利。迦勒底译本说：他们贪图不义的玛门。注意：贪财是万恶之根（提摩太前书 6: 1）。贪财是恶事，士师贪财更是恶事。撒母耳从不受贿（12: 3），他的儿子们却收受贿赂，屈枉正直。撒母耳按立他们为士师时一定告诫过他们，但却不管用。他们裁决案件时，眼里看的是贿赂，不是律法，所关心的是谁出价更高，而不是谁更有理。司法机关若不秉公行义，若屈枉正直，那对百姓来说十分糟糕，简直是灾难。

百姓求立王；神的回应；百姓仍坚持要立王（主前 1075 年）

4 以色列的长老都聚集，来到拉玛见撒母耳，5 对他说：「你年纪老迈了，你儿子不行你的道。现在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治理我们，像列国一样。」6 撒母耳不喜悦他们说「立一个王治理我们」，他就祷告耶和华。7 耶和华对撒母耳说：「百姓向你所说的一切话，你只管依从；因为他们不是厌弃你，乃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8 自从我领他们出埃及到如今，他们常常离弃我，事奉别神。现在他们向你所行的，是照他们素来所行的。9 故此你要依从他们的话，只是当警戒他们，告诉他们将来那王怎样管辖他们。」10 撒母耳将耶和华的话都传给求他立王的百姓，说：11「管辖你们的王必这样行：他必派你们的儿子为他赶车、跟马，奔走在车前；12 又派他们

作千夫长、五十夫长，为他耕种田地，收割庄稼，打造军器和车上的器械；13 必取你们的女儿为他制造香膏，做饭烤饼；14 也必取你们最好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赐给他的臣仆。15 你们的粮食和葡萄园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给他的太监和臣仆；16 又必取你们的仆人婢女，健壮的少年人和你们的驴，供他的差役。17 你们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你们也必作他的仆人。18 那时你们必因所选的王哀求耶和华，耶和华却不应允你们。」19 百姓竟不肯听撒母耳的话，说：「不然！我们定要一个王治理我们，20 使我们像列国一样，有王治理我们，统领我们，为我们争战。」21 撒母耳听见百姓这一切话，就将这话陈明在耶和华面前。22 耶和华对撒母耳说：「你只管依从他们的话，为他们立王。」撒母耳对以色列人说：「你们各归各城去吧！」

这时，一件全新的、出人意料的事开始了，就是君主制度在以色列建立。也许在民中一些反复无常、吹毛求疵的人对此事早有议论，现在公然提了出来。亚比米勒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王，尽管经上说他曾管理以色列（士师记 9: 22）。也许他倒台后有好一阵子，君王这个头衔在以色列中有了臭名，就像塔奎尼乌斯¹倒台后君主制度在罗马人中有了臭名一样。然而即便如此，随着时间的迁移，君主制度的臭气渐渐散去，以色列人变得越来越大胆，于是一场变故在所难免。

I. 民中的长老就此事来见撒母耳（第 4-5 节）：他们都聚集，齐心前来。他们没有聚众闹事，而是十分尊重撒母耳的地位，一起来到拉玛撒母耳的家中见他，将问题摆在他面前：

1. 提出担忧的事。简单来说就是：你年纪老迈了，你儿子不行你的道。百姓由于没有王，受邻国欺压，国中不太平，曾有许多更好的理由立王。然而人若心怀鬼胎，哪怕是一件小事，也可当作求变的幌子。（1）诚然，撒母耳是老了；但他即便精力不如当年，仍因年龄的缘故显得更有智慧，更有经验，因而也更适合管理百姓。他固然年迈，但他岂不是因为服事百姓才变得苍老吗？他为百姓耗尽心血，他们却嫌他老，把他扔在一边，这样的做法无情刻薄，很不公道。神使他在年轻时就无人轻看（3: 20），如今年迈本当倍受尊崇，他们却轻看他。老年人若因体弱被人嫌弃，抛在一边，不要以为奇怪，撒母耳就是一例。（2）诚然，他儿子们不行他的道。这也是他的心病，但不能怪他。他不像以利，并没有纵容他们作恶，而是虚心听取别人的指控。若长老们只为此事而来，撒母耳必会查明真相，收回儿子们的士师任命，严惩不贷。但这样做并不能满足这些以色列的长老们，因为他们心中另有所图。

2. 提出建议，就是立一个王治理他们：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治理我们，像列国一样。他们还算不错，没有起来造反，用武力自立一个王。他们还是求问神的先知撒母耳，谦恭地请求他来立王。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事表明，他们这样做是出于恶念，不蒙神的喜悦。神自会在撒母耳死后按自己的心意给他们立王，但他们却违背神的心意，在撒母耳年迈时就要立王。他们有先知审判他们，这位先知与神有直接的沟通，他们应该为大为乐，胜过列国，因为无人像他们，有神与他们相近（申命记 4: 7）。但他们还嫌不够，非要一个王来治理他们，崇尚表面的威武和权柄，像列国一样。卑微的先知披着斗篷，纵然善解全能者的异象，在这些只看外表的人眼中只会显得寒碜；而一个身穿紫袍的君王，身边簇拥着威武的文武百官，那才显得威风凛凛，才合他们的心意。他们深知要想说服撒母耳自立为王根本不可能，所以想请他们膏立一个王。他们没有说：“请为我们立一个智慧良善的王，立一个比你儿子们强的人。”他们只是说：“为我们立一个王。”只要够威武，立谁都可以。他们就是这样，愚蠢地丢弃了神的怜悯，表面上是想在列国面前赢得尊重，实际上是自甘堕落，将自己的冠冕践踏于地（诗篇 89: 39）。

II. 撒母耳对此相当生气（第 6 节）。让我们来看看他是如何看待此事的。1. 他很伤心。也许此事出乎他的意料，在此之前他从未听说过他们有此想法，这使他更为忧愁。他伤心难过，不是因为嫌他年老体弱，也不是因为他们怪他儿子们不争气（他甘愿忍受别人对他和他家人的指控），而是不喜悦他们说「立一个王治理我们」，因为这是在责怪神，有损神的荣耀。2. 他跪下来祷告。他没有立即回绝他们，而是认真思考他们所提出的，并求问耶和华的指示，将此事摆在神面前，由神来决定，自己不操这个心。撒母耳常常祷告，我们也应当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将所要的告诉神（腓立比书 4: 6）。我们若因故心中烦躁，就当把问题摆在神面前，这对我们大有好处，也是我们的本份。他允许我们在他面前倾心吐意。

¹卢基乌斯·塔奎尼乌斯（？-主前 495 年）：罗马王政时代的末代君主。

III. 神就此事指示撒母耳。凡在急难中求告神的，神必亲近他们，随时指示他们。

1. 神告诉撒母耳不必伤心难过。撒母耳听说他们要立王，心里难过，因为他们居然如此藐视他的先知职份。他为以色列民的利益尽心尽力，他们却如此忘恩负义。神叫他不要生气，也不要觉得奇怪。(1) 不要因他们藐视他就生气，因为他们这是藐视神(第7节)：“因为他们不是厌弃你，乃是厌弃我。不只是厌弃你，也是厌弃我。我感同身受。”注意：我们受了委屈，被人藐视，神若与我们一同有份，我们就大大宽心，耐心忍受；我们为神的缘故受了辱骂(诗篇69:7)，不应该难过，反倒应该欢喜，应该视为一种尊荣(歌罗西书1:24)。撒母耳凭公义和爱心治理他们，他们却厌弃他，为此撒母耳不必介意，因为他们实际上是厌弃神的治理，不喜欢神管理他们：乃是厌弃我，不要我作他们的王。神作王治理万国(诗篇47:8)，治理世界；而在此之前，神在以色列更多是采用神权治理：士师直接受神的呼召和任命，国中诸事也直接听从神的指示。这是耶和華说的，这句话不但是宪法，也是政权行政机制。只要以色列民顺服神，这样的管理机制本是他们的荣耀，也给他们带来平安，然而他们却厌弃这样的管理机制。当然，他们若犯罪惹怒了神，所受的灾难会比别国更重。于是他们觉得自己不能像列国那样随心所欲犯罪，也许这才是他们希望在神面前与列国平起平坐的真实原因。(2) 不要因此事觉得奇怪，因为他们一向如此(第8节)：自从我领他们出埃及到如今，他们常常离弃我。他们向你所行的，是照他们素来所行的。他们原先对撒母耳毕恭毕敬，使他开始以为他们不再像往常那样顽梗，如今他发现事实不是这样，但不要以为奇怪。他们对治理他们的人一向粗暴无礼。摩西和亚伦都可见证这样的事。不但如此，他们常常离弃神，事奉别神；这样的大罪都敢犯，相比之下，厌弃治理他们的人不过是小事。他们行事诡诈，撒母耳应当有心理准备，因为他们自从出胎以来，便称为悖逆的(以赛亚书48:8)。他们自幼年以来总是这样(耶利米书22:21)。

2. 神告诉撒母耳如何回应他们的要求。神若不指示他，他就不知道如何回答。他若不同意他们所求的，就会显得他贪爱权柄，不是先知所为，也显得他不管束自己的儿子。他若让步同意，又显得他有负神的托付，要为这变故可能造成的一切恶果负责。亚伦在类似的事上犯了罪，因为他听了百姓的话说：你为我们做神像(出埃及记32:23)。因此撒母耳不敢顺从他们的说法：为我们立一个王。但神所说的话，他可以明确告诉他们。

(1) 告诉他们，可以给他们立王。百姓向你所说的一切话，你只管依从(第7节)。第9节又重复一遍。神并非悦纳他们的请求，但正如他有时因为慈爱而管教我们，有时也因为忿怒而任凭我们；这次他就是因为忿怒而任凭他们。他们说：给我立王和首领，他在怒气中将王赐他们(何西阿书13:10-11)，就如他在怒中给他们吃鹌鹑一样(诗篇106:15; 78:29)。神吩咐撒母耳在这事上任凭他们而行：[1.]好叫他们用自己的杖击打自己，先付上代价，然后才明白神权治理和王权治理有何不同；参考历代志下12:8。他们在扫罗治理下，很快就在各方面每况愈下，远不如撒母耳的治理。[2.]为了避免更糟糕的事发生。若不同意他们的请求，也许他们会作乱，对抗撒母耳，甚至公然离弃神，转去顺服别国的神，效法别国的样子立王。与其这样，还不如给他们立一个王为好。[3.]神知道如何因此事得荣耀。纵然他们愚昧无知，神的旨意仍必成全。

(2) 不过要告诉他们，立王之后他们很快就会不堪重负，后悔不已。当警戒他们(第9节)，若真有一个王治理他们，像东方的君王治理臣民那样，他们会背上沉重的轭。他们眼里只有君王的排场和威武，以为这样就可可在邻国面前耀武扬威，叫仇敌惊恐。要叫他们明白为这排场所付的代价，要知道如何忍受像列国君王所拥有的那种随意生杀的大权。注意：人若一心想成就世上的某件事，应当考虑事情的利弊得失，避免冲动莽撞。凡顺从世界、顺从肉体的，神清楚告诉他们，世界也好，肉体也罢，都是很难伺候的主，罪孽辖制人，从来都像暴君一样。但这些人仍不愿顺从神，仍要顺从世界，顺从肉体。

IV. 撒母耳把神的意思忠实地转达给他们(第10节)。他将耶和華的话都传给他们，告诉他们神很不喜悦他们的想法，说明神反对他们立王，还将此比作事奉别神。他说他们若坚持要立王，神会满足他们的请求，不过神要他明确陈明立王的必然后果。他们若还有一点理性，若还会为自己的利益着想，就必收回请求，不再求变。他很具体地将后果摆在他们面前，所说的不是君王的权利，而是列国的君王如何管辖臣民的行为(第11节)。撒母耳并不是说公义正直的君王都有这样的权利(诚如帕特里里克主教所诠释的)，其实摩西的律法书对君王的责任有着完全不同的记载。

这些不过是列国的王所享有的。管辖你们的王必这样行，意思是：他一定会夺你们之所爱，来维持他的尊荣，一定会滥用职权；手握大权的往往如此。他手中有兵权，你不得不听命于他。

1.他们若像列国那样有了王，应当思想：（1）这王一定会有大批随从，许多仆人伺候，许多马夫照料他的车辆马匹，许多名门望族跟他一起出行，许多随从在他的车仗前吆喝。前呼后拥是君王的威武，是大人物的虚荣。这些仆人从何而来呢？他会把你们的儿子取了去。你们的儿子虽是自由身，受过良好教育，本当听命于你们，但他却要派他们奔走在车前（第 11 节）。他们不得不伺候他，听他随意差使。他们本当为父母效力，为自己效力，如今不得不为他效力，为他耕种田地，收割庄稼（第 12 节），还要以此为荣幸（第 16 节）。这会是一场大变。（2）这王一定会日日筵宴。撒母耳与邻舍一同吃饭，只用一只祭牲就已满足（9: 13），君王却远不满足，他天天山珍海味，美味佳肴，谁来为他预备筵席呢？他会把你们心灵手巧的女儿取了去。你们本指望她们为自己的家人预备饭食，但不管你们是否愿意，她们不得不去为君王预备甜点酒菜。（3）这王一定会养一支军队，守卫王宫，并在各处驻防。而你们的儿子们，本来可以成为各城的长老，或在家中安居乐业，如今不得不当千夫长或五十夫长，听从君主随意调遣。（4）这王一定会有许多宠臣。这些人既受宠封侯，王必赐给他们许多财宝，按位分地。这些地从何而来呢？岂不是来自你们的产业吗（第 14 节）？他必取你们最好的田地、葡萄园，这些都是你们的祖上所传，你们也希望能传给后代，如今他不但要占为己有（你尚且能忍受），还要将之赐给他的臣仆。这些臣仆要管辖你们，你们辛苦所得都归他们所有，这难道是你们所求的吗？（5）这王一定需要大笔费用来维持他的奢华和权柄，这些费用从何而来呢？不正是从你们而来吗？你们地里出产的，他一定会取去十分之一（第 15 节），你们的牛羊，他也一定会取十分之一（第 17 节）。神的律法规定你奉献十分之一给教会，你尚且觉得负担重，忍痛割爱。你若有了王，就必再付出你财产的十分之一来维护君王的体面，而且是强制征收。想想君主排场的费用是何等浩大，能省得了吗？

2.他们必有这诸多的烦恼，而且：（1）他们只能向神申诉。若向君王申诉，君王一定会说：你们负重轭，我必使你们负更重的轭（列王纪上 12: 11）。（2）他们若向神申诉，神必不应允他们（第 18 节）。他们也不能指望神应允，因为他们对神的警告视若无睹，神告诉他们立王的后果，他们不相信，这些烦恼都是由于不听神的话。注意：一意孤行招致灾祸，就是弃绝祷告的安慰，放弃神的帮助。人若不配得神的恩典，遇事不得不自行解脱，那是十分糟糕的。

V.百姓仍一意孤行要立王（第 19-20 节）。神所说的没有半句谎言，他也从不受骗，但他列出这么多立王的恶果，百姓却仍不收回立王的请求，不论对错，不论善恶，他们都铁了心：“我们要一个王治理我们，不论神怎么反对，不论撒母耳怎么反对，我们还是要立王，不惜一切代价。尽管我们吃苦头，尽管后代吃苦头，也在所不辞。”看看这些人是何等愚昧：1.蛮不讲理，不顾自己的利益。撒母耳的话句句在理，他们不能反驳，也不能否认他话语的能力，但他们越来越强硬，越来越蛮横。在此之前他们说：求你为我们立一个王。现在却说：不然！我们定要一个王治理我们。我们要立王，因为我们要立王。我们主意已定，不容分说。看看妄求是何等荒唐，叫人失去理性。2.不愿按照神的节奏。神在律法书中曾指示他们，以色列在所命定的时候必有一王（申命记 17: 14-15），也许他们以为这就是立王的时候，真是操之过急：我们马上就要立王治理我们。他们若多等十到十二年，就能立大卫为王。大卫才是施怜悯的神所赐的王，若果真如此，就可避免立扫罗为王所引起的一切灾祸。冲动行事往往令人长期懊悔不已。3.立王的目的不仅仅是先前所说的，像列国一样（神使他们超越列国，他们却想与列国同等对待），也是因为他们想要一个王来治理他们，统领他们，为他们争战。这真是愚蠢！撒母耳刚刚藉着祷告，藉着神所发出的雷声，打败了非利士人（7: 10），难不成指望还会有更精彩的胜仗吗？这场胜仗是否来得太容易了？他们是否像别人那样，征战时喜欢悬念呢？他们必是厌倦了自己的特权，结果如何呢？他们的第一个王死于战场上，但士师中却无人阵亡。末代君王之一的约西亚也死于战场，尽管相比之下他是个好王。

VI.撒母耳说他们所求的，很快就会实现，并叫他们散去。1.撒母耳听见百姓这一切话，就将这话陈明在耶和華面前（第 21 节）。其实他即使不陈明，神也全都知道，但他仍在神和以色列之间忠实履行自己的先知职责，将百姓的话带到差遣他的神面前，并等候神的新指示。我们所担心、所犹豫不决的事，神全都知道，不过他仍要我们亲口告诉他。撒母耳将百姓的这一切话在耶和華耳

边陈明¹，表示他是私下里向神陈明的，他为此事求告神的指示，百姓并不在场；这也表示他与神的关系十分亲密，表示满有恩典的神允许他的百姓亲近他。他们在耶和华耳边说话，好像朋友之间的悄悄话。他们与神相通，正如主耶稣所言：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约翰福音 4:32）。神指示撒母耳，既然百姓铁了心要立王，那就给他们立王（第 22 节）：“你只管为他们立王，让他们领教领教王权的滋味。他们所渴慕的排场和权柄，日后必成为他们的负担和灾祸，那时就悔之莫及。”神便任凭他们心里刚硬，随自己的计谋而行（诗篇 81:12）。撒母耳传达了神的话，并打发他们回去，各归各城去，因为具体立谁为王，仍由神来决定，不是他们的事。神一旦知会撒母耳为王的人选，撒母耳自会告诉他们。现在人人都当安静，等候结果。

第九章

撒母耳奉神之命答应为以色列人立王，但奇怪的是，接下来发生的不是候选人在民中游说，也无人向撒母耳自我举荐，并经由他推荐给神。雅各临终遗言说犹大支派传承权杖，该支派的首领（不管他是谁）为何不在自己支派物色人选呢？没有人说：“只要神拣选我，我就来作王。”难道以色列民中竟没有这样的有志之士吗？无人挺身而出，这到底是出于一种负罪感，还是出于令人佩服的谦逊，我不敢说，但这样的事在任何王国历史中都是很少见的。何等辉煌的王冠，竟无人来争抢。王权建立，大都始于君王的治理野心，而以色列王权的建立，却始于百姓的被治理野心。倘若那些请求立王的众长老中有人后来又请求当王，我或许会怀疑此人的立王请求动机不纯，但他们当中无人请求当王；他们若行得好，就该夸他们一句。神在律法书中承诺要为百姓立王（申命记 17:15），于是百姓就等待，本章说的就是他们在等待，静候天上来的佳音；本章也开始了第一代君王扫罗的故事，他因着一系列的奇妙机遇，受引领来到撒母耳面前，在私底下受膏，并做好准备，在下一章通过拈阄，当选为王，向民众正式亮相。这里说的是：I. 简述扫罗的出身和扫罗其人（第 1-2 节）。II. 详述他受引领来到撒母耳跟前，在这之前他完全不认识撒母耳。1. 神藉着启示，将扫罗要来的事告诉了撒母耳（第 15-16 节）。2. 神藉着各样的机遇，把扫罗领到撒母耳跟前。（1）扫罗奉命寻找他父亲的驴，没有找到（第 3-5 节）。（2）他采纳了仆人的建议，决定来求问撒母耳（第 6-10 节）。（3）几个少年女子给他引路，找到了撒母耳（第 11-14 节）。（4）撒母耳蒙神的吩咐，在城门口迎接（第 18-21 节），设宴招待（第 22-24 节），并与他长谈，预备他的心，领受要他当王的惊人消息（第 25-27 节）。这样的开头原本应该很令人期待，令人想往，只可惜这件大事却是百姓的罪所引起的。

扫罗的出身（主前 1075 年）

1 有一个便雅悯人，名叫基士，是便雅悯人亚斐亚的玄孙，比歌拉的曾孙，洗罗的孙子，亚别的儿子，是个大能的勇士（或译：大财主）。2 他有一个儿子，名叫扫罗，又健壮、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没有一个能比他的；身体比众民高过一头。

这里告诉我们：1. 扫罗的出身相当不错（第 1 节）。他属于便雅悯支派；新约里的扫罗也是便雅悯人，他后来改名保罗，在提到自己是便雅悯人的时候还觉得很光荣，因为便雅悯是父亲的宠儿（罗马书 11:1；腓立比书 3:5）。这个支派在基比亚致命战争中受重创，那时还要大费周折，给支派仅存的六百人物色妻室（士师记第 20 章），所以这里称之为“以色列支派中最小的”（第 21 节），真是名副其实。扫罗像根出于干地。这个支派虽人数最少，却先得尊荣，因为神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哥林多前书 12:24）。他父亲名叫基士，是个大能的勇士，也可解释为他是大财主，论心志很勇敢，论体力很强壮，论资产又很富有。便雅悯支派的整个分地只分给六百人，所以各人所得的想必比其他支派所得的要大得多，可说是不幸中的万幸。2. 扫罗的相貌相当不错（第 2 节）。这里不提他的才智道德，不提他的学问，不说他是否敬虔，是否思维缜密，只说他长得高大，英俊潇洒，脸面、身材和风度都是一流的，可谓一表人才：在以色列人中没有一个能比他的；并且他仿佛天生就是当领袖的，居然身体比众民高过一头，可与迦特的巨人（就是非利士人的勇士）一争高低。神在挑选合他心意的人为王的时候，所选的没有这样的身材和脸面，脸上只有纯洁和清秀（16:7, 12）。而他在挑选合人心意的人为王的时候，所选的就是这样身材高大的，因为众人只在乎外表华丽，即便乏善可陈，至少相貌堂堂。看来扫罗并非力

¹钦定本第 21 节可直译为：撒母耳将百姓的这一切话在耶和华耳边陈明。

大过人，不过是徒有其表。参孙力气大，但百姓却轻看他，出卖他，将他捆绑，交在非利士人手里；所以，这次神给他们选一个力气一般的，但身材高大。他们不是要立王像列国一样吗？列国的王往往都是大腹便便的人。

扫罗寻找父亲的驴；扫罗来见撒母耳（主前 1075 年）

3 扫罗的父亲基士丢了几头驴，他就吩咐儿子扫罗说：「你带一个仆人去寻找驴。」4 扫罗就走过以法莲山地，又过沙利沙地，都没有找着；又过沙琳地，驴也不在那里；又过便雅悯地，还没有找着。5 到了苏弗地，扫罗对跟随他的仆人说：「我们不如回去，恐怕我父亲不为驴挂心，反为我们担忧。」6 仆人说：「这城里有一位神人，是众人所尊重的，凡他所说的全都应验。我们不如往他那里去，或者他能将我们当走的路指示我们。」7 扫罗对仆人说：「我们若去，有甚么可以送那人呢？我们囊中的食物都吃尽了，也没有礼物可以送那神人，我们还有甚么没有？」8 仆人回答扫罗说：「我手里有银子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可以送那神人，请他指示我们当走的路。」9（从前以色列中，若有人去问神，就说：「我们问先见去吧！」现在称为「先知」的，从前称为「先见」。）10 扫罗对仆人说：「你说的是，我们可以去。」于是他们往神人所住的城里去了。

这里说的是：I. 平凡人中出名人。扫罗看上去并无过人之处，也不担任什么要职，直到他被拣选当了以色列的王。高官多半是步步升迁，扫罗却是从平民百姓的水平，一步登天坐上了宝座；用哈拿的话来形容，就是：神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使他们与王子同坐（2：8）。扫罗虽已婚，儿女也已长大，但他似乎仍住在父亲家中，仍听命于他。人之高升并非偶然，也非人为，都在乎神。

II. 平凡事引出大事件。这段故事的开头何其微不足道！我们要追踪看看扫罗如何登上王位，居然发现他先是奉命做些微不足道的事，与凡人没有两样。

1. 扫罗的父亲差他和一个仆人去寻找丢失的驴。也许那时不能张贴公告，说便雅悯人基士家中有驴丢失或被偷。律法规定人若遇见迷路的牛或驴，应当归还主人（出埃及记 23：4），这条律法很好，不过就如其它律法条款，人们也许早已遗忘，或视若无睹。这里还教导我们，凡有的，要预备没有；东西丢了应当去寻找，这是明智的做法，关心羊群的现状不失身价；当子女的应当主动维护父母的利益。扫罗欣然前往寻找父亲的驴（第 3-4 节）。他如此尽心寻找，与其说他性本谦卑，还不如说当时的人都这样平庸单纯。不过他能顺服自己的父亲，还是值得称赞的。你看见办事殷勤的人吗（箴言 22：29）？能为主人兢兢业业，吃苦耐劳的，就会像扫罗那样有机会高升。基士的仆人虽忠心，仍是仆人，扫罗乃是儿子，是做自己的事，所以派他同去。扫罗带着仆人去往很远的地方（也许是步行）找驴，也没有找到。他虽没有找到，却大可不必失望，因他就此得了国，那是他做梦都想不到的。

2. 他找不到驴，就决定回家去（第 5 节），他知道父亲一定会记挂他，知道自己在外面久了，年迈的父亲必会担心，好比雅各担心约瑟，害怕野兽把他吃了，或遇上别的灾祸：恐怕他不为驴挂心，反为我们担忧。做儿女的应当尽量不让父母担忧，不可无视父母的关心。

3. 他的仆人建议说（看来这仆人的信仰头脑胜过主人），既然已到拉玛，何不求问撒母耳，在这件重要的事上听听他的建议呢？这里要注意的是：（1）他们离撒母耳所住的城不远，才想起要去请教他（第 6 节）：这城里有一位神人。注意：我们不论在哪里，都要把握机会与智慧良善的人来往。可惜有许多人只有在神人走过来时才请教，却不愿主动寻求智慧。（2）那仆人说起撒母耳时十分景仰，尽管不认识他，只是听闻而已：他是神人，是众人所尊重的。注意：神人都是众人所尊重的，我们都当尊重他们。人若明白神的事，对神的国度尽心尽力，那就受人尊重，受人景仰。撒母耳受人尊重，因为他是神人，凡他所说的全都应验。他在年轻时就已是如此（3：19）：神使他所说的话一句都不落空。如今仍是如此。（3）于是他们前来请教他，或者他能将我们当走的路指示我们。他们只想请教神人，是否应当回家，是否有希望找到驴，下一步该怎么办。因这些小事请教一位先知，实在不应该！倘若他们说：“我们别再找驴了，既然来到神人跟前，机会难得，我们应当去向他请教神的事，请教他如何做人，请他讲解律法，这样才不虚此行。”这样的想法才配得上以色列人。预言本是以色列的荣耀，却被他们如此作贱，说明他们属灵意识的贫乏。注意：大多数人只想知道自己的命运，不想知道自己的本份，只想知道如何致富，不想知道

如何得救。神人的职责若只是帮助人寻找失丧的驴而不是寻找失丧的灵魂，说不定前来请教的人会同多得多。世人是多么荒谬愚昧！（4）扫罗要给神人送礼，要给他报酬，真是想得很周到（第7节）：我们有什么可以送那人呢？他们不能像耶罗波安的妻子见亚希雅那样，带去饼和薄饼（列王纪上 14: 3），因为他们的饼吃完了；但仆人想起口袋里还有四分之一舍客勒的银子，约值七个半便士，可以付给神人，请他指点迷津（第8节）。扫罗说：“这足够了，我们可以去（第10节）。”有人认为扫罗说要付钱给撒母耳，是把撒母耳看成跟他或他儿子一样的人，仿佛需要收费，才能为诚实的以色列人做一点事，像那些假先知一样，为银钱行占卜（弥迦书 3: 11）。他把撒母耳当成了占卜算命的，而不是先知，于是以为四分之一舍客勒银子足够支付。不过他这样做似乎与当时的普遍做法相符：播撒属灵种子的，不但收获永恒的东西，也收获属世的东西，这是很公平的。撒母耳不需要他们的钱，他们即便不付钱，撒母耳也会相助（很可能即使拿了钱，也会捐给穷人）；但他们付他钱是表示尊敬，表示看重他的作用。撒母耳也不拒绝收费，因为他们付得起，虽是微不足道，倒像是寡妇的小钱。不过扫罗心里似乎从未想过要去请教神人，直到仆人提出来，看来他说没有礼物可送，实际上是不愿意去见。他不说自己口袋里有钱，直到仆人大方地说愿意承担费用，扫罗才勉强同意：“那好吧，我们可以去。”在属灵的事上，大多数人不愿付代价，若别人愿意承担费用，那是最理想的。（5）作者在此特别提到当时对先知的称呼，他们被称为先见（第9节），意思是有远见之人。这不是说当时不用「先知」这个称呼，只是说「先见」这个称呼更常用。注意：当先知的，首先必须是先见。若要向别人讲解神的事，自己必须首先明白神的事。

扫罗被引见到撒母耳面前（主前 1070 年）

11 他们上坡要进城，就遇见几个少年女子出来打水，问她们说：「先见在这里没有？」12 女子回答说：「在这里，他在你们前面。快去吧！他今日正到城里，因为今日百姓要在邱坛献祭。13 在他还没有上邱坛吃祭物之先，你们一进城必遇见他；因他未到，百姓不能吃，必等他先祝祭，然后请的客才吃。现在你们上去，这时候必遇见他。」14 二人就上去；将进城的时候，撒母耳正迎着他们来，要上邱坛去。15 扫罗未到的前一日，耶和华已经指示撒母耳说：16「明日这时候，我必使一个人从便雅悯地到你这里来，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他必救我民脱离非利士人的手；因我民的哀声上达于我，我就眷顾他们。」17 撒母耳看见扫罗的时候，耶和华对他说：「看哪，这人就是我对你所说的，他必治理我的民。」

这里说的是：1. 扫罗为了一件平常事被引见给撒母耳（第 11-14 节）。扫罗所在的基比亚距离撒母耳的拉玛不过三十公里，离撒母耳经常审判以色列人的米斯巴更近，不过扫罗看来平时不怎么出门；他不关心外面的事，也从未见过撒母耳，见撒母耳时居然没有听说过他（第 18 节），因而没有理由怀疑二人在这件事上有什么预谋。施洗约翰在说到基督时说：我先前不认识他（约翰福音 1: 31）。扫罗居然没听说过撒母耳，这实在不敢恭维。

1. 他们遇见几个正在打水的拉玛女仆，她们告诉他和他仆人关于撒母耳的行踪（第 12-13 节）。我们应当随时预备，见人求问神的先知，就应当尽力相助，帮助他们找到。连这些女仆都知道：（1）那天在邱坛有一场献祭仪式，可能是普通的祭祀活动，也可能是特别安排的祷告感恩日，还要献祭。当时的会幕不再有约柜，那里的祭坛已不如过去那样辉煌，人们不再限于在那里献祭，神另选别处荣耀他的名，人们可在别处献祭。撒母耳在拉玛筑坛（7: 17），这里说他在这坛上献祭。（2）撒母耳那天要来此地，也许巡行到此，也许从家中前来。他是名人，所到之处人人皆知。（3）这正是他们献祭、在耶和华神面前设摆筵席的时候：“你们一定会遇见他，正往邱坛去。”她们知道筵席的确切时候。（4）百姓要等撒母耳到场，才能开始吃喝，因为他是贵宾，百姓理当等候，也因为他是筵席的主持人，也是献祭仪式的主持人；更重要的是因为他是神人，不论设摆筵席的是谁，为这场献祭仪式祝福的仍是撒母耳，筵席上所用的祭肉来自这场献祭仪式。[1.] 我们可将之理解为普通用餐，这就体现我们理当在餐前求主祝福我们的饮食。若不祷告，就不能指望神的祝福，而神若不祝福，我们就不能指望食物有什么益处。所以我们应当荣耀神，倚靠神，尽自己的本份。[2.] 也可理解为一场祭祀盛会。献祭时撒母耳为之祝福，就是为之祷告，同时献上灵祭，那才是献祭的实质。圣礼完成之后才开始吃喝。灵魂的需要胜于肉体的需要。献祭之后的筵席是盛宴，应当特别祝谢，好比基督徒的圣餐。他们吃祭肉，表示藉着祭物与神和好，并

在其中有份。撒母耳在筵席上祝福，就是向神祷告，求神与他们同在。皓尔主教注意到作者特别提到女仆说起那些圣宴，他评论说：“敬虔活动所到之处，就连最卑微的也会感受到。能住在敬虔的环境真是难能可贵，人若任由属灵的好处流失，那就只好怪自己。”

2. 扫罗和他仆人按她们所言，果然遇见了撒母耳，正在去邱坛的路上，就是那城里的会堂（第 14 节）。这看起来纯属偶然，但却是按神的旨意成就这件大事。满有智慧的神藉着许多微不足道的事成就他特定的旨意。天父若不许可，连一只麻雀也不会掉在地上。

II. 撒母耳蒙神特别启示，事先知道扫罗的事。他是先见，所以能看见其中的特别意义。

1. 神在前一天告诉他，在此时必差一人前来，他就是以色列百姓所求的像列国一样的王（第 15-16 节）。耶和华向他耳语¹，意思是神在暗中告诉他，或在他心里说，或低声说，用微声细语在他耳边说，也可能那时他正在暗中祷告，为立王的事，为其他国家大事求问神的旨意。他曾向耶和华耳语（8: 21），如今神也向他耳语，表示亲密的友情，因为主耶和华将奥秘指示他的仆人一众先知（阿摩司书 3: 7）。神事先告诉他，使他到时不致诧异。也可能他叫人设宴或献祭，就是因为扫罗要来，希望在这件大事上求得神的祝福，尽管他仍将具体的事藏在心里，因为神只对他说。希伯来原话是：神开启撒母耳的耳朵，有人借用这句话来解释神启示给我们的方式：神不但说话，还开启我们的耳朵。人生来充耳不闻，不明白神的话（约伯记 33: 14），但神若要向人显明自己，就开启人的耳朵，说：以法大，开了吧（马可福音 7: 34）；他除去人心中的帕子（哥林多后书 3: 16）。神虽不喜悦他们立王的请求，却仍向以色列说柔和的话，在发怒的时候以怜悯为念（哈巴谷书 3: 2）。（1）他一次次呼唤他的百姓，他们虽惹神发怒，却仍是神的百姓。

（2）他派一个人来管理他们，使他们不致没有首领，他必救我民脱离非利士人的手，这也许超出了许多想立王的人所求。（3）他满有怜悯地回应他们的呼求：因我民的哀声上达于我，我就眷顾他们。神回应他们的呼求，像慈母安抚啼哭的婴孩，不愿他伤心难过。如帕特里克主教所言，神虽没有救百姓脱离王的欺压（8: 18），但他却满有怜悯地用他们的王来拯救他们脱离别国的欺压，这也是他们意想不到的。

2. 扫罗正迎面走来，神又一次向撒母耳耳语道（第 17 节）：看哪，这人就是我对你所说的！扫罗身材高大，撒母耳远远就能望见他；他也许正焦急地等着扫罗出现，因为神差遣以色列王前来的时辰到了，他心想一定就是此人。不过神还是明确告诉他，好叫他确信无疑：就是此人，他必治理我的民。当官就是治理。

撒母耳款待扫罗（主前 1070 年）

18 扫罗在城门里走到撒母耳跟前，说：「请告诉我，先见的寓所在哪里？」19 撒母耳回答说：「我就是先见。你在我前面上邱坛去，因为你们今日必与我同席；明日早晨我送你去，将你心里的事都告诉你。」20 至于你前三日所丢的那几头驴，你心里不必挂念，已经找着了。以色列众人所仰慕的是谁呢？不是仰慕你和你父的全家吗？」21 扫罗说：「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悯人吗？我家不是便雅悯支派中至小的家吗？你为何对我说这样的话呢？」22 撒母耳领扫罗和他仆人进了客堂，使他们在请来的客中坐首位；客约有三十个人。23 撒母耳对厨役说：「我交给你收存的那一分祭肉现在可以拿来。」24 厨役就把收存的腿拿来，摆在扫罗面前，撒母耳说：「这是所留下的，放在你面前。吃吧！因我请百姓的时候，特意为你存留这肉到此时。」当日，扫罗就与撒母耳同席。25 众人从邱坛下来进城，撒母耳和扫罗在房顶上说话。26 次日清早起来，黎明的时候，扫罗在房顶上。撒母耳呼叫他说：「起来吧，我好送你回去。」扫罗就起来，和撒母耳一同出去。27 二人下到城角，撒母耳对扫罗说：「要吩咐仆人先走（仆人就先走了）；你且站在这里，等我将神的话传与你听。」

撒母耳和扫罗终于相遇，这里叙述二人在城门口、在宴席上乃至在私底下的交往。

1. 在城门口：扫罗在那里见到撒母耳（第 18 节）。他没料到对方就是撒母耳，还向他打听去撒母耳家的路：请告诉我，先见的寓所在哪里？他以为要在那里才能见到他。撒母耳虽位高权重，却是十分谦逊的人：他不摆排场，出门不带随从，没有人鸣锣开道，也没有显眼的地方；他在各方

¹钦定本将第 15 节中的“耶和华已经指示撒母耳说”译为“耶和华向撒母耳耳语道”。

面表现得很普通。扫罗虽事先知道会遇见他，及至遇见了，仍不知道是他，还当他是普通人，问他去先见家怎么走。真所谓人不可貌相。撒母耳知道扫罗想见的不是他的家，而是他本人，于是就回答说：“我就是先见（第 19 节），就是你要找的人。”撒母耳知道他，他却不知道撒母耳；同样地，凡蒙召进入荣耀国度的，最终虽都认识神，但神却先认识他们（加拉太书 4: 9）。1.撒母耳请扫罗与他同住直到次日。那天人人忙于献祭，忙于圣宴，所以他说：“明日早晨我送你去。现在你要在我前面上邱坛去，我们要先祷告，然后再谈话。”扫罗一心只想找到丢失的驴，撒母耳却叫他不要担心驴的事，要他参加祭祀活动。所以他叫他上邱坛去，并在他前面行，可能因为撒母耳还有别的事需要料理。2.他叫扫罗不要担心驴的事（第 20 节）：你心里不必挂念，不要再想那件事，因为驴已经找着了。扫罗这才明白他真是先知，自己还未求问，他已经回答，点破了自己的心思。神人尚且如此，神岂不更能从远处知道我们意念（诗篇 139: 2）？3.他暗示扫罗将来必昌大，令扫罗大为惊讶：“以色列众人所仰慕的是谁呢？岂不是想要立王吗？而以色列人中无人像你那样合他们的心意。”看来那时尚未有人注意到他将来会作王，因为百姓完全交由神来替他们立王；不过扫罗正是他们心目中想要的，他若作了王，他的家人和亲戚也都会高升，譬如押尼珥，还有其他人。4.扫罗对撒母耳的暗示表现得极为谦逊（第 21 节），以为撒母耳在开玩笑；他虽身材高大，作王却不太可能。作者虽说（第 1 节）扫罗的父亲是个大能的勇士，扫罗却谦虚地说自己出身寒微。便雅悯是雅各的小儿子，即使长大了，仍被称为“小孩子”（创世记 44: 20）；便雅悯支派的人在基比亚那场战争中受重创。所以他说：我是至小的便雅悯人，我家是便雅悯支派中至小的家，也许他父亲年纪不大，在本支派中并无要职。基甸也曾说过类似的话（士师记 6: 15）。谦虚往往意味着高升。

II.在宴席上：撒母耳款待扫罗和他仆人。扫罗昌大虽意味着撒母耳隐退，但这位良善的先知并不嫉妒他，心中没有恶意，反而按着神的旨意，率先向他表示敬意。他虽不是撒母耳的朋友，更不是知己，但他既是神所拣选的，就理当诚心欢迎他入座，张开膀臂欢迎他。扫罗在那时若能吃上一顿饭，就已经相当不错了，因为按他自己所说的（第 7 节），他们的食物和钱都已用尽。然而这岂止是一顿饭？撒母耳没有当他是普通人，而是待他如上宾，好叫他和百姓都预备好迎接将要发生的事。他待扫罗如上宾，表现在两个方面：1.请扫罗坐首位，尊敬他胜于众人，对众人说：让座给这一位吧（路加福音 14: 9）！也许当时城中官员都在场，本该是他们坐首位，但宴席的主人却把扫罗和他仆人推上首位（扫罗既是君王，理当受尊崇）（第 22 节）。注意：神若按他的旨意使某些人成了地上的权贵，我们就应当用地上的礼仪尊敬他们。2.他叫人把最好的那份祭肉拿给扫罗吃。他既事先知道扫罗将至（第 16 节），就在邀请宾客、安排宴席时，特意叫厨师为扫罗预留了最好的食物。为将来的王精心预备的佳肴是什么呢？人们也许会以为这必是什么山珍海味。其实不是，不过是一块羊腿肉（第 23-24 节）。献平安祭用的右羊腿通常是专门留给祭司的（利未记 7: 32）；另一块好肉就是左羊腿，可能留给坐首位的人，平时留给撒母耳。如今他将这块肉给了扫罗，暗示要将尊位移交给他。有人注意到这份祭肉不同寻常。羊肩¹象征力量，也有人认为这是羊胸，象征爱护：扫罗作王，就是政权担在他肩头上，他理当挑起这副重担，也理当爱护百姓，视他们为宝贵。

III.在私底下：那日晚上以及次日早晨，撒母耳在房顶与扫罗交谈（第 25-26 节）。很可能此时撒母耳把百姓要立王的事、立王的理由以及神允许他们立王等都告诉了扫罗；扫罗不常出门，也许对这些事一无所知。他告诉扫罗，神要把政权担在他肩头上；也许扫罗觉得政权应该在撒母耳手里，他说什么都不能从撒母耳手里接过来，但撒母耳尽量让他放心，表示他很愿意移交隐退。次日早晨他打发他们回家，要送他一程，并叫他仆人先走，好再次与扫罗独处（第 27 节）。这时，正如下一章经文所言，撒母耳把膏油倒在他头上，以此表示这是神的吩咐，使他坚信他就是神所拣选的王，因为撒母耳不会拿圣礼开玩笑。基督藉着圣灵的恩膏把神的话启示给我们，如约翰一书 2: 27 所言：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

第十章

¹钦定本将第 24 节中的“腿”译为“肩”；利未记 7: 32 同。

前面说的是撒母耳和扫罗同行，走在拉玛田野的小路上，或在葡萄园里的小径上，撒母耳把神的话传给他。这里说的是：I.扫罗受膏（第1节）。撒母耳给他兆头（第2-6节）和指示（第7-8节）。II.这些兆头一一应验（第9-13节）。III.扫罗回到父亲家里（第14-16节）。IV.当众拈阄推举扫罗为王，举行加冕仪式（第17-25节）。V.他回到自己的城里（第26-27节）。至此，以色列不但立了君王，还建立了君主制度，真是一件大事，因而在整个过程中都能看见神的手。

撒母耳膏立扫罗，向他说话（主前1070年）

1 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扫罗的头上，与他亲嘴，说：「这不是耶和华膏你作他产业的君吗？2 你今日与我离别之后，在便雅悯境内的泄撒，靠近拉结的坟墓，要遇见两个人。他们必对你说：『你去找的那几头驴已经找着了。现在你父亲不为驴挂心，反为你担忧，说：我为儿子怎么才好呢？』3 你从那里往前行，到了他泊的橡树那里，必遇见三个往伯特利去拜神的人：一个带着三只山羊羔，一个带着三个饼，一个带着一皮袋酒。4 他们必问你安，给你两个饼，你就从他们手中接过来。5 此后你到神的山，在那里有非利士人的防兵。你到了城的时候，必遇见一班先知从邱坛下来，前面有鼓瑟的、击鼓的、吹笛的、弹琴的，他们都受感说话。6 耶和华的灵必大大感动你，你就与他们一同受感说话；你要变为新人。7 这兆头临到你，你就可以趁时而做，因为神与你同在。8 你当在我以先下到吉甲，我也必下到那里献燔祭和平安祭。你要等候七日，等我到了那里，指示你当行的事。」

撒母耳在此行使先知的权柄，传神的指示，让扫罗知道他要当王；后来他果然按照一系列的预言当了王。

I.他拿膏油倒在扫罗头上，与他亲嘴（第1节）。扫罗受膏虽不在公众场合，不摆排场，但却是神所命定的。他受膏是在私底下，在隐密处，按犹太人的说法，是在泉水旁，这样做并无无效。环境条件虽简陋，神所命定的仪式仍当重视。1.撒母耳拿膏油倒在扫罗头上，表示立他为王是神的作为：这不是耶和华膏你作他产业的君吗？大祭司受膏就职，表示领受恩赐行使权柄，君王受膏也是如此。凡神所呼召的，必领受恩赐；合宜的恩赐也能反过来证明神的呼召。那时使用圣膏油，象征至大的弥赛亚，就是那受膏者，教会的王，我们的大祭司；他受圣灵恩膏，没有限量，远超犹太会众的大祭司和君王。撒母耳所用的想必只是普通的油，这里没有提他有任何祝福或祷告的话。那只是一小瓶油，用的是易碎的瓶子，因为扫罗的国很快就要破裂；油也不多，因为扫罗领受圣灵很少；大卫领受圣灵要多得多，因而他受膏用角里的膏油，所罗门和耶户受膏，也都用大瓶。2.撒母耳与扫罗亲嘴，表示认同神的拣选，不但认同，还十分满意，尽管他要因此削减自己的权柄，自己的荣耀乃至家族的荣耀也受影响。他说：“耶和华膏你作王，我很满意，也很高兴。请接受我的祝贺。”撒母耳与扫罗亲嘴，也表示尊重扫罗，表示愿意为他效劳，不但认他为王，也是认他为自己的王。经上吩咐我们要以嘴親子（诗篇2:12），是同样的意思。神膏立了他，我们就当认他，向他跪拜。撒母耳行完这仪式，就提醒他：（1）蒙召建立政权的实质。他受膏成为一名首领，成为统帅，必享尊荣和权柄，也是争战的统帅，自当谨慎，要预备吃苦，也会有危险。（2）建立政权的由来：耶和华膏你。既蒙神所立，就当为神的缘故治理百姓，要倚靠神，仰望神的荣耀。（3）建立政权的的目的：乃是为了神的产业，要看顾保护神的产业，料理产业的各样事，如同管家替主人料理家业，为主人效力，也向主人交账。

II.撒母耳为使扫罗确信无疑，还给了他一些当天立即应验的兆头。这些兆头不仅证明撒母耳所言句句属实，证明他是真先知，也证明撒母耳向扫罗所说的当王的事也属实。1.他很快会遇上几个人，告诉他父亲家中的事（第2节）。他会在拉结的坟墓附近遇上他们。撒母耳指示他去的第一个地方居然是坟墓，是他祖先的坟墓，因为拉结在生便雅悯时难产而死。他要在那里学功课，虽王冠在望，却不可忘记自己仍是将死之人，尊荣再大，也会埋于尘埃之中。他会在那里遇见两个人，也许是专门来找他的，他们会告诉他驴已经找到了，他父亲很想念他，说：我为儿子怎么才好呢？他会刚好碰到他们，但要明白一切巧遇背后都有神的旨意，虽这是小事，但在大事上也应当倚靠神。2.接下来他会遇到另一批人，正往伯特利去。看来那里有邱坛，这些人正带着祭物前往那里献祭（第3-4节）。扫罗是受命肩负以色列政权的人，他无论去哪里，若能遇上前往敬拜神的人，那真是好事。这三个人所带的山羊羔、饼和酒应该都是祭物，作为燔祭和奠祭之用，但撒母耳告诉扫罗，他们会给他两个饼，他也应当接受。两个饼在我们看来像是周济乞丐；这是要

告诉扫罗。不要忘记这落难的时候，日后对穷人也谦逊，有爱心。也可能这是当时给君王的一种礼物，若是这样，扫罗就应当接受，因为赠送他第一件礼物的人，居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为何要赠送，但神感动他们的心，说明这是个兆头。这两个饼成了这位刚受膏作王之人的第一份贡物，也许是要劝勉他日后生活不可奢华，要以普通食物为足。饼是生命的杖。3.他会遇上一群先知，还要加入到他们的行列，并有说预言的灵感感动他，这是最为精彩的兆头。神藉着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更多是为了坚固我们的信心，而不是叫我们有何机遇。撒母耳告诉他（第5-6节）：（1）此事发生在何处：在神的山，那里有非利士人的防兵，应该是在扫罗所住的基比亚附近，那里有非利士人的防兵（13:3）。也许撒母耳与非利士人的条约中有一款，允许他们在那里设防兵，更有可能的是非利士人在撒母耳时代初期被制伏，后来又来犯境，在那里强制设防，所以神兴起扫罗来教训他们。那里有一处称为神的山，因为山上有一所先知学府。连非利士人都知道要尊敬属神的人，因为那里的防兵允许属神的先知学府与他们和平相处，不取缔，不限制，也不搅扰他们公开敬拜。（2）此事因何而起：扫罗会遇到一班先知从邱坛下来，前面有鼓瑟的、击鼓的、吹笛的、弹琴的，都受感说话，并要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中去。这些先知（看起来如此）并非受圣灵感动预言将来的事，神也没有藉着异梦和异象向他们显现，他们只是在学习律法，教导邻舍，操练敬虔，赞美神，并在其过程中大受圣灵的感动。以色列中不但有先知，而且大批先知，给人提供良好的训诲，作好榜样，大大推动他们中间的信仰，这实在是可喜的事。那时耶和華的话很多，不像撒母耳刚起来的时候那样稀少；撒母耳在建立先知学府和敬拜场所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可能敬拜神的会堂就是在那时兴起的。以色列人居然厌倦撒母耳的治理，真是可惜。他虽不是争战的勇士，没有把非利士人赶出去，但他却是建立先知学府的神人，对以色列的作用更大。那时的人已经开始用音乐帮助清除杂念，领受圣灵，像以利沙那样（列王纪下3:15）。不过我们现在对音乐却不能抱太大希望，除非它能像当时那样替扫罗赶走恶魔。这些先知从邱坛下来，也许刚献完祭，正唱着诗歌回来。我们在圣礼之后也当如此，心中充满喜乐和赞美。参考诗篇138:5。扫罗必大受感动，加入他们，以致变为新人，就是不再像以往那样足不出户。神的灵藉着圣礼改变人，奇妙地改变人心。扫罗因与圣徒一起赞美神，就变成了另一个人¹，但他是否成为新人，则尚有疑问。

III.撒母耳指示他按机遇筹建政权，也按撒母耳所建言的。1.他可在普通事上见机行事（第7节）：“你就可以趁时而做，凭你的聪明智慧见机行事。”2.但在吉甲遇到特殊的事时，在紧要关头，他需要神的帮助，必须等撒母耳前来，等候七日（第8节）。后来他在这件事上没有做好，预示他今后必败（13:11）。此时撒母耳明确告诉他，凡事要谨慎而行，他虽作王，仍需听从撒母耳的指示，按撒母耳的吩咐而行。官位再高，也当顺服神，听神的话。

扫罗列在先知中（主前1070年）

9 扫罗转身离别撒母耳，神就赐他一个新心。当日这一切兆头都应验了。10 扫罗到了那山，有一班先知遇见他，神的灵大大感动他，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说话。11 素来认识扫罗的，看见他和先知一同受感说话，就彼此说：「基士的儿子遇见甚么了？扫罗也列在先知中吗？」12 那地方有一个人说：「这些人的父亲是谁呢？」此后有句俗语说：「扫罗也列在先知中吗？」13 扫罗受感说话已毕，就上邱坛去了。14 扫罗的叔叔问扫罗和他仆人说：「你们往哪里去了？」回答说：「找驴去了。我们见没有驴，就到了撒母耳那里。」15 扫罗的叔叔说：「请将撒母耳向你们所说的话告诉我。」16 扫罗对他叔叔说：「他明明地告诉我们驴已经找着了。」至于撒母耳所说的国事，扫罗却没有告诉叔叔。

扫罗向撒母耳告别。想必十分诧异所经历的一切，真怀疑自己是否醒着，是否全是梦。这里告诉我们：

1.他回家路上遇到的事（第9节）。撒母耳给他的兆头一一应验，丝毫不差，而最令他惊讶的，是他很快发现神给了他一个新心。他胸中燃起了新的火，是前所未有的：他心里想的不再是驴，不再是别的，而是去与非利士人争战，解救以色列人，制定国法，秉公行义，确保百姓安全。他满脑子都是这些事。他发现自己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勇敢顽强，这也是前所未有的。他不再心系

¹多种翻译本将第6节中的“新人”译为“另一个人”而不是“新人”。

农耕，不再卑微狭隘，不再只顾农桑畜牧，而是有了政治家的心，元帅的心，君王的心。凡神所召的，他也必装备。人若尽心尽力事奉神，神就使他提升到新的层次，给他一个新心。

II.他快到家时遇到的事。他们到了那山（第10节），就是基比亚，或称为基巴，就是山的意思，迦勒底译本将它当作山名。他见到了撒母耳所提到的先知，神的灵一下子降到他身上，大大感动他，但没有常驻在他身上。来得快，去得也快。不过在那时，他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因他立即加入到先知的行列，与他们一同唱诗赞美神，一同敬拜，一同受感：他和先知一同受感说话。

1.他受感说话，众人都看见了（第11-12节）。那时他已遇见了熟人；他们见他先与先知在一起，就奔走相告，觉得很奇怪。这是要叫众人预备接纳他作王，他虽原是普通人，但众人亲眼看见神使他升高，享受先知的尊荣。那七十位长老在当士师时也受感说话（民数记11:25）。（1）他们看见扫罗与先知同列都很诧异：基士的儿子遇见什么了？这个先知学府离扫罗家虽不远，他却从未和他们有过来往，也从未对他们表示过尊重，或许甚至还嘲笑过他们；如今却和他们一起受感说话，实在不同寻常，好比很久以后在新约里和他同名的那人，原本是迫害教会的，后来却成了传福音的（使徒行传9:21）。神若赐给人新心，必很快显出果效来。（2）众人当中有一聪明人问道：“这些人的父亲是谁呢？他们的师尊是谁呢？不是神吗？他们不都是神教导出来的吗？他们的恩赐不都从神而来吗？神岂不是无所不能的吗？神若愿意，岂不能叫扫罗像别人那样，也成为先知吗？”也可理解为：他们的父亲不是撒母耳吗？在神看来，确实如此。扫罗刚刚见过撒母耳；扫罗的仆人一定都告诉了他们。他整夜都在撒母耳的房顶上，难怪能受感说话。（3）这话后来成了以色列人常用的谚语，用来形容坏人出人意料变成了好人，即使没有变成好人，至少与好人在一起：扫罗也列在先知中吗？注意：扫罗列在先知中，这是成了谚语的奇事。但愿再坏的，也不要轻易言弃。但愿我们不要过多倚靠表面的敬虔和暂时的突变。扫罗即使列在先知中，也还是扫罗。

2.扫罗受膏的事仍未公开。他受感说话已毕，（1）似乎在耶和華面前说了一切话，将事情托付给神的恩惠，因他直接上了邱坛（第13节），感谢神的怜悯，并祈求更多的怜悯。不过，（2）他极力在亲人面前隐瞒所发生的一切。他叔叔在邱坛遇见他，也可能在他回家时遇见他，开始盘问起来（第14节）。扫罗承认他见到了撒母耳，因为他仆人知道此事；他还说驴找到了，却只字不提撒母耳所说的国事（第14-16节）。[1.]这表示扫罗很谦逊。许多人若得如此机遇，必会在房顶高声宣告。扫罗虽心中暗喜，在邻舍中却不露声色。荣耀国度的后裔尽管不为人所认识，也十分满足（约翰一书3:1）。[2.]这表示扫罗很聪明。他若大肆宣告，必招人嫉妒，惹出许多麻烦来。撒母耳既在暗中告知他，他就严守秘密，说明他有一个新心，就是执政掌权的心。[3.]这表示他倚靠神。他并没有四处行走，扩大自己的影响力，而是将一切交给神，由神通过撒母耳成就他的工。至于扫罗自己，他就安静等候，静观其变。

君王选出；扫罗被引见到百姓面前（主前1070年）

17撒母耳将百姓招聚到米斯巴耶和華那里，18对他们说：「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说：『我领你们以色列人出埃及，救你们脱离埃及人的手，又救你们脱离欺压你们各国之人的手。』19你们今日却厌弃了救你们脱离一切灾难的神，说：『求你立一个王治理我们。』现在你们应当按着支派、宗族都站在耶和華面前。」20于是，撒母耳使以色列众支派近前来掣签，就掣出便雅悯支派来；21又使便雅悯支派按着宗族近前来，就掣出玛特利族，从其中又掣出基士的儿子扫罗。众人寻找他却寻不着，22就问耶和華说：「那人到这里来了没有？」耶和華说：「他藏在器具中了。」23众人就跑去从那里领出他来。他站在百姓中间，身体比众民高过一头。24撒母耳对众民说：「你们看耶和華所拣选的人，众民中有可比他的吗？」众民就大声欢呼说：「愿王万岁！」25撒母耳将国法对百姓说明，又记在书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后遣散众民，各回各家去了。26扫罗往基比亚回家去，有神感动的一群人跟随他。27但有些匪徒说：「这人怎能救我们呢？」就藐视他，没有送他礼物；扫罗却不理会。

扫罗作王的事终于公开了，那时以色列众长老代表各自的支派聚集在米斯巴。也许扫罗受膏以后不久，撒母耳就召集了这次全体大会，既然要有变更，那就越快越好，免得夜长梦多。众人聚集

在一起守严肃会，神与他们同在（所以这里说他们聚集在耶和華那里；第 17 节），撒母耳在他们中间代表神。

I. 他责备他们抛弃先知管理制度，想要立王。1. 他指出（第 18 节）他们在神的治理下何等快活；神治理他们，救他们脱离欺压他们各国之人的手，还有什么可抱怨的？靠人的勇力，岂能像全能者神那样呢？2. 他还表示（第 19 节）他们这样做是冒犯神（神救他们脱离一切灾难，有时亲自救他们，有时藉着所召的人并赋予他能力），他们却想立王来救他们。他直截了当告诉他们：“你们今日厌弃了神。你们实际上就是厌弃神，既然如此，神也必厌弃你们。”人若凭感觉活着，而不是凭信心活着，若倚靠血肉的膀臂，而不倚靠大能的膀臂，就是厌弃活水的泉源，追求破裂的池子。有人认为他们在这件事上如此顽梗，预示他们将来也厌弃基督，厌弃基督就是厌弃神，不愿意由神作他们的王。

II. 他吩咐他们拈阄推举君王。他知道神挑选的是谁，并且已经膏立了他，但他也知道这些人很难伺候，若单凭他一人的见证，他们中间必有人反对。所以，他叫他们拈阄（第 19 节），好叫每个支派，每个家族都觉得自己有机会。从各支派中选出了便雅悯支派（第 20 节），又从便雅悯支派中选出了基士的儿子扫罗（第 21 节）。撒母耳虽早已知道，但他用拈阄的方法叫众人知道神所立的王是扫罗，因为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言 16: 33）。这也是为了避免争竞，因为掣签能止息争竞，也能解散强胜的人（箴言 18: 18）。便雅悯支派被选出，众人也许能轻易预见所立的王不能长久，因为雅各临死时曾藉着先知的灵说王权将落在犹大支派。圭必不离犹大，而便雅悯是个撕掠的狼（创世记 49: 10, 27）。熟悉圣经的人若预见所行的不能长久，都高兴不起来。

III. 众人忙乱了好一阵，又多次求问耶和華，最后终于选出了扫罗。签落在他身上时，人人以为他会立即应答，但他却不见了（第 21 节）。他藏在器具中了（第 22 节）。此时他对权柄无甚兴趣，而一旦得了权柄，就再也不想放弃了。

1. 他躲了起来，以为别人寻不见他，就会另选他人。也可能他躲起来是表示谦逊，因为他既有此奇遇，就已知会选中他。此时他想必很不愿意挑起君王的担子：（1）因为他自知不堪重负。他没有文才，没有武略，也不懂律法，很怕铸成杀身大错。（2）因为这样会招来众人嫉妒，对他大大不利。（3）因为撒母耳曾说过，百姓求立王是犯罪，神虽允诺他们的请求，却很生气。（4）因为那时的以色列时局艰难；非利士人十分强大，亚扪人也虎视眈眈。他必须十分勇敢才能在风暴中扬帆启航。

2. 但众人既相信神亲自做出选择，就想尽一切办法要找到拈阄选出的人。他们就问耶和華，也许通过大祭司，通过他的胸牌，也可能通过撒母耳，藉着他的先知之灵。耶和華引领他们找到了扫罗，他正藏在器具中，众人就跑去领出他来（第 23 节）。注意：谦逊低调的人必不吃亏。尊荣像影子，你若逃离，它就跟着你；你若追逐，它就逃离。

IV. 撒母耳把扫罗领到众人面前，他们接受了他。他不必站在板凳上，即使站在平地，众人都能看见他，因为他比众民高过一头（第 23 节）。撒母耳说：“你们看，耶和華所拣选的人，如你们所愿，众民中有可比他的吗？他气宇轩昂，举止优雅，在人群中好比香柏树长在灌木丛。你们自己来判断，他是不是一个英勇顽强的人？”众人纷纷表示同意，并接纳他作王。他们大声欢呼说：愿王万岁！意思是愿他健康，长盛不衰。臣民往往藉着祝愿的话来表达对君王的忠诚，这些祝愿的话（正如我们的翻译本¹）就成了向神的祈祷。人要常常为他祷告，终日称颂他（诗篇 72: 15）。参考诗篇 20: 1。撒母耳说他们很快就会厌倦自己的王。不过看现在这个架势，他们好像永远不会厌倦：愿王万岁！

V. 撒母耳为他们制定国法，又记在书上（第 25 节）。他曾告诉过他们，将来那王如何管辖他们（8: 11），如何滥用自己的权柄；现在他告诉他们国民当如何行，就是国家法律，审判条例，或称为宪法，譬如君王可具备哪些权柄，臣民可拥有哪些财产等。他在君王和臣民之间立下规矩，令双方都不得逾越。他要他们在一开始就互相了解，凡事黑白分明，日后便可相互体谅。学识渊

¹钦定本将第 24 节中的“愿王万岁”译为“愿神搭救王”。

博的帕特里克主教认为撒母耳此时重申了他曾说过的话（8: 11），就是君王必滥用权柄，日后百姓惹祸上身，便可见证他们的不是，因为他们不顾神的警告，执意要立王。

VI. 严肃会后众人散去：撒母耳遣散众民。他们没有投票表决，也无人动议筹款支持新当选的王，日后他若随意夺取他们的财物（若有必要），那也只能怪他们自己。众人都回去，因有了王而兴奋，扫罗也往基比亚回家去，回他父亲的家，没有因得了国而趾高气扬。基比亚没有王宫，没有王冠，没有审判席，但他还是去了。既然要他当王，他就纪念被凿而出的磐石，将王都设在自己的城里。他也不以家人为耻，不像许多人，一旦高升就嫌弃亲人。这样的谦逊是高升之人的荣美和光环。环境改变，心思意念却不变，何等的善，何等的美！然而：

1. 众人对新王有何看法？多数人似乎表现得漠不关心。众民各回各家去了。他们关心自己的私事过于关心国家大事，这是常态。不过：（1）也有人对他很忠心：有神感动的一群人跟随他（第26节）。跟随他的不多，只是一小群人，可能因为他们很满意所选出的王，也可能因为他们比别人想得周到，觉得他既当了王，就当受尊敬。于是他们跟他一起来到基比亚，当起他的保镖来。这些人在这件事上受神的感动，尽自己的本份。注意：我们心中若有什么良善，若在任何时候行了善事，都是因为神的恩典。我们的心若归正，那是因为受了神的感动。只要是神的感动，哪怕是一点点，也令人满足。（2）也有人鄙视他；有些匪徒，就是那些不愿负轭的人；无论神或撒母耳怎么做，他们都不会满意。这些人藐视他（第27节），因为他所在的支派和家族都相当卑微，他的产业不大，学识有限。他们说：这人怎能救我们呢？但也没有推举更合适的人选，其实拯救也不是出于某个人，而是出于神。这些人不愿与别人一同拥戴扫罗和他的政权，不送礼物给他，他登基时也不来朝拜他。也许当时最想立王的，就是这些不知足的人，一旦有了王，就开始与他过不去，只因他与他们大不相同。只因别人喜欢，他们就不喜欢。世人对荣耀救主耶稣的态度也是各不相同。神立他为锡安圣山上的君王。有一群余剩的民顺服他，以他为乐，献礼物给他，不论他去哪里都跟随他。他们是有神感动的一群人，在他掌权的日子甘心牺牲自己（诗篇 110: 3）。但也有人藐视他，说：这人怎能救我们呢？只因他没有佳形美容，他们就在其上绊脚跌倒，而且跌碎（以赛亚书 8: 15）。

2. 扫罗如何处置这些不喜欢新政权的人？他不理会。我们的脚注说：他充耳不闻。他不生气，佯装不知。这表明他谦逊得体，具有怜悯的个性，也表示他因得了王冠心安理得。唯有用不正当手段夺权的，才会十分在乎自己的名声，才会报复心十足。主耶稣受人藐视的时候也是不理会，因为那是他忍耐的日子。但赏罚的日子终必到来。

第十一章

我们在本章见到了扫罗政权的初熟果子，把基列·雅比人从亚扪人手里轰轰烈烈地救出来。但愿以色列人不要因此以为他们求王的事做对了（没有王，神照样有能力拯救他们，他也必定会拯救他们）；应当颂赞神的良善，他们离弃了神，神却没有离弃他们；应当看清神在拣选人的时候满有智慧，被拣选的即使不堪大任，神也会赐给他们能力，叫他们能够胜任，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因着对社会所作出的贡献，令自己的冠冕增色，赢得公众的赞许。这里说的是：I. 在约旦河对岸的基列·雅比被亚扪人逼得走投无路（第1-3节）。II. 扫罗火速前去营救，从此开始崭露头角（第4-10节）。III. 他大获全胜，神以此使他崭露头角（第11节）。IV. 扫罗恩待那些反对他的人（第12-13节）。V. 百姓认同扫罗当选为王（第14-15节）。

基列·雅比形势危急（主前 1069 年）

1 亚扪人的王拿辖上来，对着基列·雅比安营。雅比众人对拿辖说：「你与我们立约，我们就服事你。」2 亚扪人拿辖说：「你们若由我剜出你们各人的右眼，以此凌辱以色列众人，我就与你们立约。」3 雅比的长老对他说：「求你宽容我们七日，等我们打发人往以色列的全境去；若没有人救我们，我们就出来归顺你。」4 使者到了扫罗住的基比亚，将这话说给百姓听，百姓就都放声而哭。

亚扪人是罗得的后裔，以色列人因此对他们以礼相待（申命记 2: 19），但他们却对邻近的以色列支派十分不友好。耶弗他曾经制伏过他们，如今以色列人犯了罪，给了他们抬头的机会，于是

就来寻仇。几代人以前，基列·雅比曾被以色列公义的刀剑所灭，因为他们没有出来谴责基比亚人之恶（士师记 21: 10）；如今该城又住满了人，可能是当时逃脱刀剑之人的后裔。这些人正面临被亚扪人消灭的危险；看来那地方老是不太平。亚扪人的王拿辖上来围困此城；参考历代志上 19: 1。

I. 被围的愿意妥协（第 1 节）：“你与我们立约，我们就服事你，只管开条件。”这些人想必丧失了以色列人的美德，不然不会丧失以色列人的勇力，不会向亚扪人卑躬屈膝，不战而降。他们若信守神的约，若不停止事奉神，何至于和外邦人立约、服事外邦人呢？

II. 围城的提出了十分苛刻野蛮的条件。他们可以活命当奴隶，条件是剜出他们各人的右眼（第 2 节）。基列人愿意放弃自由，放弃产业，以求活命；亚扪人若接受，双方便可立即罢兵，基列人也不会出城求援。但他们卑怯的让步反倒使亚扪人得寸进尺，不再满足于叫他们为奴：1. 还要折磨他们，叫他们受痛苦，异常的痛苦，要剜出他们的眼珠来。2. 要废去他们打仗的能力，使他们失去战斗力，只留服苦的能力（不然亚扪人自己就会吃亏）；那时的人上阵，左手拿盾牌，左眼被遮住，所以士兵若右眼失明，就好比完全失明一样。3. 要凌辱以色列众人，嘲笑他们软弱胆小，竟然任凭别人如此恶待自己大城的居民，并不前来相救。

III. 被围的希望宽限七日来考虑这个建议（第 3 节），得到了允准。拿辖若不给他们七日，想必他们会因这恐怖条件而破釜沉舟，宁可手握刀剑而死，决不苟且偷生。拿辖觉得他们不可能在这样短的时间搬来救兵，又因自己的优势而洋洋自得，于是就开恩给了他们七日，好叫以色列众人因为不来营救而更加蒙羞，也使亚扪王自己更有夸口的本钱。然而天意使然，要叫自以为稳操胜券的亚扪人冲昏了头脑，速速灭亡。

IV. 消息传到基比亚。他们说要打派人往以色列全境去（第 3 节），这更使拿辖放心；他觉得这样必拖得更久，若无人领头，就无人冲锋向前。也许那时拿辖还不知道以色列立了新王。送信的不知是自行前往还是奉命前往，总之是直接去了基比亚，既没有找到扫罗，就把消息报给了百姓。众人听见就放声而哭（第 4 节）。他们只是哀叹手足兄弟的苦难和危难，却没想到要出手相救；只愿意流泪，不愿意流血。他们大哭，因为基列·雅比人获救无望，也因为担心前线城邑既失，敌人就会长驱直入，形势严峻。

基列·雅比人遭难；扫罗营救基列·雅比人（主前 1069 年）

5 扫罗正从田间赶牛回来，问说：「百姓为甚么哭呢？」众人将雅比人的话告诉他。6 扫罗听见这话，就被神的灵大大感动，甚是发怒。7 他将一对牛切成块子，托付使者传送以色列的全境，说：「凡不出来跟随扫罗和撒母耳的，也必这样切开他的牛。」于是耶和华使百姓惧怕，他们就都出来，如同一人。8 扫罗在比色数点他们：以色列人有三十万，犹大人有三万。9 众人对那使者说：「你们要回覆基列·雅比人说，明日太阳近午的时候，你们必得解救。」使者回去告诉雅比人，他们就欢喜了。10 于是雅比人对亚扪人说：「明日我们出来归顺你们，你们可以随意待我们。」11 第二日，扫罗将百姓分为三队，在晨更的时候入了亚扪人的营，击杀他们直到太阳近午，剩下的人都逃散，没有二人同在一处的。

这里所发生的事令扫罗大得尊荣，也表现出他所得新心的快乐果效。请注意看：

I. 他很朴实。他虽已受膏为王，百姓也接纳他，但他仍顾念自己的羊群，亲自前往看视，并不以为羞耻，直到晚上才和仆人一起从田间赶牛回来（第 5 节）。这说明他并未因为作了王就趾高气扬，不像其他一步登天的人。他还未遇上君王该做的事，他把一切都交由撒母耳打理，自己暂时干起农活来，不愿闲着。也许那些匪徒会因此蔑视他，而凡有美德和智慧、喜欢自己动手的，都不会因此瞧不起他。他不领薪水，不讲究排场，也不愿加重百姓的负担。他和保罗一样，靠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他若不料理家事，如何养活自己和家人呢？所罗门解释为何世人要好好看守自己的羊群：因为资财不能永有，冠冕岂能存到万代（箴言 27: 23-24）？扫罗的冠冕没有存到万代，所以他必须预备一些更有把握的东西。

II. 他很关心邻舍。他见他们流泪痛哭，就询问道：“百姓为什么哭呢？请告诉我。若能挽回，我义不容辞；若不能挽回，我就与他们同哭。”臣民流泪，良善的官长就痛心。

III. 他为以色列的安全和尊荣大发热心。他听说亚扪人愚顽，以色列的城邑被困，就被神的灵大大感动，甚是发怒（第 6 节）；神的灵感动他，令他信誓旦旦；他发怒，因为亚扪人愚顽，因为基列·雅比人怯懦丧胆，不早点报信来，告知亚扪人进犯，城邑被困，又因为这里的人只顾哭泣，却不准备出战。此时扫罗心中燃起了英勇无畏、慷慨激昂的火，与他的尊位十分相称。

IV. 他在这重要时刻行使他的权柄和能力。他很快叫以色列众人知道，他虽身居家中，却是心系国民；他知道如何从田间赶牛回来，也知道如何指挥士兵上阵杀敌（第 5, 7 节）。他传令到以色列全境，表示他的权柄不限于本支派，乃是包括所有的支派。他下令凡能上阵的都要挺身而出，手拿武器，到比色集结待命。请注意看：1. 他很低调，传令时把撒母耳加了进去。他尊敬先知，不愿单独行使君王的权柄。2. 他对抗命的人刑罚很轻。他把牛切成块子，差人分别送往以色列各城，对那些不愿为国效力的，他没有威胁他们说：你们也必这样被切开，只说：你们的牛也必这样被切开。神曾经将此当作大审判：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它的肉（申命记 28:31）。既有号令，就要有抗命的刑罚。从前以色列全会众也有过类似的命令和刑罚（士师记 21:5）；相比之下，扫罗的刑罚要轻得多。扫罗希望向人表示他的政权比先前的更为温和。号令一出，全国上下的勇士或受过打仗训练的人都出来，如同一人，因为耶和华使百姓惧怕。扫罗并未使他们怕他，不过他们还是听从号令，因为他们惧怕神，又因是神立扫罗为王，是神使他们互为肢体。注意：对神心存敬畏，可使人成为好臣民，好士兵，对社会大有益处。凡敬畏神的，都在人前凭良心尽本份，在掌权者面前更是这样。

V. 他在这件大事上运筹帷幄（第 8 节）。他数点前来聚集的人，了解自己的兵力，按人数合理分配部署。君王数点自己的军队，那是何等威武！然而万王之王的军队数算不过来（约伯记 25:3），这更是威武。犹大支派虽单独数点，不过看来在所集结的人当中，犹大支派的人数并不突出；作为十二支派之一，犹大人数只占总人数的十一分之一，只有三万人，尽管集结地在比色，是犹大的属地。他们人数不足，勇气不足，热心也不足，不像以前那样出名。权杖尚未藉着大卫落入犹大之前，犹大支派相当不景气。

VI. 他信誓旦旦，在这次行动中表现得很有勇气和胆略。扫罗似乎是把基列·雅比的信使转派往各地招募勇士，因为他们为自己的事，必尽忠尽力；随后他又将他们派回到被困的家乡去，并承诺道（撒母耳可能在其中鼓励他）：“明日太阳近午的时候，七日大限未到之时，你们必得解救（第 9 节）。你们要做好准备，我们也必准备好。一旦我们包围了敌军，你们就出击。”扫罗知道公义在他这边，他清楚神的呼召，也深知神在他这边，心中就有必胜的信念。这对被困的基列人而言，是天大的好消息。他们大祸临头，右眼早已哭干，仿佛已看不见得救的希望，真是飞来横祸，心惊肉跳。灾祸越大，就越盼望得救。他们听说援兵将至，就大大欢喜，于是就派人前往敌营（第 10 节），说明日便可相见；敌军误以为他们得救无望，就更加大意。他们不加提防，不派哨兵，被打个措手不及也是咎由自取。被困之人没有义务通知他们援兵将至。

VII. 他在这件事上不遗余力。他若是行伍出身，若指挥军队像赶牛那样，处理这样的大事也不可能如此心灵手巧，全力以赴。神的灵一旦与人同在，即便没有经验的，也能成为专家。扫罗指挥如此庞大的军队（尤其是在当时的情形下），长途奔袭大约一百公里，还要跨过约旦河。军中无马兵，全是步兵，他把人分成三队（第 11 节）。请注意看：1. 他扑向敌人兵贵神速。只花了一天一夜，就抵达战场，就是要决定他自己的命运乃至整个以色列民命运的所在。他一言既出，决不反悔；他甚至还超额兑现了自己的承诺，因他承诺第二日太阳近午的时候（第 9 节），实际上他在天尚未破晓，在晨更的时候（第 11 节）就已到达。正是：神所帮助的，到天一亮，他必帮助（诗篇 46:5）。2. 他扑向敌军英勇无比。天刚亮，亚扪人还在做着美梦，以为那日要向那些可怜的基列·雅比人夸胜，谁知扫罗已经杀到营中。他的人分三队杀入，将敌人团团围住，使他们不敢应战，也来不及迎战。

最后神使扫罗得胜，把冠冕加在他这些美德上。基列·雅比人获救，亚扪人被全面击垮；扫罗趁着白日乘胜追击，大获全胜；亚扪人经此浩劫，所剩下的四散逃命，没有二人同在一处的（第 11 节），不能相互打气，相互帮助。想必扫罗对此事尤其热心：1. 是因为便雅悯人和基列·雅比人曾有些瓜葛。以色列人在毁灭基比亚时，那城的人曾拒绝参与，并因此受到严惩；也许这时基比亚的扫罗想起他们的好处来，就定意要救援基列·雅比。不但如此，当时幸存的便雅悯人中有三

分之二娶了那城的女子为妻（士师记 21: 14），所以便雅悯支派的母亲多半是基列·雅比人的女儿，而扫罗作为便雅悯人，就对那城有特别的感情，那城的人后来也回报了扫罗的恩情（31: 11-12）。2. 当时百姓要立王，是亚扪人入侵所导致的（撒母耳是这样说的；参考 12: 12）；所以扫罗若不尽力营救，百姓就会对他大失所望，不再尊敬他。

献祭给神（主前 1069 年）

12 百姓对撒母耳说：「那说『扫罗岂能管理我们』的是谁呢？可以将他交出来，我们好杀死他。」13 扫罗说：「今日耶和华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所以不可杀人。」14 撒母耳对百姓说：「我们要往吉甲去，在那里立国。」15 众百姓就到了吉甲那里，在耶和华面前立扫罗为王，又在耶和华面前献平安祭。扫罗和以色列众人大大欢喜。

这里说的是扫罗打败仗后锦上添花。这指的不是在境外再创佳绩；基列·雅比人惊险保住了自己的右眼，想必一定抓住良机向凶残的敌人报仇雪恨，叫亚扪人再也没有能力像先前那样围困他们。他们必因自己的右眼受诅而报复亚扪人，就如参孙因自己的双眼被剜出而报复非利士人（士师记 16: 28）。这里指的是扫罗凯旋归来，在以色列境内锦上添花。

I. 百姓利用这个机会大发热心，令扫罗大得尊荣；他们也对那些不尊敬扫罗的人表示愤慨。撒母耳那时尚在，但没有参战（他已不适合长途旅行），只是在他们归来时出来相迎。他身为士师，百姓向他请求（他们知道扫罗不会为自己的事作裁决），将那些反对扫罗作王的匪徒揪出来治死（第 12 节）。扫罗好运不断（愚昧人常用这个词），得以在百姓中证明他这个王名不虚传，不仅仅是拈阄所定，也不仅仅是撒母耳膏立了他。扫罗卑微之时，百姓不敢提出要严惩反对他的人，如今扫罗得胜归来，声名大噪，于是百姓就决心要置那些匪徒于死地。

II. 扫罗利用这个机会再次表现得宽宏大量。他不等撒母耳回答，自己先否决了这个动议（第 13 节）：今日不可杀人，连这些人也不可杀，尽管他们是恶人，曾羞辱他，也是责怪神。1. 因为今天是喜庆夸胜的日子：“今日耶和华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神如此恩待我们，唯愿我们不要互相仇视。神使以色列全会众的心都畅快，唯愿我们不要使那几个以色列人的心忧愁。”2. 因为他希望那些人通过今天的事会改变主意，开始相信这个人在神带领下有能力拯救他们，于是就尊敬他，不再蔑视他。他们若被争取过来，他就平安，不必再担心他们捣乱，目的也就达到了。化敌为友大有好处，强如置对方于死地。良善的君王使用权柄，都是为造就，不是为毁灭。

III. 撒母耳利用这个机会将百姓聚集在吉甲耶和华面前（第 14-15 节）：1. 为刚打的胜仗献上感恩。百姓在那里大大欢喜，称颂安慰人心的神，并献平安祭，感谢神帮助他们得胜。2. 正式立扫罗为王，使他不再隐居。撒母耳重申国度的律法，重申他要引退，百姓也重申他们拥戴并顺服神的拣选，于是就立扫罗为王，并甘愿顺服他。

第十二章

前章结尾处说到众人聚集商讨国事，这里则说的是撒母耳的演说，将治理的重任移交到扫罗手里，内容包括：I. 澄清自己在任期间并无差错（第 1-5 节）。II. 提醒众人神曾为他们和他们的列祖行大事（第 6-13 节）。III. 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众人面前（第 14-15 节）。IV. 呼求神用雷声唤醒他们，认真听他的话（第 16-19 节）。V. 勉励他们盼望将来的福份（第 20-25 节）。这是他在国事大会和扫罗加冕仪式上的告别演讲。

撒母耳向以色列人作演讲（主前 1069 年）

1 撒母耳对以色列众人说：「你们向我所求的，我已应允了，为你们立了一个王；2 现在有这王在你们前面行。我已年老发白，我的儿子都在你们这里。我从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们前面行。3 我在这里，你们要在耶和华和他的受膏者面前给我作见证。我夺过谁的牛，抢过谁的驴，欺负过谁，虐待过谁，从谁手里受过贿赂因而眼瞎呢？若有，我必偿还。」4 众人说：「你未曾欺负我们，虐待我们，也未曾从谁手里受过甚么。」5 撒母耳对他们说：「你们在我手里没有找着甚么，有耶和华和他的受膏者今日为证。」他们说：「愿他为证。」

这里说的是：I.撒母耳简单谈到最近的变革和政府现状，以此引出整篇演说（第 1-2 节）。1.至于他自己，他为百姓的事鞠躬尽瘁，自小就服事他们，直到如今：“我从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们前面行，引导你们，如牧者引领羊群（诗篇 80: 1）。”自从他在童年领受先知之光，就开始作以色列的灯，燃烧发光。“如今我年事已高，我已年老发白。”所以以色列民抛弃他，是不仁不义，但他也很愿意辞退，因他感觉到肩头的担子日益沉重。他既年老，所以更应当教导他们，他们也更应当听他的话，因为年老的当先说话；寿高的当以智慧教训人（约伯记 32: 7）。老年人配得特别的敬重，尤其是年迈官长或年迈传道人。“我老了，日子不多了，也许再也没有机会向你们说话，所以你们要认真听。”2.至于他儿子们，他说：“看哪，我的儿子都在你们这里，他们若有什么过犯，任凭你们处置。他们在你们这里，没有因为立王的事而逃往别国。他们和你们一样，都是新王的臣民。你们若能证明他们有何过犯，可以按律问罪，惩罚他们，责令他们弥补过失。”3.至于新王，撒母耳满足了众人的要求，替他们立了王（第 1 节）：“你们向我所求的，我已应允了；你们虽厌弃我和我的家人，我仍尽力使你们高兴，叫你们安心。现在你们能否听我的话？听我的建议？”变革已经完成：“看哪！现在有这王在你们前面行（第 2 节）。”他已露面，在国家大事上为你们效力。你们在国家政权方面已和别国一样，已然抛弃了神的治理，就须谨慎，不要在信仰上也和别国一样，把敬拜神的事也丢弃了。

II.他郑重要求他们鉴察自己秉公执法：你们要给我作见证，我夺过谁的牛？请注意看：

1.他的用意：（1）要叫众人明白，他们无故将他撇弃（他执政期间并无过错，只是过于简朴，过于松散，过于温和），是伤害他，也是伤害他们自己，因为撒母耳从未夺过他们一头牛、一头驴，他们却要撇弃，而新王则要抢夺他们的田地和葡萄园，还要抢夺他们的儿女（8: 11），与撒母耳的执政风格完全不同，他们却愿意服从。（2）要维护自己的名声。人若听说撒母耳被弃，想必会怀疑他莫非做了什么坏事，不然不会被人如此恶待。所以他要澄清自己，好叫人清楚明白，他被弃并非由于过犯，而是由于众人头脑发热，嫌弃义人管理，以貌取人。人人都应当维护自己的清名，免受不公平的诽谤和怀疑，好带着尊荣和喜乐走完自己的路，有公职在身的尤其是这样。（3）不但希望为自己留下好名声，还希望为新王留下好榜样，希望他能临摹自己的字体，写出好字来。（4）他会在结束演讲的时候责备众人，所以在此先澄清自己；凡批评别人的，必先澄清自己。

2.请注意看他如何要求众人鉴察自己。

（1）撒母耳要澄清的是：[1.]不属于自己的，或牛或驴，他从未拿过，从未扣押过别人的牲畜，或进贡，或罚款，或没收，也从未叫人白白服事他。[2.]与他做买卖的，他从不欺诈；在他权下的，他从不欺压。[3.]他从不受贿，从不屈枉正直，也从不昧着良心，在审判的事上偏袒任何人。

（2）他叫那些曾轻看他的人出来，为他的行为作证：“我站在这里，请出来作证。若有任何指控，有耶和华和他的受膏者今日为证，他可以断定是非。”他将尊荣给了扫罗，承认自己若有错，扫罗可以问责。

III.众人都同意他是清白的。在此离职之际，他不指望众人尊敬他，尽管他配受尊崇，所以他只字不提自己在百姓中的服事（众人实在应该向他致敬，深表谢意）。他只求众人对他公平，这点他们还是做到了（第 4 节）。1.他们承认他从未欺压过人，从未滥用职权。2.他们承认他从未加重众人的负担：也未曾从谁手里受过什么。他像尼希米那样，不要省长的俸禄（尼希米记 5: 18），又仗义又慷慨，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使徒行传 20: 33）。

IV.如此见证撒母耳的正直，这是他的尊荣（第 5 节）：“有耶和华为证，他是鉴察人心的，又有他的受膏者为证，他秉公行义。”众人都同意说：愿他为证。注意：我们若被轻看受藐视，若有邻舍见证我们诚实无伪，特别是若有良心见证，那会是极大的安慰。低米丢一定很喜乐，因为有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约翰三书第 12 节）。

6 撒母耳对百姓说：「从前立摩西、亚伦，又领你们列祖出埃及地的是耶和华。7 现在你们要站住，等我在耶和华面前对你们讲论耶和华向你们和你们列祖所行一切公义的事。8 从前雅各到了埃及，后来你们列祖呼求耶和华，耶和华就差遣摩西、亚伦领你们列祖出埃及，使他们在这一地居住。9 他们却忘记耶和华—他们的神，他就把他们付与夏琐将军西西拉的手里，和非利士人并

摩押王的手里。于是这些人常来攻击他们。10 他们就呼求耶和华说：『我们离弃耶和华，事奉巴力和亚斯她录，是有罪了。现在求你救我们脱离仇敌的手，我们必事奉你。』11 耶和华就差遣耶路·巴力、比但、耶弗他、撒母耳救你们脱离四围仇敌的手，你们才安然居住。12 你们见亚扪人的王拿辖来攻击你们，就对我说：『我们定要一个王治理我们。』其实耶和华—你们的神是你们的王。13 现在，你们所求所选的王在这里。看哪，耶和华已经为你们立王了。14 你们若敬畏耶和华，事奉他，听从他的话，不违背他的命令，你们和治理你们的王也都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就好了。15 倘若不听从耶和华的话，违背他的命令，耶和华的手必攻击你们，像从前攻击你们列祖一样。

撒母耳澄清了自己的名声，但他先不责备众人对他不仁，而是努力开导他们，勉励他们尽本份，以减少政权变更所带来的损失。

I. 他提醒众人神十分恩待他们，恩待他们的祖先；他简单提到民族历史，好叫众人思想神为他们所行的大事，便可永远爱神，永远事奉神。他说：“大家要肃立，神说话时要肃立，表示敬畏，表示认真听，专心听。请允许我跟你们讲理。”信仰是以理服人（以赛亚书 1: 18）。传道人的工作就是与人讲理，不只是勉励引导，也要劝说，叫人信服，心甘情愿。人若讲理，便为有福。撒母耳讲论耶和华所行公义的事，指的是：“他按所应许的赐福给你们，也按你们的过犯惩治你们。”神的恩惠被称为公义的作为（士师记 5: 11），因为他施恩，是为了他自己的荣耀。撒母耳要众人明白，神不但在当时行大事，在古时，在祖先的时候就行大事，并且神过去的恩惠也使今天的人蒙福。想必撒母耳所说的话比这里记录下来要多。1. 他提醒众人，以色列曾蒙拯救出埃及。雅各和他一家人去埃及时很穷，人数也很少；他们在压迫下呼求神，神就从尘埃中兴起摩西和亚伦，拯救他们，并带领他们定居在迦南地（第 6, 8 节）。2. 他提醒众人，他们的祖先忘记了神，转去事奉别神，造成许多苦难和灾祸（第 9 节）。他们受奴役，如同罪犯和战俘一样被卖入欺压他们之人的手。他们饱受争战之苦，列国都攻击他们。3. 他提醒众人，他们的祖先因拜偶像，在神面前谦卑悔改：他们说，我们有罪了（第 10 节）。唯愿他们不要效法祖先犯罪，他们多次犯罪，又多次懊悔。他们在急难中寻求神，并承诺要事奉他。唯愿他们的子孙不只是在急难中寻求神，而是在任何时候都寻求神。4. 他提醒众人，荣耀的神多次在他们急难的日子施行拯救，叫他们蒙福打胜仗，过幸福的日子（第 11 节）。他还具体提到几位士师的名字：基甸和耶弗他，他们在当时都是大能的勇士。他还提到比但，这个名字在圣经其它地方没有出现过，可能是位名人，尽管没有记录在士师记里，仍在他们蒙拯救时举足轻重，像珊迦那样；经上说他救了以色列人，但没有说他是士师（士师记 3: 31）。可能这位比但在一边守卫拯救他们，其他士师则出现在另一边为他们争战。有人认为比但就是睚珥（博学的普尔先生就是这样说的¹），也有人说他就是参孙，因为比但一词与「但之子」相似，而参孙是但支派的人；比但又与「但营」相似，而耶和华的灵在但营落到参孙身上。撒母耳还提到自己，不为自夸，乃为荣耀神，因为是神使他成为制伏非利士人的器皿。5. 最后他提醒众人，神也赐福给这一代人；他们求告神给他们立王，救他们脱离亚扪王拿辖的手，神就满足他们的要求，给他们立王（第 12-13 节）。这似乎是他们想立王的契机：拿辖威胁他们，他们请撒母耳来立元帅，他告诉他们神是他们一切争战的元帅，不必立旁人，神的大能足以弥补他们的缺乏：其实耶和华是你们的王。但他们还是坚持说：我们定要一个王治理我们。撒母耳说：“如今你们有了王，乃是你们自己求来的，愿人提起来就叫你们蒙羞。但这王又是神所缔造的，愿人提起来就归荣耀给神，那是他恩典的荣耀。”众人即使离弃了神，神也不会离弃他们。

II. 他表示众人和新王的未来都取决于他们的好行为。别以为现在可以不必倚靠神，以为有了自己的王，命运就在自己手里（借用愚人的话）。不，审判仍从耶和华而来。他明白告诉他们：

1. 若顺服神，就必快乐（第 14 节）。若不离弃神，不拜偶像，不违背他的诫命，一辈子效忠他，惧怕他发怒，维护他的利益，遵照他的旨意，那么他们和他们的王就必快乐。请注意撒母耳如何表达这应许的话：那么你们和治理你们的王必永远跟随耶和华你们的神²，也就是说：（1）你们必永远走神的路，这要成为你们的荣耀和安慰。注意：凡真心信神的，神就施恩给他们，叫他们

¹马太·普尔（1624-1679）：英国新教神学家。

²钦定本将第 14 节下半句译为“你们和治理你们的王必永远跟随耶和华你们的神。”

信心坚固；凡真心跟随神的，神就坚固他们永远跟随他。这里要注意的是：跟随神是作工，本身就是工价，是诫命，也是应许。（2）你们必永远受神的引导和保护。原文的意思是：你们必永远追随耶和华，就是说：神必在你们前面行，引导你们，使你们昌盛，修平你们的道。你们若顺从耶和华，耶和华必与你们同在（历代志下 15: 2）。

2.若不顺服神，就必灭亡（第 15 节）：“倘若不听从，别以为有了王就不必受神的审判，就像别国那样随意犯罪。不，到了审判的日子，耶和华的手必攻击你们，像从前攻击你们列祖一样。”人若以为能逃脱神的治理和审判，那是大错特错。人若不要神的治理，就必受神的审判。

撒母耳求神打雷；撒母耳鼓励并安慰以色列民（主前 1069 年）

16 现在你们要站住，看耶和华在你们眼前要行一件大事。17 这不是割麦子的时候吗？我求告耶和华，他必打雷降雨，使你们又知道又看出，你们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华面前犯大罪了。」18 于是撒母耳求告耶和华，耶和华就在这日打雷降雨，众民便甚惧怕耶和华和撒母耳。19 众民对撒母耳说：「求你为仆人们祷告耶和华—你的神，免得我们死亡；因为我们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20 撒母耳对百姓说：「不要惧怕！你们虽然行了这恶，却不要偏离耶和华，只要尽心事奉他。21 若偏离耶和华去顺从那不能救人的虚神是无益的。22 耶和华既喜悦选你们作他的子民，就必因他的大名不撇弃你们。23 至于我，断不停止为你们祷告，以致得罪耶和华。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们。24 只要你们敬畏耶和华，诚诚实实地尽心事奉他，想念他向你们所行的事何等大。25 你们若仍然作恶，你们和你们的王必一同灭亡。」

这里撒母耳有两个目的：

1.叫众人知道他们求立王是犯罪。此时他们在神面前因王而乐，也与王同乐（11: 15），又献感谢祭，指望神悦纳。这一切也许让他们以为立王的事无伤大雅，皆大欢喜。所以撒母耳在此指出他们这是犯罪，是恶行，是在耶和华面前犯大罪了。注意：人若在犯罪的路上兴旺发达，千万不可因此把罪行视为好事。如今他们立了王，若行得好，这王就是他们的大福，然而撒母耳也叫他们明白，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凡表面看起来平顺、实际上却违背神诫命的事，千万不要以为是好事。请注意看：

1.他表示神不喜悦他们立王。撒母耳话音刚落，神就打雷降雨，在那样的季节从未有过这样的雷声（第 16-18 节）。雷雨是自然现象，有时十分惊人。然而撒母耳表示这是全能者所为，为的是叫百姓知道，他们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这是因为这场雷雨来得不同寻常，正是秋收季节，又是晴天，没有丝毫雷雨的迹象，也因为雷雨未到，他已事先说明。即便他正说话时降下雷雨，他也能以此唤醒他们，叫他们知罪，我们若遇到这样的事也会如此；然而他要将此变成一个神迹，雷雨未到：（1）他先对众人说雷雨将至（第 16-17 节）：现在你们要站住，看耶和华在你们眼前要行一件大事。他在前面叫他们要站住，要听（第 7 节），可是他们无动于衷（真是愚蠢，不动脑子），现在他叫他们要站住，要看。他微声细语，他们听不进去，他的教训像露水滴下，他们也听不进去，所以神就用可怕的雷雨向他们说话。他这是向神求兆头：“我求告耶和华，他必打雷降雨。他现在就要打雷降雨，好证明他仆人所言不虚，让你们知道我说神不喜悦你们求王，这话是真实可信的。”这场雷雨证明他是真先知，因为有神迹奇事发生。（2）他求神打雷降雨。撒母耳呼求神，神就听他的祷告，他还在求告，神就打雷降雨。由此撒母耳表明神掌管大地，不必倚靠自然规律也能瞬间打雷降雨，从府库中带出雷雨来（诗篇 135: 7）。他同时也表明自己得天独厚，耶和华神听他的祷告（约书亚记 10: 14），在雷的隐密处应允他（诗篇 81: 7）。撒母耳不仅是祷告之子，也素以祷告蒙垂听而闻名。[1.]神藉着这场不同寻常的雷雨，证明他向他们发怒，正如他曾用雷声表明他向非利士人发怒，那次也是撒母耳祷告求来的：耶和华大发雷声，惊乱非利士人（7: 10）。以色列民竟悖逆，使主的圣灵担忧。他就转作他们的仇敌（以赛亚书 63: 10），用雷声对付他们，正如前不久用同样的武器对付仇敌一样。[2.]他表示他们是何等愚蠢，竟然求立王来救他们，而不是倚靠神和撒母耳的拯救，竟然指望属血气的膀臂胜于神的膀臂，胜于祷告的力量。他们的王能像他发雷声吗（约伯记 40: 9）？他们的王能指挥雷雨、如先知藉着祷告指挥雷雨吗？[3.]他指出他们以为有了王就必兴旺发达，像麦收时节的气候，然而神若愿意，必能瞬间改变诸天的脸色，诚如诗篇作者所言：用暴雨恐吓他们（诗篇 83: 15）。

2. 百姓的反应。他们大大惊恐，本当惊恐。(1) 众民便甚惧怕耶和華和撒母耳。他们以为有了王就只需惧怕王，神却叫他们知道，应当为王的缘故大大惧怕神和他的先知。他们因为有了王就欢喜，神则教导他们要在欢喜中战惊。(2) 他们承认自己求王是愚昧，是犯罪：我们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第 19 节)。有的人就是看不见自己的罪，非得遇上暴风雷雨不可。撒母耳直等到事情了解、新王立定，才鼓励他们认罪悔改，免得众人以为他如此行的目的是为了揽权，不是叫他们悔改。如今他们自夸自媚，他们的罪孽终被显露，被恨恶(诗篇 36: 2)。(3) 他们急切求撒母耳为他们祷告(第 19 节)：求你为仆人们祷告耶和華，免得我们死亡。他们惧怕神的忿怒，不敢指望神会垂听他们自己的祷告，于是就请撒母耳替他们祷告。他们刚刚还轻看他，现在终于明白离不开他。许多人也是如此，他们不愿基督作他们的王，但又很希望他们为他们代求，转离神的怒气。日子将到，凡轻看嘲笑祷告之人的，都必看重他们，并且希望与他们有份，说：“求你为我们祷告耶和華你的神。我们不知道如何求告神，你若与他有份，请你为我们祷告。”

II. 叫众人在信仰的事上坚固自己，紧紧抓住耶和華神，直到永远。这一点与约书亚的演讲很类似(约书亚记第 23-24 章)。

1. 他不愿意看见众人受了惊吓反倒远离耶和華，他希望他们因此归向神(第 20 节)：“不要惧怕！你们虽然行了这恶，神虽然向你们发怒，你们却不要因此远离，不事奉他，不要偏离耶和華。”不要惧怕，意思是说：“不要绝望，不要悲观，雨过必天晴。不要惧怕，神虽向他的百姓发怒，却必因他的大名不撇弃你们(第 22 节)。所以你们也不要离弃他。”我们在圣约之下的任何过犯虽然都令神不悦，却不会使我们脱离圣约，所以即便受了神公义的责备，仍当盼望他的怜悯。神的拣选完全出于他的自由意志，所以我们满怀信心盼望他不会撇弃他的百姓，因为他喜悦选你们作他的子民。倘若他的拣选是基于百姓的行为，恐怕他们早已被撇弃了。既然神的拣选是因他的大名，他为他名的缘故就不会撇弃他们。

2. 他告诫他们要远离偶像：“不要偏离耶和華，不要停止敬拜神(第 20, 21 节)。若偏离神，不论偏向何方，都是虚空的，都不会满足你们的心愿，都必上当受骗，都是折断的芦苇，破裂的池子。”凡寻求偶像的，缺乏时得不到益处，急难时得不到拯救，因为偶像是虚空，是虚谎。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哥林多前书 8: 4)。

3. 他安慰他们，保证必不断关心他们(第 23 节)。前面他们迫切希望他代祷(第 19 节)，他大可如此回答：“你们既立王取代我，那就去见扫罗，叫他祷告吧。”但他丝毫不责怪他们对他不敬，反倒承诺要多多为他们祷告，超过他们所求。(1) 他们求他开恩为他们祷告，他却将此事视作自己的责任，决不忽略。他说：至于我，断不停止为你们祷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注意：人若不向以色列的神祷告，就是得罪神，对领受祷告托付的人来说尤其是这样。凡义人都惧怕疏忽之罪。(2) 他们求他此时，就在那一刻，为他们祷告，他却承诺只要他还活着，就不停止为他们祷告。不住地祷告，这是我们的原则。若停止祷告，就是犯罪，若停止为教会祷告，那更是犯罪。(3) 他们求他代祷，他却承诺得更多，不只是祷告，还教导他们。虽然他们不愿顺服他的士师治理，他仍愿意以先知的身份教导他们。他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他们。既是正路，必是善道，尽本份的路又喜乐又有好处。

4. 最后他迫切勉励他们，要操练敬虔(第 24-25 节)。这里勉励我们的重要责任是敬畏耶和華。他在前面说(第 20 节)：不要惧怕，不要有为奴的心，这里却说：“要敬畏耶和華，要有儿女的心。”要事奉他，本着诚实的心敬拜灵修，不要只是口头上的敬拜，要尽心尽意，不假冒，不分心。这是敬畏耶和華的果效，也是敬畏耶和華的证明。他迫切勉励他们两点：(1) 事奉神要带着感恩的心，想念他向你们所行的事何等大，一生都事奉他。(2) 事奉神要思想自己的益处，思想自己若仍然作恶，神会如何重重惩罚他们：“你们因王而感到自豪，又对他期望甚高，但在神的审判下，你们和你们的王必一同灭亡。唯有持守神的道，你们的王才会成为祝福。”就这样，撒母耳作为忠心的守望者告诫百姓，真是把自己的心都掏出来了。

第十三章

那些想要和别国一样立王的人，幻想一旦有了王便可扬威列邦，但我们在本章见到的事实正相反。扫罗行事有撒母耳参与，就凡事顺利(11: 7)。如今扫罗开始独自执政，就凡事衰败，撒母

耳说过的话开始应验了：你们和你们的王必一同灭亡。以色列国民从未如此狼狈过。I. 扫罗显得十分愚蠢。1. 决策糊涂（第 1-3 节）。2. 受邻国攻击（第 4-5 节）。3. 士兵逃跑（第 6-7 节）。4. 心中忙乱，匆忙献祭（第 8-10 节）。5. 受到撒母耳的喝斥（第 11-13 节）。6. 神不喜悦他为王（第 14 节）。II. 百姓显得十分狼狈。1. 无心恋战，四散逃命（第 6-7 节）。2. 人数锐减（第 15-16 节）。3. 遭到洗劫（第 17-18 节）。4. 被解除武装（第 19-23 节）。这都是因为他们离弃神的治理，想要效法别国；以色列的荣耀尽数离去。

非利士人与以色列人争战（主前 1067 年）

1 扫罗登基年四十岁；作以色列王二年的时候，2 就从以色列中拣选了三千人：二千跟随扫罗在密抹和伯特利山，一千跟随约拿单在便雅悯的基比亚；其余的人扫罗都打发各回各家去了。3 约拿单攻击在迦巴的非利士人的防营，非利士人听见了。扫罗就在遍地吹角，意思说，要使希伯来人听见。4 以色列众人听见扫罗攻击非利士人的防营，又听见以色列人为非利士人所憎恶，就跟随扫罗聚集在吉甲。5 非利士人聚集，要与以色列人争战，有车三万辆，马兵六千，步兵像海边的沙那样多，就上来到伯·亚文东边的密抹安营。6 以色列百姓见自己危急窘迫，就藏在山洞、丛林、石穴、隐密处，和坑中。7 有些希伯来人过了约旦河，逃到迦得和基列地。扫罗还是在吉甲，百姓都战战兢兢地跟随他。

这里没有明说以色列百姓得罪了神，以致神离开了他们，并伸手攻击他们，正如撒母耳所警告的（12：15）。不过很显然，必是他们离开神在先，不然神决不会离开他们。从这段经文来看，神明显离开了他们，因为：

I. 扫罗无勇无谋，处事缺乏智慧。扫罗乃一岁之子（原文开头几个字是这样的），我们将之翻译成他作王一年¹，不过这个词通常表示某人一岁生日，所以有人将之理解为一个比方，形容扫罗像一岁的孩童那样天真无邪。迦勒底译本写道：他没有瑕疵，像周岁孩童。但若真要理解为比方，那就应该形容他像周岁孩童那样无知愚蠢，不适宜作王。从接下来讲述的细节来看，后面这个解释更能形容他的性格。不过，我觉得还是应该按照我们的译本来理解：扫罗作王一年，无甚大事，没有大动作，可是到了第二年，他开始行动了：1. 他挑选了三千人，自己带两千，他儿子约拿单带一千（第 2 节），并把其余的人遣散回家。倘若他仅仅为了守卫自己和王室人员，那就是无谋，因为人数太多；倘若他是想组建一支军队，去和非利士人打仗，那就更是无谋，因为人数太少。他太过信任他所挑选的人，又解散了前不久打败亚扪人的英勇大军（11：8-11），这些做法也许得罪了国民，引起了不满，以致在紧要关头听他指挥的人不多。君王若倚靠某一个特定的党派，必在整个国民中失去影响力。2. 他命令儿子约拿单突袭迦巴附近的非利士防营（第 3 节）。希望扫罗不是背信弃义，单方面撕毁与非利士人的合约。我之所以有所怀疑，是因为这里说以色列人为非利士人所憎恶（第 4 节），原文的意思是：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眼中有了臭名，像是不讲诚信、不守信用的人。若果真如此，我们不能责怪约拿单，尽管是他发动攻击，应该怪他的父王扫罗，是他下令出击的，也许约拿单还蒙在鼓里。人若享有以色列的尊名，却极尽弄虚作假之能，那就是在外人面前大大玷污以色列的名声。凡口称信神的，要是弄虚作假，不守诺言，背信弃义，那就是玷污信仰，为非利士人所憎恶。以色列人理当没有诡诈（约翰福音 1：47），但倘若连他们都不可信，那还能信谁呢？3. 他先是招惹非利士人，然后才开始招兵买马；他若稍有点头脑，应该提前扩军才是。非利士人大军压境，要报复他的所为，他就在遍地吹角（那里尽是些漠不关心的百姓），说：要使希伯来人听见（第 3 节）；于是来了一些自以为有能力的，跟随扫罗到了吉甲（第 4 节）。看来大多数人在这时退缩了（可能不喜欢扫罗的策略，也可能害怕非利士人的力量）；倘若他早一点号令百姓，也许众人会踊跃而出，如同跟随他抵抗亚扪人那样。许多事就是这样，事后聪明，于事无补，若能趁早，便可避免许多麻烦。

II. 非利士人浩浩荡荡而来，其声势前所未有的，皆因扫罗的挑衅。也许他们还有不少盟军，因为（第 5 节）他们有马兵六千，当时的人不像现在那样普遍使用战马，所以这个数字相当可观；此外还有惊人数目的车辆，有三万辆之多，大部份想必是用来运送补给的，而不是战车。他们的步兵则像海边的沙那样多，为了国家的荣誉人人奋勇，又因以色列人袭击他们的防营，个个摩拳擦

¹钦定本将第 1 节译为：扫罗作王一年；在他作以色列王二年的时候，

掌。扫罗若在袭击非利士人之前先行求告神的旨意，他和他的百姓就不会如此慌乱，而这一切皆因自己的愚昧。

III.以色列百姓心惊胆战，其怯懦前所未有的。看来有不少人跟随扫罗来到吉甲，但一听说非利士人的数量和装备，他们的心就往下沉；有人认为他们害怕，是因为撒母耳不在扫罗身边。这些人前不久还厌倦他，想要立王取代他，如今见到自己的王没有了撒母耳的引导，却高兴不起来。世人迟早会明白，神和他的先知是他们最好的朋友。如今看见非利士人打过来，撒母耳却不在，他们就手足无措，吓得魂不附体（路加福音 21: 26）。1.有人躲了起来。他们不愿去送死，就躲在山洞丛林里（第 6 节）。可见罪孽所造成的局面：使人遇险，叫人心惊胆战。倘若有信心，哪怕只有一个人，也能说：虽有成万的百姓来周围攻击我，我也不怕（诗篇 3: 6）；这里却是数千败坏的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的大军面前颤抖。罪恶感使人变成懦夫。2.也有人逃跑了（第 7 节）：他们过了约旦河，逃到基列地，有多远逃多远，逃到不久前打败亚扪人的地方。那时他们得胜，现在却指望避难。3.剩下的都战战兢兢地跟随他，随时都会丧命的样子，逃兵甚多，军心涣散。扫罗虽还有几分尊严，没有逃走，却没有足够的勇气激励浑身发抖的士兵。

撒母耳责备扫罗；向扫罗宣告判决（主前 1067 年）

8 扫罗照着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撒母耳还没有来到吉甲，百姓也离开扫罗散去了。9 扫罗说：「把燔祭和平安祭带到我这里来。」扫罗就献上燔祭。10 刚献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扫罗出去迎接他，要问他好。11 撒母耳说：「你做的是甚么事呢？」扫罗说：「因为我见百姓离开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来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12 所以我心里说：恐怕我没有祷告耶和华。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击我，我就勉强献上燔祭。」13 撒母耳对扫罗说：「你做了糊涂事了，没有遵守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华必在以色列中坚立你的王位，直到永远。14 现在你的王位必不长久。耶和华已经寻着一个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为你没有遵守耶和华所吩咐你的。」

这里说的是：1.撒母耳还未到，扫罗就擅自献祭。撒母耳在膏立扫罗时曾吩咐他在吉甲等七日，并承诺在七日后赶到，为他献祭，并指示他当如何行。这件事记在第 10 章第 8 节，后来也许又吩咐过他；可能这是广义的吩咐，每次在吉甲聚集时都要遵守，也可能这是特别针对当下的事，尽管这里没有提，因为很明显扫罗自己也明白这是神的命令，要等撒母耳来到，才能献祭，不然他不会找诸多的借口（第 11 节）。扫罗没有遵守这个吩咐。他等到了第七日，却没有耐心等完第七日。也许他开始埋怨撒母耳食言，不关心自己的国，不尊敬自己的王，觉得应该是撒母耳等他，而不是让他等。于是：1.他不等撒母耳到来就先行献祭，看来是他亲自献的祭，尽管他既不是祭司也不是先知，以为他既当了王，就可随心所欲，后来乌西雅王就是因这样的傲慢而代价惨重（历代志下 26: 16）。2.他决定不等撒母耳的指示，就擅自与非利士人交战，尽管撒母耳承诺要指示他如何行。扫罗过于自信，以为不必等候耶和华的先知，不需要先知的祷告和建议。这就是扫罗的过犯，而更为严重的是：（1）他似乎并未差人送信给撒母耳，并未试图明白撒母耳的意图，也没有将此事禀明给他，不求新的指示，尽管当时他身边有不少行走如飞的人。（2）撒母耳赶到时，扫罗不但没有认错，似乎还夸耀自己的做法，因为他出去迎接他，俨然像个平起平坐之人，仿佛想让撒母耳知道他并非离不开他，没有撒母耳也能献祭。他出去给他祝福¹，原文用的就是祝福这个字，俨然像个祭司，不但能献祭，还能祝福，其实他本当出去领受撒母耳的祝福。

（3）他埋怨撒母耳食言：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来到（第 11 节），因而若有差池，都是撒母耳的错，因为他是神的使者。其实撒母耳并未食言，因为第七日尚未过完。在末世好讥诮的人（彼得后书 3: 3）也是如此，以为基督不信守他要再来的应许，因为他没有在他们所想象的日子出现。但他必在所命定的日子再来。（4）撒母耳责备他不顺服，他还为自己辩护，毫无悔意。叫人灭亡的不是犯罪，而是犯了罪不悔改，是跌倒了不站起来。看看他的借口（第 11-12 节）。他为自己开脱：[1.]将不顺服说成是变通。有许多人散去，他别无选择，唯有这样做才能避免剩下的人也散去。撒母耳无视国家利益，他可不会无视。[2.]将不顺服说成是敬虔。他表现得很虔诚，必先祷告献祭，然而才与非利士人交战。他说：“恐怕我没有祷告耶和华，非利士人就来攻击我，那我就

¹钦定本将第 10 节中的“问他好”译为“给他祝福”。

完了。我岂能不先祷告就打仗呢？”就这样，他装作寻求神的恩惠，以此来掩盖自己不顺服。假冒为善的人都强调外表的敬虔，以为这样，即便忽视那律法上更重的事（马太福音 23: 23），也是情有可原。不过最后他还是承认他这样做有违自己的良心：我就勉强献上燔祭，也许这句话是夸耀自己为顾全大局而不拘礼节，但至少他知道这样做不对，只是勉强而为，以为这样可减轻自己的罪责。愚蠢的人哪！违背神的命令献祭，神岂能悦纳呢？

II. 扫罗因过所受的判决。撒母耳见他站在祭坛边，就不对他说平安的话，而是重责，要叫他明白，恶人献祭，为耶和华所憎恶（箴言 15: 8），而像扫罗那样心怀恶念，那就更为神所憎恶。1. 他指出扫罗罪上加罪，他对君王说：你是邪恶的（约伯记 34: 18）；唯有耶和华的先知才能说这样的话。他指责扫罗损害了自己的利益：你做了糊涂事了，抗拒神，抗拒神的治理：“你没有遵守耶和华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这命令是神用来试验你顺服的。”注意：凡不遵守神命令的，都是做糊涂事。罪孽是糊涂事，罪人就是最大的糊涂人。2. 他宣告扫罗的下场（第 14 节）：“你的王位必不长久，不能代代相传。神已经看中了另一个人，一个合他心意的人，不像你，只顾自己的意愿和做法。”这样的宣告实际上就是弥尼，提客勒（但以理书 5: 25），只是仍给扫罗悔改的机会，他若悔改，这判决就会收回去，而若再犯，这判决就不能逆转了；参考 15: 29。刚刚当王就要下台，还不如默默无闻养他的驴。但他不过是初错，似乎又是小事，他又有诸多的辩解，这样的宣判对他和他全家是否过于严厉？不，耶和华在他一切所行的，无不公义（诗篇 145: 17），决不冤枉任何人。神责备的时候显为公义，判断的时候显为清正（诗篇 51: 4）。

（1）他表明既是犯罪，就没有小罪，因为犯罪都是得罪神，而神为至大。犯罪就是丢弃自己天国的份。（2）他表明人若不顺服神的吩咐，即便是为了一件小事，那也是极大的冒犯，好比始祖犯罪那样。（3）他告诫我们要谨守自己的心（玛拉基书 2: 15），因为在人看来是小罪，在神眼中却是大罪，他知道人犯罪的本意和动机。（4）扫罗的错误似乎很小，神却拒绝了他；而大卫、玛拿西等人犯了大罪，神却宽恕他们，衬托出他怜悯慈爱的光辉来。（5）这件事教导我们要常常等候我们的神（何西阿书 12: 6）。扫罗因为少等了两三个小时，就丢了他的国。

以色列民的惨状（主前 1067 年）

15 撒母耳就起来，从吉甲上到便雅悯的基比亚。扫罗数点跟随他的，约有六百人。16 扫罗和他儿子约拿单，并跟随他们的人，都住在便雅悯的迦巴；但非利士人安营在密抹。17 有掠兵从非利士营中出来，分为三队：一队往俄弗拉向书亚地去，18 一队往伯·和仑去，一队往洗波音谷对面的地境向旷野去。19 那时，以色列全地没有一个铁匠；因为非利士人说，恐怕希伯来人制造刀枪。20 以色列人要磨锄、犁、斧、铲，就下到非利士人那里去磨。21 但有铍可以铍铲、犁、三齿叉、斧子，并赶牛锥。22 所以到了争战的日子，跟随扫罗和约拿单的人没有一个手里有刀有枪的，惟独扫罗和他儿子约拿单有。23 非利士人的一队防兵到了密抹的隘口。

这里说的是：1. 撒母耳愤然而去。扫罗既然擅自行动，就当自行解决：撒母耳就起来，离开了吉甲（第 15 节），似乎没有为扫罗祷告，也没有指示他如何行。不过他还是去了便雅悯的基比亚，那是扫罗的城，表示没有完全放弃他，希望能另觅良机帮助他。也可能他前往那里的先知学府，既然和扫罗一起祷告不合适，就去那里为他祷告。2. 扫罗也跟着他往基比亚去，想在那里重振旗鼓，发现只剩六百人（第 15-16 节）。既因犯罪，就减少且卑下（诗篇 107: 39）。3. 非利士人洗劫全地，夺了附近地区。他们的大军，称为常驻军（如我们的脚注所言，第 23 节），长驱直入，直到密抹，还派出三队人马，分几路大肆掳掠，囤积军粮（第 17-18 节）。以色列全地惊恐，沦为贫穷，非利士人则士气大振，富足有余。这都是因为以色列人犯罪所致；参考以赛亚书 42: 24。4. 跟随扫罗打仗的以色列人没有武器，只有弹弓木棒，没有刀剑，唯独扫罗和约拿单有（第 19, 22 节）。（1）非利士人真是很有战略意识：一旦大权在握，就在以色列地随心所欲。他们取缔了所有的铁匠铺，把铁匠都迁往他们自己的地盘，严禁以色列人从事铜匠铁匠的营生，尽管以色列地盛产铜铁（申命记 8: 9），经上提到亚设支派曾说：你的鞋是铜的铁的（申命记 33: 25）。这是非利士人的狡猾之处，这样一来，不但防止以色列民制造武器（平时无法操练，战时也没有武器可用），还迫使他们在农耕器具方面依赖非利士人；若需要铁匠活，不得不前往分散在各处的非利士人的防营，自己最多只能用铍刀（第 20-21 节）；并且毫无疑问，到非利士人那里做铁匠活，必是费用昂贵。（2）扫罗真是毫无战略意识：他在作王初期，竟然没有考虑到这些

问题。撒母耳不这样做，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他争战不用刀剑，乃是通过打雷闪电，通过祷告。但扫罗一心要像别国的王，自己的士兵却没有武器，也不设法为他们预备，尤其是他刚上任时曾打败亚扪人，本当夺去他们的武器装备自己。这真是极大的疏忽，不可原谅。（3）以色列众人何其懒散卑贱，竟然容忍非利士人如此胁迫，不想自助，也无心自助。经上曾说以色列四万人中不见盾牌枪矛（士师记 5: 8），那算是很糟糕的事；如今更糟糕，除了王和他儿子，有刀剑的竟无一人，士兵没有，贵胄也没有；想必在撒母耳时代就已是这样，或开始变成这样，因为经上从未提到撒母耳手握刀枪。众人若非无心恋战，必不致手无寸铁；是罪孽令他们赤身蒙羞。

第十四章

前章说到以色列军队处境堪忧；我们见他们没有智慧，没有战斗力，也没有良善，似乎只能眼巴巴等着非利士大军来收拾他们。然而这里却告诉我们，全能的神作工不用器皿，尽善的神施恩不靠人的善行，令事态大有转机，神因此得荣耀，也叫撒母耳所言成真：耶和華必因他的大名不撇弃他的百姓（12: 22）。本章说的是：I.非利士人被践踏，被打败；约拿单大有信心和勇气，瞒着他父亲（第 1-3 节），只带一个拿兵器的，勇敢地杀入敌营，只因耶和華神给他勇气（第 4-7 节）。他挑战非利士人（第 8-12 节），并在他们回应挑战时猛然出击，更恰当地说是凭信心出击，使他们惊惶而逃，自相残杀（第 13-15 节）；扫罗和他军士连同其他以色列人趁机追杀，大获全胜（第 16-23 节）。II.以色列人极为困惑，因为扫罗又草率又愚蠢，竟然命令百姓禁食，直到夜晚：1.导致约拿单落得个蔑视王命的罪名（第 24-30 节）。2.导致百姓受了试探，所规定的禁食时间一过，就在仓促间吃了带血的牲畜（第 31-35 节）。约拿单不知王命犯了错，差点被处死，但众人救了他（第 36-46 节）。III.本章最后简述扫罗的事迹（第 47-48 节）和他的家人（第 49-52 节）。

约拿单攻打非利士人（主前 1067 年）

1 有一日，扫罗的儿子约拿单对拿他兵器的少年人说：「我们不如过到那边，到非利士人的防营那里去。」但他没有告诉父亲。2 扫罗在基比亚的尽边，坐在米矶仑的石榴树下，跟随他的约有六百人。3 在那里有亚希突的儿子亚希亚，穿着以弗得。（亚希突是以迦博的哥哥，非尼哈的儿子，以利的孙子。以利从前在示罗作耶和華的祭司。）约拿单去了，百姓却不知道。4 约拿单要从隘口过到非利士防营那里去。这隘口两边各有一个山峰：一名播薛，一名西尼；5 一峰向北，与密抹相对，一峰向南，与迦巴相对。6 约拿单对拿兵器的少年人说：「我们不如过到未受割礼人的防营那里去，或者耶和華為我们施展能力；因为耶和華使人得胜，不在乎人多人少。」7 拿兵器的对他说：「随你的心意行吧。你可以上去，我必跟随你，与你同心。」8 约拿单说：「我们要过到那些人那里去，使他们看见我们。9 他们若对我们说：『你们站住，等我们到你们那里去』，我们就站住，不上他们那里去。10 他们若说：『你们上到我们这里来』，这话就是我们的证据；我们便上去，因为耶和華将他们交在我们手里了。」11 二人就使非利士的防兵看见。非利士人说：「希伯来人从所藏的洞穴里出来了！」12 防兵对约拿单和拿兵器的人说：「你们上到这里来，我们有一件事指示你们。」约拿单就对拿兵器的人说：「你跟随我上去，因为耶和華将他们交在以色列人手里了。」13 约拿单就爬上去，拿兵器的人跟随他。约拿单杀倒非利士人，拿兵器的人也随着杀他们。14 约拿单和拿兵器的人起头所杀的约有二十人，都在一亩地的半犁沟之内。15 于是在营中、在田野、在众民内都有战兢，防兵和掠兵也都战兢，地也震动，战兢之势甚大。

这里要注意的是：

I.神的良善；他阻止了浩浩荡荡的非利士大军，没有让他们一口吞掉那一小股与扫罗在一起的胆战心惊的人。一股无形的力量在仇敌的恶行四周设定界限，在人看来势不可挡的，神却不许他们越雷池半步。

II.扫罗的无能；他此时似乎无计可施，不能自救。1.他在一棵树下支搭帐棚，跟随他的只有六百人（第 2 节）。扫罗所挑选、所信赖的三千人，如今在哪里（13: 2）？在他最有需要的时候，这些他最信得过的人却令他大失所望。他不敢逗留在基比亚，就来到基比亚的尽边偏僻处，坐在米矶仑的石榴树下。米矶仑原文是哈临门，就是基比亚附近的临门；当时曾有六百名便雅悯人在这

里的洞穴藏身（士师记 20: 47）。有人觉得扫罗在此避难，灰心丧气，落在神的忿怒之下，随时会有非利士人打过来，从而应验了撒母耳的警告（13: 14）。离开了神的保护，总不得心安。2. 他差人去请祭司，请约柜，示罗的祭司，基列·耶琳的约柜（第 3, 18 节）。扫罗曾因擅自献祭冒犯了神（13: 9），这次他决心不再犯同样的错，于是就去请祭司，指望通过这一点改革，与全能者神和好；有许多人如此，但心里并未谦卑下来，也没有改变。耶和华的先知撒母耳已经撇弃了他，他以为可吩咐耶和华的祭司亚希亚前来，听候差遣，弥补撒母耳留下的空缺，因为亚希亚不会像撒母耳那样责备他，只会按他的吩咐行（第 18-19 节）。许多人喜欢唯唯诺诺、单说吉语的传道人，以为奉承他们便可抵消自己对尽忠直言传道人的敌意。扫罗还想把约柜运来，也许他此举是为了羞辱撒母耳，因为撒母耳在执政时好像没有正式启用过约柜；也可能他希望约柜能弥补他兵力的不足。人们也许会觉得不该再把约柜运来，因为上一次约柜不但没有救他们，还落到了非利士人手里。然而，失去信仰的真谛，却仍拼命追求信仰的影子，这是很平常的。这里就是一例：落魄的王讨好落魄的祭司。

III. 约拿单的英勇与虔诚；扫罗这个儿子比他父亲更配得上那顶王冠；皓尔主教说：从一群废物中蹦出个惊艳的小淘气。

1. 约拿单决心要瞒着众人偷袭非利士人的防营。他不告诉父亲，因他知道父亲定然不会让他去；他也不告诉众人，因他们定会阻拦，既然不想听劝，就干脆不听，也不问（第 1, 3 节）。他对那祭司也没什么好感，所以也不去问他；他只是感觉到内心有从神而来的冲动，就毅然铤而走险，愿意为国效力。这里描述通往敌营的路线（第 4-5 节），极其难行，宛如不可逾越的天险，但他不灰心；坚硬峻峭的岩石反而坚定了他的决心。伟大的心灵知难而进，以克服困难为乐。

2. 他鼓动替他拿兵器、服事他的年轻人与他同去，一同冒险（第 6 节）：“我们不如冒一下险，到敌军的防营那里去，尽力骚扰他们。”看看他的勇气从何而来：（1）“这些都是未受割礼的人，与我们不同，身上没有圣约的印记。不要害怕，我们必平安无事；我们有神的圣约保护，他们没有；我们因着割礼称神为我们的神，他们不能。”倘若我们的敌人也都这样与神不相干，我们就不用怕他们。（2）“神有能力叫你我二人胜过他们无数防兵，因为耶和华使人得胜，不在乎人多人少，以色列的圣者有无穷的大能。”一般来说，无所不能的神行事，不在乎器皿的多寡优劣，这很容易明白，然而应用到具体的事上并不容易；倘若我们势单力薄，却能相信神不但能拯救我们，还能藉着我们的手来施行拯救，这就是信心的表现；这样的人无论在何处，都值得传扬。愿软弱的因此得刚强，胆怯的因此受鼓舞，以此为祷告的缘由，求神坚固自己，除去惧怕：耶和华啊，惟有你能帮助软弱的，胜过强盛的（历代志下 14: 11）。（3）“他为了自己的荣耀，也许能用我们行大事，谁知道呢？或者耶和华为我们施展能力，与我们同工，为我们行出神迹来（迦勒底译本如此说）。”我们虽无把握，仍应当盼望神为我们而战，并以此鼓励自己。在神的事上，活泼的信心远比「或许」管用得多。替约拿单拿兵器的少年人不仅学会了替他拿兵器，似乎也明白他的心。他承诺必与约拿单共进退（第 7 节）。我们有理由相信，约拿单勇敢冒险，必是感觉到一种来自神的冲动，又有仆人愿意同去，他未免大受鼓舞；如若不然，他如此冒险，倒像是试探神而不是信靠神。也许他由衷相信约书亚说过的话：你们一人必追赶千人（约书亚记 23: 10），乃是他借用摩西说过的话（申命记 32: 30）。

3. 他无论多么勇敢，仍定意按照神的旨意行事。他相信神必以眼目引导他（诗篇 32: 8），于是他仔细观察，希望能从周围的机遇得些暗示。可见他仰赖神的旨意，定意按神的旨意行事：他对自己的心腹说：“来吧，我们故意让敌军看见，勇敢地盯着他们看（第 8 节）。倘若他们处事审慎，叫我们站住，这就是神叫我们不要轻举妄动，准备迎接他们的进攻（第 9 节）。但倘若他们傲慢无礼挑战我们，叫我们过去，我们就冲过去，主动出击，因为神的旨意是叫我们出击，他必与我们同在（第 10 节）。”他在这件事上坚信（我们也应当如此）：（1）神掌管世人的心思和口舌，连不认识神、不敬畏神的，也在他的掌管之下，成就他的旨意，尽管他们的意思不是这样，他们的心也不这么想。约拿单知道神若愿意，必有能力显明他的旨意，或借非利士人的口，或借祭司的口。他也必按他的旨意行，因为他倚靠神。（2）人若在一切实行的事上都认定他（箴言 3: 6），寻求他的引领，并且全心全意谨守他的指示，神就必通过各样途径引领他的脚步。有时我们会发现有各样意想不到但却是显而易见的机遇引领我们，叫我们不费功夫就得安慰。

4. 约拿单果然得了他所指望的兆头。他和拿兵器的没有在非利士人睡觉时发动突然袭击，而是在白天故意让他们看见（第 11 节）。非利士人的防兵：（1）蔑视他们，嘲笑他们怯弱，把他们当成偷鸡摸狗之人：看哪！希伯来人从所藏的洞穴里出来了。基督的精兵若胆怯，别人有可能这样嘲笑他们。（2）挑战他们（第 12 节）：你们上到这里来，给你们看一样东西¹，仿佛约拿单他们是孩童，想看什么新鲜玩意儿；不过他们的真正意思是像哥利亚说的那样（17: 44），要将你的肉给空中的飞鸟吃。他们肆意嘲笑，当他们是唾手可得的猎物。这大大激发了约拿单的斗志；先前他说话还带有不确定性：或者耶和華為我们施展能力；如今却是斩钉截铁（第 12 节）：耶和華已将他们交在以色列人手里了²，以此鼓励自己的随从；他没有说交在我们手里（他不求自己的荣耀），而是说交在以色列人手里，因他心系以色列人的利益。他既如此信心十足，就无所畏惧；他奋力攀上岩石（第 13 节），没有遮拦，只带一名随从，在人看来无异于送死。

5. 这大胆的行动居然奇妙成功了。非利士人不但没能杀他或俘虏他，反而在他面前倒下（第 13 节），真是不可思议。（1）不少非利士人被约拿单和拿兵器的所杀（第 14 节），有二十人之多。并非约拿单的名声令他们胆怯（尽管有人认为他的名声确实令非利士人惊恐，因为他曾袭击过他们的防营；13: 3），而是神的手，是神的膀臂使他得胜。（2）其余的逃跑，并且自相残杀（第 15 节）：在众民内都有战兢。实在看不懂他们为何惊慌；他们人多势众，英勇无比，又占据有利地形；以色列人曾他们面前逃跑，此时眼前也不见强敌，只有一人带一个随从，然而他们却晃动得像柳树的树叶。全军震惊，就连胆大妄为的掳掠者，也会惊慌失措，浑身战兢，双膝相互碰撞，且无人知道为何如此。这就叫做在神面前战兢（原意如此），不但表示极大的战兢，无法控制，不能克服（如我们的翻译本所表达的），也表示这是超自然的，直接来自神的手。造人肺腑的知道如何叫人心颤抖。甚至连大地也颤抖，仿佛要陷下去一样。凡不惧怕永生神的，神可叫他们见到影子都惧怕。参考箴言 21: 1；以赛亚书 33: 14。

非利士人被打败（主前 1067 年）

16 在便雅悯的基比亚，扫罗的守望兵看见非利士的军众溃散，四围乱窜。17 扫罗就对跟随他的民说：「你们查点查点，看从我们这里出去的是谁？」他们一查点，就知道约拿单和拿兵器的人没有在这里。18 那时神的约柜在以色列人那里。扫罗对亚希亚说：「你将神的约柜运了来。」19 扫罗正与祭司说话的时候，非利士营中的喧嚷越发大了；扫罗就对祭司说：「停手吧！」20 扫罗和跟随他的人都聚集，来到战场，看见非利士人用刀互相击杀，大大惶乱。21 从前由四方来跟随非利士军的希伯来人现在也转过来，帮助跟随扫罗和约拿单的以色列人了。22 那藏在以法莲山地的以色列人听说非利士人逃跑，就出来紧紧地追杀他们。23 那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胜，一直战到伯·亚文。

这里说的是约拿单和拿兵器的人袭击非利士，奇妙地占了上风，并且乘胜追击。

I. 大能的神叫非利士人自相残杀。他们好比冰雪在阳光下融化，军中溃散（第 16 节），用刀互相击杀（第 20 节）。他们惊慌逃窜，不敢回头面对追赶他们的，只把挡道的视作敌人，胡乱砍杀。非利士人以为很安全，因为刀枪都在他们手里。以色列人除了扫罗和约拿单，无人有兵器。但如今神告诉非利士人，过份自信何等愚昧，到头来手中的刀枪竟成了毁灭自己的器皿，比落到以色列人手中还要致命。同样的事也发生在士师记 7: 22；历代志下 20: 23。

II. 以色列人因此被激发，前去追杀。

1. 扫罗在基比亚的哨兵很快注意到了（第 16 节）。他们发现敌军大大惶乱，并且在他们当中有厮杀；回头查点，发现己方并无一人出战，只少了约拿单和他的仆人（第 17 节）。这大大激励了以色列人的士气，坚信这必是耶和華的作为，其实不过是两个人袭击大军。

2. 扫罗开始求问神，但很快又放弃了。他对撒母耳仍然耿耿于怀，不愿求问他，尽管他很有可能就在附近，因为 13: 15 说他去了便雅悯的基比亚。扫罗叫人抬来约柜（第 18 节），因见非利士人溃不成军，就想知道这时出击是否安全。许多人求问神，关乎自己的安危，却少有人求问神，

¹钦定本将第 12 节中“我们有一件事指示你们”译为“给你们看一样东西”。

²钦定本第 12 节中的“将他们交在以色列人手里”用完成时：“已将他们交在以色列人手里了”。

关乎自己的本份。探子来报，说敌营的呐喊声越来越大，扫罗就吩咐主持祭司立即停止：“停手吧（第 19 节），别再问了，等不及了。”有人觉得他这是禁止祭司举手祷告，若果真叫他停手，那真是十分的不明智，约书亚与亚玛力人交战时摩西一直举着手（出埃及记 17: 11）。但这更像是 不许祭司求问耶和华：（1）可能他觉得不必再问，事情已经够清楚了。但既然种种迹象表明这完全是神的作为，他就更应该求问神，是否允许他行动。（2）也可能他等不及了；他急于出击，追赶溃败的敌军，不愿等祷告结束，也不想听神有何回应。虚妄属世的心，稍有一点动静就会影响到他们的信仰操练。信靠的人必不着急（以赛亚书 28: 16），即便是这样的事，也不可操之过急，再急也要留时间与神同行。

3. 扫罗和为数不多的军兵发动猛攻；大家一起呐喊（原文如此；第 20 节），神吩咐他们在出战时吹号（民数记 10: 9），他们没有号，只好呐喊。他们人数不多，很快就聚集起来。这时他们显得勇敢得很，因为已是大功告成。我们的主耶稣已经胜过我们属灵争战的仇敌，已将他们击溃，将他们驱散，我们只需乘胜追击，分掳物而已，若不拿起武器来，那就真是懦夫。

4. 希伯来人个个奋勇，就连最靠不住的，也出来击杀非利士人。（1）以前叛逃投敌的、和敌人在一起的，如今也倒戈了（第 21 节）。有人认为这些是被俘虏过去的，现在成了敌军股中的刺。我倒觉得他们是自愿投敌的，如今见敌军溃败，以色列人的心志顿起，就出来勇敢地为国效力。

（2）以前逃亡、躲在山上的，如今回归岗位，一同追击（第 22 节）；既然危险已过，胜利在望，他们就希望能大干一场，弥补以往的怯懦行为。他们能出来，不值得称赞，但若不出来，那就当受责备。人若见神的事业又得胜又正义，却仍不愿行动，那就真是懈怠，是怯懦。就这样，人人攻击非利士人，虽没有刀枪，仍奋力击杀。不过这里说（第 23 节）：那日，耶和华使以色列人得胜。神借他们的手得胜，若没有神，他们就一事无成。救恩出于耶和华（约拿书 2: 9）！

扫罗草率起誓（主前 1067 年）

24 扫罗叫百姓起誓说，凡不等到晚上向敌人报完了仇吃甚么的，必受咒诅。因此这日百姓没有吃甚么，就极其困惫。25 众民进入树林，见有蜜在地上。26 他们进了树林，见有蜜流下来，却没有人敢用手取蜜入口，因为他们怕那誓言。27 约拿单没有听见他父亲叫百姓起誓，所以伸手中的杖，用杖头蘸在蜂房里，转手送入口内，眼睛就明亮了。28 百姓中有一人对他说：「你父亲曾叫百姓严严地起誓说，今日吃甚么的，必受咒诅；因此百姓就疲乏了。」29 约拿单说：「我父亲连累你们了。你看，我尝了这一点蜜，眼睛就明亮了。30 今日百姓若任意吃了从仇敌所夺的物，击杀的非利士人岂不更多吗？」31 这日，以色列人击杀非利士人，从密抹直到亚雅仑。百姓甚是疲乏，32 就急忙将所夺的牛羊和牛犊宰于地上，肉还带血就吃了。33 有人告诉扫罗说：「百姓吃带血的肉，得罪耶和华了。」扫罗说：「你们有罪了，今日要将大石头滚到我这里来。」34 扫罗又说：「你们散在百姓中，对他们说，你们各人将牛羊牵到我这里来宰了吃，不可吃带血的肉得罪耶和华。」这夜，百姓就把牛羊牵到那里宰了。35 扫罗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这是他初次为耶和华筑的坛。

这里说的是以色列人即使打了胜仗，还是受苦。今生的欢乐就是如此。哪怕是一帆风顺，器皿若用得不好，也会好事多磨。

1. 扫罗要百姓起毒誓，那天不准进食（第 24 节）。关于这件事，我们的看法是：1. 他作为君王，有权向士兵发禁令，并立下毒誓。于是众人都遵守，神也承认，还让他们经过拈阄发现是约拿单违背了禁令，吃了可诅之物（尽管不是故犯）。2. 他的动机是好的，免得众人因为相当一段时间补给不足，看见被弃的非利士营中有很多吃的，就狼吞虎咽起来，从而错失追击仇敌的良机；有些人说不定还会吃撑，那日必一事无成。他为了避免这些事，就禁止他们吃食，很可能他自己也遵守。然而他这道严厉的禁令：（1）不讲究策略，相当不明智，这样做虽赢得了追击的时间，却失去了追击的力气。（2）相当危险，不顾百姓生死。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申命记 25: 4）；他这样做，比笼住牛的嘴还糟糕。若禁止他们大吃大喝，那还说得过去，可是连尝一口都不准，再饿也不行，实在是残忍。（3）用诅咒发誓来强化禁令，这样做是不虔不敬。难道说除了诅咒人，就没有别的方法严肃军纪吗？犯了这样的禁令就要处死，这太过严厉，更何况

要在咒诅中死去。当官的可以管教属下，却不能咒诅属下。我们的原则是：只要祝福，不可咒诅（罗马书 12: 14）。大卫在诗中提到有仇敌喜欢咒诅，也许指的就是扫罗（诗篇 109: 17-18）。

II. 众人都谨守禁令，但实在多有不便。1. 士兵们大受诱惑，因为在追击途中，他们刚好经过一片树林，树上滴下来很多野蜂的蜂蜜，也许是非利士人逃跑时捅了蜂窝吃蜜，现在还在往下滴。迦南地是流奶与蜜之地，这里得到证明。士兵们从磐石中啜蜜（申命记 32: 13），却不敢吃，因为怕受咒诅（第 25-26 节）。人若能在最想吃并且食物香味最诱人的时候坚持不吃，以免犯罪受诅，饭桌成为网罗，那就配得上以色列人的称号。唯愿我们用餐时心存敬畏，摆设筵席更是如此。2. 约拿单因为不知情，落到了咒诅之下。他不知道父亲的军令，因为他击溃了敌军后乘胜追击；按理他应该不在军令限制范围。不过看来人人都觉得他也在限制范围，他本人后来也并无异议，尽管他理由十足。他不知内情，用手中的杖沾了一点蜂蜜放到嘴里（第 27 节），立刻精神百倍：眼睛就明亮了；此前他又饿又累，眼目昏花，如今他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旁人一眼就能看出（第 29 节）：你看，我眼睛就明亮了。他不知厉害，无所惧怕，直到有人把禁令的事告诉他，他这才知道自己陷进了网罗。有许多好儿子莫名其妙受缠累受苦，皆因父亲草率武断。约拿单因为父亲愚昧，丢了本该继承的王冠，也许这次毒咒是个不祥之兆。3. 士兵们追赶非利士人，十分疲倦。约拿单知道这样下去，结果必然如此；人人饿着肚子，自然士气低落，力气全无。人的身体就是这样，若不常常进食，就做不了事。每日工作离不开每日食粮，天父施恩，为我们预备每日食粮。经上说：得粮能养人心（诗篇 104: 15）；约拿单说得好：今日百姓若任意吃了，击杀的非利士人岂不更多吗（第 30 节）？可现在他们很疲乏，甚是疲乏（迦勒底译本如此说），于是个个开始顾念吃的，不顾念当作的。4. 更糟糕的是，到了晚上禁令解除，可以吃喝了，士兵们立刻狼吞虎咽，吃肉时连同血一起吃了，公然违背了神的律法（第 32 节）。常言道：两餐不吃，第三餐像饿狼。果然如此。他们等不及按规矩宰杀牛羊（直接在地上宰杀，不像平时那样挂起来放血），也不按规矩处理食物，而是直接扑上去，没等煮熟或烤熟就吃了（第 32 节）。扫罗闻知，就斥责他们犯了罪（第 33 节）：你们有罪了；却不检讨是自己导致士兵犯罪，使耶和华的百姓犯了罪（2: 24）。为了阻止这些不按规矩的举动，他吩咐士兵在他面前立起一块巨石，把要宰的牲畜带过来，当着他的面在石头上宰杀（第 33 节），众人听从了（第 34 节）；君王带头，百姓很容易受约束，也很容易改过。只要当官的善用手中的权柄，百姓的日子就好过得多。

III. 扫罗特地筑了一座坛（第 35 节），并在上面献祭，可能是因他们打了胜仗，要献感恩祭，也可能是因他们犯了罪，要献赎罪祭。这是他初次为耶和華筑的坛；也许众人滚来巨石，在上面宰杀牲畜，他见了石头，就想起要把它改为祭坛，不然还不会想到要献祭。扫罗正渐渐离弃神，现在却开始要筑坛；他一面否定敬虔的能力，一面又在敬虔的事上大发热心。许多人就是如此。诚如何西阿书 8: 14 所言：以色列忘记造他的主，建造殿宇¹。有人理解为：他开始筑那一座坛，说他先安设了第一块石头，来不及完工，就急着追赶非利士人去了。

约拿单被判死刑；约拿单获救（主前 1067 年）

36 扫罗说：「我们不如夜里下去追赶非利士人，抢掠他们，直到天亮，不留他们一人。」众民说：「你看怎样好就去行吧！」祭司说：「我们先当亲近神。」37 扫罗求问神说：「我下去追赶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你将他们交在以色列人手里不交？」这日神没有回答他。38 扫罗说：「你们百姓中的长老都上这里来，查明今日是谁犯了罪。39 我指着救以色列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就是我儿子约拿单犯了罪，他也必死。」但百姓中无一人回答他。40 扫罗就对以色列众人说：「你们站在一边，我与我儿子约拿单也站在一边。」百姓对扫罗说：「你看怎样好就去行吧！」41 扫罗祷告耶和華一以色列的神说：「求你指示实情。」于是掣签掣出扫罗和约拿单来；百姓尽都无事。42 扫罗说：「你们再掣签，看是我，是我儿子约拿单」，就掣出约拿单来。43 扫罗对约拿单说：「你告诉我，你做了甚么事？」约拿单说：「我实在以手里的杖，用杖头蘸了一点蜜尝了一尝。这样我就死吗（或译：吧！）？」44 扫罗说：「约拿单哪，你定要死！若不然，愿神重重地降罚与我。」45 百姓对扫罗说：「约拿单在以色列人中这样大行拯救，岂可使他死呢？断乎不

¹钦定本将何西阿书 8: 14 中的“官殿”译为“殿宇”，指祭祀用的殿宇，而不是王宫。

可！我们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连他的一根头发也不可落地，因为他今日与神一同做事。」于是百姓救约拿单免了死亡。46 扫罗回去，不追赶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也回本地去了。

这里说的是：I.扫罗向非利士人夸口。他提议等士兵们用了餐，立即连夜追赶，不留他们一人（第36节）。他热心有余，智谋不足，因为他的士兵极其疲乏，夜间不让睡就跟不准吃饭一样糟糕。草率愚蠢之人往往只考虑自己，不考虑别人，只顾自己的感受，不顾属下挑多少重担。然而众人还是讨好自己的王，不愿反对，只好照办。王去哪里，他们就去哪里：你看怎样好就去行吧！唯有祭司想起应该先祷告，先前的祷告被打断（第19节），这次要先求问神的旨意：我们先当亲近神。君王和贵胄都需要有这样的人在身边提醒，不论去哪里，都要与神同行。祭司既已提出，扫罗不便反对，只好先求问神（第37节）：我下去追赶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是否应该迅速出击？

II.扫罗怪罪约拿单：这段经文的余下部份都与约拿单有关；就在他们行将处罚他的同时，非利士人逃跑了。草率决定真不知会铸成什么大错。

1.神为了表示他的怒气，允许扫罗去寻找犯咒之物。他通过祭司求问的时候，神没有回答他（第37节）。注意：神若不听我们的祷告，我们应当赶紧找出自己在哪里犯了罪，得罪了神。要查明今日是谁犯了罪（第38节）。神的耳朵并非发沉听不见，乃是人犯罪才导致与神分离。神若回绝我们的祷告，很可能是由于我们心里有了恶念，应当找出来，便可除掉，治死恶念。扫罗指着造物主起誓，扰乱军营的亚干不论是谁，凡偷吃禁果的，定然处死，就是约拿单犯了罪，即便是他所爱的，是百姓所爱的，也不例外；但他做梦也没想到是约拿单偷吃了（第39节）：他也必死，咒诅也要临到他身上。百姓中无一人回答他，就是说，凡知道约拿单犯禁的，都不愿说出来。

2.他们通过掣签，发现是约拿单犯了禁。扫罗掣签时将自己和约拿单站一边，众人站另一边，可能因为他深信约拿单是清白的，好比深信自己清白（第40节）。众人见他怒气冲冲，不敢不从，只好同意：你看怎样好就去行吧！掣签之前，他还祷告说：求你指示实情（第41节），意思是求神显明事实真相，或如我们的脚注所言，求神显明无辜者。这是要公事公办的架势。当审判官的就应当找出事实真相，不可徇情。掣签时要祷告，因为这是庄严求问神的旨意，藉着签祈求神的指示和明断（使徒行传1:24）；为此有人反对倚靠掣签或概率的游戏，说这是把神圣的事当作儿戏。签最终落在约拿单身上（第42节）；在这件事上，天意支持合法权威，给秉公行义的政权添加尊荣，也预备另一条路，叫那没有犯死罪的人得以脱身。

3.约拿单对事实供认不讳，扫罗在怒中发誓，定要处死他。约拿单不否认，不隐瞒，只是觉得自己罪不致死（第43节）。他大可分辩自己确不知情，也可历数自己军功显赫，但他慷慨激昂，引颈受死：愿神的旨意和父亲的旨意成全！他把死亡的使者送去非利士人的军营时大义凛然，如今他自己面对死亡的使者，仍是大义凛然。在有些情况下，妥协也是勇敢的表现，不亚于力争。约拿单坦然受死，扫罗也不为所动，他很在乎别人视他为言而必行的人，更在乎他自己的誓言。即便此事十分棘手，他仍再次发誓，向约拿单进行宣判（第44节）：“约拿单哪，你定要死！若不然，若不按律将你处死，愿神重重地降罚与我。”（1）他的判决过于急躁，没有求问神的旨意。约拿单的辩词理由充足，他所做的本身并没有错。即便是有禁令，他本人并不知情，不能算是忤逆不顺服。（2）他的判决带有过多怒气。即便约拿单该死，他也应该像个审判官，更像个父亲，判决时满有同情和怜悯，而不是盛气凌人的样子，活像个没有人性、毫无感情的人。秉公行义的人若带着怒气和苦毒，公义就会受亏损。（3）他给自己赌咒发誓，非要处死约拿单不可。这个咒诅后来果然落到自己头上。约拿单免于一死，但神却降罚扫罗，重重地降罚他，因为神拒绝了他。唯愿世人无论如何不要用这样的话起誓，免得神说「阿们」，他们就被自己的舌头所害（诗篇64:8），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不过我们有理由相信，扫罗还是爱约拿单的，所以他表面上对约拿单十分严厉，实际上是在公平地刑罚自己。神让他感觉到轻率下令的恶果，害怕再犯这样的错误。神藉着这一系列令扫罗伤脑筋的事，同样也在教训他不该心高气傲，不等撒母耳来到就擅自献祭。开局没有开好，结果难免受责难。

4.众人求情救下了约拿单（第45节）。在此之前他们对扫罗唯唯诺诺，你看怎样好就去行吧（第36,40节）。但约拿单一旦有危险，扫罗的话就不再是法律了。众人群情激昂，一致反对将他处死：“约拿单是国家的祝福，百姓的宠儿，岂可使他死呢？他为我们的利益奋不顾身，我们存活

都由于他，我们得胜也由于他，岂可因为拘泥于法律就叫他死呢？不！神喜悦赐尊荣给他，我们岂可袖手旁观，看着他死呢？”约拿单乃是神用来为大众谋福的器皿，以色列人能如此热心保护他，这真是好事。扫罗发誓要处死约拿单，但众人反对，发誓绝不让他死：“我们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不但他的头不可落地，连他的一根头发也不可落地。”他们没有动武，而是讲道理。约瑟夫¹说众人还祷告，求神撤去扫罗的咒诅。他们还分辩说：因为他今日与神一同做事，意思是：“今日他办的是神的事，神认同他的努力，他的性命十分宝贵，不能因这样的小事丧命。”扫罗想必并未完全忘记自己是约拿单的父亲，他当然也希望约拿单活命，他自己不愿意做的事，如今众人替他做了，他当然很高兴。明白父亲之心的，真不知如何责备他。

5. 追赶非利士人的事因为这件事给耽误了（第 46 节）：扫罗回去，不追赶非利士人，失去了全胜的机会。以色列人的刀枪盾牌相互碰撞，大众的安全和利益就受到损害。

毁灭亚玛力人（主前 1067 年）

47 扫罗执掌以色列的国权，常常攻击他四围的一切仇敌，就是摩押人、亚扪人、以东人，和琐巴诸王，并非利士人。他无论往何处去，都打败仇敌。48 扫罗奋勇攻击亚玛力人，救了以色列人脱离抢掠他们之人的手。49 扫罗的儿子是约拿单、亦施韦、麦基舒亚。他的两个女儿：长女名米拉，次女名米甲。50 扫罗的妻名叫亚希暖，是亚希玛斯的女儿。扫罗的元帅名叫押尼珥，是尼珥的儿子；尼珥是扫罗的叔叔。51 扫罗的父亲基士，押尼珥的父亲尼珥，都是亚别的儿子。52 扫罗平生常与非利士人大大争战。扫罗遇见有能力的人或勇士，都招募了来跟随他。

这里简述扫罗的内官和军营。1. 内官和家人，他儿子和女儿的名字（第 49 节），他妻子和堂弟的名字，堂弟是军队的元帅（第 50 节）。撒母耳记下 21: 8 提到他另外一个妻子叫利斯巴，以及她为扫罗所生的子女。2. 军营和军事行动。（1）如何扩军：他遇见有能力的人或勇士，就招募了来跟随他（第 52 节），这些人他所所用，撒母耳曾说王必如此行，果不其然（8: 11）。既然要建立军队，就当挑选有能力的人。（2）如何部署。他在四境布置防兵，阻挡周围的仇敌进犯（第 47-48 节）。想必他只是打防御战，抵挡外敌侵入；他无论往何处去，只要有机会，都令仇敌伤脑筋²，遏制他们，挫败他们。跟他打仗最多的是非利士人，他平生与非利士人大大争战（第 52 节）。他并无显赫功绩来炫耀自己的王权，四周邻国也无人羡慕他，因为他得国以后少有太平日子。他让仇敌伤脑筋，他自己也伤脑筋；真是荆棘编织的桂冠。

第十五章

我们在本章见到扫罗被彻底弃绝，不能作王，因他不听从神的吩咐，没有灭绝亚玛力人。无论是争战还是得胜，他都是在替自己树碑立传；他在争战中处事不当，自毁长城，颜面扫地。这里说的是：I. 神吩咐他去剿灭亚玛力人，特别吩咐要全然剿灭（第 1-3 节）。II. 扫罗准备出征（第 4-6 节）。III. 他打了胜仗，部份完成了使命（第 4-6 节）。IV. 他虽多次闪烁其词，撒母耳仍追问他，并宣告对他的判决（第 10-31 节）。V. 亚甲被杀（第 32-33 节）。VI. 撒母耳与扫罗分手，不再见他（第 34-35 节）。

剿灭亚玛力人（主前 1065 年）

1 撒母耳对扫罗说：「耶和华差遣我膏你为王，治理他的百姓以色列；所以你当听从耶和华的话。2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在路上亚玛力人怎样待他们，怎样抵挡他们，我都没忘。3 现在你要去击打亚玛力人，灭尽他们所有的，不可怜惜他们，将男女、孩童、吃奶的，并牛、羊、骆驼，和驴尽行杀死。』」4 于是扫罗招聚百姓在提拉因，数点他们，共有步兵二十万，另有犹大人一万。5 扫罗到了亚玛力的京城，在谷中设下埋伏。6 扫罗对基尼人说：「你们离开亚玛力人下去吧，恐怕我将你们和亚玛力人一同杀灭；因为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你们曾恩待他们。」于是基尼人离开亚玛力人去了。7 扫罗击打亚玛力人，从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书珥，8 生擒了亚玛力王亚甲，用刀杀尽亚玛力的众民。9 扫罗和百姓却怜惜亚甲，也爱惜上好的牛、羊、牛犊、羊羔，并一切美物，不肯灭绝。凡下贱瘦弱的，尽都杀了。

¹提多·约瑟夫(37-100?): 第一世纪罗马犹太学者，历史学家。

²钦定本将第 47 节中“都打败仇敌”译为“都令仇敌伤脑筋”。

这里说的是：I.撒母耳以神的名义，庄严吩咐扫罗要听从神的命令，明确表示神要用一件具体的事来考验他，看他是否顺服（第1节）。正因为有这样的明确指示在先，就显得扫罗更加不顺服。

1.撒母耳提醒他神曾经为他所作的：“耶和華差遣我膏你为王。他赐给你权柄，也指望你因他的缘故善用权柄。他赐给你尊荣，你就应当尽力荣耀他。他给你当了以色列的王，你就应当过问以色列的事，为他们伸冤报仇。你虽高升统领以色列，但你要明白，你仍应当听命于以色列的神，要听从他的吩咐。”世人高升，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再顺服神，正相反，高升的更应当顺服神。神既通过撒母耳膏立扫罗作王，此时也差遣他把这些话带给扫罗。2.他告诉他，正因为如此，凡神所吩咐他的，都应当去做：所以你当听从耶和華的话。注意：神施恩给我们，我们就更有责任听命于他。要常常思想：我拿什么报答耶和華向我所赐的一切厚恩（诗篇 116：12）？

II.他命他执行一项具体的任务，希望他能借此机会表示他比以往更顺服神。撒母耳的吩咐带有神的权柄：万军之耶和華如此说，就是众天使的神，以色列的神。他还解释了其中的原委，告诉他剿灭亚玛力人并不过份：亚玛力人怎样待以色列人，我都没忘（第2节）。神和亚玛力人之间的冤仇由来已久，早在神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就伤害了以色列人。那件事我们可在出埃及记 17：8-16 读到；申命记 25：18 指出他们犯的是大罪。他们极其卑鄙，在以色列人后面偷袭，不敬畏神。那时神就已经起了誓，必世代代和亚玛力人争战，迟早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全然涂抹了。神吩咐扫罗做的就是这件事（第3节）：“现在你要去击打亚玛力人。现在以色列人强盛了，亚玛力人已经恶贯满盈，你要去把这族人彻底铲除。”神明确吩咐扫罗要杀尽他们所有的人，包括男女、孩童、吃奶的，不可有任何顾惜；还要把牛、羊、骆驼和驴尽行杀死，不可起贪念。注意：1.人若伤害属神的以色列，迟早要被追讨；凡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抵挡他们的，尤其要被追讨。2.对于那些注定要灭亡的，神往往迟迟不动手。所宣告的审判并不立即执行。3.神虽迟迟不动手，但不表示他不会动手；为锡安的争辩有报应之年（以赛亚书 34：8）。神的公义审判必定临到。4.审判越是迟迟不至，一旦临到就往往越严厉。5.神随己意拣选最合宜的器皿成就他的工。剿灭亚玛力人是血腥的事，扫罗心狠手辣，做这件事正合适。

III.于是扫罗集结军队，向亚玛力人的地区进发。他统率大军上阵（第4节）：共有步兵二十万。他与非利士人打仗时惊险获胜，身边只有六百人（13：15）。如今他奉了天命攻打亚玛力人，乃是稳操胜券，居然有数十万人听从他的号令。犹大支派的人数被单独列出来，在平时也许是一种尊荣，这次却决不是，因为他们人数稀少（不知为何），只有总数的二十分之一，只有一万人，而其余十个支派（我把利未人除外）则有二十万。犹大得荣的日子不远了，但尚未来到。扫罗在提拉因数点人数，提拉因的意思是羔羊。他像数点羊群那样数点军队（拉丁文译本这样理解），像数点逾越节的羊羔那样（迦勒底译本这样理解），每十人一头，犹太人后来就是用这样的方式数点的。扫罗领军来到亚玛力的京城，那是亚玛力人的大都市（第5节），要激怒他们出战。

IV.大军出发时，他好心劝说基尼人不要和亚玛力人住在一起（第6节）。这件事他做得很明智，也很虔诚，可能这是撒母耳吩咐的。基尼人来自摩西的岳父叶忒罗的家族和同宗，他们一向住帐棚，遇事很容易迁往无人居住之地。当时有不少基尼人住在亚玛力人中间；他们虽住帐棚，却有天然屏障，因为他们作风硬朗，随处可以安家，他们的窝巢做在岩穴中（民数记 24：21），俨然就是堡垒。巴兰预言他们必至衰微（民数记 24：22），但却不在扫罗手里衰微。1.扫罗承认他们的祖先在以色列出埃及时对以色列民有恩。在穿过旷野的时候，叶忒罗和他全家帮了他们很大的忙，以色列人世世代代都记念他们的恩德。由此可见，义人把神的祝福留传给子孙后代；我们因行善所结的果子，死后可由后人来收取。神是公义的，凡恩待他百姓的，他决不会忘记；到世界的末了，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他们要得着报答（路加福音 14：14）。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马太福音 25：35）。神惩罚亚玛力人，因为他们的祖先伤害他的百姓；同时他又记念基尼人，因为他们的祖先恩待他的百姓；这说明神在亚玛力人的事上是公义的。恩惠可以传承，忿怒为何不能传承呢？他深爱他的百姓，乃至为他百姓祝福的，他必赐福与他们，而那咒诅他百姓的，他必咒诅他们（民数记 24：9；创世记 12：3）。以色列人不可为自己报恩报仇，但神可以。2.扫罗希望基尼人挪移帐棚，离开亚玛力人：你们离开亚玛力人下去吧。毁灭性的审判即将临到，神把宝贵的和下贱的分别出来（耶利米书 15：19），将世上的谦卑人在他发怒的日子隐藏起来（西番雅书 2：3）。与神的仇敌同住是十分危险的；要离开他们，这是本份，也是利益，免得与他们一同有罪，一同遭殃（启示录 18：4）。犹太人有谚语说：恶人有祸了，恶人的邻舍也有祸了！

V. 扫罗打败亚玛力人；与其说这是与敌军打仗，还不如说这是向已被定罪的犯人行刑。动机如此公义，呼召如此明确，战事的结果不容置疑：他击打亚玛力人（第7节），用刀杀尽亚玛力的众民（第8节）。亚玛力人为祖先的罪孽付出了惨重代价。神有时为恶人的儿女积蓄罪孽（约伯记21:19）。他们本是拜偶像的，也犯了许多其它的罪，只配落在神的忿怒之下；只不过神在向他们清算时，只抓住他们祖先恶待以色列民这一条罪状。主啊！你的判断何其难测（罗马书11:33）！但你的公义不容置疑！

VI. 但扫罗的任务只完成了一半（第9节）。1. 他怜惜亚甲，因为见他和自己一样都是王，惺惺相惜，也可能他希望留着他可得一大笔赎金。2. 他怜惜上好的牲畜，只把瘦弱没用的杀了。当时想必有许多亚玛力人，带着财物逃往别国，因而后来又出现了亚玛力人；那是不可避免的。但落在扫罗手里的，明明有能力杀的却不杀，这就是他的错了。杀亚玛力人，实际上是献祭给公义的神，因为伸冤在神；但他只是把撕裂的、有病的、瘸腿的、瘦弱的杀了，却把头生的和肥壮的留给自己的田地，自己的餐桌，这实际上是尊重自己过于尊重神。

撒母耳责备扫罗；扫罗被神所弃（主前1065年）

10 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11「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不遵守我的命令。」撒母耳便甚憂愁，終夜哀求耶和華。12 撒母耳清早起來，迎接掃羅。有人告訴撒母耳說：「掃羅到了迦密，在那里立了紀念碑，又轉身下到吉甲。」13 撒母耳到了掃羅那里，掃羅對他說：「愿耶和華賜福與你，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14 撒母耳說：「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哪里來的呢？」15 掃羅說：「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里帶來的；因為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其余的，我们都灭尽了。」16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住口吧！等我将耶和華昨夜向我所说的话告诉你。」掃羅說：「請講。」17 撒母耳對掃羅說：「从前你虽然以自己为小，岂不是被立为以色列支派的元首吗？耶和華膏你作以色列的王。18 耶和華差遣你，吩咐你說，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將他們滅絕淨盡。19 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擄掠財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20 掃羅對撒母耳說：「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滅盡了亞瑪力人。21 百姓却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神。」22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23 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

这里说的是扫罗在剿灭亚玛力人的事上受到撒母耳的质问，其中不乏精彩的例子，表明神的公义不容妥协，也表明人心何等诡诈虚伪。这里告诉我们：

I. 神和撒母耳就这件事在私底下说了些什么（第10-11节）。1. 神决意要弃绝扫罗，并将此意告诉了撒母耳：我立扫罗为王，我后悔了。神后悔与我们后悔不同，不是改变想法，而是改变方式。神不改变意愿，但他愿意变通。是扫罗改变在先：因为他转去不跟从我；神的这个结论是基于扫罗在顺服的事上避重就轻，贪心有余，因而与神为敌。神后悔把国给了扫罗，后悔把国的尊贵和权柄一同给了他，但他从不后悔赐给人智慧和恩典，不后悔赐给人敬畏、仁爱的心；这样的恩赐和呼召，神从不后悔。2. 撒母耳闻之，忧愁哀恸。他甚忧愁，因为扫罗抛弃了神的恩惠，因为神定意要撇弃他；撒母耳终夜哀求耶和華，彻夜为他代求，求神收回成命。人人都在床上睡大觉，他却跪在地上祷告，与神较力。他被抛弃、不再掌权的时候，也没有这样忧愁过；接替他的扫罗这么快就被撇到一边，他与别人不同，没有幸灾乐祸，反倒是迫切祷告，求神坚立扫罗，不愿看见那降灾祸的日子。罪人被拒绝，义人都忧愁；神不喜悦罪人灭亡，我们也当如此。

II. 撒母耳和扫罗当着众人的面说了些什么。撒母耳奉神差遣要传坏消息给扫罗，他去见他时像以西结，苦苦悲哀（以西结书27:31），可能他们在扫罗出征时已经约好见面，因为扫罗下到吉甲（第12节），就是他被膏立作王的地方（11:15），如今也要在那里证实他是否经得住顺服的考验。但有人告诉撒母耳，说扫罗在迦密立起了凯旋门（迦密是位于犹大山区的一座城），也可能是某种纪念碑；他追求自己的荣耀过于追求神的荣耀，竟然为自己立纪念碑，其实他更应该忏悔，赶紧与神和好，而不是夸耀自己得胜。他还在吉甲招摇过市，这里的描述似乎是这样的语气：他到了迦密，立了纪念碑，又下到吉甲，浩浩荡荡，耀武扬威。撒母耳在那里与他见面。

1. 扫罗向撒母耳吹嘘自己相当顺服，此时他想标榜的就是顺服（第 13 节）：“愿耶和華賜福与你。你派给我的真是美差，我大获全胜，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此时他若良心发现，红了脸，责备自己不顺服，就不会如此大言不惭；他以为这样，撒母耳就不会责备他。罪人就是这样的，以为只要标榜自己，就能躲过耶和華的审判，其实唯有先分辨自己，才不至于受审（哥林多前书 11: 31）。在信仰方面吹嘘自己越多，就越有虚伪的嫌疑。
2. 撒母耳明确指出他不顺服之处。“你果真按耶和華的吩咐行了吗？我耳中听见有羊叫牛鸣，是从哪里来的呢（第 14 节）？”扫罗满以为全能的神会大大称赞他干得漂亮，谁知撒母耳却表示神不但不领情，还要与他过不去，并且那羊叫牛鸣之声竟成了他不义的证据；这些牛羊也许是扫罗吩咐要在游行队伍中压阵的，却被撒母耳用来见证他的不是。他很容易就可驳倒他的声称，牲畜的叫声（好比金银长了锈）要证明他的不是（雅各书 5: 3）。注意：假冒为善之徒在不可抵赖的事实面前原形毕露，这不是新事。有许多人吹嘘自己听从神的命令，但他们放纵肉体情欲，贪爱世界，容易发怒，缺乏爱心，无视自己的神圣职责，这些又作何解释呢？
3. 扫罗受了责备却死不认错（第 15 节）。他不能否定事实，这牛羊确实是从亚玛力人手里夺来的。但是：（1）他说这不是他的错，这是百姓带来的；众人明知这样做有违撒母耳的吩咐，若没有扫罗的明确吩咐，谁敢这样做呢？注意：拼命为自己辩白的，往往拼命定别人的罪，往往怪罪别人，不怪罪自己。罪就像个无人认领的坏孩子。责怪别人的勾引，别人的同谋，甚至责怪别人也跟着犯罪，这些都是心中没有悔意、不愿认罪之人的可笑托辞。（2）他说他的用意是好的：“这些都是要献与耶和華你的神。他是你的神，归荣耀给他，想必你不反对吧？”这是谎言，扫罗和百姓留下那些牲畜，都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即使他说的是事实，那也是极为轻率，因为神恨恶将掳物当作祭物。神吩咐这些牛羊只能在战场上献给他为祭，若献在他坛上，他决不悦纳；事奉神，就要用神所指定的方式，按照他所命定的规则。况且，用意好不能开脱恶行。
4. 撒母耳驳回他的辩词，更确切地说，是不理会他的辩词，而是奉神的名向他宣告判决。他先道出自己的权柄，所说的都是神对他说的（第 16 节），不然决不会说出如此严厉的话来。人若抱怨传道人说话太严厉，就当记住他们不过是忠实传递神的话，不过是信使，不得不按所吩咐的；所以要耐心听，要像扫罗在此所说的：请讲。撒母耳忠实传递了神的话。（1）他提醒扫罗，神立他为王，给他大尊荣（第 17 节）：从前你虽然以自己为小。神没有轻看他的卑微，还因他心里谦卑，大大赏赐他。注意：人若大得尊荣，大得财富，应当时时想起自己曾经卑微，免得看高自己，要常尽力为赐福给他的神作有益的事。（2）他把神要他去行的事明摆在面前（第 18 节）：耶和華差遣你走这一遭¹；这件事轻而易举，手到擒来，可称为走一遭，不是去打仗。消灭神的死敌，消灭以色列的死敌，这项任务十分光荣；他若不为自己考虑，不考虑自己的利益，彻底捣毁亚玛力人所有的，到头来决不吃亏，也决不可能自备粮饷（哥林多前书 9: 7）。神必补偿他，他大可不必留着这些掳物。（3）所以他指出扫罗意图在争战中谋利益，使自己致富，这是不可原谅的（第 19 节）：“你为何急忙掳掠财物呢？本当为了神的荣耀尽行灭绝的，为何占为己用？”可见贪爱钱财是万恶的根源，又可见罪孽何其恶，尤其是在神眼中看为恶中之恶。犯罪就是不顺服：你没有听从耶和華的命令。
5. 扫罗再次为自己洗刷，拒不认罪，坚持己见（第 20-21 节）。他不认错（第 20 节）：“我实在听从了耶和華的命令，该做的我都做了。”他以为该做的都做了，在他眼中他比神聪明得多。神吩咐他灭尽所有的，他却把留下亚甲当成顺服的表现，仿佛杀不杀他没什么分别。属世狡诈的心就是这样，以为自己的想法与神的诫命不相上下。他坚持说自己确实灭尽了亚玛力人，这才是关键；至于掳物，他承认那也是当灭的物，这说明他知道神的心意，没有误解神的吩咐。但他觉得灭尽牲畜太可惜了；在摩西的时候，他们取了米甸人的牲畜当猎物（民数记 31: 32），为何现在不能取亚玛力人的牲畜呢？作以色列人的猎物，总强如作空中飞鸟或田野走兽的猎物；于是他就姑息百姓取了去。但那是他们取的，不是他；再说，那是要在吉甲献与耶和華的，所以他们才带来了。可见要悖逆之子认罪，除掉他们用无花果树的叶子所编的裙子，那是何其困难！

¹钦定本将第 18 节中“耶和華差遣你”译为“耶和華差遣你走这一遭”。

6.他既坚持错误，撒母耳就义正词严地回答他（第 22-23 节）。他要扫罗扪心自问：耶和華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扫罗虽不十分明白信仰的事，但还不至于不明白这样的道理：（1）神所最喜悦的是顺服，不是燔祭，不是平安祭，不是公羊的脂油。由此可见我们在一切信仰操练中应当有何追求，以何为目标，就是蒙神的悦纳，好叫他喜悦我们所行的。神若喜悦我们，喜悦我们的事奉，我们就喜乐，就达到了目的，不然的话，与我何益呢（以赛亚书 1: 11）？这里清楚告诉我们，谦卑、诚信、发自内心顺服神的旨意，这些神才是所悦纳的，远胜过燔祭和平安祭。神喜悦我们谨守他的道德诫命，远胜过谨守各样的宗教礼仪；参考弥迦书 6: 6-8；何西阿书 6: 6。顺服符合永恒的自然法，而献祭只符合制定法。顺服是无罪形态下的律法，献祭则是罪入了世界之后才有的，是试图除罪的无奈之举，顺服却可防止犯罪。顺服比献祭更荣耀神，更否定自我。把牛羊烧在祭坛上容易，但将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神（哥林多后书 10: 5），顺服神的旨意，那可要难得多。顺服是天使的荣耀（诗篇 103: 20），也应该是我们的荣耀。（2）最惹怒神的，莫过于不顺服，执意与他对着干。这里称之为悖逆、顽梗，还说与行邪术、拜偶像的罪相同（第 23 节）。不顺服真神，与拜假神同样糟糕。人若受制于自己的败坏倾向，抵挡神的诫命，实际上就是求问神像（这里用「神像」一词来代表拜偶像）或求问交鬼的人。我们之所以成为罪人，就是由于不顺服（罗马书 5: 19）；罪孽之恶就在于此，在于不服神的律法，与神为仇（罗马书 8: 7）。扫罗是一国之君，他若不顺服神的诫命，即便满有威严和权柄，也不能幸免于悖逆顽梗的罪名。这段经文所说的，不是百姓悖逆王，而是王悖逆神。

7.撒母耳宣告扫罗的下场，简单来说就是：“你既厌弃耶和華的命令，你既藐视耶和華的命令（迦勒底译本），你既不把耶和華的命令当一回事（七十士译本），既不服神的管辖，所以耶和華也厌弃你作王，也藐视你，也不把你当一回事。立你为王的那一位，如今已决意不要你为王。”人若不愿顺从神的管辖，就没有能力管辖人，也不配管辖人。

预言扫罗将失去王位（主前 1065 年）

24 扫罗对撒母耳说：「我有罪了，我因惧怕百姓，听从他们的话，就违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语。25 现在求你赦免我的罪，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26 撒母耳对扫罗说：「我不同你回去；因为你厌弃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厌弃你作以色列的王。」27 撒母耳转身要走，扫罗就扯住他外袍的衣襟，衣襟就撕断了。28 撒母耳对他说：「如此，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国与你断绝，将这国赐与比你更好的人。29 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说谎，也不致后悔；因为他迥非世人，决不后悔。」30 扫罗说：「我有罪了，虽然如此，求你在我百姓的长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举我，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一你的神。」31 于是撒母耳转身跟随扫罗回去，扫罗就敬拜耶和華。

扫罗最后不得不披上悔改的外衣，但很明显他不过是装装样子，实际上并没有悔改。请注意看：

1.他表达悔改的言辞何等糟糕。撒母耳费了好大劲，甚至警告说神要弃绝他，他才意识到自己有错。触到了痛处，才开始松口。撒母耳说：神厌弃你作王；他才说：我有罪了（第 24 节）。他认罪并不彻底，也不是真心，而是出于无奈，极为勉强。我们可从他的悔改中看到几个虚伪迹象，还不如亚哈王的悔改。1.他只向撒母耳认错，似乎更关心求得撒母耳的好感和眷顾。他似乎把撒母耳当成了神，他只关心维护他在百姓面前的声誉，因为他们都知道撒母耳是先知，在扫罗作王的事上举足轻重。他觉得只要认错，便可取悦于撒母耳，像是收买他一般，于是就说：我违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语，仿佛撒母耳就是神（第 24 节）。大卫虽因拿单的一番话而认罪，但他的眼目单单仰望神，而不是拿单：我唯独得罪了你（诗篇 51: 4）。扫罗却如此无知，居然以为是违背了撒母耳的言语，孰不知他的言语不是别的，而是宣告耶和華的命令。他还求撒母耳的赦免（第 25 节）：求你赦免我的罪，仿佛除了神以外，人人都能赦罪。人若陷入了丑闻，若以为只要在口头上声称悔改，只要与教会和传道人和好，不必诚心诚意与神和好，那就是大大欺哄自己。若从最宽容的角度来看扫罗，有可能他是把撒母耳当成他和神之间的中保，表面在求撒母耳，实际上是求神。但这样理解太过勉强。2.他即使在认罪时还为自己找借口，真心悔改的人决不是这样的德行（第 24 节）：我这样做，因我惧怕百姓，听从他们的话。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完全是他自己所为，不是百姓所为；即便是百姓所为，从前面的故事可以很明显看出，他知道如何在百姓面前维护自己的威严，绝不会怕他们。所以这样的借口很虚伪，很可笑；再怎么找理由，也不可能真怕百姓。罪人往往如此，在替自己的罪行找借口时，往往推说是自己意念上的想法和举

动，因为意念上的东西再不靠谱，也无人能反驳；然而他们忘了，神是鉴察人心的。3.他只关心如何保住自己的信誉，保住自己在民间的威望，免得众人造反，至少不会瞧不起他。所以他恳求撒母耳与他一同回去，和他一同出席得胜感恩的庆典。他在这件事上十分执着，乃至他抓住撒母耳的衣襟不放手（第 27 节）；这不是说他很在乎撒母耳，而是担心撒母耳一旦抛弃了他，众人也会抛弃他。有许多人似乎对好的传道人或对义人热情有加，实际上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和声誉，心里还恨他们。他说的话真是不堪入耳（第 30 节）：我有罪了，求你在我百姓面前抬举我。这岂是悔改之人所说的话吗？他本当说：“我有罪了，我真是羞愧，全然羞愧，我真是悔恨交加。”然而像扫罗这样的伪君子翻版，我们平时见得还真不少！人被定了罪，往往很在乎自己在众人面前的尊荣。其实人若丢了无罪的尊荣，唯一的出路就是得着悔改的尊荣；而悔改之人的尊荣就在于自觉羞愧。

II.他这样轻描淡写的悔改，起不到什么作用。能达到什么目的呢？1.撒母耳重申对他的判决，没有给他任何上诉的指望（第 26 节），与第 23 节相同。正所谓：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箴言 28: 13）。撒母耳拒绝与他同去，他转身要走（第 27 节）。乍一看来，扫罗既然已被神所厌弃，他岂能姑息他，与他一同参加得胜感恩庆典？何况这场胜仗被用来满足扫罗的贪念，而不是荣耀神。但他转念一想，还是决定跟扫罗回去了（第 31 节），可能这是出于神的指示，为了防止兵变，也可能这样做不是为了给扫罗面子（扫罗虽在庆典上敬拜耶和华，第 31 节，却并没有说是撒母耳主持的），而是要审判亚甲（第 32 节）。2.他用兆头来形容对扫罗的判决，这兆头是扫罗自己的鲁莽所造成的。撒母耳转身要走，扫罗不让他走，竟然扯破了他的衣襟（第 27 节），因他很不愿意先知离去；撒母耳却用先知的独到眼光来看待这次意外。他说这表明神要使以色列国与扫罗断绝（第 28 节），并且与这次意外一样，是他一手造成的。“耶和华要将国收回，赐与比你更好的人；”指的就是大卫；大卫后来有一次割下扫罗外袍的衣襟（24: 4），为此扫罗还说（24: 20）：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也许当时他想起了这个兆头，就是他扯破撒母耳的衣襟。3.他庄严宣告，证明此事不可逆转（第 29 节）：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说谎。永在的神，以色列的得胜者（有人这样理解），以色列的圣者（阿拉伯译本），至圣者（亚兰译本）；帕特里克主教理解为：以色列得胜的王。“他已定意要抛弃你，决不会改变主意，因为他迥非世人，决不后悔。”世人往往多变无常，没有主见；有些事他们无法预测，所谋划的就落了空。但神不是这样。神有时确因世人受灾祸而后悔，但扫罗既不悔改，神也决不后悔。

亚甲被诛（主前 1065 年）

32 撒母耳说：「要把亚玛力王亚甲带到我这里来。」亚甲就欢欢喜喜地来到他面前，心里说，死亡的苦难必定过去了。33 撒母耳说：「你既用刀使妇人丧子，这样，你母亲在妇人中也必丧子。」于是，撒母耳在吉甲耶和华面前将亚甲杀死。34 撒母耳回了拉玛。扫罗上他所住的基比亚，回自己的家去了。35 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没有见扫罗；但撒母耳为扫罗悲伤，是因耶和华后悔立他为以色列的王。

撒母耳作为先知，在此被立于列邦列国之上（耶利米书 1: 10）。

I.他诛杀了亚甲王，毫无疑问这是出于神的特别指示。他在吉甲耶和华面前将亚甲剁成碎片¹。有人认为他只是下令将他剁成碎片，也可能他是亲自动手，要成就神的公义，献祭于神（第 3 节）；祭物往往被切成块。这里要注意的是：

1.亚甲的指望落了空：他扭扭捏捏地来到²，可能端着架子，表示他仍是君王，应该受尊敬；也可能他软绵绵的，像是从未吃过苦，因娇嫩柔弱不肯把脚踏地（申命记 28: 56），试图博得别人的同情，心想：激战已过，死亡的苦难必定过去了（第 32 节）。扫罗是征战的武士，撒母耳则是年迈的先知，是赐平安的人；他既躲过了扫罗的刀剑，想必在撒母耳面前也不会有危险。注意：

（1）死亡是一种苦难，人生性怕死。不少圣经译本将亚甲的话译为：死真是苦涩；七十士译本还将前面那句译为：他颤抖着来到。哪怕是铁石心肠，在死亡面前都会服软。（2）许多人以为死亡的苦难过去了，实际上却没有过去；他们以为那灾祸的日子远得很，实际上已是近在咫尺。真信

¹钦定本将第 33 节下半句译为：于是撒母耳在吉甲耶和华面前将亚甲剁成碎片。

²钦定本将第 32 节中的“欢欢喜喜”译为“扭扭捏捏”。

徒藉着神的恩典，得以满有确据地说：死亡虽没有过去，死亡的苦难却已经过去。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哥林多前书 15：55）？

2.亚甲作恶多端，如今受到了严惩。撒母耳传唤他前来，不但追讨他先祖的罪，也追讨他自己的罪：你既用刀使妇人丧子（第 33 节）。他步先祖的后尘，凶残成性，他手下的想必也是如此；亚玛力人既流义人的血，公义的神就向这一代人追讨；参考马太福音 23：36。亚甲自己骄纵奢华，对别人却凶狠残酷。凡放纵情欲的，往往也放纵怒气。然而血债必被追讨，只要流了无辜人的血，或导致别人流了无辜人的血，哪怕是王，也要向万王之王交账。玛拿西王所犯的罪中，最不能得赦免的，就是流无辜人的血（列王纪下 24：4）。参考启示录 13：10。

II.他丢下扫罗王，拂袖而去（第 34 节），此后再没有见扫罗（第 35 节），在扫罗的事上再也不提建议，也不帮助，因为扫罗不愿与他相处，也不听他的建议。他既看扫罗为被神所厌弃，也就抛弃他。他虽仍偶尔遇见他（譬如 19：24），却再也不会出于好心或尊敬，主动来见他。但他仍为扫罗悲伤，觉得十分惋惜，此人有绝佳机会干一番大事，却如此愚昧地毁了自己。他为国家的困境感到悲伤，扫罗本可成为国民的祝福，反倒成了国家的咒诅。他为扫罗的永生感到悲伤，因为无望劝他悔改。他为扫罗流泪，可能也为他祷告，但耶和华已经后悔立他为王，定意要废弃他，所以撒母耳的代祷也无济于事。请注意：罪人被弃绝，我们应当感到悲伤：1.但要远离他们，不可来往过密。先知耶利米就是如此，他离开他的民出去，却为他们昼夜哭泣（耶利米书 9：1-2）。2.尽管他们不为自己悲伤。扫罗似乎不在乎自己身处神的忿怒之下，撒母耳却为他昼夜悲伤。只要基督还在为耶路撒冷哀哭（路加福音 19：41），耶路撒冷就还是安全的。

第十六章

本章开始了大卫的故事，他在神圣历史中所占的重要地位，不亚于旧约圣经中任何一位伟人；他又用刀又用笔，一心荣耀神，为以色列谋利益，也不亚于任何人，并且他是基督的辉煌预表。这里说的是：I.撒母耳奉命，要在伯利恒人耶西的众子中膏立一位王（第 1-5 节）。II.耶西的众子一个个走过，最后选中最小的儿子大卫受膏（第 6-13 节）。III.扫罗的心境每况日下，大卫被选中用音乐来缓解他的情绪（第 14-23 节）。伟人的开端，竟然是如此微不足道。

撒母耳前往伯利恒（主前 1065 年）

1 耶和华对撒母耳说：「我既厌弃扫罗作以色列的王，你为他悲伤要到几时呢？你将膏油盛满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恒人耶西那里去；因为我在他众子之内，预定一个作王的。」2 撒母耳说：「我怎能去呢？扫罗若听见，必要杀我。」耶和华说：「你可以带一只牛犊去，就说：『我来是要向耶和华献祭。』」3 你要请耶西来吃祭肉，我就指示你所当行的事。我所指给你的人，你要膏他。」4 撒母耳就照耶和华的话去行。到了伯利恒，那城里的长老都战战兢兢地出来迎接他，问他说：「你是为平安来的吗？」5 他说：「为平安来的，我是给耶和华献祭。你们当自洁，来与我同吃祭肉。」撒母耳就使耶西和他众子自洁，请他们来吃祭肉。

撒母耳回到自己在拉玛的家，决定不再参与国事，要将全部精力集中在教导和培训先知门徒的事上；我们在后面会看到他管理先知门徒（19：20）。他似乎更喜欢年轻的先知，而不是年轻的王。直到他的死日，神似乎没有再呼召他出来主持国事，唯有这一次，神呼召他去膏立大卫。

I.神责备他因扫罗被拒的事悲伤过久。神并非责备他为此事悲伤，而是责备他过分忧愁：你为他悲伤要到几时呢（第 1 节）？他不得不放下自己的家，儿子也被免职，但这些事都没有使他悲伤，倒是扫罗被拒这件事，让他极为哀恸，不能自拔；这是因为儿子的事是由于百姓不满，而扫罗的事则是由于神的忿怒。但他必须从悲痛中走出来，不能悲悲惨惨下阴间。1.是神拒绝了扫罗，撒母耳应当认同神的公义，忘掉他对扫罗的感情；扫罗虽然被弃，但神得着荣耀，撒母耳也应当满意。此外，他伤心又有什么用呢？神的命令已出，祷告再多，眼泪再多，也是无济于事（参考撒母耳记下 12：22-23）。2.以色列的利益必不受影响，撒母耳应当以国家利益为重，不该感情用事。“不要再为扫罗悲伤了，因为我已预定了一个作王的。百姓要为自己立王，结果证明这是个坏王，如今我要为自己立王，他是合我心意的人（诗篇 89：20；使徒行传 13：22）。扫罗被

拒，但以色列不可像羊没有牧人一般（马太福音 9: 36）。我已为他们另有安排；希望你因他而欢喜，并以此消除扫罗被拒所引起的忧虑。”

II. 神差他去伯利恒，膏立耶西的儿子为王，可能撒母耳认识此人。你将膏油盛满了角。扫罗受膏，用的是一小瓶油（10: 1），又少又易碎。大卫受膏，用的是角，又多又耐用；所以经上说：在他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路加福音 1: 69）。

III. 撒母耳不愿意去，觉得这份差事有危险（第 2 节）：扫罗若听见，必要杀我。由此可见：1. 扫罗在被拒以后变得穷凶极恶，不然撒母耳不会这样说。胆敢杀害撒母耳，那简直是无法无天！2. 撒母耳的信心不如所想象的那样坚固，不然不会如此惧怕扫罗的怒气。差遣他的神岂不会保护他扶持他吗？不过义人的信心都不完全，天底下也不可能完全没有惧怕。不过这句话也可理解为撒母耳渴望天上的指示，想知道如何妥善处理这件事，免得自己或别人面临不必要的危险。

IV. 神吩咐他以献祭为由：你可以带一只牛犊去。他果然如此行，既然要膏立新王，他也应该如此行（11: 15）。他作为先知，只要是神的吩咐，可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献祭；他说要来献祭，也果真献了祭，因而并不违背说实话的原则，尽管他另有不便透露的意图。他事先告知要献祭，并邀请耶西（此人也许是城中的要员）和他家人一同来吃祭肉；神说：我就指示你所当行的事。人若用神的方法办神的事，一旦不知所措，神必步步引领，所用的也都是最佳的方法。

V. 撒母耳按照神的吩咐前往伯利恒；他十分低调，没有随从，只带一名仆人牵着用以献祭的牛犊，但城里的长老都战战兢兢地出来迎接他，担心是神向他们发怒，因为当地人的过犯，叫他去宣告审判。罪恶感引发恐惧感。不过我们理当在神的使者面前存敬畏的心，在神的话语面前战兢。也可能他们担心这会导致扫罗向他们发怒；他们也许已知扫罗正在生撒母耳的气，若接待撒母耳，怕扫罗会来找他们麻烦。他们问他说：“你是为平安来的吗？你自己平安吗？不会是从扫罗那里逃出来的吧？你和我们之间平安吗？没有带来什么坏消息吧？”我们都应当渴慕与神的先知搞好关系，千万要听神的话，请他们为我们祷告。大卫的子孙、犹太人的王降生时，耶路撒冷合城的人都不安（马太福音 2: 3）。撒母耳一向深居简出，此次居然出远门，实在有些奇怪，就断定必是事出有因，心里十分担心，直到他叫他们放心（第 5 节）：“我为平安来的，是给耶和華献祭，没有坏消息，只为平安和好，你们大可接待我，不必害怕。你们当自洁，准备与我一同献祭，便可得福。”注意：守严肃会要先有严肃的宣告。我们若要献灵祭，就当先使自己远离世界，重申将自己献给神，得以自洁。主耶稣来到世上，虽人人战兢，害怕他要来定世人的罪，但他却叫我们放心，他为平安而来，来献祭，且带着祭物而来：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希伯来书 10: 5）。我们都当自洁，方能有份于他所献的祭。注意：凡前来献祭的，都应当为平安而来；信仰操练不该吵吵闹闹。

VI. 他特别关心耶西和他的众子，因为他与他们还有私事要谈；可能他一到，就先去见耶西，并在他家里留宿。他叫城里的众长老都去自洁，他却藉着祷告和教导，洁净了耶西和他众子¹。可能他以前就认识他们；从 20: 29 来看（那里提到这家人献祭的事），这似乎是个敬虔的家庭，可能撒母耳在献祭之前，在守圣会之前，先在他们家人聚会时选出了大卫，并膏立他为王。也可能他们在他们家里献祭，像约伯那样，按着他们众人的数目献燔祭（约伯记 1: 5），并以此为由招呼他们都到跟前来。福份即将临到，人人都当自洁。

撒母耳膏立大卫（主前 1065 年）

6 他们来的时候，撒母耳看见以利押，就心里说，耶和華的受膏者必定在他面前。7 耶和華却对撒母耳说：「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拣选他。因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内心。」8 耶西叫亚比拿达从撒母耳面前经过，撒母耳说：「耶和華也不拣选他。」9 耶西又叫沙玛从撒母耳面前经过，撒母耳说：「耶和華也不拣选他。」10 耶西叫他七个儿子都从撒母耳面前经过，撒母耳说：「这都不是耶和華所拣选的。」11 撒母耳对耶西说：「你的儿子都在这里吗？」他回答说：「还有个小的，现在放羊。」撒母耳对耶西说：「你打发人去叫他来；他若不来，我们必不坐席。」12 耶西就打发人去叫了他来。他面色光红，双目清秀，容

¹钦定本以及多种译本将第 5 节下半句译为：撒母耳就洁净了耶西和他众子，请他们来吃祭肉。

貌俊美。耶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13撒母耳就用角里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

耶西的眾子若被告知神要在他們中間立王（如他所言；第1節），想必會個個表現出最佳狀態，希望自己被選中；但這裡告訴我們：

I. 最有机会被选上的众子，竟无一人选上。

1. 长子以利押私底下先被带到撒母耳面前，可能当时只有耶西在场，撒母耳以为必是此人无疑：耶和華的受膏者必定在他面前（第6節）。先知若不按神的指示說話，就會與其他入一樣犯錯；拿單也是那樣（撒母耳記下7:3）。但神在撒母耳心中低語，糾正了他的錯誤：不要看他的外貌（第7節）。掃羅的外貌身量都是一流的，但撒母耳早已對他失望透頂，此時他居然仍憑外貌看人，實在有些奇怪。神順着人的喜好立王，就選出一個帥氣的人，但他要選一個合自己心意的，就不憑外貌取人。世人判斷事物都憑眼見，神却行審判不憑眼見（以賽亞書11:3）。耶和華是看內心，就是說：（1）他知道人的內心。我們知道人的外表，但神知道人的內心。人是看眼睛（原意如此），看見眼神里有活力有光彩，心裡就喜悅；但神鑒察人心，知道人心裡的意念和意圖。（2）他憑人的內心施行審判。神所喜悅的，不是帥氣的外表，也不是身體強壯，身材高大，而是個性良善，是聖潔良善的心，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得前書3:4）。但願我們將內在美視作真正的美，在判斷人的時候盡量看人的內心，而不是看他的舉止。

2. 以利押站到了一邊，接下來是亞比拿達和沙瑪，再下來是耶西的另外四個兒子，一共有七個，一一來到撒母耳面前；但此時的撒母耳比先前更專注於神的指示，於是將他們一一拒絕：耶和華也不揀選他（第8,10節）。世人把尊榮和產業留給兒子時，往往按照長幼順序，但神不是這樣。大的要服事小的（創世記25:23）。此事若由撒母耳來定，或由耶西來定，就會在這些兒子中挑選；然而神要彰顯他的主權，最有潛力的他不用，相對沒有潛力的，他反倒要用。

II. 最後是大衛被選中。他在耶西眾子中是最小的；大衛這個名字，意思是「良人」，因為他預表神的爱子。請注意看：1. 他正在田里放羊（第11節）；家裡虽有獻祭宴席，却無人通知他。小兒子通常是家裡最受寵愛的，但大衛似乎在耶西眾子中最不被人關心；也許無人注意到他的優秀心靈，也可能有人注意到，却不当一回事。多少天才在默默無聞中被埋沒，多少天才被人輕看！人所輕看的，神往往高舉，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哥林多前書12:24）。大衛的子孫也被人輕看，他是匠人所棄的石头（詩篇118:22），然而他的名却是超乎萬名之上的（腓立比書2:9）。神揀選大衛，叫他不再跟從母羊，為要牧養自己的百姓雅各（詩篇78:71），好比神揀選摩西，叫他不再為叶忒羅放羊；這是謙卑和勤勞的范例，神喜悅賜尊榮給謙卑勤勞的人。我們以為戎馬生活是執掌王權的最佳預備，神却認為牧羊生活更合適（牧羊人更有機會思想天上的事，更有機會與神相通），至少更能幫助人具備當王所必備的品德。獻祭的時候到了，大衛却仍在放羊；正所謂憐憫勝於獻祭。2. 撒母耳急着想見他：“他若不來，我們必不坐席（可能這不是吃祭肉，而是普通用飯）；既然這些兒子都不是，那就一定是他。”那原本不坐席的，如今却要人人恭候，成了貴客。神要高舉那卑微的，誰能攔阻呢？3. 他出現時的相貌：這裡沒有提他的穿著，想必是牧羊打扮，卑微粗糙，像個普通的牧羊人；他也不像約瑟那樣先去更衣（創世記41:14），但他看上去很誠實，沒有掃羅那樣高大，但却甜美可愛：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第12節），膚色清秀，雙眼炯炯有神，面色可愛，顯得很俊美。他整日放牧，日晒風吹，沒有一點人為的修飾，但他生性甜美，表現出可愛的气质與個性。他被領到撒母耳跟前，一見撒母耳驚訝敬重的表情，可能難免羞澀，反而顯得更為英俊。4. 他受膏。耶和華向撒母耳低語（正如先前那樣；9:15），這就是他要膏立的人（第12節）。撒母耳不計較他的教育程度太低，不在乎他年輕，也不在乎他在家裡不受器重，而是聽從神的吩咐，用角里的膏油膏了他（第13節）。

（1）這象征神要在掃羅死後把政權交付與他。這不是說現在就把王權賦予他，而是在日後，在時機成熟的時候由他承繼。（2）這象征神要把恩賜和恩典賜給他，使他有能力作王，成為彌賽亞受膏者的預表；彌賽亞領受聖靈沒有限量。這裡說撒母耳在他諸兄中膏了他，這些哥哥們也許不知道這是要將政權交付與他，所以沒有嫉妒的樣子（不像約瑟的哥哥們那樣），因為沒有看到撒母耳賦予他別的榮耀記號，連一件彩衣也沒有。但帕特里克主教的理解是：撒母耳從他諸兄中膏了他，意思是他從眾子中把他分別出來，在暗中膏了他，並囑咐他要保密，不要讓哥哥們知道；

17: 28 似乎告诉我们以利押不知道这件事。有人算了一下，大卫当时应该是二十岁左右；若果真如此，他在扫罗手下受苦足有十年之久，因为扫罗死的时候大卫三十岁。莱福特博士认为他当时约二十五岁，在扫罗手下受苦五年。5.受膏以后的喜乐果效：从这日起，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大卫（第 13 节）。大卫受膏决不是空洞的仪式，其中有神的权能，他觉得内心的智慧和勇气都增长，更关心国家大事，更具备作王的素质，尽管外表没怎么改变。因为这是神的拣选，大卫就满足喜乐。我们都注定要进荣耀的国度，最好的证据就是我们受了圣灵应许的印记，并在心里经历了恩典之工。有人觉得他杀死狮子和熊的勇力，以及他不同寻常的音乐造诣，都是圣灵感动他的果效和明证。这也使他成了以色列的美歌者（撒母耳记下 23: 1）。撒母耳膏了大卫，就平安回到拉玛，后面的经文只提到他一次（19: 18），直到他的死日。他安然隐居，安然去世，因为他的眼睛已经看见主的救恩（路加福音 2: 30），权杖已经归了犹大（创世记 49: 10）。

扫罗受恶魔搅扰（主前 1065 年）

14 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有恶魔从耶和华中来扰乱他。15 扫罗的臣仆对他说：「现在有恶魔从神那里来扰乱你。16 我们的主可以吩咐面前的臣仆，找一个善于弹琴的来，等神那里来的恶魔临到你身上的时候，使他用手弹琴，你就好了。」17 扫罗对臣仆说：「你们可以为我找一个善于弹琴的，带到我这里来。」18 其中有一个少年人说：「我曾见伯利恒人耶西的一个儿子善于弹琴，是大有勇敢的战士，说话合宜，容貌俊美，耶和华中也与他同在。」19 于是扫罗差遣使者去见耶西，说：「请你打发你放羊的儿子大卫到我这里来。」20 耶西就把几个饼和一皮袋酒，并一只山羊羔，都驮在驴上，交给他儿子大卫，送与扫罗。21 大卫到了扫罗那里，就侍立在扫罗面前。扫罗甚喜爱他，他就作了扫罗拿兵器的人。22 扫罗差遣人去见耶西，说：「求你容大卫侍立在我面前，因为他在我眼前蒙了恩。」23 从神那里来的恶魔临到扫罗身上的时候，大卫就拿琴，用手而弹，扫罗便舒畅爽快，恶魔离了他。

这里说的是扫罗日益衰微，大卫日益兴旺。

I. 这里说的是扫罗常受惊扰（第 14 节）：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他既离弃神，离开本位，神就施行公义的审判，收回了圣灵的帮助，在掌权和争战的事上不再指引他，激励他，鼓励他。他身上的好品质尽数失去。这是他离弃神的结果，也证明神离弃了他。神的慈爱离开了扫罗（如撒母耳记下 7: 15 所言）；神的灵一旦离开，就什么都完了。人若故意犯罪，使圣灵担忧，圣灵就离开，不长久责备（诗篇 103: 9）。圣灵离开扫罗，有恶魔从耶和华中来扰乱他。人若将圣善的灵赶走，自然就成为邪灵的猎物。我们若不受神和他的恩典的掌管，就被罪孽和撒但所辖制。这恶魔得到神的允许，通过身体的疾病和心中的怒气，前来骚扰他，折磨他。他脾气越来越坏，心烦意乱，紧张多疑，时而惊恐，时而发抖。约瑟夫说他有时觉得被人掐脖子或勒脖子，发作起来如魔鬼附身一般，不能料理国事，办事草率冲动，被仇敌藐视，也给周围的人造成极大负担。

II. 这里说的是大卫成了扫罗的医生；扫罗发病时无人能治，唯有大卫能缓解他的病症，所以他进了王宫。大卫刚刚在暗中被立为国君。此时有机会进宫，看看这个世界，对他很有好处，并且这次机会不是自己策划的，也不是他朋友策划的。注意：神若差人办事，必提供机会叫人受装备，必施恩典叫人得以胜任。扫罗得了病，他的仆人原原本本地把病因告诉他（第 15 节）：现在有恶魔从神那里来扰乱你，这不是偶发的，乃是从神来的。1. 他们一致建议音乐能帮助他缓解（第 16 节）：应当找一个善于弹琴的来服事你。既然那恶魔从神那里来，扫罗的仆人若力劝他真心悔改，与神和好，并请撒母耳来，与他一同祷告，在神面前为他代求，那岂不是更好吗？若能这样，扫罗岂止是暂时缓解，圣善的灵也会回转。然而仆人的意图只是希望他高兴，希望他健康。有许多人的良心因犯罪而感到惊恐，后来仍永远灭亡，皆因有这样的人在身边，只顾念人的感觉，不关心灵魂的需要。扫罗的仆人找了个懂音乐的来，希望能帮助他振作起来；若能找个先知来好好开导他，那该多好啊！所幸（如皓尔主教所言）他们没有找巫师或交鬼的来，没有试图用魔法驱逐恶魔；有些挂名的基督徒确曾行过如此可憎的事，在急难中交鬼，把地狱当成避难所。像这样的交鬼之人，最终若能摆脱撒但的缠累，那真是出于神的恩典，是个大大的神迹。2. 扫罗的仆人把大卫推荐给他，说大卫在这方面相当合适，但谁都想不到此人就是撒母耳告诉扫罗的那位比他更好、要从他手里得国的人（15: 28）。扫罗的仆人对大卫赞不绝口（第 18 节），说他不但外貌英俊，精通乐理，而且行为正直，是个大能的勇士，遇事通达，很有潜力，并且（最重

要的) 耶和華與他同在。從這裡似乎能看出, 大衛受膏以後雖仍在牧羊, 謹守秘密, 頭上沒有膏油的痕迹, 但那膏油所代表的聖靈已然開始動工, 隱藏不住, 他已在默默無聞之中嶄露頭角, 人人都看得出他內心的忽然變化, 並且為之驚訝。大衛雖仍是牧人打扮, 却已今非昔比, 儼然像個聖賢。他的名聲很快傳到了宮里, 因為掃羅時常招募這樣的年輕人(14: 52)。神的靈降到誰的身上, 誰的臉面就會發光。3. 於是大衛被傳喚進宮。(1) 他父親似乎很願意讓他去, 還為掃羅備了禮物(第 20 節)。按那時的習慣, 他送的是幾個餅和一皮袋酒(比較 10: 3-4), 以此表達他的敬意和忠誠。耶西已知兒子大衛將來要成大事, 也許意識到此事是神要預備他; 他不勉強他貿然進宮, 但一見這明顯的晉升之路, 於是就歡喜順從。有人覺得他接到聖旨: 請你打發你兒子大衛到我這裡來, 就擔心掃羅也許已知大衛受膏的事, 差人來害他, 所以才送禮求他息怒; 不過很可能來傳話的人, 不論是誰, 已經告訴他掃羅要大衛進宮的原因。(2) 掃羅待他很好(第 21 節), 甚喜愛他, 想讓他替自己當拿兵器的人, 於是(這點與君王的做事風格極為不符; 8: 11) 就請他父親允許把大衛留下來(第 22 節): 求你容大衛侍立在我面前。他看重大衛是有原因的, 因為大衛用音樂幫了他很大的忙(第 23 節)。這裡只提到他彈琴, 但按照約瑟夫的说法, 他似乎還加上了声乐, 又彈又唱, 可能唱的是靈歌, 是讚美歌。大衛的琴聲成了掃羅的良藥。[1.] 人在慌亂悲哀的時候, 音樂能使人感覺安詳或興奮。以利沙曾用音樂使自己的心安靜下來(列王紀下 3: 15)。音樂對有些人影響不大, 對有些則影響很大, 對掃羅也許影響很大。這不是說音樂制伏了惡魔, 而是說音樂安撫了掃羅的心, 緩解了他內心的獸性騷動, 而惡魔的攻擊正是利用了他的獸性。借用學者波夏爾¹的比喻, 日光照進來, 刀切不斷, 水澆不滅, 風吹不散, 但若拉上窗簾, 就能拒之於戶外。音樂固然制伏不了惡魔, 但也許能關閉惡魔進入人心的通道。[2.] 大衛的音樂不同尋常, 那是神的恩典, 使他在宮中得了好名聲, 像是神同在的人。在掃羅這件事上, 神使他的音樂較之別人的音樂更為有效。掃羅即使與大衛結仇之後, 仍覺得無人能像大衛那樣治他的病(19: 9-10), 表明他向大衛發怒實在是罪上加罪。可惜音樂本可安撫人心, 却居然被人濫用, 成了虛榮享樂的工具, 使人心遠離神, 遠離嚴肅的事; 倘若如此, 音樂所趕走的就是聖善的靈, 而不是惡魔。

第十七章

神現在喜悅賜尊榮的人是 大衛, 因為他是合神心意的。前章告訴我們, 他受膏以後因着機遇在王宮出了名; 本章告訴我們他因着機遇在軍營更加出名; 不論是王宮還是軍營, 神都使他大有作為, 並為他將來作王打下基礎。他在宮里只是掃羅的醫生; 在軍營里却是以色列的勇士。他勇敢上陣, 戰勝了迦特人歌利亞。我們在這個故事里可以看到: I. 歌利亞是何等囂張, 胆敢挑戰以色列的軍隊(第 1-11 節)。II. 大衛因故來到軍營時是何等卑微(第 12-30 節)。III. 大衛願與那非利士人交戰, 他的膽量無人能及(第 31-39 節)。IV. 他前往迎敵時表現出敬虔的決心(第 40-47 節)。V. 他用機弦和石子, 大獲全勝, 以色列人趁機殺敗非利士人(第 48-54 節)。VI. 大衛因而在宮里聲名大振(第 55-58 節)。

歌利亞挑戰以色列(主前 1060 年)

1 非利士人招聚他們的軍旅, 要來爭戰; 聚集在屬猶大的梭哥, 安營在梭哥和亞西加中間的以弗·大憫。2 掃羅和以色列人也聚集, 在以拉谷安營, 擺列隊伍, 要與非利士人打仗。3 非利士人站在這邊山上, 以色列人站在那邊山上, 當中有谷。4 從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討戰的人, 名叫歌利亞, 是迦特人, 身高六肘零一虎口; 5 頭戴銅盔, 身穿鎧甲, 甲重五千舍客勒; 6 腿上有銅護膝, 兩肩之中背負銅戟; 7 槍杆粗如織布的機軸, 鐵槍頭重六百舍客勒。有一個拿盾牌的人在他前面走。8 歌利亞對着以色列的軍隊站立, 呼叫說: 「你們出來擺列隊伍做甚么呢? 我不是非利士人嗎? 你們不是掃羅的僕人嗎? 可以從你們中間揀選一人, 使他下到我這裡來。9 他若能與我戰鬥, 將我殺死, 我們就作你們的僕人; 我若勝了他, 將他殺死, 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 服事我們。」10 那非利士人又說: 「我今日向以色列人的軍隊罵陣。你們叫一個人出來, 與我戰鬥。」11 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非利士人的這些話, 就驚惶, 極其害怕。

¹撒母耳·波夏爾(1599-1667): 法國新教聖經學者。

非利士人前不久刚刚被以色列人打败，若不是扫罗鲁莽，说不定他们早已被完全消灭；但现在，他们却卷土重来了。请注意看：

I.他们向以色列人的军队骂阵（第1节）。他们攻打以色列，似乎还占领了部份领土，因为在属犹大的一个地方安营。以色列人若对他们的神有信心，决不会允许非利士军队践踏自己的领土。非利士人（很有可能）听说撒母耳离弃了扫罗，不再给他出点子，又听说扫罗的忧郁症越来越严重，不能再料理国事，不由得大受鼓舞，于是兴兵前来，试图挣回一些面子。教会的仇敌也是伺机而动，倘若捍卫教会人的冒犯了神的灵和神的先知，令他们相继离去，那就是仇敌的最佳时机。扫罗集结军队与他们对峙（第2-3节）。这里要注意的是：**1.那恶魔（16: 23）暂时离开了扫罗。**大卫的琴声使扫罗有所改善，也许打仗的警报和作战准备也使他暂时无暇发病。工作是对付忧郁症的有效途径。心思集中在别的地方，就不太会总是自我折磨。神怜悯以色列，暂时不降灾给他们；在这个节骨眼上，君王若心烦意乱，国家大事岂不也一团糟吗？**2.大卫暂时离开了王宫，回到伯利恒（第15节）。**扫罗虽不再需要他治病，但他既奉命替扫罗拿兵器，就有充足的理由留在扫罗身边，留在王宫，但他却回伯利恒替父亲放羊；大卫真是年轻人的楷模，在官运亨通的当口，仍然十分谦逊，孝敬父母。他比别人都更明白，升为高以后如何再降为卑，宁愿回家过田园生活，也不愿在官里宴乐享受。他当得尊荣，无人能及，他配得尊荣，无人能及，而他轻看尊荣，也无人能及。

II.他们的先锋歌利亚向以色列的军队骂阵；此人自以为了不起，非利士人也以为他了不起，都寄希望于他挣回面子。可能非利士人在数量和战斗力方面都不如以色列人，乃至他们不愿正面交战，而是两军对峙，希望用一对一的方式决斗，自恃有了这个先锋，就能一战成功。关于这位先锋，请注意看：

1.此人身材高大，是亚纳族的后代。在约书亚时代，亚纳族人在迦特仍有残余（约书亚记11: 22），有一族巨人存留下来，歌利亚就是其中之一，可能他还是其中最高大的。他身高六肘零一虎口（第4节）。学识渊博的坎布兰主教¹曾算出圣经中的一肘约为21英寸（超过半米），而一虎口则为半肘，算下来歌利亚的身高应该接近三米半，真是巨人，不可一世，倘若他的力量和勇气成正比，那就更是所向无敌。

2.此人的装备。他不仅天生恐怖，人为的装备也恐怖。他的防御盔甲十分了得（第5-6节）：头戴铜盔，身穿铠甲，铜片一层又一层，像鱼鳞一样；他的脚接近普通人的身高，所以穿铜靴，脖子上也围着铜甲。这里说他的铠甲重五千舍客勒，一舍客勒约为14克，换作一般的人，抬都抬不动，其它盔甲部份也都成比例。也有人觉得这里不应该译为铠甲重量，而是它的价值为五千舍客勒银子。他的进攻武器也十分了得，这里只提到他的枪矛（第7节）。他的枪杆像织布的机轴。一般的人要举起来都难，到了他手上却运作自如。他的盾牌是他装备中最轻的，由一个拿盾牌的人拿着在前面走；也许这是为了派头，因他全身裹铜，基本上不需要盾牌。

3.此人来挑战。非利士人选了他当先锋，免得大军出击，他就来到阵前对着以色列军队叫骂（第8-10节）。他来到两军之间的山谷；他不但力大过人，也许声音也比别人大得多，叫喊起来人人都听得见：你们叫一个人出来，与我战斗。他自我感觉极好，因为他比别人高得多，也壮得多；皓尔主教说他的心没有别的，就是一大坨傲慢的肉。他蔑视以色列人，因为他们当中没有这样的巨人；他向他们叫骂，要他们出一个勇士来与他较量。（1）他嘲笑他们愚蠢，居然集结军队：“你们出来摆列队伍做什么呢？竟敢抵挡非利士大军吗？”或作：“何必两军交战呢？单打独斗，只需舍一人性命，岂不更好吗？”（2）他提议用单打独斗来一决胜负：“你若杀了我，我们就作你们的仆人，我若杀了你，你们就作我们的仆人。”帕特里克主教说这不过是虚张声势，没有哪个国愿意把整个国家押在一个人身上，这样做也极不合理；但歌利亚虽如此叫嚣，他死后非利士人并没有遵守他的诺言，并不甘愿作以色列的仆人。他呼叫说：我不是非利士人吗？你们不是扫罗的仆人吗？口气极为傲慢，仿佛他身为先锋，不屑与普通以色列人交手，在他眼里他们不过像奴隶一般。迦勒底译本说，他还吹嘘说就是他杀了何弗尼和非尼哈，夺走了约柜，但非利士人给他的封赏连兵团指挥都不如，扫罗反倒当了王：“所以叫他出来，我们较量较量。”

¹理查德·坎布兰（1631-1718）：英国哲学家，彼得伯勒地区主教。

4. 以色列人为此十分惊恐：扫罗和以色列众人就惊惶（第 11 节）。要不是见到扫罗惊惶，想必众人不会沮丧；首领若胆怯，跟随的人很难勇敢得起来。前面说过，扫罗被神的灵大大感动（11: 6），众人就奋勇当先，迎接亚扪王拿辖的挑战，如今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16: 14），区区一个非利士人的长相，加上一番大话，他们却个个谈虎色变。约拿单在哪里？他在上一场战役英勇无比，与整支非利士军队厮杀，现在为何不出来迎战呢？想必上一次是神激动了他的心，这次没有这样的感觉。人再好再勇敢，也离不开神的同在。约拿单此时应当静坐，因为与歌利亚交战的光荣要留给大卫。在大事和善事上，圣灵的风随自己的意思吹。这时，虔诚的以色列人开始懊悔自己的王不该与撒母耳闹翻。

大卫来到以色列军营（主前 1060 年）

12 大卫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儿子。耶西有八个儿子。当扫罗的时候，耶西已经老迈。13 耶西的三个大儿子跟随扫罗出征。这出征的三个儿子：长子名叫以利押，次子名叫亚比拿达，三子名叫沙玛。14 大卫是最小的；那三个大儿子跟随扫罗。15 大卫有时离开扫罗，回伯利恒放他父亲的羊。16 那非利士人早晚都出来站着，如此四十日。17 一日，耶西对他儿子大卫说：「你拿一伊法烘了的穗子和十个饼，速速地送到营里去，交给你哥哥们；18 再拿这十块奶饼，送给他们的千夫长，且问你哥哥们好，向他们要一封信来。」19 扫罗与大卫的三个哥哥和以色列众人，在以拉谷与非利士人打仗。20 大卫早晨起来，将羊交托一个看守的人，照着他父亲所吩咐的话，带着食物去了。到了辎重营，军兵刚出到战场，呐喊要战。21 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都摆列队伍，彼此相对。22 大卫把他带来的食物留在看守物件人的手下，跑到战场，问他哥哥们安。23 与他们说话的时候，那讨战的，就是属迦特的非利士人歌利亚，从非利士队中出来，说从前所说的话；大卫都听见了。24 以色列众人看见那人，就逃跑，极其害怕。25 以色列人彼此说：「这上来的人你看见了吗？他上来是要向以色列人骂阵。若有能杀他的，王必赏赐他大财，将自己的女儿给他为妻，并在以色列人中免他父家纳粮当差。」26 大卫问站在旁边的人说：「有人杀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人的耻辱，怎样待他呢？这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是谁呢？竟敢向永生神的军队骂阵吗？」27 百姓照先前的话回答他说：「有人能杀这非利士人，必如此如此待他。」28 大卫的长兄以利押听见大卫与他们所说的话，就向他发怒，说：「你下来做甚么呢？在旷野的那几只羊，你交托了谁呢？我知道你的骄傲和你心里的恶意，你下来特为要看争战！」29 大卫说：「我做了甚么呢？我来岂没有缘故吗？」30 大卫就离开他转向别人，照先前的话而问；百姓仍照先前的话回答他。

两军对峙达四十日之久，各自占据有利地形，却没有交战。可能他们正忙着谈判，也可能他们正在等待援军；也可能其间发生过小规模冲突。在这段时日里，骂阵的先锋每日两次，一早一晚，出现在战场上，一次次叫阵，均无人回应，他的心越来越傲慢，以色列人越来越胆怯，而在此同时，神已注定叫他灭亡，使得以色列蒙拯救显得更为辉煌。在此期间，大卫仍在为父亲放羊，然而四十日一到，他得了上阵的机遇，旗开得胜，荣获桂冠，乃是以色列人中无人能及的。这段经文说的是：

I. 大卫的家庭现状。他父亲年纪老迈（第 12 节）：耶西已经老迈，明显年迈，超过平均寿数，因而不必服兵役，没有亲自上阵，却把儿子们派了去。他因年迈受尊敬，满头白发是他的荣耀冠冕。大卫的三个哥哥也许嫉妒他在宫里的地位，请父亲把他召回家来，他们去当兵，指望立下战功，盖过他的风头（第 13-14 节）；大卫虽在君王左右效力，却没有丝毫骄傲，也不贪图升官，他不但从宫里回到平凡的家中，还放父亲的羊，操心，劳苦，甚至还有危险（如第 34 节所言）。他贵为侍臣，还能如此谦卑，值得称赞；也因为他如此谦卑，日后就得奖赏，得着征服者的尊荣。正所谓：尊荣以前，必有谦卑（箴言 12: 12）。他正好利用这机会默想祷告，操练敬虔，为日后大业打基础；这比在平凡军营中的任何军事训练都要管用得多。

II. 父亲吩咐他去军营探望哥哥。他并非自己去看热闹，也不是想积累经验，想观察动静，而是父亲派给他一件微不足道的、任何一个仆人都能做的普通差使。父亲吩咐大卫带些吃的给哥哥，就是烘了的穗子和十个饼（第 17 节），再拿十块奶饼送给他们的官长（真是便宜了他们）（第 18 节）。想必大卫在家中仍被人随意使唤，尽管日后是最有出息的。他连一头驴都没有，不得不把东西扛在身上，快跑到军营。我们觉得耶西知道他受膏的事，只是刻意叫他保持卑微；既知他

受膏，将来要继承王位，现在就当避免被人怀疑或嫉妒。他叫大卫去看看哥哥近况如何，伙食不够；此次出征日子长，若有需要，也好差人送补给去。他还叫大卫取他们的信物来¹，意思是，他们若典当了什么，就替他们赎回来。也有人理解为：看看他们与什么样的人交往，平时生活如何。也许大卫像约瑟那样，以前曾向父亲报告他们的恶行，如今父亲差他去查验他们的品行。子女远游，虔诚父母真是为他们操心，尤其是子女身处多有试探的地方。他们很在乎子女的品行，尤其在乎他们与谁交朋友。当子女的应当意识到这一点，并因此谨慎自己的行为；要记住，他们虽不在父母的眼皮底下，却仍在神的眼皮底下。

III. 大卫听从父亲的吩咐。他办事通达细心，一大早就起身（第 20 节），把羊群交托停当；他在小事上忠心，将来便可管理大事；他先学会顺服，将来便可指挥。他来到军营时，恰巧两军对垒，大战一触即发，形势比四十天以来任何时候都更为严峻（第 21 节）。双方正在准备交战。耶西做梦都想不到他居然在这紧要关头把儿子送到了前线，然而满有智慧的神叫一切时机、行动和事务都互相效力，成就他的意图，确保以色列人的利益，高举合他心意的人。请注意看：

1. 大卫精力充沛（第 22 节）。他细心看顾带来的东西，并妥善交给看守物件的人；他虽远道而来，又扛着重物，但还是跑到战场，去观看战况，慰问他的哥哥。正是：你看见办事殷勤的人吗？他必高升，必站在君王面前（箴言 22: 29）。
2. 那非利士人狂妄自大（第 23 节）。那时两军对峙，他率先出来叫阵，满以为荣耀和胜仗快要到手，其实却正走向灭亡。
3. 以色列人胆怯灰心。尽管四十天来他们早已习惯了此人傲慢的神情和恐吓的言语，既然双方并未交战，也许就不予理睬，但他一出现，以色列众人看见那人，就逃跑，极其害怕（第 24 节）。若不是他们背信弃义离弃了神，若不是他们的磐石卖了他们，交出他们，区区一个非利士人焉能追赶他们千人，焉能使万人逃跑呢（申命记 32: 30）？
4. 扫罗悬重赏招募勇士。扫罗是以色列中最高大的，即使不是最高大，只要他紧紧跟随神，也可亲自披挂上阵，接受这傲慢非利士人的挑战；可如今耶和华的灵离开了他，他不敢前去应战，也不勉强约拿单去；不过若有人愿意去，他会尽全力重赏（第 25 节）。若有人为了钱财名誉甘冒生命危险，那么他若得胜回来，还可娶王女为妻，与她一同尽享富贵；不论是否得胜，至少能在以色列人中免他父家纳粮当差，豁免王的一切税赋、贡品、关税和兵役，还可加官进爵。
5. 大卫很在意神的荣耀，在意以色列的尊荣，他受不了这非利士人的傲慢挑衅。他问若杀了这非利士人，会有什么赏赐（第 26 节），其实他已经知道是什么赏赐，但还是要问，这并非贪图名誉，乃是因为他要旁人知道，并报告给扫罗，他因以色列和以色列之神的缘故是何等嫉恶如仇。他在宫里已有相当地位，本可自己进宫请战，但他谦逊的个性不允许他这样做。这是他的行事法则，后来由他儿子写入箴言：不要在王面前妄自尊大；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箴言 25: 6）。但他跃跃欲试，很想用询问赏赐的方式得到出战的机会。大卫心中燃起圣洁的怒火，似乎主要有两个原因：（1）挑战者是个未受割礼、不认识神、与圣约无关的人。（2）被挑战的是永生神的军队，他们效忠神，为神所用；羞辱这支军队就是羞辱永生的神，他决不能容忍。所以当有人把杀死这非利士人的赏赐告诉了他（第 27 节），他仍转去问别人（第 30 节），并以同样愤慨的语气，希望最后能传到扫罗的耳朵里。
6. 大卫的长兄以利押见他跃跃欲试，十分恼火，把他大大斥责一番（第 28 节）。（1）这可视为以利押的嫉妒。他身为长兄，藐视数落大卫这个小弟，那是常有的事（许多为兄的都一样）。但人在下属面前如此抬高自己，公义的神有朝一日也许会叫他们看见自己降为卑，被如此数落的反倒升为高。日子将到，大的要服事小的。以利押发火，因为他弟弟居然说出如此勇敢的话来，他自己却不敢说。他知道大卫已在宫里得尊荣，若在战场上也得尊荣（他以为已经想出了办法阻止这一点；第 15 节），那当哥哥的就会很没有面子，名誉扫地；于是（嫉妒的本性就是如此）他宁可让歌利亚向以色列人夸胜，也不愿见到大卫向歌利亚夸胜。正所谓：忿怒为残忍，怒气为狂澜，惟有嫉妒，谁能敌得住呢（箴言 27: 4）？弟兄的嫉妒更是如此；雅各、约瑟和大卫都领教

¹钦定本将第 18 节最后的短句译为“取他们的信物来”；和合本译为“向他们要一封信来”。

过其中的厉害。参考箴言 18: 19。以利押对他说的话很难听，不仁不义，也毫无感恩之心；大卫是奉了父亲之命前来看望兄长们的，像约瑟一样。以利押的话不但是数落他，试图浇灭他心中燃起的圣洁之火，还在人前把他看成是游手好闲的小鬼，不值得理会。他要众人知道大卫不过是个放羊的，言下之意还污蔑他是个不专心、不忠心的牧人。大卫虽已把羊群妥善交托看管的人，他仍质问他：在旷野的那几只羊，你交托了谁呢？他来到军营，是奉了父亲之命，也是为兄长的好处，这点以利押心知肚明，但他仍口出怨言：“你到这里，不是来帮忙，而是来看热闹，四处闲逛。”由此他断定大卫是出于骄傲和心里的恶意，并且语气十分肯定，仿佛他能看穿大卫的心。大卫可以在神面前表白他的谦卑和诚意（诗篇 17: 3; 131: 1），这时也证明了自己的谦卑和诚意，但却不能幸免于亲兄弟的污蔑。骄傲嫉妒的怒气是何等愚昧、荒唐、邪恶，真是凭空的嫉妒，不义的诽谤，不公平的歪曲，苦毒的漫骂，恶狠狠的言语。求神施恩，使我们远离这样的嫉妒心！（2）这可视作一种试炼，试炼大卫的温顺、耐心和坚忍。这个试炼很短，他在其中表现出色，因为：[1.]他忍受别人的挑衅，令人钦佩（第 29 节）：“我做了什么呢？我做错什么了，你竟如此数落我？我来岂没有缘故吗？我来军营，是父亲叫我来的；我来岂没有缘故吗？歌利亚的挑战有损以色列的尊荣，我对此义愤填膺。”公义和正理都在他一边，他很清楚，所以他不以辱骂还辱骂，而是用温和的言语平息哥哥的怒气。他能胜过心中的冲动，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比胜过歌利亚更光荣。经上说：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箴言 16: 32）。大敌当前，大卫不愿浪费时间与兄长争吵。教会的仇敌越是虎视眈眈，教会的朋友就越应当彼此包容。[2.]他面对兄长的数落不为所动，令人钦佩。兄长的恶意，并没有打消他要与那非利士人决战的念头。凡尽力为大众谋利益的，若有人不但不支持帮助，反而百般阻挠，不要以为奇怪；要谦卑做工不停歇，不仅要坦然面对仇敌的威吓，也要坦然面对朋友的轻看和狐疑。

大卫迎战歌利亚（主前 1060 年）

31 有人听见大卫所说的话，就告诉了扫罗；扫罗便打发人叫他来。32 大卫对扫罗说：「人都不必因那非利士人胆怯。你的仆人要与那非利士人战斗。」33 扫罗对大卫说：「你不能去与那非利士人战斗；因为你年纪太轻，他自幼就作战士。」34 大卫对扫罗说：「你仆人为父亲放羊，有时来了狮子，有时来了熊，从群中衔一只羊羔去。35 我就追赶它，击打它，将羊羔从它口中救出来。它起来要害我，我就揪着它的胡子，将它打死。36 你仆人曾打死狮子和熊，这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军队骂阵，也必像狮子和熊一般。」37 大卫又说：「耶和华救我脱离狮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脱离这非利士人的手。」扫罗对大卫说：「你可以去吧！耶和华必与你同在。」38 扫罗就把自己的战衣给大卫穿上，将铜盔给他戴上，又给他穿上铠甲。39 大卫把刀跨在战衣外，试试能走不能走；因为素来没有穿惯，就对扫罗说：「我穿戴这些不能走，因为素来没有穿惯。」于是摘脱了。

大卫终于因为先锋的事，被引见到扫罗面前（第 31 节），他勇敢地请缨出战（第 32 节）：人都不必因那非利士人胆怯。他若说：王不必胆怯，就会有伤王的自尊；所以他笼统地说：人都不必胆怯。一个小牧人，那天上午刚刚放完了羊，居然比以色列所有大能的勇士都勇敢，还要鼓励他们。神就是如此，常常使用世上软弱的、愚拙的，把好消息传给以色列，为他们行大事。大卫满心希望扫罗同意他去与那非利士人交手，对扫罗提出的赏赐却只字不提，因为他想往的不是赏金，而是为了神的荣耀，为了国家的荣耀；他也丝毫不怀疑扫罗能否兑现他的承诺。大卫在扫罗面前不得不做两件事：

1. 设法打消扫罗的顾虑，允许他出战。扫罗说：“你很勇敢，但你决不是这非利士人的对手。与他决斗，必然丧命，还不如做些其它有意义的事吧。你年纪太轻，过于冲动，头脑简单，力气太小，经验也不足，但那人智勇双全，自幼就作战士（第 33 节），受过严格训练，你岂能打得过他呢？”大卫以温和的口吻回应他哥哥的怒气，此时则用信心的语气回应扫罗的担心，说出了心里盼望的缘由（彼得前书 3: 15），必战胜这非利士人，请扫罗放心。我们有理由相信扫罗对神的话并不熟悉，也不看重，所以大卫在试图说服他时，没有引用神的话来支持自己的理由，但他心里想的却都是神的话。他强调自己有经验，说他虽年轻，从未打过仗，但他有过其它经历，足以杀死歌利亚：他曾凭借神的帮助，有胆量和力气面对猛兽，有一次打败狮子，还有一次杀死了偷

他羊羔的熊（第 34-36 节）。他把这未受割礼的非利士人比作狮子和熊，看他如野兽一般，所以自信必能轻易胜过他；由此他希望扫罗明白，他也曾经历过激战，并非如扫罗所想象的那样。

1.他说起自己的经历，表现得很勇敢。他承认自己牧放父亲的羊，并不觉得羞耻，尽管他哥哥刚刚还嘲笑过他。他不但不隐瞒，牧羊人的经历反倒激发了他的斗志。他要周围的人知道他不是一般的牧羊人。我们不论从事哪一行，不论职位高低，都应当努力工作，精益求精。大卫放羊：

（1）细心温柔照顾羊群，尽管这些羊不是他的，都是他父亲的。若有羊羔遇险，他绝不坐视不管，乃是甘冒生命危险去解救。这样的性情使他很合适当君王，因为臣民的性命和血在君王眼中都应当是宝贵的（诗篇 72：14）；这也使他预表基督，因基督是好牧人，他牧养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以赛亚书 40：11），他不只是甘冒生命危险，他为羊舍命（约翰福音 10：11）。大卫也是传道人的好榜样，尽心竭力守望灵魂，免得他们被那吼叫的狮子吞了去。

（2）大胆勇敢保护羊群。现在他要证明的就是这点；没有比这点更能说明问题了：“你的仆人不但是救了羊羔，还曾打死狮子和熊。”

2.他说起自己的故事，表现得很有信心。他坚信（第 37 节）是耶和华救他脱离狮子和熊；他为此称谢神，并坚信神也必救他脱离这非利士人的手。“狮子和熊只与我和我的羊为敌，所以我攻击它们，只不过是保护自己的利益；但这非利士人与神为敌，与以色列为敌，竟敢向永生神的军队骂阵，所以我攻击他，是为了神的荣耀，为了以色列的荣耀。”注意：（1）我们应当从以往的经验中学会信靠神，谨守本份。神既拯救了我们，现在还要拯救，将来也必拯救。（2）神既按他的旨意关怀保护万有，我们就更应当倚靠他的旨意保护属神的以色列。他能设定海浪的界限，控制野兽的疯狂，也必能限制恶人的怒气。保罗似乎引用了大卫的这句话：我从狮子嘴里被救出来，所以我坚信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提摩太后书 4：17-18）。也可能大卫在此想起了参孙的故事，并以他的故事来勉励自己，因参孙杀死狮子，预示他多次胜过非利士人。大卫的这番话打消了扫罗的顾虑，他便命令大卫出战，并衷心祝他马到成功；他自己既不敢出战，就为愿意出战的祷告：你可以去吧！耶和华必与你同在。这句话常常是一种客套，是表面文章；倘若发自真心，那就真是一句好话。

II.大卫要做的第二件事，是设法不穿扫罗勉强他穿的铠甲（第 38 节）：扫罗把自己的战衣给大卫穿上，这不是扫罗自己穿的战衣，尺寸差距过大，乃是他平时收藏在武库里的；他做梦都想不到，今日此人穿戴他的头盔铠甲，不久以后还要承继他的王位王袍。大卫此时还未决定用什么方法攻击敌人，于是就把刀跨在战衣外，这刀也许用得上，但他发现这副铠甲真是累赘，不但不能保护他，反倒拖累他，于是他恳请扫罗允许他脱下来：我穿戴这些不能走，因为素来没有穿惯；意思是：我很不习惯穿戴这些装备。扫罗的铠甲想必又精致又坚硬，但大卫不适应，穿了浑身不自在，这铠甲又有什么用呢？凡好高骛远、不自量力、贪图君王衣袍铠甲的，应当记住唯有最贴身、最习惯的，才是最好的；若条件许可，就应当穿戴自己的衣袍，应当说：我们穿戴这些不能走，最好不要穿。

大卫杀死歌利亚（主前 1060 年）

40 他手中拿杖，又在溪中挑选了五块光滑石子，放在袋里，就是牧人带的囊里；手中拿着甩石的机弦，就去迎那非利士人。41 非利士人也渐渐地迎着大卫来，拿盾牌的走在前头。42 非利士人观看，见了大卫，就藐视他；因为他年轻，面色光红，容貌俊美。43 非利士人对大卫说：「你拿杖到我这里来，我岂是狗呢？」非利士人就指着自已的神咒诅大卫。44 非利士人又对大卫说：「来吧！我将你的肉给空中的飞鸟、田野的走兽吃。」45 大卫对非利士人说：「你来攻击我，是靠着刀枪和铜戟；我来攻击你，是靠着万军之耶和华的名，就是你所怒骂带领以色列军队的神。46 今日耶和华必将你交在我手里。我必杀你，斩你的头，又将非利士军兵的尸首给空中的飞鸟、地上的野兽吃，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47 又使这众人知道耶和华使人得胜，不是用刀用枪，因为争战的胜败全在乎耶和华。他必将你们交在我们手里。」

我们快要来到这场著名的决斗了，这段经文说的是双方的战前准备和阵前相互的叫喊。

I.双方的战前准备。非利士人早已准备妥当，过去四十天，天天如此。他身穿铠甲，行走如飞。这里只说（第 41 节）他渐渐地迎着大卫来，可能他见对面发出了应战的信号；并且他仿佛觉得自己

的头盔铠甲靠不住，还专门有一人拿盾牌走在前头，他自己则手握刀枪和铜戟（第 45 节）。大卫有什么武器装备呢？其实他什么都没有，只有牧人所必备的；没有护心镜和胸衣，只有牧人的外衣；没有枪矛，只有手中的杖；没有弓，只有甩石的机弦，没有箭袋，只有小袋子，没有箭，只有从溪中挑选的五块光滑石子（第 40 节）。这表示他单单信靠神的能力，而不是自己的能力；神一直激励他与非利士人决斗，此时终于也让他想起应该用什么武器去决斗。

II. 交战之前的喊话；这里要注意的是：

1. 歌利亚是何等傲慢：（1）他十分蔑视他的对手（第 42 节）。他左右观看，以为会见到一个高大的壮士，不料自己的对手却如此卑微，不禁藐视他，觉得不屑与他交手，免得以大欺小，胜之不武。他看此人，年纪轻轻，还未长成，面色光红，容貌俊美，去和以色列的姑娘们跳舞差不多（如果那时已有男女混合跳舞的话），怎能领兵打仗呢？再看此人的装束，不由得火冒三丈（第 43 节）：“你拿杖到我这里来，我岂是狗呢？你以为可以轻易打败我，像打败牧人的狗那样吗？”（2）他觉得自己稳操胜券。他指着自己的神咒诅大卫，指着那些无能的偶像发誓，以为自己必胜无疑；于是他怪叫着，仿佛恐吓的话都能置人于死地（第 44 节）：“来吧！我将你的肉给空中的飞鸟吃，让它们美美吃上一餐。”愚人的傲慢和狂妄就是这样葬送自己。

2. 大卫是何等敬虔。他说话的语气若有一点夸口，全都是指着神夸口（第 45-47 节）。（1）他的权柄从神而来：“我来是靠着耶和華的名，是奉了上天的命令；是他呼召我来攻击你，他是万军之耶和華，是万有之主，他随己意行事，藉着他的特殊恩典之约，做以色列军队的神，必以他的大能庇护他们；而你既亵渎辱骂他，他就要攻击你。”大卫所倚靠的是神的名，而歌利亚所倚靠的则是他的刀枪。参考诗篇 20: 7; 118: 10-11。（2）他倚靠神争战得胜（第 46 节）。大卫说话的语气信心十足，歌利亚也信心十足，但大卫的信心建立在更美的根基上；他凭信心说：“今日耶和華必将你交在我手里，你的尸首连同非利士军兵的尸首都必给空中的飞鸟、地上的野兽吃。”（3）他称颂神，把一切荣耀都归于神。他与歌利亚不同，他不求自己的尊荣，只求神的荣耀，并确信神必因此得荣耀。[1.] 普天下的人都当知道有一位神，知道以色列的神是唯一又真又活的神，其它一切假神都是虚空，都是谎言。[2.] 以色列众人都当知道（他没有说这支军队的人都当知道，乃是众人都当知道，或作“会众”，因为众人都看见他们的神，他们的王行走，进入圣所；诗篇 68: 24）耶和華使人得胜，不是用刀用枪（第 47 节），他随己意行事，不仅不用刀枪，还要折弓断枪（诗篇 46: 9）。大卫说话的语气俨然像个即将献祭给公义之神的祭司，而不是即将与国家的公敌交锋的战士。

48 非利士人起身，迎着大卫前来。大卫急忙迎着非利士人，往战场跑去。49 大卫用手从囊中掏出一块石子来，用机弦甩去，打中非利士人的额，石子进入额内，他就仆倒，面伏于地。50 这样，大卫用机弦甩石，胜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他；大卫手中却没有刀。51 大卫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将他的刀从鞘中拔出来，杀死他，割了他的头。非利士众人看见他们讨战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52 以色列人和犹大人便起身呐喊，追赶非利士人，直到迦特（或译：该）和以革伦的城门。被杀的非利士人倒在沙拉音的路上，直到迦特和以革伦。53 以色列人追赶非利士人回来，就夺了他们的营盘。54 大卫将那非利士人的头拿到耶路撒冷，却将他军装放在自己的帐棚里。55 扫罗看见大卫去攻击非利士人，就问元帅押尼珥说：「押尼珥啊，那少年人是谁的儿子？」押尼珥说：「我敢在王面前起誓，我不知道。」56 王说：「你可以问问那幼年人是谁的儿子。」57 大卫打死非利士人回来，押尼珥领他到扫罗面前，他手中拿着非利士人的头。58 扫罗问他说：「少年人哪，你是谁的儿子？」大卫说：「我是你仆人伯利恒人耶西的儿子。」

这里说的是：1. 两位勇士交战（第 48 节）。非利士人摆出架势向前冲去；既然非要与小矮人交手，那就显一显巨人的风范。这句话有这样的含义：他起身，迎着大卫前来，如泰山压顶，外加层层铜铁。大卫也欣然迎上去，更想去执行任务而不是炫耀：他急忙迎着非利士人，往战场跑去，轻装上阵。以色列人眼看着这样一位风华少年往死里冲去，心里真不是滋味，但大卫知道他所信的是谁，为谁而战。2. 歌利亚倒地。他并不着急，因为不害怕，自信必能一击致命，取对方首级；可就在正酝酿的当口，大卫果断出击，没有什么套路，却大有果效：他甩出一块石头，正中对方额头，瞬间将他打倒在地（第 49 节）。歌利亚知道以色列中有甩石的精兵（士师记 20: 16），但他也许不记得，也许是出于骄傲，头盔下方竟然没有遮盖；与其说这是大卫能干，

还不如说这是天意，石子刚好击中这唯一敞开的部位，并且力量之大，他虽脸皮很厚，石子仍进入他额内。人生真是脆弱无定，即便层层设防，只需一件微不足道之物，就能转眼之间，轻易打开缺口，叫生命出去，死亡进来。歌利亚没有权力掌管生命，将生命留住（传道书 8: 8）。但愿强壮的不要夸耀自己的力气，全副武装的不要夸耀自己的装备。可见神阻挡骄傲的，蔑视那些抵挡他和他百姓的人。凡心里刚硬抵挡神的，都没有好下场。一位犹太拉比觉得，歌利亚向大卫说：“来吧，我将你的肉给空中的飞鸟吃”；那时他猛一仰头，头盔落在地上，露出了额头，给了大卫瞄准的目标。大卫拔出歌利亚的刀（这兵器他用双手才能举得起来），用这刀割了他的头（第 51 节），大功告成。大卫何须自己带刀呢？他要用刀时，对手的刀就很管用。傲慢对手的头被他自己的刀割下来，神就得着极大的荣耀；正是：他们必然绊跌，被自己的舌头所害（诗篇 64: 8）。大卫战胜歌利亚，预表大卫的子孙胜过撒但和一切黑暗权势，他们将他们掳来，明显给众人看（歌罗西书 2: 15）；我们都藉着他得胜有余（罗马书 8: 37）。3.非利士军队溃败。他们仰仗一人的力量，见他被杀，并未像歌利亚所说的那样，放下武器投降，做以色列的仆人（第 9 节），而是拔腿就跑，无心恋战；连这样的巨人都不是对手，何况是他们：非利士众人就都逃跑（第 51 节），以色列人士气大振，他们呐喊，追赶非利士人（大卫可能领着他们追击），直到他们的城门（第 52 节），回来时夺了他们的营盘（第 53 节），得了很多掳物。4.大卫处置他的掳物（第 54 节）。他把这非利士人的首级带回耶路撒冷，要叫盘踞在锡安的耶布斯人惊恐：可能他还带着这首级巡游各城。他将他军装放在自己的帐棚里，又把刀放在帐幕里的以弗得后边，分别为圣，纪念这场胜仗，归荣耀给神（21: 9）。5.大卫声名大振。他虽已在宫里出名，但因已离去一段日子（第 15 节），患有忧郁健忘症的扫罗已不记得他，他做梦都想不到自己的音乐调理师居然有勇气当先锋；所以他像是从未见过他那样，问他是谁家的孩子。押尼珥也不认识他，就把他带到扫罗面前（第 57 节）；大卫谦虚地自我介绍（第 58 节）。他此次进宫，名声比先前大得多；他知道成就这一切的，都是神的手，于是就归荣耀与神。

第十八章

前章说的是大卫凯旋而归；这里我们看到：I.他青云直上：1.常在扫罗身边伺候（第 2 节）；2.成了约拿单的至交（第 1, 3, 4 节）；3.成了国民的宠儿（第 5, 7, 16 节）。II.他顺境中的逆境。做了好事被人嫉妒，真是虚空（传道书 4: 4）。大卫也是如此，被扫罗嫉妒。1.他怀恨在心，想找机会杀他（第 8-11 节）。2.他怕他，密谋加害于他（第 12-17 节）。他提出把女儿许配给他，[1.]却在女儿的婚事上食言，故意惹怒他（第 19 节）；[2.]虽把二女儿给了他，却提出危及他生命的条件（第 20-25 节）。然而大卫勇敢地满足了他的条件（第 26-27 节），并且越来越得人心（第 28-30 节）。大卫仍在高升，可就像所有追求生命冠冕的人一样，不得不与各样困难搏斗。

约拿单爱大卫（主前 1060 年）

1 大卫对扫罗说完了话，约拿单的心与大卫的心深相契合。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2 那日扫罗留住大卫，不容他再回父家。3 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就与他结盟。4 约拿单从身上脱下外袍，给了大卫，又将战衣、刀、弓、腰带都给了他。5 扫罗无论差遣大卫往何处去，他都做事精明。扫罗就立他作战士长，众百姓和扫罗的臣仆无不喜悦。

大卫受膏，将来要从扫罗手中，从约拿单头上，摘取王冠，然而我们在这里却看到：

I.现任君王扫罗竟很信任他，这是神的安排，要叫大卫在宫中得志，预备将来行大事。扫罗把大卫留在宫里，不让他回家（第 2 节）。由于大卫在战场上表现出色，接受了无人敢接受的挑战，扫罗就立他作战士长（第 5 节），不是当元帅（押尼珥是元帅），也许是护卫军的首领；他虽年轻，但为了嘉奖他的战功，就破格提拔他。他开始参与国事，扫罗无论差遣他往何处去，他都表现得很英勇，办起事来尽忠尽责。凡将来要掌权的，都当首先学会听命。他已证明自己是父亲耶西的忠实儿子，如今又证明自己是主人扫罗的忠实仆人；以一种身份办事出色的，往往换一种身份同样出色。

II.王位继承人约拿单竟与他深交，这也是神的安排，要叫大卫的道路平顺，没有对手。1.约拿单对他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感情（第 1 节）：大卫对扫罗说完了话，约拿单竟然完全爱上了他。我们不确定这指的是大卫在战前的对话（17: 34, 37），还是战后说的话（17: 51），也许战后还说了

别的话，没有记录下来。但不论是战前还是战后，大卫都言辞得当，话语间表现出极大的智慧、谦逊和敬虔，又胆大又宜人，从容自若，又因他并无学问和外貌可夸，反而显得更加出人意料；这一切都使约拿单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约拿单曾经只身杀入非利士军营，其信心和胆量与大卫迎战非利士巨人的信心和胆量不相上下；二人在感情、性情和谋略等方面极其相似，所以很快情投意合，十分同心。大卫将来会威胁到约拿单的王位，约拿单应该最有理由不喜欢他，然而他却最尊重他。掌权者若爱慕智慧与恩德，必不受属世利益和念头的左右；慷慨大度的，不会在小事上斤斤计较。2.他送给大卫一件礼物，表示自己的爱慕之心（第4节）。他看见这心灵高尚、一表人才的人，居然还是一副卑微的牧羊人打扮，心里很不是滋味，于是就给他外袍，希望他像个官里出入的人，又给他刀和弓代替机弦和杖，给他军装腰带代替牧羊人的布袋，希望他像个勇士；并且这些和他自己穿的一样，显得这份礼物更有诚意；他还从自己身上脱下来（这是将要发生之事的预兆），亲自给大卫穿上。扫罗的战衣，大卫穿不了；约拿单的战衣，大卫能穿。他们的身材不相上下，就如他们的意念不相上下。扫罗给他战衣，把荣耀的记号给他穿上，大卫却脱下来，因为他不愿无功受禄；如今他已证明自己具备王者和勇士的精神，所以穿上王者和勇士的外衣就不觉得羞愧。大卫居然穿上了约拿单的外衣，看见的都觉得他是约拿单第二。主耶稣也是这样向我们表现他的爱，他脱下自己的外衣，给我们穿上，他倒空自己，叫我们富足；他所做的远胜过约拿单，他还穿上了我们的破衣，约拿单却没有穿大卫的外衣。3.他希望与大卫永为朋友。二人情投意合，一见面就彼此立约结盟（第3节）。他们彼此坦诚相待；人若心里诚实，就不怕立约起誓。真爱理当持久。人若真心爱基督，就当甘愿在永约里与他联合。

III.王官内外都称赞他。平日里众人各有所爱，但对大卫，众百姓和扫罗的臣仆无不喜悦（第5节）。连臣仆都喜悦他，这真有些奇怪。众百姓真心爱戴他，臣仆也不得不恭维他。尊敬和荣誉一下子铺天盖地落到大卫身上，他却能够经受得住，并不得得意忘形，足见神的恩典与他同在。如此青云直上，实在需要良善的头脑，良善的心，才承受得住。知道如何处卑贱容易，知道如何处丰富却难（腓立比书 4: 12）。

百姓拥戴大卫；恶魔袭扰扫罗（主前 1060 年）

6 大卫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众人回来的时候，妇女们从以色列各城里出来，欢欢喜喜，打鼓击磬，歌唱跳舞，迎接扫罗王。7 众妇女舞蹈唱和，说：「扫罗杀死千千，大卫杀死万万。」8 扫罗甚发怒，不喜悦这话，就说：「将万万归大卫，千千归我，只剩下王位没有给他了。」9 从这日起，扫罗就怒视大卫。10 次日，从神那里来的恶魔大大降在扫罗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乱语。大卫照常弹琴，扫罗手里拿着枪。11 扫罗把枪一抡，心里说，我要将大卫刺透，钉在墙上。大卫躲避他两次。

大卫开始遇上了麻烦；这些麻烦不但在他大出风头之后接踵而至，也是因他大出风头所引起的；世上的事本来如此，风头越大就越虚空。

I.平民百姓吹捧他过了头。那场胜仗后不久，扫罗举行得胜庆典游行，穿过附近几个以色列城邑，接受各地的欢呼。他所到之处，妇女们夹道欢迎，像往日那样迎接凯旋之师（第6节）；她们在跳舞时唱了一首歌（由某位崇拜大卫英勇事迹的诗人所写，歌词务实有余，通达不足，居然把大卫捧得比扫罗还高），说：扫罗杀死千千，大卫杀死万万。摩西曾用这样的话来形容以法莲和玛拿西数目不同（申命记 33: 17）。

II.扫罗为此大大不悦，开始妒忌大卫（第8-9节）。他本当明白这段歌词特指这场胜仗，并非刻意贬低扫罗以往的战绩；而在这场胜仗里，大卫杀死了歌利亚，确实在那日仿佛杀尽了非利士人，挫败了整支大军；百姓的歌颂不过是大卫应得的。也许写这首歌的人只是一时兴起，未必故意在扫罗和大卫之间作无聊的比较；即便是故意的，作君王的也当一笑了之，在大众得荣耀的同时，不必计较个人荣辱。但扫罗却大大发怒，甚至怀疑其中有卖国阴谋：只剩下王位没有给他了！他开始妒忌大卫，视他为眼中钉（第9节）：他的气色向他不如从前了（创世记 32: 2）。骄傲之人往往容不得别人得称赞，以为自己的尊荣会随之失去。人若无端发怒，疑神疑鬼，行事不怀好意，那就说明神的灵离开了他。心中有智慧的人不会如此。

III. 他怒气冲冲，想要杀大卫（第 10-11 节）。正所谓：人的嫉恨成了烈怒（箴言 6: 34）。扫罗向大卫发怒，要置他之于死地而后快。1. 他又犯病了。就在他对大卫心生恶意的第二天，那先前折磨过他的、从神那里来的恶魔，又降在他身上。人若妒忌心过重，不能自控，就是给魔鬼留地步（以弗所书 4: 27），污鬼就会再来，还另带了七个更恶的鬼来（马太福音 12: 45）。妒忌心强的人往往鬼迷心窍。扫罗似乎又精神错乱了：他就在家中受感说话¹，意思是：他像说预言那样手舞足蹈，不顾一切，一心要坑害大卫；也许他是故意为之，如果真杀了他，便可推说这是灵的冲动，是自己受了先知的灵，其实他心里盛满了地狱般的怒火。2. 大卫虽已高升，仍忠心伺候主人，为他弹琴，并不以为羞耻：他照常弹琴。人在高位，仍当尽心做好份内的事，服事好该服事的人，不可自命清高。3. 扫罗找机会下手害大卫。刀枪落在疯子手里，这是极其危险的，尤其是像扫罗那样又疯又毒的疯子。他手握银枪，企图刺死大卫；这不是一时冲动，而是故意为之：我要将大卫刺透，钉在墙上，于是就丧心病狂，举枪朝他抡过去。难怪大卫在哭诉仇敌时说他们痛痛地恨我（诗篇 25: 19）。生命诚可贵，岂能沦为邪恶的牺牲品！扫罗即便不感念大卫为国立功，也应当看在他善待自己的份上；他为了给他治病，无微不至，无人能及。人若恩将仇报，那就真是恶魔附体。比较一下：大卫手握竖琴，意在服事扫罗，扫罗则是手握银枪，意在杀害大卫；再看看神的百姓受逼迫，又温顺又造福于人，而逼迫他们的则是禽兽不如。正所谓：好流人血的，恨恶完全人，但正直人追求灵魂²（箴言 29: 10）。4. 大卫十分大度，两次躲过扫罗的枪（这里一次，后来又有一次；19: 10）；他没有把枪抢回去，而是退让，没有还手，而是自保；他虽勇力勇气俱全，又有正当理由，是自卫，是报仇，但他只是保护自己，退避三舍。想必大卫一定十分留心扫罗那握着银枪的手，他勇敢地跑开，像先前勇敢地跑向歌利亚一样。但他能存得性命，全仗神的看护保守，拯救他仆人免受刀剑的伤害。大卫如此脱险，表明日后必成大器。

大卫娶扫罗之女为妻；扫罗嫉恨大卫（主前 1059 年）

12 扫罗惧怕大卫；因为耶和华离开自己，与大卫同在。13 所以扫罗使大卫离开自己，立他为千夫长，他就领兵出入。14 大卫做事无不精明，耶和华也与他同在。15 扫罗见大卫做事精明，就甚怕他。16 但以色列和犹大众人都爱大卫，因为他领他们出入。17 扫罗对大卫说：「我将大女儿米拉给你为妻，只要你为我奋勇，为耶和华争战。」扫罗心里说：「我不好亲手害他，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18 大卫对扫罗说：「我是谁，我是甚么出身，我父家在以色列中是何等的家，岂敢作王的女婿呢？」19 扫罗的女儿米拉到了当给大卫的时候，扫罗却给了米何拉人亚得列为妻。20 扫罗的次女米甲爱大卫。有人告诉扫罗，扫罗就喜悦。21 扫罗心里说：「我将这女儿给大卫，作他的网罗，好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所以扫罗对大卫说：「你今日可以第二次作我的女婿。」22 扫罗吩咐臣仆说：「你们暗中对大卫说：『王喜悦你，王的臣仆也都喜爱你，所以你当作王的女婿。』」23 扫罗的臣仆就照这话说给大卫听。大卫说：「你们以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吗？我是贫穷卑微的人。」24 扫罗的臣仆回奏说，大卫所说的如此如此。25 扫罗说：「你们要对大卫这样说：『王不要甚么聘礼，只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阳皮，好在王的仇敌身上报仇。』」扫罗的意思要使大卫丧在非利士人的手里。26 扫罗的臣仆将这话告诉大卫，大卫就欢喜作王的女婿。日期还没有到，27 大卫和跟随他的人起身前往，杀了二百非利士人，将阳皮满数交给王，为要作王的女婿。于是扫罗将女儿米甲给大卫为妻。28 扫罗见耶和华与大卫同在，又知道女儿米甲爱大卫，29 就更怕大卫，常作大卫的仇敌。30 每逢非利士军长出来打仗，大卫比扫罗的臣仆做事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

此时的扫罗实际上已经向大卫宣战。他向他抡枪的时候，就已开始公开叫板，这里说的是他如何变本加厉，而大卫又是如何承受他的挑衅。

I. 扫罗对大卫怀恨在心，有何表示。1. 他惧怕大卫（第 12 节）。可能他假装担心大卫会害他，觊觎他的王位。处心积虑害人的，往往都设法叫人觉得别人处心积虑害他。但大卫的退让（第 11 节）清楚表明他毫无害他之心。但扫罗还是从心底里敬重大卫，就像希律敬重约翰那样（马可福音 6: 20）。他意识到神已经离开了他，转去与大卫同在，因而更加怕他。注意：凡与神同在

¹多种译本将第 10 节中“他就在家中胡言乱语”译为“他就在家中受感说话”。

²钦定本将箴言 29: 10 译为：好流人血的，恨恶完全人，但正直人追求灵魂。

的，都是了不起的人，值得敬重。大卫做事越精明，扫罗就越惧怕（第 15 节）；第 29 节又说他怕大卫。一般人以为只要威胁恐吓，就可使人惧怕，但威胁恐吓只会使愚人害怕，却要招来智慧良善之人的鄙视；而真正叫人又怕又爱的，就是做事精明，可起到震慑作用，令人害怕，也可起到宜人作用，令人爱戴。智慧叫人脸面发光，受人敬重。2. 他命大卫离开王宫，带兵打仗（第 13 节）。他封他为千夫长，好将他从眼前赶走，因他一见大卫就生气，又因他不愿大卫在宫里得人心。但这是十分愚蠢的做法，因为这给了大卫深入百姓的机会；众人爱他，因为他领他们出入（第 16 节），意思是大卫操持国事，不论是民事还是战事，都令人满意。3. 他寻找各样机会挑动大卫与非利士人交手（第 17 节），假装说这是效忠君王（为我奋勇），是事奉神（为耶和華争战），也是自己得益处，因为这样才配得上为他所预备的尊荣，就是将自己的大女儿许配给他。大卫杀了歌利亚，理应得此殊荣，因为当时扫罗已有承诺，凡杀歌利亚的，王就把女儿赐给他（第 17: 25）；但大卫做事谦逊，没有强求，如今扫罗又提出来，意图谋害他，叫他在战场上送命，心里想：我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他迟早会丧命；其实他既明白神与大卫同在，又岂能有此念想呢？4. 到了该把女儿嫁给大卫的时候，他却故意食言，把女儿给了别人（第 19 节），想方设法激怒他，逼他兵变。这是他力所能及的最大冒犯，直接涉及大卫的尊严和爱情。他以为大卫在盛怒之下必有不当的言语或行为，他便可有把柄以执法为由铲除他。恶人作恶，往往用这样的手段。5. 他阴谋落空之后，就提出把另外一个女儿许配给他（此女似乎暗恋大卫；第 20 节），想要使她作他的网罗（第 21 节）。（1）可能他希望女儿即使嫁给了大卫，也会与父亲一同对付她丈夫，他就有机会害他。（2）但他希望聘礼一事本身就足以要他的命：他要求大卫杀一百个非利士人（扫罗对非利士人可谓恨之入骨），还要割下他们的阳皮，以此证明他所杀的都是未受割礼之人。这对非利士人来说可是公义的审判，因他们仇恨神的圣礼，仇恨割礼；但大卫这样做，很可能大大激怒非利士人，导致他们来寻他报仇，这就正合扫罗的心意，他并非真想向非利士人寻仇：扫罗的意思要使大卫丧在非利士人的手里（第 25 节）。由此可见：[1.] 恶人如何骗自己。扫罗若亲手夺去大卫性命，自己会良心不安，除非有恶魔降在他身上；连他自己都不敢想象谋害这样一位无辜的义士，但他觉得叫非利士人害他则并无不妥（我不要亲手害他，叫非利士人去害他），实际上这样的恶谋就是谋杀，在神眼前无异于亲手杀死他。[2.] 恶人如何骗别人。扫罗意在害大卫，正在暗算他，表面上却十分恩待他，说：你可以作我的女婿（第 21 节），尽管心里恨得要死。大卫在诗篇里说他仇敌的口如奶油光滑，他的心却怀着争战（诗篇 65: 21），也许说的就是这件事。扫罗吩咐臣仆在暗中劝说大卫娶米甲（第 22 节），有可能他担心大卫会拒绝，因为他在大女儿的事上欺骗了他（第 19 节），又因为现在这门亲事的条件过于苛刻。

II. 大卫如何应付扫罗的百般刁难。

1. 他做事无不精明。他觉察到扫罗嫉恨他，于是在言行上处处谨慎，避免得罪他。他遇事不埋怨，不结党，只是尽心完成所托付的一切任务，以事奉君王、事奉国家为己任，并以此为自己当官的目的。所以神与他同在，叫他所做的尽都顺利。他如此行，虽招来扫罗的敌视，但所换来的却是神的恩惠。大卫曾有过承诺，有过祷告（诗篇 101: 2）：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你几时到我这里来呢？在此他兑现了自己的承诺，神也在此回应了他的祷告：耶和華与他同在。愚昧之人靠的是幸运，但以智慧为怀的，神必亲自祝福。

2. 扫罗再次提出要他做君王的女婿，大卫再次表现得极为谦逊低调。当扫罗要把长女嫁给他时（第 18 节），他说：我是谁，我是什么出身？这次臣仆又传话说扫罗要把次女嫁给他，他并不计较扫罗毁婚在先，而是仍保持谦逊低调的心态（第 23 节）：你们以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吗？我是贫穷卑微的人。他知道米甲爱他，但他不利用她的感情，没有她父亲准许，他不愿得到她，而是等扫罗自己提出来。（1）他把此事看成是极大的荣誉：作王的女婿。他的王不过是个暴发户，原先不过是与她一样卑微的人，作了王还诸事不称职，但他既已当了王，大卫一提到他和王室成员，语气就毕恭毕敬。注意：信仰并非叫人粗鲁无礼，乃是叫人不能粗鲁无礼。当恭敬的，就当恭敬他（罗马书 13: 7）。（2）他把自己看得十分卑微：我是谁？这并非出于自卑、怯懦、诚恐城惶的心态，因他在必要时也像别人那样重名誉；这也不是因为他嫉恨扫罗（尽管他有理由怀疑这背后一定有鬼），乃是出于他真正的谦卑之心：我是谁？我是贫穷卑微的人。大卫有充分理由高看自己。他出身于那古老而尊贵的犹太家族，他相貌俊美，能文能武；他战功显赫，夺了歌利亚的头，又夺了米甲的心。他知道自己注定要当以色列的王，但他仍说：我是谁？我是什么

出身？注意：不论神如何抬举我们，我们都应当心存谦卑。凡自卑的，必升为高。大卫如此高看作王女婿的荣誉，我们更当高看作万王之王儿子（不是按律法，乃是按福音）的荣誉！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约翰一书 3: 1）！我们是谁？竟然如此被抬举！

3.娶扫罗女儿的条件是杀一百个非利士人，对此大卫欣然接受（第 26 节）：大卫就欢喜作王的女婿，愿意接受这条件，期限未滿，他就双倍完成了任务，杀了两百个（第 27 节）。他似乎并不怀疑扫罗有意加害于他（尽管他有充分理由怀疑），反倒当作这是扫罗给他的荣誉，于是欣然领命而去，又当勇敢的战士，又当可爱的新郎，尽管米甲想必心中忐忑。大卫由此还表现出：（1）坚信神的保护。他知道神与他同在，所以不论扫罗如何盘算，不论此行多么凶险，大卫都不担心自己会倒在非利士人面前。（2）一心为国，不愿放弃任何为国效劳的机会，不惜冒生命危险。

（3）正确看待荣誉，并无奢望，但求配得。作王女婿，这荣誉的代价如此之高，反倒使他更加下决心要配得这荣誉，而不只是得着；若不赢得这荣誉，即使得到他也于心不安。

4.他娶了米甲之后，仍为以色列民效力。当非利士的军长再次兴兵而来，大卫立即准备迎战，比扫罗的臣仆做事精明（第 30 节）。律法规定新婚第一年可免兵役（申命记 24: 5），但大卫爱国之心迫切，不愿以此为由。有许多人为了往上爬，不惜积极为国效力，一旦达到了目的，就不再积极了；大卫不同，他所行的是基于更大的原则。

III.再看看神如何使大卫反倒得益于扫罗的阴谋陷害。1.扫罗把女儿给了大卫，意图成为他的网罗，但后来证明这段婚姻反倒帮了大卫，他作为王的女婿，继任他为王不会令人反感，尤其是扫罗的众子与扫罗一同战死沙场（31: 2）。2.扫罗命他去执行危险的任务，意图借刀杀人，但这件事反倒使大卫深得人心；他杀非利士人越多，百姓就越拥戴他，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第 30 节），日后作王也更加水到渠成。神就是这样，人的忿怒要成全他的荣美（诗篇 76: 10），要成为他恩待他百姓的工具。

第十九章

大卫成了婚，总该得着扫罗欢心了吧；但我们发现他的麻烦来得更快，皆因扫罗对他的敌意。本章说的是扫罗发誓要置他于死地，以及大卫四次幸免于扫罗伤人的刀剑：第一次因为约拿单聪明的斡旋（第 1-7 节），第二次因为他自己敏捷（第 8-10 节），第三次因为米甲的忠诚（第 11-17 节），第四次因为撒母耳的保护，以及扫罗暂时改变举止（第 18-24 节）。神真是有许多方法保护属他的人。他的智慧没有穷尽。

扫罗妒忌大卫；约拿单替大卫代求（主前 1058 年）

1 扫罗对他儿子约拿单和众臣仆说，要杀大卫；扫罗的儿子约拿单却甚喜爱大卫。2 约拿单告诉大卫说：「我父扫罗想要杀你，所以明日早晨你要小心，到一个僻静地方藏身。3 我就出到你所藏的田里，站在我父亲旁边与他谈论。我看他情形怎样，我必告诉你。」4 约拿单向他父亲扫罗替大卫说好话，说：「王不可得罪王的仆人大卫；因为他未曾得罪你，他所行的都与你大有益处。5 他拚命杀那非利士人，耶和華為以色列众人代行拯救；那时你看见，甚是欢喜，现在为何无故要杀大卫，流无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6 扫罗听了约拿单的话，就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说：「我必不杀他。」7 约拿单叫大卫来，把这一切事告诉他，带他去见扫罗。他就仍然侍立在扫罗面前。

扫罗和约拿单在大卫的事上表现出完全不同的个性。

I.论仇敌，无人像扫罗那样凶残，不可理喻。他对他儿子和众臣仆说，要杀大卫（第 1 节）。他屡次暗算都没有成功，于是就宣告他为恶人，激发全民效忠君王，第一时间除掉大卫。他居然如此发誓作恶，又不作解释，真有些奇怪；他明知众臣仆喜欢大卫（这是他自己说的；18: 22），却不怕这血腥的命令犯了众怒。也许那时的人作恶手段不像现在那样高明，那样屈枉正直，不然扫罗必唆使证人指控他叛国，判他有罪，像对付拿伯那样（列王纪上第 21 章），以执法为名除掉他。他这样公然作恶倒也爽快。他明知约拿单爱大卫，居然还要他去杀他，真有些奇怪；他想约拿单既是王位继承人，想必跟他一样妒忌大卫。但神的意思则是要他帮助大卫脱险。

II.论朋友，无人像约拿单那样仁慈，出人意料。正所谓：患难见真情。约拿单对大卫就是如此。大卫的风头盖过了他，但他仍喜悦他，还在他大难临头之际勇敢地替他说话。

1.他给大卫通风报信，保他性命（第2节）：“你要小心，免遭不测。”约拿单担心会有臣仆对扫罗死心塌地，又对大卫心怀妒忌，一有机会就执行扫罗的命令，置大卫于死地。

2.他尽力平息父亲的怒气，想让他与大卫和好。他次日早晨试着向他禀明大卫的事（第3节），而不是当晚，可能因为他见扫罗喝醉了，不适合说话，也可能因为他希望父亲睡一觉，就会收回成命，也可能因为他没有机会跟他说话，直到第二日。

（1）他很聪明地替大卫求情；说话的语气十分温和，满有智慧。他说了大卫许多好话，足见他的真情，尽管这样说会惹父亲生气；这样的友情真是少有！[1.]他说大卫为国为民劳苦功高，对扫罗尤其如此：他所行的都与你大有益处（第4节）。他弹琴缓解扫罗的病症，又勇敢挑战歌利亚，那场令人难忘的较量，实际上救了扫罗的命，也挽救了他的国，连扫罗见了都高兴：那时你看见，甚是欢喜。这件事连同其它很多事，都表明大卫是天之骄子，对以色列大有益处，又忠心服事扫罗，耶和華藉着他为以色列众人代行拯救；所以下令要他的命，这不但有负他的服事，也是冒犯神，伤害国民的利益。[2.]他说大卫是无辜的。他战功显赫，若真犯了法，那也另当别论；只是他未曾得罪你（第4节），岂可流无辜人的血（第5节）？若被杀，岂不是冤枉？约拿单理直气壮，不愿见到自己的家族沾上流无辜人血的恶名。

（2）他这番话既通达，又起到了作用。神感动扫罗的心，使他听了约拿单的话。注意：合情合理的话，都应当听；下属的进言和建议有理，就应当听；子女的进言有理，做父母的也应当听。合理的话何等有力！扫罗暂时被说服了，他承认自己敌视大卫没有道理；[1.]于是他收回那道残酷的命令（第6节）：就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说：我必不杀他。这里没有说他这样起誓是否当真；也许是当真的，这样的事不容他不当真。不过扫罗在其它场合往往轻率起誓，随意开口，致使这里的誓言是否出于真心，实在令人怀疑。人竟能随意用誓言开玩笑，多半也不会看重誓言下的责任，只不过是出于某种目的，夸夸其谈罢了。有人怀疑扫罗如此诅咒发誓，是别有用心，想骗大卫回来，然后寻隙除掉他。不过扫罗虽坏，还不至于如此；所以他所说的应该是出于真心，只是他良心很快灭没，败坏的念头很快又占了上风。[2.]他恢复了大卫在宫中的官职。约拿单带大卫来见扫罗，他就仍然侍立在扫罗面前（第7节），希望风暴过去，希望约拿单使父亲回心转意。

大卫躲避扫罗之害（主前 1058 年）

8 此后又有争战的事。大卫出去与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杀败他们，他们就在他面前逃跑。9 从耶和華那里来的恶魔又降在扫罗身上（扫罗手里拿枪坐在屋里），大卫就用手弹琴。10 扫罗用枪想要刺透大卫，钉在墙上；他却躲开，扫罗的枪刺入墙内。当夜大卫逃走，躲避了。

这里说的是：1.大卫继续为王为国尽忠效力。扫罗虽恩将仇报，虽妒忌他的功绩，大卫却没有拂袖而去，仍是兢兢业业。人若行善反受恶报，不可丧志（加拉太书 6: 9），要思想天父是如何大大施恩于人的，即使遇到挑衅自己、忘恩负义的，也当如此。扫罗虽多次得罪大卫，但是：1.他仍一如既往，为国家出生入死（第8节）。与非利士人的战事又爆发了，大卫又有了立功的机会。他英勇杀敌，击退了他们，凯旋而归。2.他仍一如既往，欣然用琴声服事君王。每当扫罗旧疾复发，大卫就用手弹琴（第9节）。他大可推说自己功高盖世，不屑于这样的小事；然而凡事只要有利于别人，谦卑的人都不会不屑一顾。他大可推说上次服事扫罗时险些遇害（18: 10），但他已学会以善报恶，在尽本份的路上信靠神的保护。他在诗中说：仇敌有病的时候，他刻苦己心（诗篇 35: 13-14），指的也许就是扫罗的病。

II.扫罗继续恶待大卫。他前不久才指着造他的主起誓，说必不杀大卫，现在又想亲手杀他了。蛇对女人后裔的敌意是何等无情，何等无可救药；人心若没有神的恩典，又是何等诡诈，何等邪恶；参考耶利米书 17: 9。大卫刚刚打败非利士人所立下的战功，不但没有浇灭扫罗的敌意，没能与他和好，反而加深了他的嫉妒心，使他更加坐立不安。他存心作恶，导致那恶魔又降在他身上（第9节）；人若含怒到日落，就是给魔鬼留地步（以弗所书 4: 26-27），就是给魔鬼留空间，邀请他进来。心绪烦躁虽有撒但的作用，往往还是由于人自身的罪孽和愚昧。扫罗的恐惧和妒忌令自己深受折磨；他无法静坐屋内，除非手里拿着枪，装作保护自己，其实是想加害于大

卫。他想把他钉在墙上，就凶狠地刺过去，枪刺入墙内（第 10 节）；在他身上的恶魔何等凶猛，他自己的怒气又是何等凶猛。可能他以为此时若杀了大卫，自己在神面前或在人面前都情有可原，因为那是他神志不清所致。但人可欺，神不可欺。

III. 神继续保护大卫，凡事看顾他。扫罗没有刺到他。大卫敏捷地躲开，连夜逃走了。大卫在诗篇里多次提到神的保护，说神是他大小的盾牌（诗篇 35：2），他的岩石山寨（18：2），救他的命免了死亡（诗篇 116：8）。

11 扫罗打发人到大卫的房屋那里窥探他，要等到天亮杀他。大卫的妻米甲对他说：「你今夜若不逃命，明日你要被杀。」12 于是米甲将大卫从窗户里缒下去，大卫就逃走，躲避了。13 米甲把家中的神像放在床上，头枕在山羊毛装的枕头上，用被遮盖。14 扫罗打发人去捉拿大卫，米甲说：「他病了。」15 扫罗又打发人去看大卫，说：「当连床将他抬来，我好杀他。」16 使者进去，看见床上有神像，头枕在山羊毛装的枕头上。17 扫罗对米甲说：「你为甚么这样欺哄我，放我仇敌逃走呢？」米甲回答说：「他对我说：『你放我走，不然我要杀你。』」

这里说的是：I. 扫罗还想加害于大卫。大卫躲过了他的枪，他心想大卫必是回家去了（他果然回去了），就派人去蹲伏在他家门口，想在次日早晨他出门的时候下手杀他（第 11 节）。约瑟夫说扫罗的计划是逮捕他，开庭审判，并授意法庭以叛国罪判他死刑；不过这里告诉我们，他给手下的吩咐要简单得多，只是把他干掉。难怪大卫在当时写的诗篇里，感叹他的仇敌是喜爱流人血的人，说他们埋伏要害我的命，嘴里有刀（诗篇 59：2，3，7）。

II. 大卫神奇脱险。这次是米甲发挥了作用；扫罗把米甲给了大卫，本是要作为他的网罗，谁知她却保护帮助了他。魔鬼常常如此，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米甲如何得知丈夫遇险，这里没有说，可能是宫里有人给她传信，也可能是她在入睡时注意到有士兵包围自己的住宅，尽管这些士兵悄然潜行，说：有谁听见？大卫也注意到了（诗篇 59：7）。米甲已知父亲向大卫发怒，见状立即怀疑事有蹊跷，急欲救丈夫脱险。1. 她告诉他大难临头了（第 11 节）：明日你要被杀。诚如约瑟夫的注释：她告诉大卫，倘若明日早晨的太阳见他还在家中，那就必不会再见他；于是就帮助他逃命。大卫擅长打仗，不擅长逃跑，若用刀剑将窥探他的人除净，对他来说也是轻而易举，无奈他不愿犯法。所有的入口都有人把守，于是米甲将大卫从窗户里缒下去，大卫就逃走，躲避了（第 12 节）。他写诗篇第 59 篇，可能是在他内室，尚未逃走，也可能是在他藏身之处，已经逃走；诗中表现出他虽落荒而逃，内心却十分平静；他遇大难，仍信心十足，紧紧倚靠神；扫罗的谋算是早晨杀他，他在诗中却信心满满地说：早晨要高唱你的慈爱（诗篇 59：16）。2. 她骗过了扫罗，骗过了扫罗用来行凶的器皿。早晨房门打开，大卫没有出现；奉命前来的人要搜索全屋。米甲告诉他们，大卫病卧在床（第 14 节），若不信，可以自己去看，因她（第 13 节）把一个神像放在床上，用被子包严，仿佛是大卫在睡觉，不能说话；这神像有山羊毛覆盖，像是大卫的头发，看上去更逼真。米甲撒谎，用这样的欺骗手段掩盖真相，实在不能苟同。神的真理不需要她的谎言。不过她的用意是想拖住扫罗，为大卫赢得时间逃跑，因她担心奉命而来的人若发现大卫不见了，必会追赶。这些人居然如此好心，听说他病了，就不愿搅扰他；对卧病在床的理当如此。但扫罗听了，仍下令立即把大卫带来，不论是否真病：当连床将他抬来，我好杀他（第 15 节）。如此欺负一个病人，叫嚣要杀一个病得奄奄一息的人，真是卑鄙，禽兽不如。他迫不及待要流大卫的血，报仇之心按捺不住，要他死都不解恨，还要亲手杀他，尽管前不久还说：我不好亲手害他（18：17）。人若不勒住自己的怒气，就会越来越疯狂。他又派人去，这次米甲的谎言被揭穿了（第 16 节）。不过此时大卫想必已安全脱身，所以米甲并不在乎真相被发现。扫罗责问她为何帮助大卫脱身（第 17 节）：你为什么这样欺哄我？扫罗以为米甲既是他女儿，理当为他出卖自己的丈夫，这真是卑劣的心肠。米甲岂不应当站在丈夫一边，抛弃她父亲、忘却父家吗？不受理性或信仰约束的，往往以为别人也不受约束。米甲似乎不在乎丈夫的名声，只在乎他的安全，她编了这么个理由，说：他对我说：你放我走，不然我要杀你。她装作自己不让他逃走，这是虚假（是她叫大卫逃走的，还帮他逃走），她还说大卫威胁若不让他走就要杀她，这是给大卫抹黑，使扫罗更加痛恨大卫。大卫绝非蛮横无理的丈夫，绝非心狠手辣，作恶多端，像她说得那样。他真像大卫的后裔，仇敌害他，朋友也害他。

扫罗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说话（主前 1058 年）

18 大卫逃避，来到拉玛见撒母耳，将扫罗向他所行的事述说了一遍。他和撒母耳就往拿约去居住。19 有人告诉扫罗，说大卫在拉玛的拿约。20 扫罗打发人去捉拿大卫。去的人见有一班先知都受感说话，撒母耳站在其中监管他们；打发去的人也受神的灵感说话。21 有人将这事告诉扫罗，他又打发人去，他们也受感说话。扫罗第三次打发人去，他们也受感说话。22 然后扫罗自己往拉玛去，到了西沽的大井，问人说：「撒母耳和大卫在哪里呢？」有人说：「在拉玛的拿约。」23 他就往拉玛的拿约去。神的灵也感动他，一面走一面说话，直到拉玛的拿约。24 他就脱了衣服，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说话，一昼一夜露体躺卧。因此有句俗语说：「扫罗也列在先知中吗？」

这里说的是：I. 大卫的避难所。他连夜离家，没有到伯利恒亲人那里，也没有去那些拥戴他的以色列城邑，寻求他们的保护；而是径直去找撒母耳，将扫罗向他所行的事述说了一遍（第 18 节）。1. 这是因为撒母耳曾经亲承他必登王位，如今他对此事的信心开始动摇，还心急说话：我曾急促地说（有人理解为我在逃难中说）：人都是说谎的（诗篇 116: 11）！“扫罗说谎，因他曾说不杀我；连撒母耳也说谎，因他曾说我要作王。”在这危难时候，他能去哪里呢？岂不应当去见撒母耳寻求鼓励、坚固信心吗？他逃到撒母耳那里，表示他认定神是他的避难所，信靠他翅膀的荫下（诗篇 17: 8）。义人的平安不就在他翅膀的荫下吗？2. 这是因为撒母耳作为先知，能告诉他在危难的日子当如何行。他前夜作诗向神祈祷，如今他第一时间来见撒母耳，希望得着神的引领和指示。人若指望神平安回应我们的祈祷，就当开启耳朵聆听神的话。3. 这是因为撒母耳这里有先知学府，他可以和他们一同赞美神，而赞美神的喜乐势必给他眼下的危难带来最大的解脱。他在扫罗的宫里不能歇息，得不到平安，于是就去撒母耳的教会寻找安息。诚然，人若一辈子与神相通，这个世界还能有什么乐趣可言呢？大卫遇到危难，就退到神那里；参考诗篇 27: 4-6。

II. 大卫在此避难：他和撒母耳就往拿约去居住（或作暂住）；此地拉玛，是先知学府的所在地；这是个特殊的地方，连非利士人都不敢来骚扰（10: 10）。但扫罗闻报（第 19 节），居然打发人来拿大卫（第 20 节）。一次不成，他就打发更多的人；又不成，他就第三次打发人来（第 21 节），仍无消息，他就亲自前来（第 22 节）。他急不可待要流大卫的血，一定要置他于死地而后快；尽管他的计谋一次次落空，却仍没有意识到大卫正受神的特别保护。君王为这样的事亲自出马，有点自降身价，但逼迫人的人为了满足心中的恶念，往往不惜代价。扫罗将国事尽都放下，一心追捕大卫。大卫即将落在狮子的口中（如同先前他的羊落入狮子口），如何脱身呢？这次他没有像先前那样杀死狮子，也没有像以利亚得救那样，用天火烧死来者，而是暂时变狮子为羊羔。

1. 大卫正与众先知一同聚会，打发去的人受了神的灵感说话，意思是与其他人一同赞美神。他们不但没能捉拿大卫，自己反被捉拿了去。就这样，（1）神救了大卫，叫他们受感于先知的灵，不能想别的事，忘了自己的差事，也顾不上大卫；也可能先知的灵叫他们暂时从善，不能苟同如此作恶。（2）神叫先知门徒和众圣徒得荣耀，显明只要他愿意，就与虔诚聚会的人同在，叫大恶人心怀畏惧，不得不承认道：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哥林多前书 14: 24-25）！再看看信徒聚会的好处，叫那些貌似不可能受感动的人都因之受感动。圣灵在何处感动人呢？岂不是在圣徒聚会的地方吗？（3）神彰显他的能力，胜过人心。造人心又造人舌的神，有能力掌管人心人舌，成就他的旨意。巴兰企图咒诅以色列，却不得不预言以色列的福祉。一些犹太作家觉得这些打发来的人说预言，说大卫必荣登以色列王位。

2. 扫罗还没有到那地，就与其他人一样，也受感说话。别以为这么坏的人不可能受感说话；但神要用这样的方法救大卫，借用皓尔主教的话，扫罗还未闻到拿约的炊烟，就已像其他人那样受感说话（第 23 节）。他脱去王袍，因嫌太过华丽，又脱去战衣，因嫌太过笨重，似乎整个人呆滞起来，也可能是整个人兴奋不已，整日整夜如此。神藉着新约扫罗的心灵巨变，救了大马士革的圣徒，不过这个扫罗的变化性质不同。这个扫罗不过是诧异，那个扫罗却是心意更新；这个扫罗不过是一天，那个扫罗却是永久。注意：许多人有大恩赐却没有恩典，他们奉基督的名说预言，基督却不认他们（马太福音 7: 22-23）。扫罗也列在先知中吗？这句谚语又出现了；参考 10: 12。那回只是与往常不同，这回却是正相反。他被神所弃绝，恶魔缠身，却仍列在先知中。

大卫屡次惊险逃脱扫罗的暴怒，不禁开始考虑是否应该退到乡间，拿起武器保护自己。但如此重大的事，他觉得应当先与他忠心的朋友约拿单商议；本章说的就是他如何找约拿单，二人如何商议；如果前章的故事表现了非人性的恨，那么本章的故事则表现了出乎意料的超人性的爱。I. 大卫在约拿单面前诉苦，完全当他是朋友（第 1-8 节）。II. 约拿单忠实地承诺要向他通风报信，把父亲的态度告诉他，并重申与大卫的友情（第 9-23 节）。III. 约拿单经过试验，痛苦地发现父亲对大卫仍十分绝情（第 24-34 节）。IV. 他按照所约定的，及时通知了大卫（第 35-42 节）。

大卫与约拿单商议（主前 1058 年）

1 大卫从拉玛的拿约逃跑，来到约拿单那里，对他说：「我做了甚么？有甚么罪孽呢？在你父亲面前犯了甚么罪，他竟寻索我的性命呢？」2 约拿单回答说：「断然不是！你必不致死。我父做事，无论大小，没有不叫我知道的。怎么独有这事隐瞒我呢？决不如此。」3 大卫又起誓说：「你父亲准知我在你眼前蒙恩。他心里说，不如不叫约拿单知道，恐怕他愁烦。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离死不过一步。」4 约拿单对大卫说：「你心里所求的，我必为你成就。」5 大卫对约拿单说：「明日是初一，我当与王同席，求你容我去藏在田野，直到第三日晚上。6 你父亲若见我不在席上，你就说：『大卫切求我许他回本城伯利恒去，因为他全家在那里献年祭。』7 你父亲若说好，仆人就平安了；他若发怒，你就知道他决意要害我。8 求你施恩与仆人，因你在耶和華面前曾与仆人结盟。我若有罪，不如你自己杀我，何必将我交给你父亲呢？」

这里说的是：I. 大卫将眼下的难处告诉约拿单。扫罗还在拿约神情恍惚，大卫却逃回了王宫，并设法与约拿单见面。坐在王位上的与他为敌，而他在官里有这样的朋友，也实在是万幸。但愿我们不要因别人的仇恨或藐视而心里愁苦，因为也会有人爱我们，尊敬我们。神使这两样并列（传道书 7: 14），我们也当如此。约拿单始终爱大卫，不论是大卫打了胜仗（18: 1），还是身临险境，他都一如既往爱他，张开双臂迎接他，正所谓：弟兄为患难而生（箴言 17: 17）。1. 大卫向约拿单申诉自己是无辜的；他无须多言证明自己清白，唯愿约拿单若知自己对他父亲有何冒犯，只管说出来，他必谦卑自己，请求宽恕：我做了什么（第 1 节）？2. 他竭力要约拿单相信，他虽无辜，扫罗仍要寻索他的命。约拿单则出于孝敬父亲的原则，不愿相信父亲会图谋这样的恶事（第 2 节）。他有此念想，因为他不知道父亲有这样的图谋，而在平时父亲的计谋他无所不知。约拿单作为孝子，尽量试图掩盖他父亲的丑行，同时又愿意还大卫公道，不失对他的忠诚。有爱心的人不计算人的恶（哥林多前书 13: 5），对父母更是如此。于是大卫起誓证明自己确实处境危险，证明扫罗要害他性命（第 3 节）：“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离死不过一步。我这样起誓，好叫你确信无疑。”至于扫罗向约拿单隐瞒此事，这很容易解释；他知道他和大卫关系密切，所以虽在其它事上与他商议，这件事却瞒着他。约拿单有正义感，人人尊重，凡事与他商议最为合适，但扫罗也深知他很有道义，不会与他同谋害大卫。

II. 约拿单愿意效劳（第 4 节）：你心里所求的，我必为你成就。他无须任何附加条件，说只要是合法的、诚实的，他都愿意做，因他深知大卫不会有过份的要求。这是真正的友情。基督也是这样见证他爱我们：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翰福音 15: 7）。我们应当谨守他的诫命，以此见证爱基督。

III. 大卫只求他弄清楚，然后明确告诉他，扫罗是否真想置他于死地。也许大卫主要是想让约拿单相信，因他自己已经确信无疑。1. 试验扫罗的方式很自然，必能揭穿扫罗心中所想。接下来的两日是月朔严肃会，有额外的献祭活动和筵席，扫罗必宴请群臣。神拒绝了扫罗，耶和華的灵也离他而去，但他仍守圣日。外表虽有虔诚的残余，真美德却荡然无存。在这些严肃会上，扫罗可能与他众子同席，大卫也在其中，也可能扫罗与众臣仆同席，大卫也在其中。无论如何，大卫决定不参加这两日的筵席（他从未缺席过）（第 5 节），想在严肃会期间躲到外面，看看有何结果：扫罗若接受他缺席的理由，予以豁免，那就说明他改变了心意，愿意与他和好；他若因大卫缺席而大发雷霆，那就说明他要加害于大卫，因为他要大卫出席，必不会出于爱，而是寻隙害他（第 7 节）。2. 我们有理由相信，他让约拿单给他呈上的缺席理由是实情，他长兄确实邀请他去他家乡伯利恒，与亲人一同守节，因为除了每月一次的月朔，这时还要献年祭，那是全家人都参加的圣会（第 6 节）。他们在家中守感恩节，为所得的安慰感谢神，并祈求将来也平安。从这里可以

看出，大卫的家非常敬虔，常有聚会。3.他请求约拿单恩待他，语气迫切，理由充足（第8节）。（1）二人已有盟约在先，且是约拿单先行提出来的：你在耶和华面前曾与仆人结盟。

（2）他若真有错，必不会勉强约拿单帮他的忙：“我若有罪，决不会用我们的盟约来勉强你一同犯罪，你可以不必受盟约的限制，还可动手拿我：不如你自己杀我。”诚实人决不勉强朋友为自己的缘故做不诚实的事。

约拿单与大卫立约（主前 1058 年）

9 约拿单说：「断无此事！我若知道我父亲决意害你，我岂不告诉你呢？」10 大卫对约拿单说：「你父亲若用厉言回答你，谁来告诉我呢？」11 约拿单对大卫说：「你我且往田野去。」二人就往田野去了。12 约拿单对大卫说：「愿耶和华—以色列的神为证。明日约在这时候，或第三日，我探我父亲的意思，若向你有好意，我岂不打发人告诉你吗？13 我父亲若有意害你，我不告诉你使你平平安安地走，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我。愿耶和华与你同在，如同从前与我父亲同在一样。14 你要照耶和华的慈爱恩待我，不但我活着的时候免我死亡，15 就是我死后，耶和华从地上剪除你仇敌的时候，你也永不可向我家绝了恩惠。」16 于是约拿单与大卫家结盟，说：「愿耶和华藉大卫的仇敌追讨背约的罪。」17 约拿单因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就使他再起誓。18 约拿单对他说：「明日是初一，你的座位空设，人必理会你不在那里。19 你等三日，就要速速下去，到你从前遇事所藏的地方，在以色列磐石那里等候。20 我要向磐石旁边射三箭，如同射箭靶一样。21 我要打发童子，说：『去把箭找来。』我若对童子说：『箭在后头，把箭拿来』，你就可以回来；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你必平安无事。22 我若对童子说：『箭在前头』，你就要去，因为是耶和华打发你去的。23 至于你我今日所说的话，有耶和华在你我中间为证，直到永远。」

这里说的是：1.约拿单宣告对大卫忠贞不渝。大卫对他深信不疑，但约拿单还是庄严重申对他忠心不二，免得大卫以为他的态度会受到父亲和他自身利益的影响，日渐冷淡（第9节）：“断无此事！我决不会怀疑你犯了什么罪，决不会亲手杀你，也决不会把你交给我父亲。你若仍心存顾虑，来吧，你我且往田野去（第11节），好好谈谈。”他要大卫和他去田野，不是去决斗，而是与他坚定友情。他诚恳地承诺，等他经过试验知道了父亲的心思，就必告诉他，那时再作打算。

“若向你有好意，我必告诉你，你便可放心（第12节）；父亲若有意害你，我必把你送走，你便可得平安（第13节）。”就是说，眼前的祸患若是真的，他必帮助他脱离祸患；眼前的祸患若只是想象，他也必帮助他除去惧怕。为了强调他的承诺，他还求告神：1.求神见证他的忠诚（第12节）：“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啊，你知道我忠心赤胆，心口如一。”他满腔热血，说话的语气简练突兀。2.求神判断他的忠诚：“我若话中有诈，若违背诺言，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我（第13节）。”他这样庄严宣誓，好叫大卫深信他的诚意。神也是这样证明他给我们的应许，好叫我们可以大得勉励（希伯来书 6: 17-18）。约拿单还诚心祷告说：“愿耶和华与你同在，保护你，使你兴旺，如同从前与我父亲同在一样，尽管如今已离他而去。”他似乎已然相信大卫将来会坐在他父亲的位上，并且衷心祝愿大卫兴旺，胜过他父亲。

II.他还希望他和大卫之间的友情世代相传（第14-16节）。他希望他死后，大卫仍与他家人为友（第15节）：你要承诺，就是我死后，你也永不可向我家绝了恩惠。他说这话，是出于对儿女的亲情，希望子女在他死后仍有平安的日子，眼下所作的也都是为他们将来的利益。这也表示他坚信大卫必昌大，自己的后裔日后是福是祸，都在大卫手里；因为耶和华迟早要从地上剪除他的仇敌，扫罗自己已经没有指望。到那时，“你永不可向我家绝了恩惠，也不可把我父亲的错归到我子女头上。”大卫家和约拿单家也要世代交好。于是他与大卫家结盟（第16节）。注意：真朋友都迫不及待地希望彼此之间的情谊能代代相传。你的朋友和父亲的朋友，你都不可离弃（箴言 27: 10）。这恩惠，1.他称之为耶和华的慈爱（第14节），因为凡在神圣约中的，神都如此向他们施慈爱，他要作他们的神，也作他们后裔的神；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罗马书 11: 28）。2.他起誓为证（第16节）：倘若大卫的后代恶待约拿单的后代，愿耶和华藉大卫的仇敌追讨背约的罪（他对大卫本人很放心）。他担心大卫或他家中有人日后为了扫清障碍登上王位，像亚比米勒对付基甸众子那样（士师记 9: 5）对付他的后代，他很想避免这样的事。不过约拿单迫切希望后代承继他们的友情，完全是出于慷慨（第17节），没有半点私心，乃是因为他爱大卫如同爱自己的性命，所以渴望大卫也爱他和他的后裔。大卫此时虽在王宫失去了地位，又身临险

境，但在约拿单眼中他仍像以前一样可爱，父亲对他的恨，丝毫不影响约拿单对他的爱，他的友情基础十分纯洁。他向大卫起誓，也要大卫向他起誓，并且再起誓，要指着他的爱起誓，因他将自己的爱视作神圣；大卫同意了（心诚不怕誓言）。约拿单对此事十分上心，在分手时，他还庄严祷告说：有耶和华在你我中间为证，直到永远（第 23 节），意思是：“倘若任何一方违背这个盟约，愿耶和华神亲自在你我之间和你我家族之间作判断，直到永远。”大卫后来恩待米非波设（撒母耳记下 9: 7; 21: 7），就是为了纪念这场盟约。与神所恩待的人交好，以神的朋友为友，这对自己大有好处，对自己的后代也大有好处。

III. 他约定如何通风报信，用什么方法把父亲对大卫的态度透露给他。大卫会缺席第一日或第二日的月朔筵席，必有人问起（第 18 节）。到第三日，届时他应该已从伯利恒回来，他要躲藏在某处（第 19 节），约拿单会带着弓箭前来随意射箭（第 20 节），并吩咐童子去拾取箭枝；倘若箭枝射到童子身后，那就是安全信号，大卫不必担心，可以露面（第 21 节）；但倘若箭枝射到童子身前，那就是危险信号，大卫就当速速逃命（第 22 节）。他约定这样做，因为担心没有机会和大卫说上话，不能当面告诉他；不过后来他还是有说话的机会。

约拿单在扫罗面前为大卫开脱（主前 1058 年）

24 大卫就去藏在田野。到了初一日，王坐席要吃饭。25 王照常坐在靠墙的位上，约拿单侍立，押尼珥坐在扫罗旁边，大卫的座位空设。26 然而这日扫罗没有说甚么，他想大卫遇事，偶染不洁，他必定是不洁。27 初二日大卫的座位还空设。扫罗问他儿子约拿单说：「耶西的儿子为何昨日、今日没有来吃饭呢？」28 约拿单回答扫罗说：「大卫切求我容他往伯利恒去。29 他说：『求你容我去，因为我家在城里有献祭的事；我长兄吩咐我去。如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容我去见我的弟兄』；所以大卫没有赴王的席。」30 扫罗向约拿单发怒，对他说：「你这顽梗背逆之妇人所生的，我岂不知道你喜悦耶西的儿子，自取羞辱，以致你母亲露体蒙羞吗？31 耶西的儿子若在世间活着，你和你的国位必站立不住。现在你要打发人去，将他捉拿交给我；他是该死的。」32 约拿单对父亲扫罗说：「他为甚么该死呢？他做了甚么呢？」33 扫罗向约拿单抡枪要刺他，约拿单就知道他父亲决意要杀大卫。34 于是约拿单气忿忿地从席上起来，在这初二日没有吃饭。他因见父亲羞辱大卫，就为大卫愁烦。

约拿单不愿相信的事，此时不得不信，就是他父亲与大卫不共戴天，必置他于死地，自己也必付上巨大代价。

I. 大卫缺席了第一日的筵席，但无人提起他。王坐席要吃饭，享用平安祭的祭肉，像往常一样（第 25 节），但心里却满是妒忌和恶念，要害大卫。他本当与大卫和好，并赠他礼物，但他在这筵席上恨不得喝大卫的血。如此心怀恶意，所献的祭是何等可憎！参考箴言 21: 27。王入席时，约拿单站立，表示敬重他为父为君；人人各自坐定，唯独大卫的座位空缺，平时从不这样。大卫参加圣礼历来踊跃，胜过别人，若非此刻有生命危险，他决不缺席；但为保命起见，他还是缺席了。若危险在即，就当放弃眼前的机会，不能往虎口里跳。基督自己也是多次躲避，直到他清楚自己的时候到了。但那日扫罗没有在意大卫缺席，心里想：“他必定是不洁（第 26 节）。想必他遇到了什么事，按律法条例算为不洁净，不能参加圣礼，必不洁净到晚上，必洗衣服，并要用水洗全身（利未记 15: 13, 16）。”扫罗知道大卫凭良心谨守律法条例，宁可缺席圣礼也不愿带着不洁净的身子前来。感谢神，如今我们不受任何不洁净条例的限制，只须凭信心，凭悔改的心，在那敞开的源泉受洗得洁净。参考诗篇 26: 6。

II. 第二日扫罗问起了大卫（第 27 节）。他问约拿单，因他知道约拿单与大卫关系密切：耶西的儿子为何没有来吃饭呢？大卫既娶他女儿，也当算为他儿子，但他却带着鄙视的口气称他为耶西的儿子。他问起大卫，装作不喜悦他缺席圣礼。一家之主都当这样，督促家里人不要缺席敬拜神的聚会，不论是公众场合的聚会还是家里的小聚会，都不缺席。若非特殊情况，错过机会参加严肃会事奉神，都是不好的。有一次多马因缺席门徒聚会，竟然错过了见到基督的机会。不过扫罗不高兴的真正原因，是因为他错过了害大卫的机会。

III. 约拿单为大卫开脱（第 28-29 节）。1. 他说他缺席情有可原，因他在别处守节；他的兄长打发人来请他（此时他兄长对他尊敬多了；17: 28），他为了兄弟情谊，去拜会亲戚了；当主人的自

然不会反对仆人这样做。2.他还说，大卫事先谦卑地征得了约拿单的同意；他既为大卫的上司，向他请假合情合理。他这样说，为的是洗刷大卫藐视王权、藐视本份的嫌疑。

IV. 扫罗听罢大怒，如同没有逮着猎物的狮子。他抓不到大卫，就拿约拿单出气（第 30-31 节），肆意漫骂；他作为绅士，作为君王，这样骂人真是有失体统，特别是他所骂的是亲生儿子，王位继承人，又是个孝子，是家族的光荣，何况又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又是在筵席上，本当是高高兴起的，又是圣筵席，容不得半点怒气；然而：1. 他骂他是私生子：你这顽梗背逆之妇人所生的；按照现代愚昧污秽的说法，意思就是：你这狗娘养的。他说他使他母亲露体蒙羞，意思是说全世界的人都有理由怀疑他不是扫罗的亲生儿子，因为他爱扫罗所痛恨的人，帮助那行将毁坏他家族的人。2. 他骂他是叛徒：你这顽梗背逆之人的儿子（原文如此），意思就是：你是个顽梗背逆的人。约拿单在平时是他最信赖、最爱的谋士和指挥官，如今在怒中却把他视作威胁到他王冠乃至生命的人。3. 他骂他愚蠢：你喜悦耶西的儿子，以他为友，你这是自取羞辱，他若活着，你必站立不住。约拿单为自己为家人早有明智的安排，他与大卫立约，而大卫是注定要当王的；此举却被说成是下下策。把神的百姓当成自己的百姓，与神的百姓站在一边，这大有好处。眼下也许被当成下策，有碍自己的世俗利益，但迟早会证明这是明智之举。扫罗可能已知那膏立他作王的手，已经膏立大卫将来要得国，那么真正愚蠢的不是约拿单，而是他自己，因他妄想抵挡神的谋略。此时唯有大卫死了，他才能称心如意，他命约拿单捉拿他。看看扫罗的怒气是何等的恶！我们应当引以为戒，不要这样放纵自己。怒气本是疯狂；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约翰一书 3: 15）。

V. 约拿单十分难过，被他父亲骂得没好气，加之他原本盼望事情会有转机（第 2 及节）。他为父亲难过，因他如此凶残，又为朋友难过，因他知道他是神的朋友，不该如此漫骂：他为大卫愁烦（第 34 节），也为自己难过，因为父亲羞辱了自己，虽很不公平，也只好忍着。想想约拿单的处境，真是可怜：1. 他遭遇犯罪的危险。即便是智慧良善的人，受如此漫骂，也很难控制自己的情绪。父亲向他发怒，他不能回嘴；下级忍气吞声承受暴怒蔑视，这是应该的。俗话说：既为铁砧，只好静卧。但父亲说大卫该死，这点他不能忍受，心里的怒气有点按捺不住（第 32 节）：他为什么该死呢？他做了什么呢？通达的心灵，自己受辱能忍，朋友受辱却是不能。2. 他遭遇死的危险。扫罗听了大怒，竟然把手中的枪向约拿单抢过去（第 33 节）。他似乎关心约拿单的国位坚立（第 31 节），犹胜约拿单本人，但此时他却想要他的命。人在盛怒中，真是愚蠢，禽兽不如！真该用钩子钩住它的鼻子，用嚼环拢住它的嘴！约拿单此时深信大卫大祸临头，不禁十分冲动：他从席上起来，命都差点丢了，早该起身离去；他没有吃饭，哀恸之中不能吃圣物。想必席上宾客也都面面相觑，筵席间的欢愉荡然无存。正是：残忍的人扰害己身（箴言 11: 17）。

大卫得知他有生命危险（主前 1058 年）

35 次日早晨，约拿单按着与大卫约会的时候出到田野，有一个童子跟随。36 约拿单对童子说：「你跑去，把我所射的箭找来。」童子跑去，约拿单就把箭射在童子前头。37 童子到了约拿单落箭之地，约拿单呼叫童子说：「箭不是在你前头吗？」38 约拿单又呼叫童子说：「速速地去，不要迟延！」童子就拾起箭来，回到主人那里。39 童子却不知道这是甚么意思，只有约拿单和大卫知道。40 约拿单将弓箭交给童子，吩咐说：「你拿到城里去。」41 童子一去，大卫就从磐石的南边出来，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二人亲嘴，彼此哭泣，大卫哭得更恻。42 约拿单对大卫说：「我们二人曾指着耶和華的名起誓说：『愿耶和華在你我中间，并你我后裔中间为证，直到永远。』如今你平平安安地去吧！」大卫就起身走了；约拿单也回城里去了。

这里说的是：1. 约拿单忠实履行承诺，把他那危险试验的结果告诉了大卫。他按约定时间前往约定地点（第 35 节），来到大卫藏身之处不远，就吩咐童子去取他射出的箭（第 36 节），把箭射在童子前头，以此给大卫发出危险信号（第 37 节）：箭不是在你前头吗？童子不知「前头」这个词的含义，大卫知道。约拿单把不知情的童子打发走，又见四周很安全，不会被发现，就向前与大卫匆匆见上一面。2. 两位朋友悲痛告别；后来他们好像除了那次在树林里偷偷见面以外（23: 16），再也没有见面。（1）大卫说话的语气，像仆人那样毕恭毕敬，不像朋友那样无话不谈：他俯伏在地，拜了三拜，深知自己欠了他大大的人情。（2）二人互道珍重，洒泪而别，伏在彼此肩膀上痛哭，大卫哭得更恻（第 41 节）。好朋友分别，难舍难分，但大卫的景况更可悲；约拿单可

以回到他亲朋好友，大卫却要抛弃他一切的安慰，甚至离开神的圣所，所以他哭得更恸；也可能他比约拿单更为柔情，情感更丰富。（3）二人重申他们之间的盟约，难舍难分之际，这盟约成了他们的安慰：“我们二人曾指着耶和華的名起誓，为我们也为我们的后代，我们和他们都必相互尽忠，相互恩待，直到千代。”同样地，即便我们住在身内，与主相离（哥林多后书 5：6），仍可得安慰，因为神与我们立永约（以赛亚书 55：3）。

第二十一章

大卫此时基本上离开了扫罗的王宫，离开了他的军营，也和至交约拿单分手告别；从这里直到本书结束，他在众人眼中成了逃亡的罪犯，众人待他也像逃亡的罪犯，宣告他为叛逃者。他四处逃命，扫罗则紧追不舍。本章和接下来几章特别提到他屡遭患难，这些经文不但是帮助我们解读诗篇的钥匙，也表示他像其他先知那样，是历代圣徒患难忍耐的榜样，特别是预表基督，因他受膏作王，自降为卑，所以被升为高。然而基督受苦毫无瑕疵，大卫却不然；我们在本章见他在逃亡中：I. 欺骗祭司亚希米勒，想得食物和兵器（第 1-9 节）。II. 欺骗迦特王亚吉，在他面前装疯（第 10-15 节）。所以患难也常称作试探，因为有许多人被患难所惑，犯了罪。

大卫得了陈设饼；大卫得了歌利亚的刀（主前 1057 年）

1 大卫到了挪伯祭司亚希米勒那里，亚希米勒战战兢兢地出来迎接他，问他说：「你为甚么独自来，没有人跟随呢？」2 大卫回答祭司亚希米勒说：「王吩咐我一件事说：『我差遣你委托你的这件事，不要使人知道。』故此我已派定少年人在某处等候我。」3 现在你手下有甚么？求你给我五个饼或是别样的食物。」4 祭司对大卫说：「我手下没有寻常的饼，只有圣饼；若少年人没有亲近妇人才可以给。」5 大卫对祭司说：「实在约有三日我们没有亲近妇人；我出来的时候，虽是寻常行路，少年人的器皿还是洁净的；何况今日不更是洁净吗？」6 祭司就拿圣饼给他；因为在那里没有别样饼，只有更换新饼，从耶和華面前撤下来的陈设饼。7（当日有扫罗的一个臣子留在耶和華面前。他名叫多益，是以东人，作扫罗的司牧长。）8 大卫问亚希米勒说：「你手下有枪有刀没有？因为王的事甚急，连刀剑器械我都没有带。」9 祭司说：「你在以拉谷杀非利士人歌利亚的那刀在这里，裹在布中，放在以弗得后边，你要就可以拿去；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大卫说：「这刀没有可比的！求你给我。」

这里说的是：I. 大卫落难，逃往当时设在挪伯的神的帐幕，挪伯应该是便雅悯支派的一个城。自从示罗被弃，神的帐幕常常迁移，而约柜则留在基列·耶琳。大卫逃离扫罗的怒气来到此地（第 1 节），要见祭司亚希米勒。先知撒母耳保护不了他，王子约拿单也保护不了他，于是他就来投奔祭司亚希米勒。他预见自己将过上逃亡的日子，所以来到神的帐幕：1. 希望郑重告别，不知何时才能回来；想到自己行将远离神的家，不能参加圣礼，不由心如刀绞，正如他在诗篇多次表达的那样。他已向好友约拿单郑重告别，此时要与帐幕郑重道别，不然就不能安心离去。2. 希望求问耶和華神，他身处艰险，求神指示他当作的事，当走的路。22：10 提到了他求问神，说亚希米勒为他求问耶和華，如先前一样。我们在患难的日子可以到神面前来，把我们的事在神面前展开，求问神的指示，这是极大的安慰。

II. 祭司亚希米勒见他十分落魄，心中惊讶；他已听说大卫在宫里失宠的事，就想疏远他，落魄之人所受的待遇多半如此。他担心接待了大卫会引起扫罗不满，他注意到大卫此刻处境惨淡，远不如从前：你为什么独自来，没有人跟随呢？其实他有人跟随（从马可福音 2：26 来看是这样），跟随他的都是贴身仆人，不像他平时来求问耶和華那样，有其他官员或贵胄跟随。他在诗篇 42：4 说他从前与众人同往，用欢呼称赞的声音领他们到神的殿里，如今只有两三个随从，故而亚希米勒有此一问：你为什么独自来呢？大卫经历过牧羊人的孤单，后来青云直上，成了众人和士兵所仰慕的，如今又落入逃亡的荒凉境地，像房顶上孤单的麻雀（诗篇 102：7），真是世态炎凉，人生无常！今日被追捧的，也许明日就被唾弃。

III. 大卫装作奉扫罗之命出门办事，并向亚希米勒索要自己的急需用品（第 2-3 节）。

1. 大卫在此做了不该做的事。他欺骗了亚希米勒，说扫罗命他出门公干，随从都在某处等候，因事关机密，不便多言，连祭司也不可多说。这一切都是假的。我们能说什么呢？圣经没有隐瞒这

件事，我们也不敢为大卫辩护。这件事做得十分不妥，后来酿成了恶果，导致耶和华的祭司被害，大卫后来回想起来颇有悔意（22：22）。他大可不必在祭司面前这样装假，他若实话实说，想必祭司也会收留他，像撒母耳那样，说不定还能给他建议，为他求问神。在忠心传道人面前应当诚实。大卫是个有信心有胆略的人，但这时他既没有信心也没有胆略，竟落得如此胆小怯弱，皆因他信心软弱所致。他若真心信靠神，必不会用这犯罪的伎俩以图自保。这件事记载下来，不是叫我们效法，乃是要作为我们的鉴戒，即使遇到大患难也不能如此。所以，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哥林多前书 10：12）；我们天天都要祷告说：主啊，求你救我们脱离试探。（1）人人都当哀叹义人的软弱；天堂以外，再好的人也不完全。纵然真心向善，也难免多有过犯。（2）人人都当哀叹世道邪恶，迫使义人陷入如此境地，胜不过试探。聪明人行事愚昧，往往是因为受了压迫。

2. 大卫求亚希米勒给他两样东西：食物和兵器。

（1）他缺乏食物：五个饼（第 3 节）。那时出门旅行很不方便，通常要自带干粮，很少带钱，也没有旅店，迫使大卫不得不找吃的。看来大卫知道义人的后裔讨饭（诗篇 37：25），不过只是偶尔，并非常事。[1.]祭司说他没有食物，只有圣饼，就是陈设饼，陈设在帐幕里的金桌子上七日，然后取下归祭司和家人所有（第 4 节）。看来这祭司不善好客，若非无心，就是无力。亚希米勒觉得跟随大卫的年轻人不能吃这饼，除非近来没有亲近妇人，连自己的妻子也不能亲近；颁布律法时有此规定（出埃及记 19：15），但除此以外圣经从未将亲近妇人列为洁净条例，也没有视作不洁净；所以这位祭司即便不是迷信，也是过于谨慎。[2.]大卫分辨说他以及跟随他的人出于事态紧急，应该可以吃圣饼，因为他们不但三日没有亲近妇人，而且少年人的器皿（就是身体）还是洁净的，都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帖撒罗尼迦前书 4：4）；神必特别保守他们，使他们不致缺乏，也必使他的祭司特别保守他们。既保守圣洁，就可使用圣物。贫穷敬虔的以色列人实际上都是神的祭司，可以享用唯有祭司才能享用的饼，不致挨饿。凡信徒，都是属灵意义上的祭司，奉给耶和华的供物可作他们的产业，属神的食物，他们可以吃。大卫认为这饼的供奉期已过，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成了普通的饼；尤其是（从第 6 节中“新饼”一词可见）当时还有别的饼已经洁净，装在器皿里，预备更换。这是大卫的说法，而大卫的后裔也赞同他的说法，表示神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礼仪的谨守应当让位于道德责任，在紧急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这样做；他的门徒在安息日掐麦穗吃，受到法利赛人的毁谤；他提起大卫的事，是为了说明他的门徒并没有错（马太福音 12：3-4）。[3.]亚希米勒于是就把饼给了大卫：祭司就拿圣饼给他（第 6 节）；有人认为祭司为他求问耶和華（22：10），就是为了这件事。他作为忠心的仆人，不能把主人的东西随意分给别人。想必这饼大卫吃起来格外香甜，因为是圣饼；凡是圣物，在他都是宝贵的。陈设饼只有十二个，但他把其中五个给了大卫（第 3 节），虽家中所剩无几，但他信靠天意。

（2）他缺乏刀剑。那时的贵胄（包括军官）不像现在的人那样经常佩剑，不然的话大卫也不会不带刀剑。约拿单居然没有像先前那样（18：4），把自己的剑送给他，这有点奇怪。大卫当时没有佩剑，他推说他走得匆忙，没有带（第 8 节）。人若以圣灵为宝剑，以信德为盾牌，就不会没有武器，在任何时候也不必惊惶。但祭司似乎不用刀剑，他们的争战武器不是属世的。帐幕四周没有别的刀剑，只有歌利亚的刀，放在以弗得后面，纪念大卫胜过他的那场胜仗。也许大卫在向祭司要刀剑时，心里已经想到了那把刀，因为祭司一提起来，他马上说：这刀没有可比的，求你给我（第 9 节）。他不能穿扫罗的铠甲，从未穿过，但歌利亚的刀，他先前用过。由此可见，大卫此时的力气和身量都已长成，能舞动这样的刀。神教导他的手能以争战（诗篇 18：34），能行奇事。关于这把刀，我们看到两点：[1.]神施恩将这把刀赐给他，表示特别恩待他；每当他拔出这把刀，哪怕只是看一眼，都会想起神对他格外眷顾和悦纳，不由信心百倍。[2.]他曾满心感恩，将这把刀归还给神，奉献给神，归荣耀给神，也表示自己的感恩之心；如今他落难，这刀竟能伴随他左右。注意：我们为称颂神、事奉神的缘故所奉献的，神迟早会还给我们，叫我们大得安慰，大得益处。所给即所得。

就这样，大卫得了食物又得了兵器；但不幸的是扫罗有一个仆人名叫多益，当时正在耶和華面前当差；此人竟卑鄙地出卖了大卫，也出卖了亚希米勒。多益原是以东人（第 7 节），虽皈依了犹太信仰，在扫罗手下当官，但骨子里仍有以东人对以色列人的世仇。他是扫罗的司牧长，可能与

现代的御马监差不多。他当时因故正好在场侍奉祭司，可能沾染了不洁，欲求洁净，也可能是要还愿；无论什么事，这里说他被扣留在耶和華面前¹。他不得已来当差，心里十分不乐意，说：这些事何等烦琐！并嗤之以鼻（玛拉基书 1: 13）。他宁可去别处，也不愿在耶和華面前，所以他不但不专心，还要阴谋陷害大卫，并且报复那扣留他的亚希米勒。神的圣所里不乏披着羊皮的狼；参考加拉太书 2: 4。

大卫被亚吉赶出来（主前 1057 年）

10 那日大卫起来，躲避扫罗，逃到迦特王亚吉那里。11 亚吉的臣仆对亚吉说：「这不是以色列国王大卫吗？那里的妇女跳舞唱和，不是指着他说『扫罗杀死千千，大卫杀死万万』吗？」12 大卫将这话放在心里，甚惧怕迦特王亚吉，13 就在众人面前改变了寻常的举动，在他们手下假装疯癫，在城门的门扇上胡写乱画，使唾沫流在胡子上。14 亚吉对臣仆说：「你们看，这人是疯子。为甚么带他到我这里来呢？15 我岂缺少疯子，你们带这人来在我面前疯癫吗？这人岂可进我的家呢？」

大卫虽将来要当王，此时却要逃亡；他将来财富无量，此时却要乞讨；他受膏要登上王位，此时却被迫逃往外国。神的旨意有时就是如此，貌似与他所应许的相冲突，这是要试炼他百姓的信心，不论遇到什么困难，也要荣耀他的名，成全他的旨意。这里说的是：1. 大卫逃到非利士人的地方，指望躲在迦特王亚吉的王宫或军营不被发现（第 10 节）。以色列民的骄子竟然不得离开以色列地，非利士人的大敌（不知何故）竟然要到非利士人那里避难。以色列民虽爱他，但以色列的王与他有仇，迫使他不得离开自己的国家；而非利士民虽恨他，但迦特王却善待他，看重他的才华，可能因为他杀了迦特的歌利亚反而更器重他，歌利亚对亚吉可能并不友好。这时大卫径直前往亚吉那里，视他为可信赖的人，后来也曾如此（27: 2-3）。亚吉本不愿收留他，但害怕得罪自己的百姓。属神的百姓受逼迫，非利士人待他们反倒胜如以色列人，在外邦人的地盘反倒强如犹太人的会堂。犹大王囚禁耶利米，巴比伦王却释放了他。2. 亚吉的臣仆挤兑大卫，他们对亚吉说（第 11 节）：“这不是大卫吗？他不是打败了非利士人吗？还记得那首歌谣吗？扫罗杀死千千，大卫杀死万万。更有甚者，如果从以色列地传来的情报属实，此人不是以色列的王吗？至少将来要当那地的王。所以，他一定是本国的敌人，我们保护或收留这样的人，这样安全吗？合适吗？”也许亚吉曾表示收留大卫是一种策略，因为他是扫罗的敌人，日后可能与非利士人为友。叛逃之人到敌国寻求庇护，这很平常。但亚吉的臣仆不赞同他的策略，觉得大卫与他们同列，很不合适。3. 大卫闻讯，心里十分惊慌。尽管他有理由相信亚吉，可是当他看见臣仆嫉妒，就开始担心亚吉可能会出卖他，心里甚惧怕（第 12 节）；可能他更担心自己的危险，因为他还佩着歌利亚的刀，想必这刀在迦特很出名，一旦被认出，他们真有可能割下他的头，正如他用此刀割下歌利亚的头。大卫所教导我们的：投靠耶和華，强似倚赖王子（诗篇 118: 9），此时他真是深有体会。当大官的不过是虚幻，若指望他们，日后就会惧怕。大卫在这段日子，写下了诗篇第 56 篇（大卫的金诗，调用远方无声鸽）；那时，非利士人在迦特拿住大卫，他决心要把自己的苦难摆在神面前：“我惧怕的时候要倚靠你（诗篇 56: 3），人能把我怎么样呢（诗篇 56: 11）？巨人的后裔也不能把我怎么样。”4. 他为脱离他们的手：假装疯癫（第 13 节）；举动像个疯子，像个失去理智的人，心想他们见此就会相信他因蒙了羞耻，身临窘境，疯癫了。他这样装疯，实在不敢苟同（如此作贱自己，那是可鄙之举；如此装疯卖傻，那是不合实际，与大卫这样尊贵诚实之人极不相称）；不过这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情有可原的，因为这并非完全颠倒是非，这有点像军事上的战略战术，为保全自己的性命而欺骗敌人。大卫为保性命，情有可原，他不过是装疯，但酗酒的人为满足可鄙的欲望，却是真疯：这样的人颜面尽失，举止轻狂，说话和举动往往像傻瓜那样愚蠢可笑，又像疯子那样愤怒疯狂；我常觉得奇怪，有理智有尊严的人怎么会落到如此地步？5. 他借此脱身（第 14-15 节）。我感觉亚吉想必知道大卫是装疯，但他很想保护大卫（后来他也恩待大卫，即便非利士的王不喜欢他；28: 1-2; 29: 6），所以就在臣仆面前佯称他真是疯了，并且问他们，这人果真是大卫吗？即便真是，也不必怕他，他既失去了理智，岂能伤害他们呢？臣仆怀疑亚吉有意收留他，他却说：“并非如此。他是个疯子。我与他毫不相干。你们不必担心我会重用他，不必担心我会喜欢他。”他所说的话很有一点开玩笑的神情：“我岂缺少疯

¹钦定本第 7 节“留在耶和華面前”中的“留”有被迫之意，可译为“扣留”。

子？这人岂可进我的家呢？我不会恩待他，不过你们也不许伤害他；他是疯子，应当可怜他。”于是他把大卫赶了出去（正如诗篇第 34 篇的题目所言）；大卫因此事写下了这首十分精彩的诗，表达他虽改变举动，心却未变，即使在极大的危难中，他的心仍坚定，信靠耶和华；他在这首诗的最后坚定地说：凡投靠他的，尽管会像他那样孤身落难，必不致定罪（诗篇 34：22）。遭逼迫，却不被丢弃（哥林多后书 4：9）。

第二十二章

大卫被亚吉赶了出来，回到以色列地，扫罗仍在搜捕他。I.大卫在亚杜兰洞树立旗帜，接待亲人（第 1 节），招兵买马（第 2 节），将年迈的父母迁往较为安静的地方（第 3-4 节），并有先知迦得为谋士（第 5 节）。II.扫罗决意要追捕他，并向他的臣仆和约拿单发怒（第 6-8 节）；由于多益告密，他得知亚希米勒善待过大卫，就下令把他和与他在一起的祭司总共八十五人尽数处死，他们的家人也都尽行毁灭（第 9-19 节），唯有亚比亚他逃到大卫那里，躲过了这场野蛮的屠杀（第 20-23 节）。

大卫在亚杜兰洞（主前 1057 年）

1 大卫就离开那里，逃到亚杜兰洞。他的弟兄和他父亲的全家听见了，就都下到他那里。2 凡受窘迫的、欠债的、心里苦恼的都聚集到大卫那里；大卫就作他们的头目，跟随他的约有四百人。3 大卫从那里往摩押的米斯巴去，对摩押王说：「求你容我父母搬来，住在你们这里，等我不知道神要为我怎样行。」4 大卫领他父母到摩押王面前。大卫住山寨多少日子，他父母也住摩押王那里多少日子。5 先知迦得对大卫说：「你不要住在山寨，要往犹大地去。」大卫就离开那里，进入哈列的树林。

这里说的是：I.大卫在亚杜兰洞里藏身（第 1 节）。我们不清楚这是天然洞穴还是人工堡垒，可能因为此地易守难攻，大卫觉得有了歌利亚的刀，可抵抗扫罗的人马，于是就躲在这里，等候神的指示（他在第 3 节如此说）。神既应许他得国，自然也会保全他的性命，但大卫仍谨慎防范，不然就是试探神。他没有害扫罗的意图，纯粹是自保。他本有能力当审判官或军官为国效力，如今却困在洞穴里，像无人喜爱的器皿被弃在一边。发光的灯若有时被遮掩，被藏在斗底下，不要觉得奇怪。使徒在谈到旧约伟人时说他们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希伯来书 11：38），可能也包括大卫。大卫写诗篇第 142 篇，就在这段日子；那首诗篇的题目是：大卫在洞里作的训诲诗，乃是祈祷；他在诗中倾诉说没有人认识他，他无处避难（第 4 节），然而他盼望在不远的将来，义人必环绕他（第 7 节）。

II.他的亲人纷纷前来投奔他，包括他的弟兄和他父亲的全家，寻求保护，并提供帮助，与他站在一起。正所谓：弟兄为患难而生（箴言 17：17）。这时，约押和亚比筛以及他们的亲人也投奔大卫，与他共患难，希望将来不久与他一同出人头地；日后他们果然都出了名。大卫的勇士中最先投奔他的三个人，就是他在山洞的时候前来投奔他的（历代志上 11：15）。

III.他开始招兵买马（第 2 节）。经验告诉他，逃亡不是长久之计，必须武装起来；他不主动出击，不侵犯君王，也不扰乱治安，只求自保。但他虽有士兵，却不起多大作用，因为他所招募的不是尊贵人，不是有钱人，不是强壮的，也不是什么好人，乃是受窘迫的、欠债的、心里苦恼的，都是些不得志、不甘心、居无定所、无所事事的人。大卫在亚杜兰洞设立大本营，这些人就来投奔他，人数约有四百。可见神要成就他的意图，有时使用的器皿是何等软弱。大卫的后裔甘心接纳受窘迫的灵魂，他们以他为自己的元帅，听从他的吩咐。

IV.他将父母谨慎安置在安全地方。在以色列地，扫罗对他和他家人穷追猛打，没有安全的地方，于是他带着父母前往摩押王那里，寻求他们的庇护（第 3-4 节）。这里要注意的是：1.他十分孝敬年迈的父母。他和扫罗相争，过着惊险困苦的日子，父母却不能过这样的日子（他们年纪老迈，经不起风雨），所以他首先要安顿好他们，以防不测。作子女应该向他学习，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提摩太前书 5：4），凡事以他们的安逸满足为重。升得再高，所作的贡献再大，也不要忘记自己年迈的父母。2.他在困境中仍谦卑信靠神：等我知道神要为我怎样行。他说起心中的盼望，语气极其谦逊，把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里；他盼望有好的结局，但不倚靠自

己的手段，自己的能力，自己的义行，乃是倚靠神的智慧，神的能力，神的良善。我父母离弃我，耶和華必收留我（诗篇 27：10）。

V.先知迦得帮助他，给他出主意。迦得可能是撒母耳培养出来的先知门徒，由撒母耳推荐给大卫，当他的导师或属灵向导。他作为先知，常为大卫祷告，把神的意思指示给他；大卫自己虽也是先知，仍乐意得着他的帮助。迦得建议大卫往犹大地去（第 5 节），要相信自己的清白，相信神的庇护，即使身临困境，仍当有心服事自己的支派，自己的国家。不要躲躲闪闪，不要拒绝别人的援助。大卫大受鼓舞，于是就决定要在公开场合露面。正是：义人的脚步被耶和華立定（诗篇 37：23）。

扫罗屠杀耶和華的祭司；挪伯城被毀（主前 1057 年）

6 扫罗在基比亚的拉玛，坐在垂丝柳树下，手里拿着枪，众臣仆侍立在左右。扫罗听见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在何处，7 就对左右侍立的臣仆说：「便雅悯人哪，你们要听我的话！耶西的儿子能将田地和葡萄园赐给你们各人吗？能立你们各人作千夫长百夫长吗？8 你们竟都结党害我！我的儿子与耶西的儿子结盟的时候，无人告诉我；我的儿子挑唆我的臣子谋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也无人告诉我，为我忧虑。」9 那时以东人多益站在扫罗的臣仆中，对他说：「我曾看见耶西的儿子到了挪伯，亚希突的儿子亚希米勒那里。10 亚希米勒为他求问耶和華，又给他食物，并给他杀非利士人歌利亚的刀。」11 王就打发人将祭司亚希突的儿子亚希米勒和他父亲的全家，就是住挪伯的祭司都召了来；他们就来见王。12 扫罗说：「亚希突的儿子，要听我的话！」他回答说：「主啊，我在这里。」13 扫罗对他说：「你为甚么与耶西的儿子结党害我，将食物和刀给他，又为他求问神，使他起来谋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14 亚希米勒回答王说：「王的臣仆中有谁比大卫忠心呢？他是王的女婿，又是王的参谋，并且在王家中是尊贵的。15 我岂是从今日才为他求问神呢？断不是这样！王不要将罪归我和我父的全家；因为这事，无论大小，仆人都不知道。」16 王说：「亚希米勒啊，你和你父的全家都是该死的！」17 王就吩咐左右的侍卫说：「你们去杀耶和華的祭司；因为他们帮助大卫，又知道大卫逃跑，竟没有告诉我。」扫罗的臣子却不肯伸手杀耶和華的祭司。18 王吩咐多益说：「你去杀祭司吧！」以东人多益就去杀祭司，那日杀了穿细麻布以弗得的八十五人；19 又用刀将祭司城挪伯中的男女、孩童、吃奶的，和牛、羊、驴尽都杀灭。

前面说到大卫的困难与日俱增；这里说的是扫罗的恶也是与日俱增。他一心追捕大卫，似乎把别的事统统抛在脑后。他听说大卫终于露面了（终于公开出现，还招募人马），于是就在基列高地聚集臣仆，坐在树下，手里握着枪，象征王杖，表示他要以武力治国，也表明他怒气冲冲，要杀尽一切阻拦他的，场面十分血腥。

I.扫罗寻找线索谋害大卫和约拿单（第 7-8 节）。有两件事令他怀疑，只要得到证据，便可谋害他身边这两位最优秀的人：1.他怀疑他仆人大卫正躲在某处，寻隙害他性命，这完全是谎言。明明是他在寻索大卫的性命，却装作大卫在寻索他的性命，事实上大卫没有任何令人怀疑的举动。2.他怀疑是他儿子约拿单挑起是非，与大卫结盟，想谋害君王。这也完全是谎言。大卫和约拿单确有盟约，但并未阴谋作恶，他们的誓约里没有任何害扫罗的条款。即便约拿单同意在扫罗死后让位给大卫，那也是为了遵行神所显明的旨意，对扫罗有什么伤害呢？君王和王国的最大朋友，常常被污蔑为君王和王国的最大敌人；就连基督也是这样被污蔑。扫罗认定约拿单和大卫在密谋害他，要夺他的王冠和王位；他还对众臣仆十分不满，因为他觉得他们都已知晓，却不告诉他，事实上并没有这样的事。可见妒忌之恶的本质，以及妒忌的人歪曲事实的卑劣手段，把身边的人都视为敌人，只因他们不附和他。（1）他说他们都很不明智，有损支派的利益（众臣仆都是便雅悯人，而大卫若当了王，犹大必得荣耀，如今是便雅悯得荣耀），也有损家族的利益，因为他给他们的赏赐，包括田地和葡萄园，升官发财，封侯拜相，大卫都做不到。（2）他说他们都很不忠诚：你们竟都结党害我。妒忌心重的人就是这样不断烦恼，不断受折磨。君王若听谎言，他一切臣仆都是奸恶（箴言 29：12），意思是在他眼中，一切臣仆都成了奸臣。（3）他说他们都不仁不义。他想用这样的话来激发他们的同情心：无人为我忧虑，有人理解为：无人为我奔命。他这是试图激发他们，成为他的作恶工具，他便消除对他们的疑心。

II. 他得不到任何线索谋害大卫或约拿单，但却从多益那里得了谋害祭司亚希米勒的线索。

1. 多益指控亚希米勒，并亲自作证（第 9-10 节）。多益虽恶，但若不是扫罗歪曲事实，他也许不会告密，他若很想告密，早就会迫不及待，如今他觉得若无人出面，个个都会被当成逆贼，于是就告诉扫罗亚希米勒恩待过大卫，正好被他看见，说亚希米勒为大卫求问耶和华，又给他食物给他刀。这一切都是实话，但并不是全部真相。他本当进一步告诉扫罗，大卫骗亚希米勒说自己正在替王办事，所以无论亚希米勒如何帮助大卫，都是看在扫罗的份上；这样的话，亚希米勒就不会受牵连，一切都怪在大卫头上；扫罗抓亚希米勒容易，抓大卫却难。

2. 亚希米勒被抓，来到王面前，被控帮助大卫。王差人把当时在会幕执勤的祭司都叫了来，认定这些人都是帮凶；这些祭司毫不知情，丝毫没有觉察到大难临头，都跟着来见王（第 11 节），无人试图逃跑，或逃往大卫那里寻求避难；如今大卫已经揭竿而起，他们若真如扫罗所怀疑的那样，与大卫有来往，想必真会去投奔他。扫罗审问亚希米勒，语气傲慢，怒气冲冲（第 12 节）：亚希突的儿子，要听我的话；他连他的名字都不愿叫，更不必说用尊称。从这里可以看出，他早已把对神的畏惧撇在一边，不但不尊重神的祭司，还当面羞辱他们。亚希米勒在庭前举手回答说：“主啊，我在这里，我知道我没有错，愿闻其详。”他不公然抗拒扫罗的庭审，不分辩自己作为祭司，应得豁免；也不分辩自己作为大祭司，士师或首领的职位前不久都还在他以下，如今扫罗大权在握，在王的事上，大祭司与平民百姓并无分别。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罗马书 13: 1），连神职人员也不例外。

3. 扫罗宣告对他的指控（第 13 节），说他勾结耶西的儿子，图谋颠覆，谋害君王。扫罗说：“他意图起来谋害我，你却给他食物，给他武器。”真是再无辜的行为，也可被歪曲成恶行；生活在独裁政权之下的人真是性命堪忧。而我们能生活在开明的政权和宪法之下，真应当感谢神。

4. 亚希米勒的回答是：我无罪（第 14-15 节）。他承认事实，但否认这样做是叛国，是恶事，是图谋陷害君王。他说他对扫罗和大卫之间的纠纷毫不知情，他当时以为大卫在宫里得志，像以前一样。请注意看：他没有说大卫对他说了谎，欺骗了他，尽管事实如此，因他不愿揭义人的短，即使对自己有利，也不愿意如此，在扫罗面前尤其是如此，因他正处处寻隙害大卫；他只是坚称大卫以往的好名声，是扫罗臣仆中最为忠诚的，王赐他尊荣，把女儿许配给他，王常因他得福，并且曾经十分信任他：“他是王的参谋，并且在王家中是尊贵的；我尊敬他，人人都会说这是为王效劳，何罪之有？”他还分辩说以前他奉命公干，他也曾为他求问耶和华，这次也是如此，完全是无辜的。他被控谋害君王，对此他表示愤慨：“断不是这样！我只管自己的事，不问国事。”他求王开恩：“不要将罪归我们；”并宣告自己的清白：因为这事，无论大小，仆人都不知道。他的辩词语气中肯，谁能比得上？若有诚实的以色列人做陪审团，他必无罪释放，谁能挑出点毛病来呢？

5. 扫罗自己给他作判决（第 16 节）：亚希米勒，你和你父的全家都是该死的！你们都是逆贼。还有比这更不公平的事吗？我又见日光之下，在审判之处有奸恶（传道书 3: 16）。（1）扫罗为自己的私事作裁决，不征求审判官、先知、幕僚或战时委员会的意见，这是不公平的。（2）如此义正言辞的辩词被轻易推翻，不给理由，也不辩驳，完全是强行推翻。（3）判决如此匆忙，如此草率，法官自己没有时间细想，犯人得了判决也没有时间做任何事。（4）这判决不仅针对亚希米勒本人（多益只是指控他一人），还针对他父的全家，他们并未受任何指控：作儿女的，难道要因父亲的事而死吗？（5）这判决在怒中宣告，不是为了伸张正义，乃是为了满足他禽兽般的怒火。

6. 他下令（只有口谕）立即执行这血腥的判决。

（1）他吩咐侍卫行刑，但他们拒绝了（第 17 节）。他这是进一步羞辱祭司；行刑的还不是武士（如列王纪上 2: 29 所言），也不是一般的刽子手，而是他的侍卫，叫侍卫用祭司的血洗手。[1.] 从未有过如此狠毒的王命：你们去杀耶和华的祭司，其语气之衰渎，简直举世无双。倘若他忘记了祭司的圣职，忘记了祭司与神的关系，倘若他没有想起来，也许这只是表达一种遗憾，因为他们居然惹他发怒；但他在吩咐侍卫割断他们喉咙的时候，竟然称他们为耶和华的祭司，仿佛对他们恨之入骨，正是因为他们为耶和华的祭司。神离弃了他，并吩咐膏立别人取代他，他奈何不了神，就利用这个机会报复耶和华的祭司。邪灵占了上风，什么样的恶都能行出来。他毫无事实根

据，诬陷说他们知道大卫逃亡；其实他们真不知道。恶行和谋害常以谎言为依据。[2.]从未有人如此大义，拒不执行王命。这些侍卫比主子更明事理。尽管他们可能会因此丢了饭碗，可能会受罚，甚至丧命，但无论如何都不愿杀害耶和华的祭司，他们尊重祭司的职任，坚信他们的清白。

(2) 他吩咐多益行刑（就是那告密者），他听从了。你或许会觉得侍卫的拒绝会唤醒扫罗的良知，这样的恶事，连侍卫想起来都怕，扫罗必不再坚持。然而他已经不顾一切，心里刚硬，侍卫不愿意动手，就让证人自己动手（申命记 17: 7）。血腥的暴君总能找到和他们一样血腥的工具。多益一接到命令，立即欣然前往，当日亲手杀了八十五位祭司，无人阻拦；这些祭司都在当值年龄，在二十岁到五十岁之间，因他们都穿细麻衣以弗得（第 18 节）；也可能他们按惯例，穿这样的装束来朝见扫罗，居然个个身穿以弗得而死。你或许会觉得这下应能满足那喝人血的，但逼迫人的蚂蟥却仍在叫喊说：给呀！给呀（箴言 30: 15）！多益奉扫罗之命杀了众祭司，还去他们所住的挪伯城，用刀杀了城中的男女、孩童和牲畜（第 19 节）。如此禽兽不如的暴行，令人发指！如此褻渎、如此灭绝人寰的念头，居然进了人的心里，真是奇怪！由此可见：[1.]耶和华的灵一旦离开扫罗，他就变得丧心病狂。人若惹怒神，乃至被神所弃，任凭他们随从自己的私欲，那就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扫罗违背神的吩咐，怜恤亚甲，舍不得亚玛力人的牛羊，如今却狠心屠杀耶和华的祭司，还把他们的家人斩尽杀绝。神任凭他犯此大罪。[2.]从前向以利家所宣告的审判，如今应验了；因为亚希米勒和他家人都是以利的后代。扫罗行此恶事，这是不义，但神允许他如此行，却是公义的。当时神说他必行一件事，叫听见的人都必耳鸣，并说必永远降罚与他的家

(3: 11-13)，如今这事成就了。神所说的，绝不落空。[3.]这件事可视为对以色列的大审判，是给他们的公义刑罚，因为赐王给他们的时候未到，他们就擅自求王。以色列的信仰光景在那时是何等萧条！约柜长期不知去向，他们仍有祭坛，仍有祭司在祭坛周围事奉，可稍得安慰；如今眼看他们的祭司倒在血泊中，祭司的后裔也不能幸免，祭司的城邑成为荒凉，神的祭坛想必也无人问津，而这一切皆因他们的王为满足禽兽般的怒气，下达了那又不义又残酷的命令。想必一切敬虔的以色列人都为之心痛，懊悔不已，早知如此，还不如服在撒母耳和他儿子的治理之下。即便是国民的大敌，也不可能如此害他们。

亚比亚他逃脱（主前 1057 年）

20 亚希米勒的儿子亚希米勒有一个儿子，名叫亚比亚他，逃到大卫那里。21 亚比亚他将扫罗杀耶和华的祭司的事告诉大卫。22 大卫对亚比亚他说：「那日我见以东人多益在那里，就知道他必告诉扫罗。你父的全家丧命，都是因我的缘故。23 你可以住在我这里，不要惧怕。因为寻索你命的就是寻索我的命；你在我这里可得保全。」

这里说的是：1. 亚希米勒的儿子亚比亚他逃出了祭司城。可能他父亲奉命去见扫罗时，他留在家中看管祭坛，幸免于第一场灾祸，后来多益带人气势汹汹来到挪伯，他闻讯赶紧逃跑。除了大卫，他还能投靠谁呢（第 20 节）？愿那些为大卫的后裔受苦的，将自己灵魂交与他（彼得前书 4: 19）。2. 他带来噩耗，大卫听了异常愤怒。他告诉大卫，扫罗血腥屠杀耶和华的祭司（第 21 节），好比约翰的门徒见自己的主人被砍了头，就去告诉耶稣（马太福音 14: 12）。大卫因这场浩劫极为哀恸，深深自责：你父的全家丧命，都是因我的缘故（第 22 节）。注意：义人若发现自己无意中给教会和事奉造成了灾难，心里必是哀恸不已。大卫深知多益的为人，他在会幕看见了他，就已担心他可能会做出这样的恶事来：我知道他必告诉扫罗。他称他为以东人多益，因为多益虽皈依了犹太信仰，戴上了犹太人的面具，却仍有以东人的心思。3. 他应允保全亚比亚他的性命。他见亚比亚他恐惧万分（那是情有可原的），就告诉他不要惧怕，他必保护他，如同保护自己的性命：你在我这里可得保全（第 23 节）。大卫既从哀恸中走出来，就请他不必担心自己的安危，并承诺要全力保护亚比亚他。神应许大卫的后裔，要把他藏在手荫之下（以赛亚书 49:

2），凡属他的也都受保护（诗篇 91: 1）。大卫此时不但得了先知，还得了祭司，得了大祭司；他成了他们的祝福，他们也成了他的祝福，这些都预示他将兴旺。不过（从 28: 6 来看）扫罗似乎也有一个大祭司，因为他也求问乌陵；可能他提拔了属于以利亚撒家族的、撒督的父亲亚希突（历代志上 6: 8）；人即便恨恶敬虔，也会装装门面。我们不要忘记大卫在这时写下了诗篇第 52 篇，那首诗的题目提到多益不仅邪恶可鄙，还阴险诡诈，因他所说的虽表面上是真的，实际上

却是假的，目的是要害人。然而，即便那时祭司凋零，大卫仍视自己为神殿中的青橄榄树（诗篇 52：8）。各样的忙乱事不断发生，但大卫仍花时间与神相通，仍有心与神相通，并从中得安慰。

第二十三章

前章说扫罗喝醉了耶和華祭司的血，本章他继续寻索大卫的性命；大卫则是一边受苦，一边行善。这里说的是：I. 他为王为国尽忠，从非利士人手中救了基伊拉（第 1-6 节）。II. 他为此陷入危险，因他所服事的王恶待他，他所救拔的城又以诡诈待他；但神引导他脱离了危险（第 7-13 节）。III. 大卫在树林里，他朋友约拿单前来与他相见，并且鼓励他（第 14-18 节）。IV. 西弗人向扫罗透露大卫的行踪，扫罗立即带兵追捕（第 19-25 节）。大卫惊险逃脱（第 26-29 节）。正是：义人多有苦难，但耶和華救他脱离这一切（诗篇 34：19）。

大卫驰援基伊拉（主前 1057 年）

1 有人告诉大卫说：「非利士人攻击基伊拉，抢夺禾场。」2 所以大卫求问耶和華说：「我去攻打那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耶和華对大卫说：「你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3 跟随大卫的人对他说：「我们在犹大地这里尚且惧怕，何况往基伊拉去攻打非利士人的军旅呢？」4 大卫又求问耶和華。耶和華回答说：「你起身下基伊拉去，我必将非利士人交在你手里。」5 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往基伊拉去，与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杀败他们，又夺获他们的牲畜。这样，大卫救了基伊拉的居民。6 亚希米勒的儿子亚比亚他逃到基伊拉见大卫的时候，手里拿着以弗得。

现在我们才知道为何先知迦得（无疑是神的指示）吩咐大卫进到犹大地去（22：5）。原因就是：扫罗无视大众安危，但大卫不可无视，尽管他自己被恶待；他以善报恶，因而也预表那为仇敌的缘故甘冒危险并且舍弃生命的那一位。

I. 大卫俨然像是国民自由的捍卫者；消息传来，说非利士人攻打基伊拉城，掳掠周围的村庄（第 1 节）。非利士人这次入侵，可能是看见神和大卫都离开了扫罗，就壮起胆来。君王一旦开始逼迫神的百姓和神的使者，免不了要四面楚歌。任何国家若想太平，就应当允许国中的教会太平。扫罗若想与大卫过不去，非利士人就与他的国过不去。

II. 大卫主动出兵驰援，但他希望先求问耶和華。1. 这体现了大卫广阔的心，一心为公。虽然他自己的事像是一团乱麻，自己的安全还没有着落，兵力又不足，但他更关心国家安危，不愿坐视不管；虽然扫罗恨他，要寻索他的性命，保卫国土原本又是扫罗的职责，但大卫仍愿意尽己所能服事他和他的利益，抵抗共同的敌人，丝毫不因为个人恩怨就牺牲大众利益。人若行了善，却因为得不到应有的褒奖就断然拒绝再行善，那就不像是大卫。2. 这体现了大卫敬虔的心，以神为大。他通过先知迦得求问耶和華；从第 6 节来看，亚比亚他前来投靠大卫的时候，没有带以弗得来，直到在基伊拉与大卫见面。他求问道：我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吗？他所求问的关乎自己的本份（把扫罗本该做的事夺过来自己做，没有扫罗的命令擅自行动，这样做是否合理），也关乎这件事本身，自己兵力不足，前面有像非利士人那样的强大敌人，背后还有像扫罗那样的危险敌人，这样做是否安全。在一切所行的路上以神为神，寻求他的指示，这是我们的本份；若能如此行，无论结果如何，都有神撑腰，都可得安慰。

III. 神一再吩咐他出兵攻击非利士人，并应许他必得胜：你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第 2 节）。他手下的人反对（第 3 节）。他刚开始拥有自己的士兵，就发现要管好他们实在不容易。反对的理由是，他们在本国已经树敌太多，不该再与非利士人为敌。他们看见扫罗的追兵穷追不舍，尚且心中害怕，更不用说是与非利士大军交手。大卫为了让众人放心，就又求问耶和華，这次不仅得了完全的使命，准许他未得扫罗的命令也可出战（你起身下基伊拉去），还得了必胜的保证：我必将非利士人交在你手里（第 4 节）。这样一来，手下的人再胆怯，也足以将他激发起来。

IV. 他按神所说的，与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杀败他们，救了基伊拉（第 5 节），看来他还追进非利士人的地盘，夺了他们的牲畜，作为补偿，因为非利士人欺负基伊拉人，抢夺他们的禾场。这里特别提到（第 6 节）大卫赶走了非利士人，还在基伊拉的时候，亚比亚他手里拿着以弗得前来见他，就是大祭司的以弗得，上面有乌陵和土明。这对放逐中的大卫来说是极大的安慰，他虽不能前往神的殿，却得了神殿中最珍贵的宝物，就是大祭司和决断的胸牌。

大卫逃离基伊拉（主前 1057 年）

7 有人告诉扫罗说：「大卫到了基伊拉。」扫罗说：「他进了有门有闩的城，困闭在里头；这是神将他交在我手里了。」8 于是扫罗招聚众民，要下去攻打基伊拉城，围困大卫和跟随他的人。9 大卫知道扫罗设计谋害他，就对祭司亚比亚他说：「将以弗得拿过来。」10 大卫祷告说：「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啊，你仆人听真了扫罗要往基伊拉来，为我的缘故灭城。11 基伊拉人将我交在扫罗手里不交？扫罗照着你仆人所听的话下来不下来？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指示仆人！」耶和华说：「扫罗必下来。」12 大卫又说：「基伊拉人将我和跟随我的人交在扫罗手里不交？」耶和华说：「必交出来。」13 大卫和跟随他的约有六百人，就起身出了基伊拉，往他们所能往的地方去。有人告诉扫罗，大卫离开基伊拉逃走；于是扫罗不出来了。

这里说的是：1. 扫罗暗自盘算要消灭大卫（第 7-8 节）：有人告诉扫罗说：大卫到了基伊拉。难道没有人告诉他大卫为何要去基伊拉吗？难道他不知道大卫勇敢驰援基伊拉，救他们脱离非利士人的手吗？这样一来，扫罗总该考虑为大卫加官进爵了吧？但他不但没有这方面的考虑，反倒觉得这是个除掉大卫的好机会。真是忘恩负义的家伙，永远配不上任何服事或善意。大卫曾经申诉他的仇敌以恶报善（诗篇 35: 12），说他们与我为敌以报我爱（诗篇 109: 4），说得真好！基督也是这样被苦待（约翰福音 10: 32）。这里要注意的是：1. 扫罗恶待以色列的神，竟把天意看作是阴谋得逞的良机，自以为稳操胜券：这是神将他交在我手里了；仿佛神虽离弃他，在这件事上却认同他恩待他，反倒使大卫心中糊涂。他尚未成功，就徒然夸口，却忘了他有过多次更好的机会害大卫性命，却都没有得手。只因他以为得了良机，就以为神站在他一边；真是不虔不敬。所以大卫祷告说：耶和华啊，求你不要遂恶人的心愿；不要成就他们的计谋，恐怕他们自高（诗篇 140: 8）。我们决不可因为得了一点机遇，就以为不义之事是合理的，以为必能成功。2. 扫罗恶待属神的以色列，竟把他们当成陷害大卫的工具。他招聚众民预备打仗，要求众人火速赶赴基伊拉，假意攻击非利士人，实则包藏祸心，想包围大卫和他的人，因为第 9 节说他设计谋害大卫。君王若成了暴君，百姓就有祸了，或在暴政下受苦，或干脆成为暴政的仆人和工具。

II. 大卫就自己的安全问题求问神。他得知扫罗正在设计谋害他（第 9 节），就向至大的庇护者寻求指示。他刚得了以弗得，就立即派上了用场：将以弗得拿过来。如今我们有圣经在手，乃是活的神谕；唯愿我们遇到疑难的事，都从中寻求指示。将圣经拿过来！

1. 大卫在这件事上向神祷告：（1）又庄严又崇敬。他两次称神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三次称自己为仆人（第 10-11 节）。凡是向神祈求的，都应当保持距离，应当明白自己正在向谁说话。（2）又具体又明确。他这样表明自己的处境（第 10 节）：“你仆人得了确切情报（决不会一有风吹草动就叫人拿以弗得过来），说扫罗对基伊拉有所图谋。”他没有说：扫罗要灭我，而是说：为我的缘故灭城，正如他前不久灭了挪伯城那样（第 22 章）。大卫似乎更在乎城中百姓的安危，不是自己的安危，宁可自己在别处担风险，也不愿百姓因他的缘故受牵连。广阔的心灵就是如此。他在这件事上的求问也很具体。神允许我们这样求问他：“耶和华啊，求你在这件事上指示我，我不知如何是好。”他的求问顺序虽然颠倒了，但神在回应的时候将它正了过来，先回答：扫罗照着你仆人所听的话下来不下来？神说：“是的，扫罗必下来；他已决意下来，正在作准备，一定会来，除非他听说你离开了。”“他要是真的来，基伊拉人会和我一同坚守、一同抵抗吗？还是会大开城门，把我交在他手里？”他要是问基伊拉人（问他们的首领或长老）他们会怎么做，他们不会告诉他，连自己也搞不清楚，不知道自己在关键时刻会怎么做，更不知城中议会的投票结果；也可能他们会说一定会保护他，却转身将他出卖；但神可以准确告诉他：“一旦扫罗围城，要求他们把你交出去，无论现在怎么喜欢你，以你为救星，到时一定会把你交出去，他们承受不了扫罗的烈怒。”注意：[1.] 神知道所有的人，知道他们的能耐，知道他们的能力，知道他们的内心，知道他们在各种情形下会如何行，比他们自己知道得还清楚。[2.] 所以他不但知道将来所要发生的事，也知道事情若不可避免，会发生什么事；所以他知道如何拯救虔诚人远离试探，知道如何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马书 2: 6）。

2. 大卫既得知形势危急，就离开了基伊拉（第 13 节）。跟随他的人已经增加到 600 人；他领他们出城，不知要往哪里去，但他决定顺应天意，将自己置于天意的保护之下。这样一来，扫罗的如意算盘落了空。他以为神已将大卫交在他手里，事实却是神救了大卫脱离他的手，好比飞鸟摆脱

捕鸟人的网罗。扫罗听说大卫离开基伊拉逃走，就改变了计划（第 8 节），不再派大军围剿，决定只带自己的卫兵前去搜寻他百姓的仇敌，挫败他们的计谋。

大卫在西弗旷野（主前 1057 年）

14 大卫住在旷野的山寨里，常在西弗旷野的山地。扫罗天天寻索大卫，神却不将大卫交在他手里。15 大卫知道扫罗出来寻索他的命。那时，他住在西弗旷野的树林里；16 扫罗的儿子约拿单起身，往那树林里去见大卫，使他倚靠神得以坚固，17 对他说：「不要惧怕！我父扫罗的手必不加害于你；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作你的宰相。这事我父扫罗知道了。」18 于是二人在耶和華面前立约。大卫仍住在树林里，约拿单回家去了。

这里说的是：I. 大卫在逃亡。他住在旷野，常在地（第 14 节），又住在树林里（第 15 节）。1. 我们真该称赞他出色的美德：在他的王面前谦卑、得体、忠诚，又耐心等候神的旨意，不和扫罗兵戎相见，也不暗算他，替自己和耶和華的祭司报仇，彻底终结自己的苦难，终结扫罗专制在国中所造成的灾祸。这些他都没有做，而是持守神的道，等候神的时间，只在树林和旷野栖身，并且知足，尽管在人眼中，这样做似乎是给他的威名抹黑。2. 但我们也真该感叹他的厄运：无辜人竟然要如此担惊受怕，大有尊荣的人竟然要如此蒙羞，大义人竟然如此被人恩将仇报，喜悦服事神、服事同胞的人竟然被夺去服事神、服事同胞的机会，在默默无闻中度过。我们该说什么好呢？唯愿我们不要高估这个常常善待好人的恶世界；唯愿英雄无用武之地的，能够顺应天意所量给自己的份，那也是大卫的份；唯愿我们多多向往那良善永享荣耀、圣洁永享尊荣、公义发光如日头、不藏在斗底下的国度。

II. 扫罗在追捕他，真是不共戴天的仇敌。他天天寻索，作起恶来不知疲倦（第 14 节），不置他于死地，决不甘休。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加拉太书 4: 29），将来也是如此。

III. 神在保护他，真是大有能力的护卫。神没有把他交在扫罗手里，不如扫罗所指望的（第 7 节）；只要神不把他交出来，扫罗就奈何不了他；参考约翰福音 19: 11。

IV. 约拿单在安慰他，真是忠贞不渝的朋友。凡是真朋友，都会想方设法见面。很有可能是大卫和他约定了见面的时间和地点；尽管这有可能惹怒父亲，若被发现，甚至会有生命危险，但他仍应约而来。真友情顾不得危险，甘冒风险，也顾不得贵贱，能屈能伸，为了朋友甘愿用王宫换树木。大卫一见约拿单，立即振奋起来；而约拿单所说的也非常鼓舞人心。1. 他是个虔诚的朋友，他引导大卫要仰望神，神是信心的根基，是安慰的泉源：他使大卫倚靠神得以坚固。大卫虽信心坚固，仍需要朋友的帮助，方能成全信心中所缺乏的；因而约拿单对他很有帮助，令他想起神的应许，想起膏他为王的圣膏油，想起神一向与他同在，又想起他曾多次经历的神的良善。于是他倚靠神得以坚固，鼓励自己靠神不靠人。约拿单没有能力坚固他，但他向大卫保证神有这样的能力。2. 他是个否定自我的朋友，见大卫有望得着原本是他得的尊荣就欢喜（第 17 节）：“你必作王，我若能在你身边辅佐，虽在你以下，也觉光荣，决不与你竞争。”约拿单愿意让贤，大卫倍感慰藉，眼前的路变得更加清楚。约拿单说其实扫罗知道这件事，听他说起过几次，说明扫罗何等邪恶，居然逼迫神所喜悦的人，又说明他何等愚蠢，居然以为能阻止神已命定、将来必成的事。神所命定的，他岂能否定呢？3. 他是个忠贞不渝的朋友，他重申与大卫的盟约。这是他们第三次立约，在耶和華面前，求神作证（第 18 节）。真爱喜悦重申爱的约定，坚固相互之间的友情。我们与神之间的约应当常常重温，才能保持与他相通。大卫和约拿单就此别过，今世没有再见面；约拿单承诺要在大卫的国里辅佐他，这只是说出他心之所愿，但并无根据。

19 西弗人上到基比亚见扫罗，说：「大卫不是在我们那里的树林里山寨中、旷野南边的哈基拉山藏着吗？20 王啊，请你随你的心愿下来，我们必亲自将他交在王的手里。」21 扫罗说：「愿耶和華赐福与你们，因你们顾恤我。22 请你们回去，再确实查明他的住处和行踪，是谁看见他在那里，因为我听见人说他甚狡猾。23 所以要看准他藏匿的地方，回来据实地告诉我，我就与你们同去。他若在犹大的境内，我必从千门万户中搜出他来。」24 西弗人就起身，在扫罗以先往西弗去。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却在玛云旷野南边的亚拉巴。25 扫罗和跟随他的人去寻找大卫；有人告诉大卫，他就下到磐石，住在玛云的旷野。扫罗听见，便在玛云的旷野追赶大卫。26 扫罗在山这边

走，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在山那边走。大卫急忙躲避扫罗；因为扫罗和跟随他的人，四面围住大卫和跟随他的人，要拿获他们。27 忽有使者来报告扫罗说：「非利士人犯境抢掠，请王快快回去！」28 于是扫罗不追赶大卫，回去攻打非利士人。因此那地方名叫西拉·哈玛希罗结。29 大卫从那里上去，住在隐·基底的山寨里。

这里说的是：1. 西弗人主动帮助扫罗，出卖大卫（第 19-20 节）。当时大卫正在西弗旷野躲避（第 14-15 节），只因那地的人与他同一支派，因而比较相信他们。西弗人本当趁此良机好好招待这位本支派的名人，将来也许更加有名；他决不会掳掠乡村，他的队伍决不会扰乱地方，反倒会随时保护他们，尽忠尽职。但他们为了奉承扫罗，居然去求见，不但告诉他大卫的具体藏身之处（第 19 节），还请他发兵捉拿，并承诺必将大卫交在他手里（第 20 节）。这并非扫罗派人查验，也不是被逼无奈，完全是他们自己所为，甚至连赏钱都没有问（连犹大都会说：你们愿意给我多少钱？马太福音 26: 15）；他们知道扫罗很想流大卫的血，就主动将他出卖。2. 扫罗得报，深表谢意，他很高兴有此良机，可在西弗旷野追捕大卫，希望这次将他一举擒获。他向西弗人表示他得报很高兴（第 21 节）：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神就挂在他嘴邊，却遠離他的心），因你們顧恤我。他仿佛看自己如悲切之人，值得别人同情；这都是他自己的妒忌和恶意所造成的，若不妒忌，无恶意，他本可轻省得很，不需要别人的顾恤。他仿佛又在暗示民众普遍不理睬他：“你们顾恤我，别人不顾恤。”扫罗吩咐他们仔细搜寻大卫的踪迹（第 22 节），说：我听见人说他甚狡猾，将他说成是狡猾作恶之人，其实大卫所行的都不过是自保。扫罗没有立即和西弗人一同下去，这有点奇怪；他希望借助他们确切查明猎物的行踪，这反倒给了大卫时间转移到别处。但西弗人在各地布下探子，要找出他的藏身之处，只要他出现在犹大地，扫罗便可前来捉拿他（第 23 节）。他以为这次必能擒拿他的猎物，正洋洋得意思想如何吞吃。3. 大卫处境危险。他得知西弗人出卖他，便从哈基拉山退到玛云旷野（第 24 节），那时他写了诗篇第 54 篇；诗的题目提到了这件事。西弗人虽然也是以色列人，但他在诗中称他们为外人，因为他们残酷对待他；但他把自己交在神的保护之下：神是帮助我的（诗篇 54: 4），我必平安无事。扫罗得报，紧追不舍（第 25 节），离得很近，乃至他们之间只有一山之隔（第 26 节），大卫和他的人在山的一边逃，扫罗和他的人在山的另一边追，大卫越来越紧张，扫罗越来越得意。但这座山竟成了天意的象征，要把大卫和毁坏者分开，如同云柱将以色列人和埃及人分开。这座山将大卫隐藏，令扫罗困惑。此时的大卫像鸟飞往他的山（诗篇 11: 1），神对他如同大磐石的影子（以赛亚书 32: 2）。扫罗仗着人多，指望将大卫和他的人包围起来，一网打尽；但那里的地形对他不利，令他的图谋落空。那地后来得了新名，纪念此事（第 28 节）：西拉·哈玛希罗结，意思是分开的磐石，因为它将扫罗和大卫分开。4. 大卫蒙拯救脱险。天意使然，令扫罗分身乏术，正要抓到大卫时，消息传来说非利士人犯境抢掠（第 27 节），可能刚好是他自己的产业所在地，行将落在入侵者手里，至少要被洗劫一空；因为在本章开头的地方，他对基伊拉的困境和大卫的驰援不闻不问，令人怀疑这次若不是他个人利益受到威胁，断不至放弃追赶大卫，转身对付非利士人。无论如何，他迫不得已，只好回去攻打非利士人（第 28 节），令大卫绝处逢生。扫罗没有抓到猎物，大失所望，神奇妙保护了大卫，大得荣耀。非利士人犯境，本意并非帮助大卫，但神使万事互相效力，叫大卫得益处。满有智慧的神保护他的百姓，从不缺乏方法和途径。这个扫罗不得不转回去，而另一个扫罗则悔改归向神，不再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煞的话（使徒行传 9: 1）。5. 大卫脱身，来到隐·基底旷野，在其中找到一个天然屏障（第 29 节）。莱福特博士觉得这就是犹大旷野，大卫在那里写下了诗篇第 63 篇，其中所表达的虔诚不亚于诗篇中任何一首；他无论在哪里，无论什么环境，都能保持与神相通。

第二十四章

前面说的是扫罗寻找机会消灭大卫，却找不到机会，令他蒙羞。本章说的是大卫得了良机消灭扫罗，却放弃这个机会，使他得荣。他能够放过扫罗，大大体现他心里满有神的恩典，正如他自己的性命得以存留，大大体现他一生满有神的眷顾。请注意看：I. 扫罗心怀恶意，寻索大卫性命（第 1-2 节）。II. 大卫宽宏大量，饶了扫罗性命（本可得手），只是割下他的衣襟（第 3-8 节）。III. 他动之以情，令扫罗改变对他的看法（第 9-15 节）。IV. 扫罗暂时回心转意（第 16-22 节）。

大卫在山洞里饶了扫罗性命（主前 1057 年）

1 扫罗追赶非利士人回来，有人告诉他说：「大卫在隐·基底的旷野。」2 扫罗就从以色列人中挑选三千精兵，率领他们往野羊的磐石去，寻索大卫和跟随他的人。3 到了路旁的羊圈，在那里有洞，扫罗进去大解。大卫和跟随他的人正藏在洞里的深处。4 跟随的人对大卫说：「耶和华曾应许你说：『我要将你的仇敌交在你手里，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时候到了！」大卫就起来，悄悄地割下扫罗外袍的衣襟。5 随后大卫心中自责，因为割下扫罗的衣襟；6 对跟随他的人说：「我的主乃是耶和华的受膏者，我在耶和华面前万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华的受膏者。」7 大卫用这话拦住跟随他的人，不容他们起来害扫罗。扫罗起来，从洞里出去行路。8 随后大卫也起来，从洞里出去，呼叫扫罗说：「我主，我王！」扫罗回头观看，大卫就屈身、脸伏于地下拜。

这里说的是：I.扫罗又来追捕大卫（第 1-2 节）。他刚刚赶走非利士人平安回家（似乎是打了胜仗），就开始询问大卫的行踪，想要加害于他，仿佛他得了自由，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耶利米书 7: 10）。非利士人频繁入侵，扫罗本当意识到应该召大卫回来，恢复他军中要职；但他不但没有一点这样的想法，反而变本加厉痛恨他；他听说大卫在隐·基底的旷野，就挑选三千精兵紧随而来，往野羊的磐石去；这种鬼地方想必无人羡慕，扫罗也大可不必理会，落魄到此的人，何足惧哉？但扫罗不甘心只是围困，只要大卫还活着，他就寝食难安。

II.天意使然，扫罗独自走进一个山洞，刚好大卫和跟随他的人躲在里面（第 3 节）。那一带的山上或石壁上有不少大洞穴，有的是天然的，也有可能被人凿大，供羊群遮蔽烈日；经上提到晌午使羊歇卧（雅歌 1: 7），这个洞穴似乎是个羊圈。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就在洞里，可能不是全部六百人，而是只有几个，其余的分散在其它洞穴。扫罗经过那里，独自进去，不是为了寻找大卫（他心想大卫既有雄心壮志，应该是攀登野羊的磐石，不可能和绵羊一起躲在山洞里），只是进去遮脚¹，就是小憩片刻，洞里凉快安静，可避烈日；可能他吩咐跟随他的人继续前行，只留数人在洞口等他。有人把「遮脚」理解为大解，说扫罗进洞是为了大解，但小憩似乎更有可能。

III.大卫的仆人催促他趁此良机诛杀扫罗（第 4 节）。他们提醒他这就是他梦寐以求的日子，是他在受膏得国时神所说的日子；若杀扫罗，他所有的磨难便可终结，登基的路便可打通。这时扫罗就躺在那里，他既然不仁，自然也可对他不义。他仆人说：“赶紧动手，一击致命。”由此可见：1.我们很容易误解神的应许。神保证要救大卫脱离扫罗的手，跟随他的人却理解为神准许他杀扫罗。2.我们很容易误解神的旨意。只因现在有机会杀他，就断定这样做合乎律法。

IV.大卫割下扫罗的衣襟，但很快又后悔了：随后大卫心中自责（第 5 节）；这样做虽没有伤到扫罗，且可证明大卫本可杀他（第 11 节），但这是冒犯扫罗的君王尊严，大卫后悔不已。注意：我们内心若因犯小罪而自责，那是美事，说明良心醒着，并且很温顺，可避免大罪。

V.他竭力说服自己，也说服他仆人，不可伤害扫罗。1.他说服自己（第 6 节）：我在耶和华面前万不敢伸手害他。注意：对罪孽应当敬而远之，要抵挡犯罪的诱因，不但要下决心，还要怀着圣洁的义愤。此时的大卫不把扫罗当敌人，不把他看作自己登基路上的唯一障碍（不然就会受引诱落入试探），而是把他看作神的受膏者（就是神所命定要终身为王的，因而受到神律法的特别保护），看作是自己的主人，他有义务忠于他。唯愿仆人和臣民都从中学会尽义务尽忠，无论有何难处；参考彼得前书 2: 18。2.他说服自己的仆人：他不容他们起来害扫罗（第 7 节）。他不愿作此恶事，也不许身边的人这样做。就这样，扫罗对他以恶报善，他对扫罗却是以善报恶，因而他预表基督（他拯救逼迫他的人），也成了所有基督徒的楷模，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罗马书 12: 21）。

VI.他跟着扫罗出了洞穴，虽不趁机杀他，却很有智慧地趁机尽量消除他的敌意，证明他并非扫罗所想象的。1.他能露面，足以证明他很尊敬扫罗。他有太多理由相信，扫罗只要一见到他，必不容分说将他杀死，但他仍勇敢地放下己见，把扫罗当成通情达理的人，他实在有许多自我分辩的话要说，有许多全新的证据，证明自己的清白。2.他表现得毕恭毕敬：他屈身，脸伏于地下拜，应当尊敬的，就尊敬他；由此教导我们要谦卑尊重上司，即便是曾经伤害过我们的，也不例外。

大卫规劝扫罗（主前 1057 年）

¹钦定本将第 3 节中“扫罗进去大解”译为“扫罗进去遮脚”。

9 大卫对扫罗说：「你为何听信人的谗言，说大卫想要害你呢？10 今日你亲眼看见在洞中，耶和華将你交在我手里；有人叫我杀你，我却爱惜你，说：『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因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11 我父啊，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我割下你的衣襟，没有杀你；你由此可以知道我没有恶意叛逆你。你虽然猎取我的命，我却并没有得罪你。12 愿耶和華在你我中间判断是非，在你身上为我伸冤，我却不亲手加害于你。13 古人有句俗语说：『恶事出于恶人。』我却不亲手加害于你。14 以色列王出来要寻找谁呢？追赶谁呢？不过追赶一条死狗，一个蛇蚤就是了。15 愿耶和華在你我中间施行审判，断定是非，并且鉴察，为我伸冤，救我脱离你的手。」

这里说的是大卫向扫罗说了一番激烈而悲怆的话，竭力证明扫罗如此苦苦相逼，实在是错怪他，并竭力劝他与自己和好。

I. 他称扫罗为父（第 11 节），因他作为君王，如一国之父，又因他是大卫的岳父。既然为父，就应当有父亲般的慈爱 and 好感。当君王的图谋伤害忠臣，这是有违本性的，就如当父亲的图谋伤害自己的子女一样有违本性。

II. 他把扫罗的怒气归咎于他身边的奸臣：你为何听信人的谗言（第 9 节）？尊重王权的一种表现形式，就是一旦头戴王冠的犯了错，就怪身边的人，必是他们劝说他犯错，或本应当劝说他不要犯错却没有劝。大卫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扫罗如此相逼，完全是出于自身的妒忌和恶意，但他十分得体，说是别人勉强他，使他以为大卫与他为敌，以为大卫要加害于他。撒但极尽控告之能事，到处有他的差役，特别在那些纵容、听从他们的君王面前，专门污蔑属神的百姓，谎称他们与凯撒为敌，于王于地方都不利，叫他们上钩。

III. 他郑重声明自己是无辜的，决没有加害于扫罗的意思：“我没有恶意叛逆你（第 11 节）。我的罪名都是莫须有的，我真不知道犯了什么罪；唯愿我在胸口开一个窗，使你看清我内心诚实：我没有得罪你（尽管我得罪了神），你却猎取我的性命。”可能大卫在那时写下了诗篇第 7 篇，指着便雅悯人古实的话（有人觉得这古实就是扫罗）；他在诗中求神明鉴：我若有罪孽在我手里，就任凭仇敌追赶我，直到追上（诗篇 7：3-5）；诗中还间接提到了本章的故事：连那无故与我敌的，我也救了他（诗篇 7：4）。

IV. 他列出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那些导致扫罗害他的谗言都是假的。有人说大卫想害扫罗，大卫说：“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第 11 节）。愿这衣襟为我作证，不同寻常的见证；我若真想害你，现在拿着的就不是你的衣襟，而是你的头，我本可轻易割下你的头，如同割下这片衣襟。”他拿出这证据来：1. 表示神给了他这样的机遇：今日耶和華将你交在我手里，真是出人意料，竟然有人这样引颈受死，若一击致命，许多人也会因此断定这是神的意思。扫罗稍微得了机会，就急着叫道：这是神将他交在我手里了（23：7），马上决定要抓住机会，大卫却不然。2. 表示他的谋士和跟随他的人都催他赶紧动手：有人叫我杀你。前面他责怪扫罗不该听谗言，那是公义的；他说：“我若听了他们的话，你就不会活到现在。”3. 表示他不杀他，是出于好心，不是因为扫罗身边有侍卫，怕他们报复；不，他没有动手，不是怕他们，而是怕神。“他是我的主，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理当保护，理当尽忠；所以我说，我连他一根头发也不会碰。”他很有自制力，即便遭受极大的挑衅，也不容本性违背原则。

V. 他宣告他已下决心不报私仇：“愿耶和華在你身上为我伸冤，愿他救我脱离你的手；无论如何，我决不亲手加害于你（第 12 节）。”古人有句俗语说：恶事出于恶人（第 13 节）。古人的智慧通过俗语传给后代。有许多这样的俗语从先辈流传下来，引导普通人的行为准则。这里有一句是在大卫时代常用的：恶事出于恶人：1. 有人理解为：人的过犯最终必毁掉自己。容易发怒的，自己的刀必割断自己的喉咙。给他足够多的绳子，他就会吊死自己。从这个角度来看，这句话很好地诠释了大卫为何不亲手加害于扫罗。2. 也有人理解为：坏人必做坏事；人的行为都按自己的原则和性情。这样也解释得通。大卫若是恶人，若像别人所污蔑的那样，他就必做恶事；但他不敢做，因为他敬畏神。也可这样理解：恶人无论如何伤害我们（关于这点大可不必觉得奇怪，身在荆棘丛，总有可能被划伤），都不可报复，以辱骂还辱骂。尽管恶事出于恶人，但愿恶事不要出于我们，不可因为报仇的缘故作恶事。狗对着羊群狂吠，羊群却不对着狗狂吠。参考以赛亚书 32：6-8。

VI.他试图说服扫罗，如此追赶像他这样微不足道的人，不但不好，而且很不体面（第14节）：以色列王如此兴师动众，出来要寻找谁呢？不过追赶一条死狗，一个虻蚤就是了（希伯来原文如此）。大君王率领大军，追赶一个不堪一击的人，一个仆人，生来就是个穷放牧的，如今又无家可归，没有一点抵抗的能力和抵抗的意愿，这样做绝对是有损颜面的，是胜之不武，自降身价。扫罗若顾及自己的名声，本当藐视这样的敌人（即便真当他是敌人），本当相信对方不能构成威胁。大卫决无政治野心，甚至自称一条死狗。米非波设也曾这样自称（撒母耳记下9:8）。扫罗心里哪怕只有一点肚量，这样的谦卑话也定能说动他。常言道：倒地的对手，狮子不欺¹。扫罗想要踩踏一条死狗，有何荣誉可言呢？想要追逐一个跳蚤，有何乐趣可言呢？有人注释道：想要寻找跳蚤并不容易，即便找到，想要抓到也并不容易，即便抓到，也算不上本事，对君王更是如此。常言道：雄鹰不抓苍蝇。大卫觉得扫罗对他大可不必担心，就如不必担心跳蚤一般。

VII.他再次求神出面当公义的审判者（第12, 15节）：愿耶和华在你我中间施行审判。注意：公义的神是受迫害无辜之人的避难所和安慰。世人若冤枉我们，神必伸冤，最迟也迟不过审判的大日。大卫将自己的苦情摆在神面前，然后放心安息，等候神为自己伸冤的日子。

扫罗听了大卫的责备便懊悔（主前1057年）

16 大卫向扫罗说完这话，扫罗说：「我儿大卫，这是你的声音吗？」就放声大哭，17 对大卫说：「你比我公义；因为你以善待我，我却以恶待你。18 你今日显明是以善待我；因为耶和华将我交在你手里，你却没有杀我。19 人若遇见仇敌，岂肯放他平安无事地去呢？愿耶和华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报你。20 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国必坚立在你手里。21 现在你要指着耶和华向我起誓，不剪除我的后裔，在我父家不灭没我的名。」22 于是大卫向扫罗起誓，扫罗就回家去；大卫和跟随他的人上山寨去了。

这里说的是：

1.扫罗的忏悔回答。他对大卫何等怒气冲冲，大卫的话又是何等尖锐，但他居然耐着性子听完，真有点奇怪。是神约束了他和跟随他的人；想必扫罗见此事极不寻常，又见自己差点死在大卫手里，不由惊魂未定。倘若连这样的经历都不能令他心动，那他的心就真比石头还硬。1.他泪流满面，想必不是假的，而是真情流露，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意识到了自己的过犯。他说话的语气像是被大卫的仁慈所打动：我儿大卫，这是你的声音吗？想起自己愚昧不义，他极其懊悔，不由放声大哭（第16节）。许多人为自己的罪行哀恸，却不真心悔改，为自己的罪行放声痛哭，却继续犯罪。2.他坦承大卫是正直的，自己是错的（第17节）：你比我公义。神曾应许大卫，要使他的公义如光发出（诗篇37:6）；这应许曾给了他盼望的缘由，如今应验了。人若持守清洁的良心，便可指望神保证他们良心的信誉。扫罗这番认错的话足以证明大卫的清白（就连他的仇敌都说他是清白的），却不足以证明扫罗是真心悔改。他本当说：你是义的，我是恶的；但他最多只承认：你比我公义。恶人认错往往如此，承认自己不如别人好，承认有人比他们更好，更公义。他现在承认他错怪了大卫（第18节）：“你今日显明是以善待我，无意加害于我。”我们常常怀疑别人对我们怀恨在心，其实并非如此；事后若发现错了，就应当主动收回成见，像扫罗那样。3.他求神回报大卫对他的恩情。他承认大卫饶了他的性命，本可杀他却没有杀，在仇敌面前表现出极不寻常、无与伦比的宽厚；这份人情太大，扫罗觉得无力回报，或者无心回报，于是便求神来回报他：愿耶和华以善报你（第19节）。穷要饭的至少可为施舍给他们的恩主祷告，扫罗也仅仅是如此而已。4.他预言大卫将来必得王位（第20节）：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他先前就已知道，撒母耳早有预言，将他的心和大卫优秀的心灵作比较；但他仍然苦苦相逼，实在是罪上加罪，愚上加愚；大卫在提到扫罗时说：我岂能伸手加害于耶和华的受膏者？扫罗对大卫，也理当说同样的话。他现在知道了，因他看见大卫深得人心，有神的特别保守，又有为王的宽厚，证明能饶恕自己的仇敌。我也知道，就是说他现在心情大好，愿意承认他知道了，愿意听从良心发落。注意：即便是撒旦一会的，也迟早要知道，承认神爱他的百姓，不得不拜倒在他们脚前；经上的应许就是如此（启示录3:9）。扫罗承认大卫对王冠的权利无可争议，这大大鼓舞了大卫，也大大扶持了他的信心和盼望。5.他要求大卫发誓，日后要善待他的后裔，善待他的名，正如今日善待

¹奥维德名言。奥维德（前43-后17）：古罗马诗人。

他本人那样（第 21 节）。其实应该是大卫更有理由要求扫罗发誓不再害他，但他并不勉强扫罗起誓（公义和尊荣的法则不能约束他，誓言自然也不能）；但扫罗知道大卫凡事凭良心，他觉得大卫若发誓，他的利益便有保障。扫罗因为不顺服的缘故，丧失了自己的灵魂，并且从不打算藉着悔改躲避灭亡，但他却很在意自己的名声不受毁坏，很在意自己的后裔不被剪除。不过大卫还是向他发了誓（第 22 节）。他虽受试探铲除扫罗全家，不仅是为报仇起见，也是为聪明起见，但他仍发誓约束自己，深知不用血腥手段，神照样可以为他和他的后裔立国。后来他严格守住了这个誓言；他帮助了米非波设（撒母耳记下第 9 章），还严惩了杀害伊施波设的乱党（撒母耳记下第 4 章）。扫罗的后裔七人被吊死，以报基遍被毁之仇（撒母耳记下第 21 章），那是神的命令，不是大卫所为，因而不算违背誓言。

II. 二人平安分手。1. 扫罗暂时不再逼迫大卫。他回家后懊悔，但没有悔改；他因自己嫉妒大卫而羞愧，但心中的苦根还在；一想到他终于找到大卫，却狠不下心来杀他，便心里烦躁。神的办法很多，或改变逼迫者的心，或捆住逼迫者的手。2. 大卫仍过他逃亡的生活。他太了解扫罗了，决不轻易相信他，于是就和跟随他的人上山寨去了。即便与敌人和好，也不可冒险对他们指望过多。经上提到有人信了基督，但他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他知道万人（约翰福音 2: 24），人若像大卫那样驯良像鸽子，也当像他那样灵巧像蛇（马太福音 10: 16）。

第二十五章

扫罗对大卫的苦害暂时止息。神按他的旨意给了大卫一点喘息的时间，然而本章却出现了多起令大卫苦恼的事件。烦恼过去，不可就此以为稳妥，世上的事往往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大卫就是如此。I. 撒母耳的死讯不可能不令他难过（第 1 节）。II. 但本章更详细地记录了拿八虐待大卫的事。1. 拿八的为人（第 2-3 节）。2. 大卫打发人谦逊求助（第 4-9 节）。3. 拿八无礼回复（第 10-12 节）。4. 大卫闻言大怒（第 13, 21-22 节）。5. 亚比该采取明智措施，避免灾祸临到全家（第 14-20 节）。6. 她恳求大卫，平息他的怒气（第 23-31 节）。7. 大卫恩待了她（第 32-35 节）。8. 拿八之死（第 36-38 节）。9. 亚比该嫁给了大卫（第 39-44 节）。

撒母耳之死（主前 1057 年）

1 撒母耳死了，以色列众人聚集，为他哀哭，将他葬在拉玛—他自己的坟墓（原文是房屋）里。大卫起身，下到巴兰的旷野。

这里简述撒母耳的死和葬礼。1. 他虽是个伟人，担任公职的能力毋庸置疑，但他的后半生却在隐居中度过；这不是因为他变得颓废（他仍在掌管先知学府；19: 20），而是因为以色列民拒绝了他，为此神一再击打管教他们，也因为他在晚年只求安静自娱，以神为乐，操练敬虔，神也施恩给他，满足他之所求。唯愿老年人甘愿隐退，尽管有点像是活埋一般。2. 他和大卫交情深厚，又对扫罗直言不讳，扫罗因此恨他，令他有时还担心扫罗会杀了他（16: 2），但他仍在扫罗暴政最盛行的时候平安离世。扫罗虽不喜悦他，却很怕他，好比希律怕约翰一般，也怕百姓，因为人人都知道他是先知。扫罗就这样被制约，不敢伤害他。3. 全以色列都为他哀悼，本当如此，因为人人都遭受损失。他个人的义行使人在他死时尊敬他。他在担任以色列的士师期间，为大众鞠躬尽瘁，众人理当敬重并纪念他的名，不然就是忘恩负义。先知学府失去了他们的创始人和校长，他们受损，就意味着大众受损。更有甚者，撒母耳一向为以色列代求，终日为他们祷告（12: 23）。他的离世意味着以色列失去了一位最好的朋友。当时扫罗正到了疯狂的地步，大卫又被赶离自己的家乡，他在这关键时刻离世，更加令人担忧，正需要他的时候，却被取去。唯愿以色列人此时想起自己的罪孽和愚昧，竟然拒绝他，想要立王，便在哀悼他的时候更加痛彻心肺。注意：（1）若有人竟能埋葬自己的忠心传道人，不流泪，眼见为他们祷告、把神的道指教给他们的人离世，竟然感觉不到损失，那就真是铁石心肠。（2）神若按他的旨意把我们的亲朋取去，我们就当谦卑反省，看自己是否亏待过他们。4. 众人将他埋葬，没有葬在拿约的先知学府，而是葬在拉玛，就是他出生的所在。5. 大卫此时下到巴兰的旷野，可能是退居在那里，哀恸撒母耳的死。也可能如今他失去了大大扶持过他的最好朋友（他曾指望能继续得到他的扶持），便更加担心自己的处境，所以退居到旷野，离开以色列地，就在这时，他住在基达帐棚之中（诗篇 120: 5）。以

色列民出埃及的时候曾途经巴兰旷野。此地令人想起神如何眷顾他们，如今大卫自己身在旷野，便深受鼓舞。

大卫打发人去见拿八（主前 1057 年）

2 在玛云有一个人，他的产业在迦密，是一个大富户，有三千绵羊，一千山羊；他正在迦密剪羊毛。3 那人名叫拿八，是迦勒族的人；他的妻名叫亚比该，是聪明俊美的妇人。拿八为人刚愎凶恶。4 大卫在旷野听见说拿八剪羊毛，5 大卫就打发十个仆人，吩咐他们说：「你们上迦密去见拿八，提我的名问他安。6 要对那富户如此说：『愿你平安，愿你家平安，愿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7 现在我听说有人为你剪羊毛，你的牧人在迦密的时候和我们在一处，我们没有欺负他们，他们也未曾失落甚么。8 可以问你的仆人，他们必告诉你。所以愿我的仆人在你眼前蒙恩，因为是在好日子来的。求你随手取点赐与仆人和你儿子大卫。』」9 大卫的仆人到了，将这话提大卫的名都告诉了拿八，就住了口。10 拿八回答大卫的仆人说：「大卫是谁？耶西的儿子是谁？近来悖逆主人奔逃的仆人甚多，11 我岂可将饮食和为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给我不知道从哪里来的人呢？」

这里开始讲拿八的故事。

I. 简单介绍，姓名和职业（第 2-3 节）；若不是他和大卫之间发生的那些事，他本是个无名鼠辈，无人知晓。请注意看：1. 他的名字：拿八—愚人，真是人如其名。他父母居然给他取这样的名，真是奇葩，又是个不祥之兆，因他日后的个性果不其然。不过人生在世，人人都配得上这个称号，因为人生在世好像野驴的驹子（约伯记 11: 12），愚蒙迷住我们的心（箴言 22: 15）。2. 他的家族：他是迦勒族人，却全然没有迦勒的心志。他继承了迦勒的产业（因为玛云和迦密都在希伯伦附近，而希伯伦当时分给了迦勒；约书亚记 15: 54-55; 14: 14），却没有继承迦勒的美德。他是家族的耻辱，毫无尊荣可言。常言道：堕落之人若出身高贵，反倒是一种耻辱。七十士译本和其它一些古老译本按词意来理解，说他不是迦勒族的人，而是说他性情如野狗，心浮气躁，总是疾言厉色，乃是个愤世嫉俗之人。3. 他的家产：他是个大户，意思是说他非常富有（财富在世人眼中看为大），但若正确看待他，真是卑微得可怜。富贵是普通福份，神常将之赐给像拿八这样的人，不赐智慧，也不赐恩典。4. 他的妻子：亚比该，非常聪明。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她父亲的喜乐；但父亲将她许配给这样的丈夫，想必喜乐不起来，必是看中了他的财富而不是他的智慧。在婚姻的事上一味追求财富，不顾其它，导致多少儿女被扔进属世财富的粪堆。智慧与产业并好（传道书 7: 11），但若没有智慧，产业就无甚好处。许多亚比该嫁给了像拿八这样的人，若真是如此，那么即便像亚比该这样聪明智慧再多，也不够用。5. 他的个性。他丝毫不顾何为尊荣，何为诚信；不顾尊荣，因他脾气暴躁，性情乖僻；不顾诚信，因他处事奸恶，刁钻刻薄，为敛财不惜行骗施暴，除了获取和积攒，别无本事。鉴察人心的神给了拿八这样的个性。

II. 大卫谦逊向他求助，请他给自己和跟随他的人送一些补送来。

1. 看来大卫当时极为窘迫，居然愿意领他的人情，差点要上门乞讨了。像拿八这样的狂徒富足有余，像大卫这样的圣徒却一无所有，叫人真不该看重世上的财富！我们曾经见过大卫乞讨食物，不过那次的对象是大祭司亚希米勒，向他弯腰不算什么。但像大卫这样心志的人，居然打发人去向拿八乞讨，真有点委屈求全；然而，天意使然，落入如此窘境，便顾不得羞愧二字，不会说：讨饭呢？怕羞（路加福音 16: 3）。不过请参考诗篇 37: 25。

2. 他选了个合适的时候打发人去见拿八；那时拿八雇了不少人一起剪羊毛，他应该会预备食物招待工人，心情大好。若在别时，拿八也许会推说没有可施舍的，这次却不能这样推脱。剪羊毛时大摆筵席，那是常有的，押沙龙就在那样的场合下设过宴（撒母耳记下 13: 24）；羊毛是迦南地的主要产品之一。

3. 大卫吩咐他的人，捎话给他时要礼数周全，尊敬有加：“你们去见拿八，提我的名问他安。告诉他是我打发你们来，说愿意为他效劳，向他和他家人问安（第 5 节）。”他把该说的话一句句教导他们（第 6 节）：要对那活着的富户如此说¹；我们的翻译加上了「富户」一词，仿佛像拿八

¹钦定本将第 6 节上半句译为：要对那活着的富户如此说。

那样腰缠万贯的行尸走肉也算是活着，事实上那好宴乐的正活着的时候也是死的（提摩太前书 5: 6）。我觉得称拿八为活着的，那真是太抬举他了。大卫深知生命在乎神的恩惠，不在乎人的微笑；也深知对付这样的败类不必如此和颜悦色。但大卫的善意值得称赞：“愿你平安，愿你身心都安康。愿你家平安，愿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告诉他，我衷心祝愿他健康兴旺。”他吩咐他们称他为你儿子大卫（第 8 节），表示因他年纪和产业的缘故，大卫尊他为父，自然也指望从他得着些许父亲般的仁慈。

4.他指出他和跟随他的人曾经善待过拿八的牧人，既得了好处，就当礼尚往来。他请拿八自己的仆人作证，说明大卫的军士和拿八的牧人同处的时候：（1）没有伤害他们，不伤害，不骚扰，不恐吓，也从未取过一只羊羔。想想跟随大卫的人，原都是些窘迫的、欠债的、心里苦恼的（22: 2），在他营中缺吃少穿，居然没有抢夺他们，实在需要极大的谨慎和严格的管理。（2）保护他们免受别人伤害。大卫自己没有明说，因他不愿吹嘘自己的好处，只说：他们也未曾失落什么（第 7 节）。但替他作证的拿八仆人却说了出来（第 16 节）：他们昼夜作我们的保障。非利士人抢夺了禾场（23: 1），又想抢夺羊圈的时候，大卫的军士挺身而出，保护了拿八的牧人。拿八的牲畜幸亏有大卫的保护，才免遭掳掠者毒手，所以他说：愿我的仆人在你眼前蒙恩。善待人的，自然也指望被善待。

5.他的要求并不高。大卫乃是受膏的王，但并不要求王家待遇，只说：“随便给点什么，我们都感激不尽。”乞讨者不挑食。本当优先的，如今残羹剩饭都觉得高兴。他们说：我们是在好日子来的，是守节的时候，那时不仅物资丰富，心态和出手也都要比平时大方才是，周济再多不为过。大卫并非索取，不以君王自居索取贡物，也不以元帅自居索取赞助，而是以朋友的身份求帮助，乃是个谦卑的仆人。大卫的仆人又忠实又得体，转达了他的话，心想必能满载而归。

III.拿八粗暴地回绝了这一得体的请求（第 10-11 节）。真难想象竟有像拿八那样粗鲁无礼的人。大卫自称你儿子大卫，求饼求鱼，拿八却给他石头蛇蝎（路加福音 11: 11），不但不给，还要辱骂他。倘若他因为怕遭到亚希米勒的厄运，不敢出手相助（亚希米勒因为善待大卫的缘故，付出了极大代价），至少应该客气一些，婉言拒之，与谦逊得体的请求相称。但他不但不以礼相待，反倒暴怒；吝啬之徒见别人有求于他，往往如此，以罪行掩盖罪行，不但找理由不周济穷人，还要肆意虐待。但神是轻慢不得的。1.他藐视大卫，视作无足轻重的人，不屑一顾。非利士人一提到大卫，就说他是以色列国王，说他杀死万万（21: 11）；而拿八作为他的近邻，同属一个支派，却佯装不认识他，不知道他是出类拔萃的人：大卫是谁？耶西的儿子是谁？他不可能不知道举国上下都称颂大卫为国效力，但他心胸狭窄，不愿回报大卫，甚至不想承认；他说起大卫，视他作无足轻重、默默无闻、不值得尊重的人。尊贵人，大义行，被人如此藐视，不要以为奇怪。2.他嘲笑大卫处境窘迫，还趁机污蔑他为坏人，是个只配上刑枷的流浪汉，不值得怜恤。恨恶周济之人口中的无礼可笑之言，他竟能脱口而出！近来悖逆主人奔逃的仆人甚多（仿佛以前没有这样的人），言下之意大卫就是这样的人（“他本该留在主人扫罗身边，何至于打发人来向我要东西”），还收留和他一样的亡命之徒。想想大卫何等伟大良善，再想想拿八何等卑鄙粗野，居然被他如此诽谤嘲笑，真叫人火冒三丈！然而愚顽人必说愚顽话（以赛亚书 32: 6）。即便有人因为自己愚昧，身陷困境，也值得可怜和帮助，不可践踏，不可任其挨饿，何况是大卫？他身陷困境不是自己的错，也不是自己聪明不足，纯粹是因为他为国效力，因为神赐尊荣给他，但却被污蔑为亡命之徒。唯愿这件事帮助我们欢喜忍耐，忍受羞辱和污蔑，不致烦恼，因为这常常是世上圣民的份。就连最好的人，世人的祝福，也被当成万物中的渣滓（哥林多前书 4: 13）。3.他坚称桌上的饮食是他所有，不允许与人共享。“这是我的饼，我的肉，我的水（尽管水本是共有的），是为剪羊毛的人预备的；”他夸口说这一切都是他的；试问有谁说这不是他的吗？有谁对他的所有权提出争议吗？然而他以为既然拥有这一切，便该全部留作己用，不给大卫：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若有人以为自己绝对拥有自己的财产，可随心所欲使用，那就是大错特错。不能！我们不过是管家，必须按神的指示行；不可忘记这不是我们拥有的，而是托管给我们的。财富是别人的东西（路加福音 16: 12），不应该过多夸口说是自己的。

亚比该聪明的决定（主前 1057 年）

12 大卫的仆人就转身从原路回去，照这话告诉大卫。13 大卫向跟随他的人说：「你们各人都要带上刀！」众人就都带上刀，大卫也带上刀。跟随大卫上去的约有四百人，留下二百人看守器具。14 有拿八的一个仆人告诉拿八的妻亚比该说：「大卫从旷野打发使者来问我主人的安，主人却辱骂他们。15 但是那些人待我们甚好；我们在田野与他们来往的时候，没有受他们的欺负，也未尝失落甚么。16 我们在他们那里牧羊的时候，他们昼夜作我们的保障。17 所以当你筹划，看怎样行才好；不然，祸患定要临到我主人和他全家。他性情凶暴，无人敢与他说话。」

这里说的是：I. 大卫的使者受了拿八羞辱，就转身从原路回去（第 12 节），向大卫报告。他们极为生气，理当如此，气冲冲离开了那粗野之人，但却很有理智，能控制自己的脾气，没有以辱骂还辱骂，没有用他配得的话回敬他，更没有抢夺他本应当给却没有给的物资，而是回来告诉大卫，由他决定如何处置。基督的仆人若被羞辱，应当由他亲自为自己伸冤。主耶稣比喻中的仆人受了冒犯，也是回来告诉主人，没有报复（路加福音 14: 21）。

II. 大卫闻言，作了草率决定。他带上刀剑，吩咐跟随他的也带上刀剑，共有 400 人（第 13 节）。他所说的话出现在第 21-22 节。1. 他后悔不该善待拿八，觉得那都是白费功夫。他说：“我在旷野为那人看守所有的，实在是徒然了。我以为这样，他会领情，与我为友；看来这一切都是白费力气。他没有一点感恩的心，也不懂别人对他的好意，不然不可能这样待我。他向我以恶报善。”不过话又说回来，即便别人向我们以恶报善，我们也不该后悔自己行善，下回也不可不行善。神善待恶人，善待忘恩负义的人，我们为何不可呢？2. 他决定要灭尽拿八和他所有的（第 22 节）。这里大卫所行的严重出格了。他的决定太过血腥，要剪除拿八家所有男丁，一个不留，男丁和男孩都要杀尽。他为了证明自己的决心，还说了急躁话：愿神重重降罚与我的仇敌¹（第 22 节）（他原本要说：愿神重重降罚与我，不过这样的话出自扫罗的口比较合宜；14: 44，不可出自大卫的口，于是他体面地改了口）。大卫啊，这是你的声音吗？合神心意的人岂能说出如此不明智的话来？他在苦难学府已有相当的日子，本应当学会忍耐，为何如此急躁呢？他受了嘲笑，一向是如聋子不听，像哑巴不开口（诗篇 38: 13），前不久还饶恕了那寻索他性命的扫罗，如今拿八只是冒犯他的仆人，他竟要毁掉拿八所拥有的一切吗？他一向冷静，遇事考虑再三，如今听了几句恶言就火冒三丈，必要流他全家人的血，方能称心。主啊，人算什么？，最好的人又算什么？神一旦任凭他们，试验他们，叫他们看清自己的内心，就个个原形毕露。大卫知道扫罗想要害他，于是谨慎防范，反倒能控制自己的脾气；但他满心指望拿八善待他，因而拿八的冒犯出乎意料，措手不及，乱了方寸。我们真需要祷告说：主啊，不要叫我们遇见试探！

III. 有一个比较明事理的仆人把这件事告诉了亚比该（第 14 节）。此人若去对拿八说，指出他这样粗鲁的态度可能会招来杀身之祸，拿八可能会说：“现在的仆人真是粗俗，竟敢向主人发号施令，简直无法忍受；”可能还会把他赶出门去。但亚比该是个聪明的妇人，她听见仆人这样说，就认真对待此事。1. 她仆人称赞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善待拿八的牧人，这是给大卫一个公道（第 15-16 节）：“那些人对我们很好，他们自己有危险，却仍保护我们，把我们围起来如同城墙。”做好事的，迟早要得称赞。拿八污蔑大卫，他自己的仆人却证明大卫是个有尊荣有良心的人。2. 她仆人指控拿八虐待大卫的使者，这并不冤枉拿八：主人辱骂他们（第 14 节），原文的意思是主人骂不绝口，孰不可忍；他们说：“他的性情就是如此（第 17 节）。他是个彼列之子，是个难弄的刺头，一两句话出口，就火冒三丈。”亚比该对此再清楚不过了。3. 她仆人使她意识到后果的严重性，那是帮了亚比该乃至全家人的大忙。他了解大卫，知道他必受冒犯，也许还听说大卫正带人赶来，因为他说：祸患定要临到我主人和他全家，还会连累到他自己，语气十分肯定。所以他希望女主人为了大家的安全，赶紧想办法。他们抵挡不住大卫的人，也没有时间打发人去请扫罗前来保护；必须赶紧做点什么，平息大卫的怒气。

亚比该和大卫相见（主前 1057 年）

18 亚比该急忙将二百饼，两皮袋酒，五只收拾好了的羊，五细亚烘好了的穗子，一百葡萄饼，二百无花果饼，都驮在驴上，19 对仆人说：「你们前头走，我随着你们去。」这事她却没有告诉丈夫拿八。20 亚比该骑着驴，正下山坡，见大卫和跟随他的人从对面下来，亚比该就迎接他们。21

¹钦定本将第 22 节中的“愿神重重降罚与我”译为“愿神重重降罚与我的仇敌”。

大卫曾说：「我在旷野为那人看守所有的，以致他一样不失落，实在是徒然了！他向我以恶报善。22 凡属拿八的男丁，我若留一个到明日早晨，愿神重重降罚与我！」23 亚比该见大卫，便急忙下驴，在大卫面前脸伏于地叩拜，24 俯伏在大卫的脚前，说：「我主啊，愿这罪归我！求你容婢女向你进言，更求你听婢女的话。25 我主不要理这坏人拿八，他的性情与他的名相称；他名叫拿八（就是愚顽的意思），他为人果然愚顽。但我主所打发的仆人，婢女并没有看见。26 我主啊，耶和华既然阻止你亲手报仇，取流血的罪，所以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又敢在你面前起誓说：『愿你的仇敌和谋害你的人都像拿八一样。』27 如今求你将婢女送来的礼物给跟随你的仆人。28 求你饶恕婢女的罪过。耶和华必为我主建立坚固的家，因我主为耶和华争战；并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甚么过来。29 虽有人起来追逼你，寻索你的性命，你的性命却在耶和华—你的神那里蒙保护，如包裹宝器一样；你仇敌的性命，耶和华必抛去，如用机弦甩石一样。30-31 我主现在若不亲手报仇流无辜人的血，到了耶和华照所应许你的话赐福与你，立你作以色列的王，那时我主必不致心里不安，觉得良心有亏。耶和华赐福与我主的时候，求你記念婢女。」

这里说的是亚比该巧妙安排，保全了她丈夫和全家，免遭即将到来的灭顶之灾；她的表现令人钦佩，充分体现出她的个性。愚昧人一时冲动酿成大错，往往需要聪明人煞费苦心才能弥补。亚比该有这样的丈夫，真是倒霉，而拿八能有这样的妻子，又真是幸运。才德的妇人是丈夫的冠冕（箴言 12: 4），不只是妆饰，也是保护，她一生使丈夫有益无损（箴言 31: 12）。遇到这样的事，智慧远胜争战的武器。1. 她的智慧表现在她当机立断，并不耽延：急忙（第 18 节）。大难当头，刻不容缓。若想制定求和息的条款，就应当趁敌人还远的时候，赶紧派使者去（路加福音 14: 32）。2. 她的智慧表现在她亲历亲为；她既聪明，能言善辩，亲自处理总强如打发人去。才德的妇人观察家务（箴言 31: 27），不把本份全然推给别人。

亚比该必须努力弥补拿八的错误。拿八在两件事上得罪了大卫的使者，继而也得罪了大卫：一是他们所求的物资他拒绝不给，二是言语冲撞；于是：

I. 亚比该为了弥补拿八的拒绝，就准备了一份厚礼。拿八若随便给一点，来者必会感谢，欢喜离去；如今亚比该要把家中最好的拿出来，还要多多预备（第 18 节），按照那时款待客人的做法，不只是饼和肉，还有葡萄饼和无花果饼。拿八连水都不愿给，她却拿了两皮袋酒（或作：两桶酒），驮在驴上，先叫人送过去；正所谓：礼物挽回怒气（箴言 21: 14）。雅各也用这一招平息以扫的怒气。吝啬人所用的法子恶的，高明人却谋高明事，在高明事上也必永存（以赛亚书 32: 7-8），一点不吃亏。亚比该瞒着丈夫把这些物资送人（深知他若得知，必不同意这样做），这是合理的，也是可称赞的，因为这样做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骄傲或虚荣，而是为了保护丈夫和他家人，不得已而为之，不然他和他全家都必丧命，不可避免。夫妻之间有着共同的利益，共同拥有属世财物；任何一方或浪费或使用不当，都是侵吞另一方的财产。

II. 亚比该为了弥补拿八的冲撞，就准备了一番极为得体迷人的说辞。大卫正带人怒气冲冲赶来，要杀拿八，她就迎上前去（第 20 节），毕恭毕敬，祈求他施恩，不计前嫌。她表现得极其谦卑：在大卫面前脸伏于地叩拜（第 23 节），俯伏在大卫的脚前（第 24 节）。正是：退一步海阔天空。为了家庭的利益，她的举止像个忏悔恳求之人，并不以为耻，还要当着她自己众仆人的面，也当着大卫众军士的面。她谦卑恳求大卫听她说：求你容婢女向你进言。她实在不必这样祈求大卫耐心听，因为她所说的话细致感人，足以叫人耐心听。她的辩词十分周全，面面俱到，措词得体，动之以情，恰到好处，并且一气呵成，无人能及。

1. 她这番话从头到底充满敬意，敬他这位又伟大又良善的人，多次称他为我主，希望能为她丈夫赎罪，因他说：大卫是谁？她不责备大卫冲动，尽管他理当受责备，也不说他这样做不符合他的个性，而是努力软化他的心，消他的气，相信只要他消了气，良心自会谴责他。

2. 她表示自责，因为大卫的使者受了恶待：“我主啊，愿这罪归我（第 24 节）！你若发怒，请冲着我来，不要冲着我那可怜的丈夫，请算为婢女的罪过（第 28 节）。”自私自利的不在乎得罪人，宽宏大量的则不计较被人得罪。亚比该在此表现出她对婚姻关系的诚信和坚定，表现出她极为关心自己的家人；拿八再糟糕，仍是她丈夫。

- 3.她替丈夫辩解，说他生来软弱，不明事理（第 25 节）：“我主不要理会他鲁莽，他就是这样的人；他喜怒无常，已经不是第一次，应当原谅他，因他缺乏智慧：他名叫拿八（就是愚顽的意思），为人果然愚顽。他只是出于愚顽，没有恶意。他头脑简单，但并非居心不良。请原谅他，因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她所说的千真万确，并且她这样说，是想替他找理由，使他不致被杀，不然的话，这样说她自己丈夫的坏话就不好了；她理当尽量说丈夫的好话，而不是坏话。
- 4.她分辩说此事她毫不知情：“你派来的人，我没有看见，不然定会善待他们，不致使他们空手而回；”她言下之意是说她丈夫虽愚顽，不善理事，但他还是识时务的，愿意受她的辖管，采纳她的建议。
- 5.她坚信她已经达到了目的，可能她观察大卫的脸色，便知他已开始回心转意（第 26 节）：耶和華既然阻止你亲手报仇。她希望平息大卫的怒气，她所倚靠的，不是自己能言善辩，而是神的恩典，坚信神的恩典必大大运行在他身上；那时，愿你的仇敌都像拿八一样，意思是：“只要你忍耐，不为自己报仇，神必会替你报仇，正如他替你向其他敌人报仇一样。”也可能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大卫向拿八这样又软弱又无能的敌人报仇，实在有失身价；拿八虽对他不仁，但还不至于伤害他；像拿八那样无力抵挡他的，根本不必放在心上。也许她在此指的是他前不久还饶了以扫的性命。“想要吞吃你的狮子，你尚且住手不报仇，拿八不过是只会狂吠的狗，为何要流他的血呢？”她说他即将做的是流血，是报私仇，这足以唤醒大卫的柔肠；从大卫的回答来看，他似乎受了感动（第 33 节）。
- 6.她将所带来的礼物献上，语气却像是不足挂齿，不值得大卫接收一般，只说是给跟随他的仆人（第 27 节），特别是奉命去见拿八、又被拿八辱骂的那十个人。
- 7.她称赞大卫为国效力，抵抗共同的敌人，并且希望他所得的荣耀不要因为报私仇而沾上污点：“我主为耶和華争战，抗击非利士人，因而也必任由神为他争战，攻击冒犯他的人（第 28 节）。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什么过。你从未亏待过你的同胞（尽管他们逼迫你，当你是叛国者），如今你也必不会开这样的先例，不会做任何事被扫罗利用，当作恶待你的把柄。”
- 8.她预言大卫虽眼下窘境，将来必得荣耀。“虽有人起来追逼你，寻索你的性命（她出于对现任君王的尊敬，不提扫罗的名），但你实在不必对每个冒犯你的人都横眉怒目；困扰你的这一切风暴很快都会过去。”她的语气十分肯定：（1）神必保守他平安：你的性命却在耶和華——你的神那里蒙保护，如包裹宝器一样，意思是：神必使你性命存活（如诗篇 66：15 所言），好比人珍藏宝贝一般；参考诗篇 116：15。迦勒底译本作：你的性命要被藏在生命的宝库里，关锁得严，如宝器一般；你要在神的特别保护下存活。人若有神的保护，就必安全，大可安心。犹太人不但将之理解为今生，也理解为来生，就是身体和灵魂分离之后的福乐，所以常把这句话刻在墓碑上：我们将身体安葬于此，但我们相信灵魂却在耶和華——我们的神那里蒙保护，如包裹宝器一样。身体虽如尘土散开，灵魂却安全。（2）神必使他胜过仇敌。他必抛去仇敌的性命（第 29 节）。石子搭在机弦上，为的是甩出去；义人的性命要被珍藏，好比粮食收进仓里，恶人的性命却像糠秕，要被焚烧。（3）神必使他富贵强盛：“耶和華必为我主建立坚固的家，你的仇敌中，无人能阻挡；所以求你饶恕婢女的罪过，求你怜悯，正如你希望别人怜悯你一样。神必使你昌大；不计较别人的冒犯，这是伟人的风范。”
- 9.她恳请他考虑到日后回想起自己宽恕这次冒犯，而不是报仇，必然倍觉安慰（第 30-31 节）。她将这个论点留到最后，对这样的义人非常有说服力：越是少发火，就越能顾及自己良心平安；值得每个聪明人深思。（1）她认为他若报仇，日后必为此事痛悔不安。许多人一时冲动做出的事，终身后悔不已。报仇时的一时之快，很快会变成苦涩。（2）她坚信他若不计较这次冒犯，日后决不会懊悔，反倒会有不可言喻的满足，因为智慧和恩德胜过怒气。注意：人若面临犯罪的试探，应当考虑到将来回想起来会有何感受。良心将来要谴责的，回想起来后悔莫及的，但愿我们今天不要去做：我心必不责备我（约伯记 27：6）。
- 10.她恳请他施恩给她自己：耶和華赐福与我主的时候，求你記念婢女，因为我拦阻了你，乃至你没有做出有损你尊荣、令你良心不安、使你一生遗憾的事来。若有人起到拦阻我们犯罪的作用，我们就当怀着尊敬和感激的心纪念他们。

大卫为亚比该祝福（主前 1057 年）

32 大卫对亚比该说：「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他今日使你来迎接我。33 你和你的见识也当称赞；因为你今日拦阻我亲手报仇、流人的血。34 我指着阻止我加害于你的耶和華——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你若不速速地来迎接我，到明日早晨，凡属拿八的男丁必定不留一个。」35 大卫受了亚比该送来的礼物，就对她说：「我听了你的话，准了你的情面，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家吧！」

智慧人的劝戒，在顺从的人耳中，好像金耳环和精金的妆饰（箴言 25：12）。亚比该乃是智慧人，大卫又是顺从的人，于是就听了她的责备话，也是按着他自己所定的原则：任凭义人击打我，这算为仁慈（诗篇 141：5）。从未有过这样劝人的，也从未有过这样听劝的。

I. 大卫感谢神，打发人来拦阻他犯罪（第 32 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为他今日使你来迎接我。注意：1. 我们的灵魂或身体若得朋友善待，就应当感谢神。若有人给我们建言、指示、安慰、警戒或适时责备，我们都应当视作是神打发来的。2. 若有任何阻拦我们犯罪的事发生，我们都应当心怀感恩。

II. 他感谢亚比该执着地拦阻他，没有铸下大错：你和你的见识也当称赞（第 33 节）。大多数人能接受批评就已相当不错，很少有人怀着感激的心情接受批评，还称赞批评自己的人，视之为恩惠。亚比该能发挥作用，救了丈夫和全家，不致死亡，自然是欢喜，但她能发挥作用，救了大卫和跟随他的人，不致犯罪，大卫更是欢喜。

III. 他想到自己差点铸下大错，极其惧怕，凸显他蒙拯救没有犯罪，实在是怜悯。1. 他把自己的错说成是大罪：他差点流人的血；这样的罪他在头脑清醒时想起来都觉得可怕；看看他的祷告就知道了：求你救我脱离流入血的罪（诗篇 51：14）。他差点亲手报仇，那是侵占神的宝座，神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马书 12：19）。罪孽越大，拦阻犯罪的怜悯也就越大。他承认他的意图差点伤及像亚比该这样智慧良善的妇人，令其更加凶险：神阻止我加害于你（第 34 节）。也可能他第一眼见到亚比该，就想伤害她，因她上前阻拦，所以他感谢神居然给他耐心听她说完，并视作极大的怜悯。2. 他觉得自己危险迫在眉睫：“你若不速速地来迎接我，我早已犯下流人血的罪了。”我们越是接近犯罪，及时阻拦我们犯罪的怜悯就越大。几乎失闪（诗篇 73：2），却得了扶持。

IV. 他向她说平安的话，打发她回去（第 35 节）。他实际上已承认被她的言辞所动：“我听了你的话，不再报仇，因我准了你的情面，很高兴见到你，很高兴听你说了这番话。”注意：1. 智慧良善的人听从理性的劝言；即便是来自属下的劝言，即便自己正火冒三丈，唯愿他们受制于理性。2. 犯罪的事，即便发誓也不可定准。大卫曾庄严发誓，必要置拿八于死地。这样的誓言本身就是恶，但他若兑现誓言，那就是恶上加恶。3. 智慧真心的批评往往能被接受，颇有果效，超出我们想象；神就是这样掌管人的良心；参考箴言 28：23。

大卫迎娶亚比该（主前 1057 年）

36 亚比该到拿八那里，见他在家设摆筵席，如同王的筵席；拿八快乐大醉。亚比该无论大小事都没有告诉他，就等到次日早晨。37 到了早晨，拿八醒了酒，他的妻将这些事都告诉他，他就魂不附体，身僵如石头一般。38 过了十天，耶和華击打拿八，他就死了。39 大卫听见拿八死了，就说：「应当称颂耶和華，因他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又阻止仆人行恶；也使拿八的恶归到拿八的头上。」于是大卫打发人去，与亚比该说，要娶她为妻。40 大卫的仆人到了迦密见亚比该，对她说：「大卫打发我们来见你，想要娶你为妻。」41 亚比该就起来，俯伏在地，说：「我情愿作婢女，洗我主仆人的脚。」42 亚比该立刻起身，骑上驴，带着五个使女，跟从大卫的使者去了，就作了大卫的妻。43 大卫先娶了耶斯列人亚希暖，她们二人都作了他的妻。44 扫罗已将他的女儿米甲，就是大卫的妻，给了迦琳人拉亿的儿子帕提为妻。

现在我们要参加拿八的葬礼和亚比该的婚礼。

I. 拿八的葬礼。使徒曾说有的人死而又死（犹大书第 12 节）。拿八在这里是死了三回，尽管他刚刚奇妙躲过大卫的刀剑，幸免于大难。恶人存活，不过是预备领受神更大的忿怒。这里说的是：

1.拿八大醉如死（第 36 节）。亚比该回到家中；看来拿八身边有很多人，又有很多财物，竟不知道她出了门，也不知道她送了许多东西给大卫；她见他正兴高采烈，丝毫没有觉察到自己的愚顽得罪了人，大难临头。罪人往往如此，毁灭就在门前，却仍以为稳妥。请注意看：（1）他款待同伴，何其铺张：在家里设摆筵席，如同王的筵席，极尽奢华丰盛，尽管他的宾客不过是替他剪羊毛的。倘若他考虑到神使他富有的原因，不为炫耀，只为行善，那么铺张一点也算情有可原。若有人在敬虔和爱心的事上吝啬小气，及至到了满足虚妄性情或卑鄙情欲的时候，往往极为铺张。对神对穷人，一个铜钱都不愿给，但为了希图外貌体面（加拉太书 6: 12），竟不惜从囊中抓金子（以赛亚书 46: 6）。拿八若非人如其名，必先差人打听大卫是否发怒，不会自以为稳妥，如此狂欢；然而（正如皓尔主教所注释的）愚顽人都是属世的人，一味地寻欢作乐，不在乎是否与神和好。（2）他放纵情欲，何等愚蠢：拿八快乐大醉，真不愧是拿八，不会善用自己的财物，只会一味滥用，不会与朋友同乐，只会一味出丑。饮酒过量，最容易表现出一个人缺乏智慧，最容易败掉家业。拿八在周济的事上一毛不拔，在宴乐的事上倒是阔气得很。亚比该见他这等模样（筵席的主人作出如此坏榜样，和他在一起的也许都差不多光景），只好忙着整理凌乱的家，只字不提她如何劝说大卫，拿八如何愚蠢得罪他，如何差点丧命，又如何得救；他既大醉，口齿不清，自然也听不真切。向喝醉酒的人讲理，好比把珍珠丢在猪前；不如等他们清醒了再说。

2.拿八悲哀如死（第 37 节）。次日早晨，他稍微清醒一些，妻子就陈明一切，说他因为鲁莽，差点丢了他和全家性命，她费劲口舌，此事才得避免；他一听，就魂不附体，身僵如石头一般。有人觉得这是因为亚比该给大卫送去了礼物作为补偿，花了不少钱，令他伤心；不过这更像是他见自己惊险逃过一劫，心有余悸，魂不附体，缓不过来。他变得郁郁寡欢，沉默无语，羞于自己的愚顽，又因妻子贤惠，显得他很没有面子。他的变化何其大！前夜还在饮酒作乐，次日早晨便僵硬如石头；属世的宴乐就是如此虚谎，愚顽人的笑声就是如此短暂。正是：快乐至极就生愁苦（箴言 14: 13）。酗酒之人有时回顾自己的愚顽，会觉得很难过。唯有以神为乐才能令人心里轻省。亚比该聪明讲理，却没能使拿八悔改；如今她诚心批评，竟然令他陷入绝望。

3.拿八终于真的死了：过了十天，在压力和痛苦中过了十天，耶和华击打拿八，他就死了（第 38 节），他似乎再也没有回过神来。皓尔主教说：神是公义的，叫那些活的时候没有恩德的，死的时候没有安慰；人若继续犯罪，其下场也是一样。拿八离世没有葬礼，无人哀悼，人人拍手称快。大卫听说拿八死了，就为此感谢神（第 39 节）。他称谢神：（1）因为神阻拦了他，没有杀拿八：应当称颂耶和华，因他阻止仆人行恶。他很高兴见拿八自然死，没有亲手杀他。神若阻拦我们犯罪，我们就当常常提说，夸耀他的良善。（2）因为神亲自动手，替大卫报了仇，凡欺负他的，都不容他不受惩罚；由此证明有神在他一边，人人都当惧怕，因为神为他而战。（3）因为神鼓励他和所有其他的人，若有任何冤情，都要呈到神面前；只要他们安静等候，把事情交在神手里，神必按他的日子替他们伸冤。

II.亚比该的婚礼。大卫为她的容貌所折服，为她聪慧的言行所折服；他听说她成了寡妇，便在第一时间告诉她，要娶她为妻（第 39 节），深信她即便有拿八那样糟糕的丈夫，仍然能当个好妻子，那么若嫁给他，必然更加优秀，又因他知道亚比该敬重他，坚信他必登上王位。1.他打发人去求婚，可能不许他自己去。2.她极其体面而谦逊地回应他（第 41 节），觉得配不上这样的尊荣，但出于对他的敬重，情愿当他家中最卑微的仆人，替别的仆人洗脚。如此自我谦卑的，最配得上高升。3.她同意嫁给他，就与他的使者同去，带上与她身份相称的随从，作了大卫的妻（第 42 节）。她不嘲笑他眼下的困境，也不问他如何供养她，而是相敬如宾：（1）因为她知道他是个好人。（2）因为她相信他迟早要成为大人物。她凭信心嫁给他，并无疑问，眼下他虽居无定所，不能给她稳定的家，但神给他的应许迟早要实现。同样地，人若与基督联合，必当甘心暂时与他一同受苦，相信日后必与他一同作王。

最后说到大卫的妻室。1.他在未娶亚比该以前，先失去了一房，就是扫罗的女儿米甲；她是大卫的第一任妻子，是他的结发之妻，她若能持守，大卫也必持守，但扫罗将她许配给了别人（第 44 节），表示不喜悦大卫，宣告与他决裂，不再当他的岳父。2.除了亚比该，他还娶了一房（第 43 节），应该在亚比该之前，因为她的名字列在前面（27: 3）。大卫受了当时败坏习俗的影响；起初并不是这样，如今弥赛亚来了，振兴的时候已到，也不是这样；参考马太福音 19: 4-5。可能

是因为扫罗废弃了大卫唯一合法的婚姻，令他陷入这种不合常规的境地，婚姻的结一旦松开，很难再收紧。大卫既然不能守第一任妻子，就以为有借口不守第二任。但人若用别人的错来掩盖自己的错，那就是自欺。

第二十六章

扫罗又开始给大卫惹麻烦了；你以为雨过天晴，谁知却是雨后云彩反回（传道书 12: 2）；扫罗先前认了错，说不该逼迫大卫，又承认大卫理当登基为王，现在又开始逼迫他，真是尊荣美德全然不顾。I.西弗人告密，向他透露大卫的踪迹（第 1 节），于是他率领大队人马前来搜寻（第 2-3 节）。II.大卫得知他的动静（第 4 节），便来窥探他的军营（第 5 节）。III.他带一人在夜间潜入扫罗营寨，见他和卫兵都在熟睡（第 6-7 节）。IV.大卫的同伴催促他赶紧动手，他却不愿取扫罗性命，只是取走了他的枪和水瓶（第 8-12 节）。V.他拿走这些东西，再次证明他无意加害于扫罗，并且和他讲理（第 13-20 节）。VI.扫罗由此意识到自己理亏，再次放弃逼迫大卫（第 21-25 节）。这个故事和我们先前见过的差不多（第 24 章）。两次都是大卫蒙拯救，脱离了扫罗的手，扫罗也脱离了大卫的手。

扫罗再次追捕大卫（主前 1056 年）

1 西弗人到基比亚见扫罗，说：「大卫不是在旷野前的哈基拉山藏着吗？」2 扫罗就起身，带领以色列人中挑选的三千精兵下到西弗的旷野，要在那里寻索大卫。3 扫罗在旷野前的哈基拉山，在道路上安营。大卫住在旷野，听说扫罗到旷野来追寻他，4 就打发人去探听，便知道扫罗果然来到。5 大卫起来，到扫罗安营的地方，看见扫罗和他的元帅尼珥的儿子押尼珥睡卧之处；扫罗睡在辎重营里，百姓安营在他周围。

这里说的是：1.扫罗得知大卫的行踪，便主动出击。西弗人来见他，告诉他大卫在哪里，就在他们先前出卖他的地方（23: 19）。可能是（尽管这里没有提）扫罗暗中授意，说他仍在图谋大卫性命，希望他们协助。也可能是他们自己在扫罗面前极尽奉承，深知他的心思，又极其痛恨大卫，按耐不住，便挑唆扫罗去追捕他；扫罗一拍即合（第 1 节）。看来若不是西弗人的挑唆，扫罗原本会保持好心情（24: 17），不会给大卫惹麻烦。由此可见，我们真该祷告，求神叫我们远离试探的火星，因为败坏在我们心里如干柴一般；若不祷告，便一触即发，点着地狱的火。扫罗闻报，即刻点起三千人马，前往大卫的藏身之处（第 2 节）。心灵若不成圣，很快就会失去悔罪的念头，狗所吐的，它转过来又吃（彼得后书 2: 22）！

2.大卫得知扫罗的行踪，便谨慎提防。他没有摆开阵势和他大战一场，他只求自己平安，不想伤害扫罗；于是他住在旷野（第 3 节），大无畏精神暂且压抑，默默退去，表现出真正的勇气，胜过出兵抵抗。（1）探子来报，说扫罗果然来到（第 4 节）；他实在不愿相信扫罗如此卑鄙，直到得了确切证据。（2）他亲眼看见扫罗安营扎寨（第 5 节）。他来到扫罗和他的人支搭帐棚的地方，靠得很近，能清楚看见他们的防御工事，而又不被发现，也许是在夜幕降临时分。

大卫饶恕扫罗性命（主前 1056 年）

6 大卫对赫人亚希米勒和洗鲁雅的儿子约押的兄弟亚比筛说：「谁同我下到扫罗营里去？」亚比筛说：「我同你下去。」7 于是大卫和亚比筛夜间到了百姓那里，见扫罗睡在辎重营里；他的枪的头旁，插在地上。押尼珥和百姓睡在他周围。8 亚比筛对大卫说：「现在神将你的仇敌交在你手里，求你容我拿枪将他刺透在地，一刺就成，不用再刺。」9 大卫对亚比筛说：「不可害死他。有谁伸手害耶和华的受膏者而无罪呢？」10 大卫又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他或被耶和华击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战阵亡；11 我在耶和华面前，万不敢伸手害耶和华的受膏者。现在你可以将他头旁的枪和水瓶拿来，我们就走。」12 大卫从扫罗的头旁拿了枪和水瓶，二人就走了，没有人看见，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醒起，都睡着了，因为耶和华使他们沉沉地睡了。

这里说的是：1.大卫在夜间冒险摸进扫罗营寨，只带自己的表兄弟，洗鲁雅的儿子亚比筛。他向亚比筛和另一位亲信提议（第 6 节），另一位可能不愿去，因为此行太过危险，至少他见亚比筛欣

然愿往，就由着他去冒险。大卫如此行，是因为勇敢，是因为内心有特别的感动，还是因为得了神谕，我们不得而知；但他像基甸那样，冒险穿过岗哨，坚信神必保护。

II. 他在营中见扫罗睡在辎重营里，有人理解为：扫罗睡在战车上，他的枪插在地上，就在身边，若有人前来攻击，可随时握枪在手（第 7 节）；其余的军士都睡着了（第 12 节），就连哨兵也睡了。他们就这样，眼睛合拢，双手被捆绑，因为耶和华使他们沉沉地睡了；真是不同寻常，居然一起睡着，并且睡得那样死，乃至大卫和亚比筛走来走去，互相说话，也无人醒来。神若赐睡眠给他所爱的人，他们就安息，重新得力；但他也可随己意用睡眠来囚禁仇敌。经上说：心中勇敢的人都被抢夺；他们睡了长觉，没有一个英雄能措手；雅各的神啊，你的斥责一发，坐车的、骑马的都沉睡了（诗篇 76：5-6）。神掌管大自然的能力，随己意成就自己的旨意，叫他们沉沉睡去。神要夺去谁的能力，要毁灭谁，就用昏迷的心（罗马书 11：8）捆绑谁。扫罗和他的大军何等无助，躺在那里，无异于解除武装，锁链缠身！但他们并未遭害，只是沉沉睡去而已。神要叫强壮的变为软弱，叫有智慧的变为愚昧，叫警醒的变为迟钝，那是轻而易举！唯愿与他为友的都信靠他，与他为敌的都惧怕他。

III. 亚比筛向大卫请命，用插在扫罗枕边的枪结果他性命，趁此良机，可一击致命（第 8 节）。他没有催促大卫亲自动手，因为上次得了类似的机会，被他拒绝；他迫切请求大卫允许他动手，强调扫罗乃是他的仇敌，心狠手辣，背信弃义，不可理喻，不可宽恕，神将他交在你手里，实际上就是吩咐他出击。上回遇到类似的机会，那是巧合，扫罗刚好进山洞，他们也在洞里。但这次不同寻常；扫罗和卫兵全都熟睡，这分明是耶和华的作为，是天赐良机，不可贻误。

IV. 大卫十分宽厚，不愿伤害扫罗，要持守忠君的原则（第 9 节）。大卫嘱咐亚比筛不可伤他，不但自己不伤他，也不许别人伤他。他给出两个原因：1. 这是干犯神的命令。扫罗是耶和华的受膏者，由以色列的神特别任命为以色列的王，是现任掌权者，抗拒他就是抗拒神的命（罗马书 13：2）。做这样的事，无人脱得了干系。他所惧怕的是罪责，他所关心的是自己的清白，不是自己的安全。2. 这是强解神的旨意。神在拿八的事上向他清楚表明，若把伸冤的事交给神，神必在合宜的时候成就。他在那件事上受了鼓舞，就决心等候神为他伸冤，决不亲手报仇（第 10 节）：“他或被耶和华击打，像拿八那样，忽然被击打，或是出战阵亡（后来果然如此），或是死期到了，自然死去，我宁可等待，不愿通过非法手段擅夺所应许的桂冠。”试探果然很大，他若妥协，就是得罪神，于是他决心抵挡试探（第 11 节）：“我万不敢伸手害耶和华的受膏者；决不，也决不允许别人加害于他。”他真是勇敢，良心置于利益之上，至于后果如何，就全然交给神。

V. 他利用这个机会再次证明自己的正直。他和亚比筛取了扫罗床边的枪和水瓶（第 12 节）；卫兵中竟无人察觉，真是奇怪。即便是医生把最烈性的迷药给他们服了，也不至于这样沉睡。扫罗枪不离身，用于保护自己，水瓶也不离身，用于喝水，但这两样竟然在他酣睡的时候被偷了。同样地，我们若粗心大意，自以为稳妥，不警醒守望，也会失去力量和安慰。

大卫与扫罗讲理（主前 1056 年）

13 大卫过到那边去，远远地站在山顶上，与他们相离甚远。14 大卫呼叫百姓和尼珥的儿子押尼珥说：「押尼珥啊，你为何不答应呢？」押尼珥说：「你是谁？竟敢呼叫王呢？」15 大卫对押尼珥说：「你不是个勇士吗？以色列中谁能比你呢？民中有人进来要害死王——你的主，你为何没有保护王——你的主呢？16 你这样是不好的！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你们都是该死的；因为没有保护你们的主，就是耶和华的受膏者。现在你看看王头旁的枪和水瓶在哪里。」17 扫罗听出是大卫的声音，就说：「我儿大卫，这是你的声音吗？」大卫说：「主——我的王啊，是我的声音」；18 又说：「我做了甚么？我手里有甚么恶事？我主竟追赶仆人呢？19 求我主我王听仆人的话：若是耶和华激发你攻击我，愿耶和华收纳祭物；若是人激发你，愿他在耶和华面前受咒诅；因为他现今赶逐我，不容我在耶和华的产业上有分，说：『你去事奉别神吧！』20 现在求王不要使我的血流在离耶和华远的地方。以色列王出来是寻找一个虻蚤，如同人在山上猎取一个鹪鹩一般。」

大卫安全离开扫罗的营寨，又带上足够证据，证明他曾经到过，于是就公开露面，叫他们听得见却抓不到（第 13 节），然后开始和他们讲理，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事。

I.他对押尼珥极尽讽刺，狠狠地嘲笑了他一番。大卫深知是神的大能导致押尼珥和卫兵沉睡，是神直接干预；但他仍嘲笑押尼珥不配当卫队长，居然睡着，令他的主人落入危险。由此可见是神的手将他们捆绑起来，一旦大卫脱险，只需一点动静就可将他们惊醒，大卫在远处喊叫，便可唤醒他们（第14节）。押尼珥起身（想必是个夏日大清早），问是谁在喊叫，惊扰大王休息。大卫说：是我；然后就开始嘲笑他，不好好守卫，却睡着了。可能押尼珥瞧不起大卫，觉得他形成不了威胁，就疏于防范；但他还是应该警醒才是。大卫的话令他羞愧不已：1.说他实在丢人（第15节）：“你不是个男人吗（原文用这个词）？你职责在身，岂不应当行使你的本份，督管军士吗？你不是出名的勇士吗？你本是受人敬重，英勇无敌，无人像你；现在却要永远蒙羞。还是个将军呢！简直是个懒虫！”2.说他应该被杀头（第16节）：“你们都是该死的，当受军事法庭的审判，因为王在你们中间睡觉，你们却没有保护好。看看吧！看看王的枪在哪里；居然落在王心目中的仇敌手中。人既能轻易取走他的枪，自然也能轻易取走他性命。你们没有看好他，使他落入危险，但我却在他落入危险的时候保护了他，你们就该知道到底谁是王的忠心朋友。你们追赶我，当我是不能配活着的，还激动扫罗攻击我；现在看看到底是谁不配活着？”注意：不仁不义定别人有罪的，有时不得不定自己有罪，这是公义的。

II.他对扫罗却是动之以情。这时他完全醒了，能听见人说话，还能分辨是谁在说话（第17节）：我儿大卫，这是你的声音吗？他在前面也表现过类似的柔情（24：16）。他把大卫的妻给了别人，却仍称他为我儿，他一心要流他的血，听见他的声音却又很高兴。人若不能定意行善，若不能发自内心说出好话来，那就实在是坏人。大卫刚才得了良机取他性命，现在又得了良机触及扫罗的良心。刚才的良机他放弃了，现在的良机他却紧紧抓住，于是就向他晓之以理，说他仍在给自己添麻烦，希望能劝他不再追赶，两家和好。

1.他感叹扫罗的敌意令他陷入困境。他感叹两件事：（1）他被赶逐，不得不离开他的主人，离开他的本位：“我主竟追赶仆人（第18节）。只要你接受我的服事，我很愿意像过去那样服事你；但你不但认我这个仆人，还要像追赶谋逆之人那样来追赶我；我主竟成了我的敌人；我本当跟随他，尊敬他，如今反被他赶逐，不得不逃亡。”（2）他被赶逐，不得不离开神，离开信仰；相比之下，这是更大的痛苦（第19节）：“他们赶逐我，不容我在耶和華的产业上有份，逼得我在迦南地待不下去，至少在有人居住的地方待不下去，不得不住在沙漠和荒山，再这样下去，我非得离开本国不可。”令他难过的，还不是被迫离开自己的产业，而是被迫离开耶和華的产业，就是圣地。若能把自己的产业看作是神的产业，神的利益所在，而不是自己的，若能用这些产业来荣耀他，而不是养家糊口，那是非常安慰人心的。他的苦楚不在于被迫住在外邦人当中，而在于他被迫住在膜拜外邦神的人当中，不得不面临落入偶像崇拜的试探之中。他的敌人实际上已在叫他去事奉别神，也许他听说他们当中有人说这样的话。若有人禁止我们参加神的圣礼，那就是蓄意叫我们与神隔离，叫我们沦为异教徒。若不是大卫具有非凡的恩典，稳固的信仰根基，自己的王和百姓如此恶待他，何况这些百姓又都是敬拜真神的以色列人，必会使他们对他们所宣称的信仰心生异议，使他与拜偶像的人来往。他大可以说：“倘若以色列人都是这样的，那我宁可和非利士人共存亡。”幸好他没有那样做。无论何事，只要是导致我们犯罪的，都应当视作最大的伤害。对于那些使大卫落入试探的人，他在这里说：愿他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诅。若把神所悦纳的人赶离神，若把神所宝贵的人送给魔鬼，这样的人必受咒诅。

2.他坚称自己是清白的：我做了什么？我手里有什么恶事（第18节）？良心可以作证，他从未伤害过他的王，也从未图谋伤害过他，无论是王本身，还是他的尊荣，他的政权，都没有伤害过，也从未损害过国家利益。前不久就连扫罗都替他作见证（24：17）：你比我公义。扫罗不能指控他任何罪名，却把他当罪犯那样追捕，是极不合理的，是邪恶的。

3.他努力说服扫罗，这样追捕他不但是错误行为，也是卑鄙行为，有损君王的尊严：“以色列王何其尊贵，有许多大事要做，却出来寻找一个虻蚤，如同人在山上猎取一个鹪鹩一般（第20节），真不值得以色列的王亲自追捕。”他把自己比作鹪鹩，那是一种无辜无害的鸟，若有人图谋鹪鹩的性命，它只会尽力飞走，不会抵抗。扫罗大军压境，只为捕猎一只可怜的鹪鹩吗？那岂不是有损自己的尊荣吗？居然踩踏如此软弱无能又如此无辜的敌人，回想起来岂不是懊悔吗？你们定了义人的罪，把他杀害，他也不抵挡你们（雅各书5：6）。

4.他渴望探究争执的根源，渴望找到合宜途径止息争执（第19节）。扫罗不能说这样逼迫大卫是出于公义，也不能说这是为了大众安全。大卫不愿意说（尽管那是真的）扫罗这样做是出于妒忌和恶意，所以他断定此事若不是出于神公义的审判，就是出于恶人的不义图谋。（1）“若是耶和華激发你攻击我，或向我发怒（也许我得罪了他，令他用这样的方式刑罚我，尽管我对你是问心无愧的），或向你发怒（也许这是从耶和華来的那恶魔折磨你的结果），那就愿耶和華收纳祭物，让我们联手与神和好，可用献祭的方式与他和好；这样便有望罪得赦免（无论是什么罪），搅扰你我的痛苦便可止息。”由此可见与人和睦的正确方法：要先藉着基督这大祭牲以神为友，这样才能灭了一切冤仇（以弗所书2:16）；参考箴言16:7。（2）“但若是恶人挑唆你，激发你攻击我，愿他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诅；”就是说：这些人极其邪恶，理当被当作恶人，从王宫和内阁清除出去。他十分得体，责怪王身边的奸臣，是他们挑唆王做出不光彩不诚实的事来；他要求将这些人从王身边清除掉，叫他们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诅；随后他指望所求的成真（第20节）：“求王不要使我的血当着耶和華的面流在地上¹，如你所威胁的那样；耶和華见此冤情，必要报应。”大卫就是这样，在扫罗面前动之以情，求王放他一条生路，也希望扫罗看好他。

扫罗终于答应（主前1056年）

21 扫罗说：「我有罪了！我儿大卫，你可以回来，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为宝贵；我必不再加害于你。我是糊涂人，大大错了。」22 大卫说：「王的枪在这里，可以吩咐一个仆人过来拿去。23 今日耶和華将王交在我手里，我却不肯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耶和華必照各人的公义诚实报应他。24 我今日重看你的性命，愿耶和華也重看我的性命，并且拯救我脱离一切患难。」25 扫罗对大卫说：「我儿大卫，愿你得福！你必做大事，也必得胜。」于是大卫起行，扫罗回他的本处去了。

这里说的是：I.扫罗懊悔，承认是自己的错误和愚昧，不该逼迫大卫，并承诺再也不逼迫他。大卫这次尊重他，似乎比上次更令扫罗动容，他认错也似乎更深刻（第21节）。1.他承认他被大卫的善意所打动：“你今日看我的性命为宝贵，我自己看着，反倒觉得污秽！”2.他承认不该这样苦苦相逼，这是干犯神的律法（我有罪了），也是有损自己的利益（我是糊涂人），他本是最好的朋友之一，岂能当作仇敌呢？他本该早就想到这一点。他说：“我大大错了，害了你，也害了自己。”注意：凡是犯罪的，都是糊涂人，都大大错了，恨恶并逼迫神百姓的，尤其是如此；参考约伯记19:28。3.他邀请大卫再回王宫：我儿大卫，你可以回来。若有人用智慧与外人交往（歌罗西书4:5），有神与他们同在，像大卫那样，聪明人都会想和他们交往，并视作是自己的利益。4.他承诺决不再逼迫他，反倒要保护他：我必不再加害于你。我们有理由相信，按他当时的心态，他说的是心里话，但他认错也好，承诺补偿也好，都不是出自真心悔改。

II.大卫见扫罗认了错，就拿出证物来，证明自己的正直。他希望扫罗派人过来把枪取回（第22节），然而（第23节）：1.他求神亲自判断是非：耶和華必照各人的公义诚实报应他。大卫凭信心，坚信神必如此行，因为所有人和所有行为的真伪，神都知道，必按各人所行的赏罚分明，不徇情面；他又藉着祷告，渴望神如此行。由此，他实际上是在神面前见证扫罗的不是，因为扫罗待他不义不信（愿你按着他们所做的待他们；诗篇28:4）。但他的主要用意还是为自己祷告，求神保守他的公义和诚信，并且扫罗既然善待他，他就求神的奖赏。2.他再次提醒扫罗，他有证据证明他对扫罗是一片忠心：我不肯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这是向他暗示，保护他的是圣膏油，他欠了耶和華一份人情，理当感谢神（换作别人，大卫绝不会手下留情）；可能还有一层意思，扫罗知道（至少是怀疑）大卫已经受膏，所以同样的道理，扫罗也不该追索大卫的性命。3.大卫不指望扫罗信守诺言，而是寻求神的保护，祈求神的恩惠（第24节）：“无论你怎么轻看，愿耶和華重看我的性命。”就这样，大卫因为善待扫罗，就以神为自己的靠山；凡是因行善受苦的（彼得前书2:20），都可凭着圣洁的信心，以神为自己的靠山。

III.扫罗预言大卫必兴旺。他祝福道（第25节）：我儿大卫，愿你得福。扫罗被大卫的诚信深深打动，便自己认错，还称赞大卫，甚至当着众军士的面，并不以为羞耻；军士们一想到他们为了某人浩浩荡荡而来，一旦主人见了此人，反倒说他好话，不由得脸红。扫罗预言大卫必得胜，最

¹钦定本将第20节上半句译为：求王不要使我的血当着耶和華的面流在地上。

后必升为高：你必做大事。注意：人若凭良心行善事，将来便可凭神的帮助行大事。扫罗还说：“你也必得胜，胜了又要胜；”他指的是胜过他自己，只是不愿说出口。大卫所表现出来的王者风范（慷慨饶恕扫罗，所说的带有权柄，责备押尼珥贪睡，关心大众利益，又有神与他同在的迹象），令扫罗信服他将来必按所预言的登上王位。

最后，裂痕暂得修补，二人和平分手。扫罗两手空空，回基比亚去了，为他出征感到羞愧；大卫却不敢信他的话，没有跟他回去。行过诡诈的，下回不可轻信。于是大卫起行；这次分手以后，似乎扫罗和大卫没有再见面。

第二十七章

大卫是合神心意的人，但他也犯错；他的错误记在这里，不是叫我们效法，而是作为我们的鉴戒；看看本章的故事就知道了。I.我们发现他顾及自己和家人的安全，又为以色列的缘故，与迦南人英勇作战，非常聪明，值得称赞（第 2-4 节）。II.但我们也发现他做了不光彩的事：1.他开始绝望，以为不能得拯救（第 1 节）。2.他抛弃了自己的国家，住到非利士地去（第 1, 5-7 节）。3.他在打仗的事上欺骗亚吉，至少是含糊其辞（第 10-12 节）。

大卫回到迦特（主前 1055 年）

1 大卫心里说：「必有一日我死在扫罗手里，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扫罗见我不在以色列的境内，就必绝望，不再寻索我；这样我可以脱离他的手。」2 于是大卫起身，和跟随他的六百人投奔迦特王—玛俄的儿子亚吉去了。3 大卫和他的两个妻，就是耶斯列人亚希暖和作过拿八妻的迦密人亚比该，并跟随他的人，连各人的眷属，都住在迦特的亚吉那里。4 有人告诉扫罗说：「大卫逃到迦特。」扫罗就不再寻索他了。5 大卫对亚吉说：「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京外的城邑中赐我一个地方居住。仆人何必与王同住京都呢？」6 当日亚吉将洗革拉赐给他，因此洗革拉属犹大王，直到今日。7 大卫在非利士地住了一年零四个月。

这里说的是：I.大卫被惧怕所胜，那是他信心软弱的结果（第 1 节）：他心里说（可以翻译成他对他的心说），就眼下的情形和他的心商议：必有一日我死在扫罗手里。他想起扫罗的疯狂和恶毒（不可能劝他和好），想起国人的诡诈，西弗人的诡诈一次又一次；再看看跟随自己的人，实在是少得可怜，很久没有人来投奔他，不知如何站得住脚；于是心中悲哀，得出了悲观的结论：必有一日我死在扫罗手里。你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疑惑呢（马太福音 14: 31）？他不是受膏要当王的吗？这岂不就是保证他必蒙保护、最终得国吗？他虽不必相信扫罗的承诺，但他岂不应该信靠神的应许吗？他既然经历过神特别的眷顾，就当因此鼓励自己。神既然拯救了他，现在仍会拯救，将来也必拯救。然而即便是义人，也常被不信所困。一旦外有争战、内有惧怕（哥林多后书 7: 5），就很难胜得过。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路加福音 17: 5）！

II.由此他作出决定。扫罗既然暂时回到自己的地方，大卫就决定趁机退到非利士地。他只和自己的心商议，没有求问以弗得，也没有求问先知；他觉得别无他路，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在试炼中太久，哪怕是大大的义人，其信心和耐心也会疲乏。1.扫罗逼得大卫走投无路，这是和自己过不去，和自己的国过不去。大卫身为大将，统领一支英勇善战的队伍，扫罗却将他赶走，不再服事他，反倒去服事敌人，这是有损自己的利益。2.大卫走这条路，对自己也没有好处。神曾吩咐他在犹大地竖起自己的旗帜（22: 5）。神在那里奇妙保守他，有时还使用他为国效力；为何要擅离职守呢？他去到以色列地之外，怎么能指望以色列的神保护他呢？他前不久装疯，侥幸逃脱非利士人的手，岂能指望在非利士人当中反倒安全呢？他明知自己登基作王以后不会回报他们的好意，反倒会向他们宣战，那为何还要领他们情呢？这样做只能让仇敌满意，他们曾叫他去事奉别神，想抓到把柄谴责他；这样做也只能削弱朋友的手，他们无法替他反驳这样的谴责。可见我们真需要祷告说：主啊，不要叫我们遇见试探。

III.他在迦特受到了款待。亚吉欢迎他，一来是出于大方，能接待这样一位勇士，是一种荣幸；二来是出于策略，希望大卫永远服事他，并带个好头，日后吸引更多的人前来投奔。想必他承诺要保护大卫；扫罗的承诺不可信，亚吉的承诺还是可信的。非利士人的话居然比以色列人的话更可信，真是叫人脸红；而以色列人若是真以色列人，应该心里没有诡诈才是；迦特城成了义人的避

难所，因为以色列的城邑拒绝给他安身之处。**1.**大卫带上跟随他的人（第2节），以便保护自己，他们和他在一起，自己也觉安全；他带人去，亚吉更喜欢，因他正指望大卫为他效力。**2.**大卫带上自己的家人，就是他的两个妻，连同各人的眷属（第2-3节）。一家之主理当关心所托付给他们的人，要保护他们，提供生活所需，也要按知识和他们同住（彼得前书 3: 7）。

IV.扫罗不再追杀他（第4节）：不再寻索他了；这暗示他不久前虽声称后悔，但若有机会抓到大卫，他仍会再次出击。只因他不敢前往大卫所在之处，才决定放弃。同样地，许多人似乎离开了罪孽，其实是罪孽离开了他们；若有机会仍会犯罪。扫罗既然不能流他的血，就不再寻索他，任由他流放在外，也许如他在 18: 25 那样，还希望他有朝一日落在非利士人手里；他虽然还是很想亲手杀大卫，但如果非利士人把他杀了，他也会满意，只要能杀他就行。

V.大卫离开迦特，来到洗革拉。

1.大卫请求离开迦特，又明智又得体（第5节）。（1）这样做很明智。他在扫罗宫里知道被人妒忌是什么感觉，在亚吉宫里就更担心被人妒忌，于是他婉拒在宫里当差，只希望住在乡下，又隐密又自在的所在，尽量不妨碍别人。有自己的小城，便于自由操练自己的信仰，也使自己在信仰的事上有进步，正义的灵魂不致受困扰；在迦特不同，那里有很多拜偶像的非利士人。（2）他向亚吉所提的很得体。他并不强人所难，不指定要哪座城，只求乡间任何一处都可以，随他分配（乞讨者不挑食）；他的理由是：“你仆人何必与王同住京都呢？何必造成拥挤、妨碍你身边的人呢？”注意：人若站立得稳，大可不必站立得高；谦卑的心灵不图住在京城。

2.亚吉应允他所求的，又慷慨又仁慈（第6-7节）：亚吉将洗革拉赐给他。这样一来：（1）以色列要回了古时的所有权，因为洗革拉原属犹大支派的分地（约书亚记 15: 31），后来和其它几座城一起划分给了西缅支派（约书亚记 19: 5）。可能他们从未征服此地，也可能后来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打仗，占了那地。也许是因为他们夺地，不仁不义在先，亚吉既是合情合理之人，就借此机会归还该城。神是公义的审判者（诗篇 7: 11）。（2）大卫得了宽敞的住处，不但远离迦特，还与以色列相邻，便于和本国人保持联系，也便于他们在即将发生的变革中投奔他。经上没有说他在扫罗活着的时候扩军（因为 30: 10 说他只有六百人），但扫罗一死，拥护他的就都去那里投奔他。不仅如此，他虽因扫罗的缘故不与人来往，还是有相当多的人前来投奔，至少表达了他们有意投奔（历代志上 12: 1-22）。洗革拉被割让给王，成了大卫的又一优势，自那以后该地属于犹大王（第6节）。注意：谦卑得体，甘愿忍让，到头来决不吃亏。远离虚荣，实际好处就随之而来。大卫在此住了一段日子，整整一年零四个月（第7节），也许更久；七十士译本说他住了一年零几个月，耐心等候所命定的登基日子。信靠的人必不着急（以赛亚书 28: 16）。

大卫攻击亚玛力人（主前 1055 年）

8 大卫和跟随他的人上去，侵夺基述人、基色人、亚玛力人之地。这几族历来住在那地，从书珥直到埃及。**9** 大卫击杀那地的人，无论男女都没有留下一个，又夺获牛、羊、骆驼、驴，并衣服，回来见亚吉。**10** 亚吉说：「你们今日侵夺了甚么地方呢？」大卫说：「侵夺了犹大的南方、耶拉箴的南方、基尼的南方。」**11** 无论男女，大卫没有留下一个带到迦特来。他说：「恐怕他们将我们的事告诉人，说大卫住在非利士地的时候常常这样行。」**12** 亚吉信了大卫，心里说：「大卫使本族以色列人憎恶他，所以他必永远作我的仆人了。」

这里说的是大卫住在非利士地的时候采取军事行动，猛烈攻击当灭之国的残余，打了胜仗，并且回奏亚吉。**1.**我们大可不必指责他所行的又不义又残酷，因为他所剪除的那些民都是天意命定要毁灭的，而剪除他们的那位又是天意命定要作王的；所以这件事做得很合适，而他也很适合做这件事。他既受膏，为耶和華爭戰，自然不能慵懶閑坐，哪怕是隱退。他渴望逃離掃羅，保全自己，但為了以色列民他却甘冒風險。神和這些國民歷來有仇，他既報了仇，又為自己的軍隊奪得了補給，因他們都是以刀劍為生。亞瑪力人必須全然铲除。可能基述人和基色人都是亞瑪力人的家族。掃羅因為放過了他們，神就棄絕他；大衛尚未繼位，就先行彌補了掃羅的不足。他攻擊這些民，沒有留下一個（第8-9節）。這次行動收獲很大，得了大量擄物，用作軍需物資。**2.**但我們不得不指責他在亞吉面前裝假，隱瞞了此次行動的真相。（1）大衛似乎不願讓他知道實情，所以才殺盡所有的，免得風聲傳回迦特（第11節），不是因為他做錯了事，刻意隱瞞，而是因為非

利士人若知道了，必会担心自己或盟国有危险，便不许他住下去，将他赶走。他们很快就会认定大卫必常常这样行；所以他尽力隐瞒，只要将他们全部杀死，便可瞒过去，无人报信，至少不会很快传出去，那时的消息传播不如现在那样快。(2)他在亚吉面前隐瞒，含糊其辞，一点都不像自己的个性。亚吉问他攻击了哪些地方，他回答说：犹大的南方(第13节)。他所袭击的地方确实位于犹大的南方，但他却故意使亚吉以为那是犹大的南部地区，像西弗那样的地方，那里的人曾经一次次背叛他；亚吉是这样理解的，于是就以为大卫使本族以色列人憎恶他，必对亚吉死心塌地。亚吉对他如此信任，如此器重，他却欺骗亚吉，这显然令他罪上加罪；大卫后来想起此事和其它类似的事，似乎相当懊悔，他祷告说：求你使我离开奸诈的道(诗篇119:29)。

第二十八章

终结扫罗性命和王位、为大卫登基扫清道路的战斗，在此开始备战。I.这场战争由非利士人挑起，他们的王亚吉把大卫当成心腹(第1-2节)。II.以色列人准备应战，他们的王扫罗把交鬼之人当成谋士，终于恶贯满盈。1.扫罗陷入绝境(第3-6节)。2.他求巫婆召撒母耳上来(第7-14节)。3.他和幽灵之间的对话(第15-19节)。4.他闻言昏厥，不省人事(第20-25节)。

非利士人与以色列人打仗(主前1055年)

1那时，非利士人聚集军旅，要与以色列人打仗。亚吉对大卫说：「你当知道，你和跟随你的人都要随我出战。」2大卫对亚吉说：「仆人所做的事，王必知道。」亚吉对大卫说：「这样，我立你永远作我的护卫长。」3那时撒母耳已经死了，以色列众人为他哀哭，葬他在拉玛，就是在他本城里。扫罗曾在国内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人。4非利士人聚集，来到书念安营；扫罗聚集以色列众人在基利波安营。5扫罗看见非利士的军旅就惧怕，心中发颤。6扫罗求问耶和华，耶和华却不藉梦，或乌陵，或先知回答他。

这里说的是：I.非利士人图谋攻击以色列，决意要与以色列打仗(第1节)。以色列人若不离弃神，就不会有非利士人来骚扰；扫罗若不离弃神，非利士人也根本不能造成威胁。如今他们得了大卫，就趁机发动进攻；他们怕大卫，胜过怕扫罗和他的全军。

II.亚吉指望大卫助他一臂之力，大卫所为给他了希望；亚吉说：“你要随我出战；我既然保护你，你就该替我效力。”大卫无论在何处，尽都顺利；亚吉得了大卫这样的人，必然很高兴。大卫给他的回答有点含糊：“我们见机行事，从长计议；仆人所做的事，王必知道(第2节)，如果你允许我选择，我会考虑在什么岗位为你效力最合适。”由此他没有承诺为他效力，却使他以为他会效力；亚吉的理解是他已决定相助，于是立他为护卫长，也可理解为立他为宰相。

III.双方在战场上对峙(第4节)：非利士人在书念安营，那里是以萨迦支派的属地，位于北方，远离非利土地。看来以色列地防御能力极差，非利士人居然长驱直入，已经来到以色列中心地带。扫罗只顾追捕大卫，却扔下百姓不管，也不设防。扫罗在附近的基利波山上集结军队，准备和非利士人交战；如今耶和华的灵离开了他，他就心慌。

IV.扫罗见状极其害怕，不知所措：他看见非利士人的军旅，他亲眼看见，又有探子来报，得知对方声势浩大，装备精良，斗志高昂，各方面都胜过自己，于是就害怕，心中发颤(第5节)。如果他紧紧跟定神，见了非利士大军本不需要害怕；但如今他得罪了神，导致神离弃他，他就显得形单影只，军心涣散，更要命的是他自己无精打采，心中发沉，罪恶感使他见到风吹草动，也会颤抖。他想起亚玛力人罪恶的血他竟然放过，众祭司无辜的血他反倒泼洒于地。他的罪孽摆在眼前，令他困惑，无计可施，无勇可言；一想到审判和忿怒，心中便产生莫名的恐惧感。注意：对于悖逆之子而言，苦难乃是惊恐。扫罗在危难中求问耶和华(第6节)。平顺时轻看神的话神的坛，及至有了需要，就来求神。耶和华啊，他们在急难中寻求你(以赛亚书26:16)。可曾有人寻求耶和华却没有寻见吗？有，扫罗就是；耶和华不回答他，他或求或问，神都不理会；不指示他当如何行，也不鼓励他盼望神的同在。像扫罗这样的人，你岂能丝毫被他们求问吗(以西结书14:3)？不能，他不能指望有平安的回应：1.因为他求问的方式像是没有求问，所以历代志上10:14说他求问耶和华；他只是轻描淡写地求问，心中另有所图，神不回答，他就去求问鬼魔。他没有凭信心求问，而是三心二意。2.因为他求问得太迟了，缓期已满，如今要被彻底弃

绝。当趁耶和華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以赛亚书 55: 6），因为时候将到，那时就寻不见他了。3. 他抛弃了一切求问的途径。他疯狂逼迫先知撒母耳和大卫，岂能指望神藉着先知回应他呢？他屠杀大祭司，岂能指望神藉着乌陵回应他呢？他得罪恩典的灵，岂能指望神藉着异梦回应他呢？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加拉太书 6: 7）。

V. 这里提到发生在先前的几件事，为接下来的故事做铺垫（第 3 节）。1. 撒母耳之死。撒母耳死了，令非利士人更大胆，扫罗更害怕；撒母耳若还活着，扫罗也许以为有他在场，有他支持，有他的建言和祷告，必能帮助他渡过难关。2. 扫罗曾下令禁止交鬼行为。律法规定：行邪术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出埃及记 22: 18）；扫罗将这些条例付诸实行。有人认为此事发生在他作王的早期，那时仍在撒母耳的影响之下；也有人认为此事是后来才发生的，因为这里说的（第 9 节）似乎是前不久才颁布的法令。可能扫罗自己被鬼魔所困，怀疑是被人施法，便下令禁止一切交鬼行为。许多人表面上大发热心，抵挡罪孽，只因自己被罪所害（若被人咒骂，就反对咒骂；若被酗酒的欺负，就反对酗酒），丝毫不关心神的荣耀，也不恨恶罪孽。不过扫罗能行使自己的权柄，震慑并约束作恶之人，还是值得称赞的。注意：许多人恨恶别人犯罪，却姑息自己犯同样的罪。扫罗愿意将魔鬼赶出自己的国，却又因为妒忌和恶念，在心里收容魔鬼。

扫罗求问隐·多珥的巫婆

7 扫罗吩咐臣仆说：「当为我找一个交鬼的妇人，我好去问她。」臣仆说：「在隐·多珥有一个交鬼的妇人。」8 于是扫罗改了装，穿上别的衣服，带着两个人，夜里去见那妇人。扫罗说：「求你用交鬼的魔术，将我所告诉你的死人，为我招上来。」9 妇人对他说：「你知道扫罗从国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你为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10 扫罗向妇人指着耶和華起誓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不因这事受刑。」11 妇人说：「我为你招谁上来呢？」回答说：「为我招撒母耳上来。」12 妇人看见撒母耳，就大声呼叫，对扫罗说：「你是扫罗，为甚么欺哄我呢？」13 王对妇人说：「不要惧怕，你看见了甚么呢？」妇人对扫罗说：「我看见有神从地里上来。」14 扫罗说：「他是怎样的形状？」妇人说：「有一个老人上来，身穿长衣。」扫罗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脸伏于地下拜。

这里说的是：1. 扫罗寻找交鬼的（第 7 节）。神虽不回答他，但他若谦卑悔改，不断寻求，也许最后能寻见也未可知；然而他仰观上天，俯察下地（以赛亚书 8: 22），都得不到安慰，便决定去叩地狱的门，看那里是否有人与他为友，给他出点子：当为我找一个交鬼的妇人（第 7 节）。他的臣仆在这件恶事上起劲得很，便给他推荐了一个；此人住在离此不远的隐·多珥，她先前居然躲过了扫罗的禁令。他就决定去求问她。由此他犯下大罪：1. 轻看以色列的神；神离开他，向他发怒，他却以为任何被造之物都能帮他的忙。2. 自相矛盾。他明知巫术之恶，不然不会剪除一切交鬼的；先前摒弃、以为可憎的，如今却来求助，以为神谕。有些罪行，只因自己没有机会犯，就猛烈抨击，一旦有了犯罪的机会，就败下阵来，这样的事并不少见。扫罗在摒弃交鬼行为，若当时有人对他说，用不了多久他自己会去求问交鬼的，他一定会像哈薛那样说：你仆人算什么，不过是一条狗（列王纪下 8: 13）。然而人若离弃神，又被神所离弃，谁知道会遇到什么祸事？

II. 他听说找到了一个，便速速前去见她，不过还是等到晚上，还乔装打扮，只带两个仆人，可能还要徒步前往（第 8 节）。可见一旦被撒但掳去，会落得何等地步：1. 自降身价。从未见过扫罗如此卑微，鬼鬼祟祟去见那可悲的巫婆，求问自己的运气。2. 伪装。邪恶之工乃是黑暗之工，恨恶亮光，不愿就光。扫罗去见巫婆，不穿王服，竟打扮成普通军士模样，恐怕被那巫婆认出来，不愿为他效力（或害怕他找她算账，或决意报复他下禁令砸她饭碗），又恐怕他自己的人知道了就憎嫌他。与生俱来的良心就是有这样的权能，可叫那些作恶的脸红蒙羞。

III. 他向她说明来意，并承诺不刑罚她。1. 他唯一的要求是把一个已死的人招上来，想和他说话。他指望用交鬼和通灵的办法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是律法书上明文禁止的（申命记 18: 11），是为活人求问死人（以赛亚书 8: 19）。求你将我所告诉你的死人，为我招上来（第 8 节）。想必人人皆知死后灵魂尚存，人死灵魂不死；并且灵魂分离之后知识大增。但若以为圣善的灵魂居然能被邪灵招上来，若以为神将他摒弃在神所指定的好处之外，却允许他通过可耻的恶魔另外得好处，那就实在是荒唐。2. 巫婆表示她害怕禁令，怀疑来者是故意害她（第 9 节）：你知道扫罗所

行的。天意使然，就在扫罗求问交鬼之人的时候，居然有人当面告诉他，他曾下令禁止交鬼，这是要叫他罪上加罪。她坚称犯法风险过高，可能是想抬价；这里虽没有提价钱，但她必是漫天要价。请注意看，她很清楚扫罗禁令的风险，并且谨慎防备；却一点都不怕神的律法，不怕神的忿怒。她忌讳扫罗的禁令，却不忌讳神的禁令，害怕有人设套取她性命，却不怕自己的灵魂落入网罗。罪人害怕人的刑罚，胜于害怕神的公义刑罚，这是很常见的。3.扫罗承诺不出卖她（第10节）。他作为君王，理当惩处她，并且他心知肚明，但他却发誓不这样做，仿佛按神的诫命不得不做的事，只要发誓便可不做。他保证说：你必不因这事受刑；但他根本无法兑现这样的承诺，神的报应一旦临到，他连自己都保护不了，又岂能保护她呢？

IV.刚死不久的撒母耳就是扫罗想要请教的人，那巫婆行法术，满足了他的要求，使二人见面。1.扫罗一旦作出了那巫婆想得到的保证（保证不泄露出去），她就行起法术来，十分自信地问：我为你招谁上来呢（第11节）？注意：免受刑罚的指望使罪人在恶道上胆大妄为，心中刚硬。2.扫罗希望和撒母耳说话：为我招撒母耳上来。撒母耳曾膏他为王，又曾是他忠实的良友和谋士，因而他希望听他的建言。撒母耳在世时住在拉玛，离扫罗的基比亚不远，还在那里主持先知学府，但我们从未见过扫罗前去请教他任何疑难问题（他要是去了就好了）；那时他轻看他，也许还恨他，觉得他是大卫一伙的。如今他死了，就觉得还是撒母耳好：一定要为我招撒母耳上来。注意：神的圣民和传道人活着的时候，很多人藐视他们，逼迫他们，及至他们死了，这些人又希望他们活着。求你打发拉撒路来，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路加福音16:24,27）。义人的墓碑向来粉饰齐整。3.这里的故事似乎有个停顿。扫罗说：为我招撒母耳上来，故事紧接下来却说：妇人看见撒母耳（第12节）；读者想必以为这里定会交代她如何施法，用何法术咒语，至少会交代她说了什么，做了什么；但圣经在此深深静默，禁止我们窥视撒但的深奥之理（启示录2:24），不许我们对罪恶的奥秘心生好奇。曾有人说有些天主教徒的认罪书籍因为描述罪行，反倒令人学会犯罪；但圣经隐藏犯罪手法，好叫我们在恶上愚拙（罗马书16:19）。4.巫婆一见到幽灵，便知她的顾客是扫罗，也许是她所交的鬼魔告诉了她（第12节）：“为什么欺哄我呢？为什么要化装呢？你是扫罗，你就是我最怕的人！”她由此让扫罗知道她的法术很灵，她能识破他的身份；但她又极其害怕，担心扫罗会因她所行的惩罚她。她若相信所看见的是真撒母耳，必然怕他多于怕扫罗，因他是义先知，扫罗是恶王。然而世人往往更怕地上君王的忿怒，不怕万王之王的忿怒。5.扫罗（想必留在隔壁房间）吩咐她不要害怕，要继续施法，还问她：你看见了什么（第13节）？妇人说：我看见有神从地里上来，指的是幽灵；他们把天使称作诸神，因为天使是灵界的存在。可怜的诸神从地里上来！她说的是异教徒的言语；异教徒有地狱神明一说，还尊敬得很。倘若扫罗觉得要想和撒母耳对话，必须将撒母耳的尸首招出坟墓，那他必会带这巫婆去拉玛，撒母耳的墓地所在；但他本意只想和他的灵魂说话，而倘若灵魂肉眼能见，其形象就一定会像平时的身体；神允许魔鬼回应扫罗所求，以撒母耳的形象出现，叫那些不领受爱真理的，任凭他们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帖撒罗尼迦后书2:10-11）。其实他们很容易看出这不可能是撒母耳的灵魂，因为那是从地里上来的，人的灵是往上升（传道书3:21），义人的灵更是往上升。但人若想要受骗，公义的神就说：任凭他们受骗。魔鬼得了神的允准，有能力假冒撒母耳，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哥林多后书11:14）。神在这件事上允许魔鬼假冒撒母耳，这也不足为怪，好叫扫罗因为求问鬼魔就走向绝望，而他本可采用正确方式求问耶和华，本可得安慰。扫罗听闻有神从地里上来，便很想知道这神明的形状，以什么形体出现，他一点都不觉得恐怖，因他早已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希伯来书3:13）。看来那妇人不许扫罗亲眼见那幽灵，他不得不信妇人所言，说她看见有一个老人身穿长衣；那是士师的衣着，是撒母耳有时穿的；有人说因为他身穿长衣，形象威严，妇人才称那幽灵为神或诸神；有权力者都是这样的形象（诗篇82:1）。6.扫罗按照妇人的描述，断定那就是撒母耳，便屈身，脸伏于地下拜，一般的理解是他虽看不见撒母耳，仍很尊重他；也可能他是想听见那细声细气的声音（交鬼之人都是声音绵蛮，言语微细；以赛亚书8:19）；看来扫罗屈身（可能是巫婆吩咐他的），是想听见低微的声音，想听得仔细，因为经上说，交鬼者的声音出于地；低低微微出于尘埃（以赛亚书29:4）。他听了神的话不肯弯腰，听了交鬼者的声音却屈身。

预言扫罗将死（主前1055年）

15 撒母耳对扫罗说：「你为甚么搅扰我，招我上来呢？」扫罗回答说：「我甚窘急；因为非利士人攻击我，神也离开我，不再藉先知或梦回答我。因此请你上来，好指示我应当怎样行。」16 撒母耳说：「耶和华已经离开你，且与你为敌，你何必问我呢？」17 耶和华照他藉我说的话，已经在你手里夺去国权，赐与别人，就是大卫。18 因你没有听从耶和华的命令；他恼怒亚玛力人，你没有灭绝他们，所以今日耶和华向你这样行，19 并且耶和华必将你和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的手里。明日你和你众子必与我在一处了；耶和华必将以色列的军兵交在非利士人手里。」

这里说的是扫罗和撒但见面。扫罗乔装改扮（第8节），撒但很快就认出了他（第12节）。撒但也乔装改扮，披着撒母耳的外衣，扫罗却认不出他来。与管辖这幽暗世界的恶魔（以弗所书6:12）搏斗，不得不在这样的劣势下挣扎：他们认识我们，而他们的诡计和伎俩，我们却不能识破。

I. 这幽灵或鬼怪，假冒撒母耳，先问为何要招他（第15节）：你为什么搅扰我，招我上来呢？就我们而言，这句话暴露出这是一个假冒撒母耳的邪灵；正如帕特里克主教所注释的，巫婆没有能力搅扰义人安息，随意把他们招到世上来；真撒母耳也不可能认同巫术的权势；但对于扫罗，这是撒但的伎俩，要叫他肃然起敬，伏在交鬼的权势之下，继而叫他死心塌地为魔鬼效力。

II. 扫罗向这假冒的撒母耳诉苦，以为他是真的；他唉声叹气道：“我甚窘急，不知如何是好，因为非利士人攻击我；但只要我有神同在的迹象，便足可抵挡他们；只是，唉！神也离开我。”他直到大难临头，直到非利士人攻击他，才开始哀叹神离开他。他在顺境时从不求问神，及至到了逆境，就觉得太过艰难，因为神不回应他，不理睬他的求问，不再藉先知或梦回答他，不直接回答，也不通过使者传话。他不像悔改之人，没有承认神这样做是公义的，倒像个发脾气的，抱怨是神不仁，愤然离去：因此请你上来；仿佛神向他发怒，但神的仆人撒母耳会顾念他，又仿佛先知活着不起作用，死了反倒有用。由此可见，他实际上就是想和魔鬼见面，并无其它指望（尽管他偷偷摸摸以撒母耳为名）；他想在神以外寻求计策，那就只能是来自魔鬼，神的对头。“神拒绝了我，所以我请你上来。我撼动不了天，我就撼动地狱¹。”

III. 披着撒母耳外衣的邪灵给扫罗的安慰令人心寒，明显是想叫他心生绝望，自我了结。倘若这是真撒母耳，扫罗既然想知道如何行，他必会叫他赶紧悔改，与神和好，将大卫从放逐之地召回，必会告诉他唯有这样才有指望蒙神的怜悯；但他不但没有说这些，反倒说扫罗如今无助无望；魔鬼对待犹大，也是先引诱后折磨，先劝说他出卖自己的主，再劝说他上吊，自行了结。1. 他训斥他自作自受（第16节），说神不但离开了他，还与他为敌，因而不能指望神会给他安慰的回应：“你何必问我呢？神与你为敌，我岂能与你为友呢？他离开了你，我岂能给你出点子呢？”2. 他训斥他，说已膏立大卫得国（第17节）。这是扫罗最不爱听的话。他没有叫他去与大卫和好，所说的尽是激怒他与大卫为敌，火上浇油。不过，为了让他相信他是真撒母耳，幽灵坚称是神藉着他说话。魔鬼知道如何说话带有信仰的味道，可以使假使徒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哥林多后书11:13），仿效他们的语言。若有人行巫术说咒语，还为其辩护，说没有坏处，只有好处，这样的人就该记得魔鬼也在此好话说尽，却是包藏祸心。3. 他训斥他不听从神的吩咐，没有灭尽亚玛力人（第18节）。当时撒母耳试图领他悔改，撒但却帮他推卸罪责，现在则是加重他的罪责，令他对神的怜悯心生绝望。看看落入撒但试探，是何等样的下场：撒但自己成了控告者，明明地羞辱他。再看看那些引诱别人作恶、等作完了恶又转过来责备人的人像谁。4. 他预言他即将灭亡（第19节）。（1）他的大军要被非利士人击溃。这里两次提到：耶和华必将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的手里。只要想想非利士人在装备和人数方面的优势，想想以色列军队的软弱，加上扫罗的惊恐，尤其是神离开他们，便可轻易预见到这一点。但他假冒先知，一次次沉重宣告说这是神的作为：耶和华必如此行。（2）他和他众子都要命丧沙场：明日，意思是很快（当时已是过了午夜，我想只能将之理解为已经开始那日的第二日），你和你众子必与我在一处了，意思是都要下阴间，与肉身分离。倘若这是真撒母耳，他不可能预言这件事，除非是神事先向他透露；尽管这是个邪灵，神也可藉着他说话预言；经上说曾有邪灵预言亚哈要死在基列的拉抹，还在那件事上发挥了作用（列王纪上22:20等），可能这个邪灵也是得了神的允许，预言扫罗灭亡。那个邪灵

¹维吉尔名言。维吉尔（前70-前19）：奥古斯都时代的古罗马诗人。

是奉承亚哈，这个邪灵则是吓唬扫罗，两者都是叫他们灭亡。落在撒但权势之下的，真是可惨；或怒或笑，总不能使他止息（箴言 29：9）。

扫罗绝望（主前 1055 年）

20 扫罗猛然仆倒，挺身在地，因撒母耳的话甚是惧怕；那一昼一夜，没有吃甚么，就毫无气力。21 妇人到扫罗面前，见他极其惊恐，对他说：「婢女听从你的话，不顾惜自己的性命，遵从你所吩咐的。22 现在求你听婢女的话，容我在你面前摆上一点食物，你吃了，可以有气力行路。」23 扫罗不肯，说：「我不吃。」但他的仆人和妇人再三劝他，他才听了他们的话，从地上起来，坐在床上。24 妇人急忙将家里的一只肥牛犊宰了，又拿面抻成无酵饼烤了，25 摆在扫罗和他仆人面前。他们吃完，当夜就起身走了。

这里说的是扫罗从他所求问的鬼魂那里得了可怕消息以后有何反应。他原本想知道他当怎样行（第 15 节），现在却被告知他本该行却没有行的，又被告知神要向他怎样行。人若指望在神以外寻求任何建言或安慰，像扫罗那样在神所命定的途径以外，到头来必大失所望。请注意看：

I. 他承受不住压力，猛然倒地（第 20 节）。他一昼一夜没有吃什么，当然撑不住。他饿着肚子离开军营，直饿到现在；不是没有吃的，而是没有胃口。对非利士人的惧怕（第 5 节）使他失去了食欲，也可能他一旦有了求问巫婆的想法，便开始和自己的良心搏斗，使他看见食物就作呕，山珍美味都不管用。如今这场新的惊吓，如全副武装的勇士一般向他袭来，他根本招架不住，于是猛然仆倒，挺身在地，仿佛已被非利士人的弓箭手射中，毫无气力承受这沉重的消息。他受够了，不再求问交鬼的，发现他们都无法安慰他。神在警告罪人的同时，都为他们开一扇门，只要悔改便有指望；但求问地狱之门的，所得的只能是黑暗，没有一线亮光。

II. 周围的人费了好大劲才劝说他进食，给他足够的体力回营。看来那巫婆后来任由扫罗和那幽灵在一起，直接对话；也许听见他又仆倒又呻吟，见他痛苦不堪，就来到他面前（第 21 节），竭力劝他吃点东西，好赶紧把他打发走，担心如果他病在那里，或死在那里，那她即便不因交鬼受罚，也要因叛国罪受罚。她尽力帮助他，可能是这个原因，而不是什么同情或好意。扫罗去找这等模样的安慰者，落得何等悲惨的地步！1. 妇人显得很殷勤，再三劝他吃点东西。她强调说（第 21 节）她冒着生命危险听从了他，他为了活命，为何不能听她劝呢（第 22 节）？她刚好有一只肥牛（这个词指的是用来踹谷的牛，本是舍不得宰的），就宰了来招待他（第 24 节）。约瑟夫大大称赞这妇人不同寻常，极为慷慨，说她所行的应当成为榜样，尽管回报无望，也要怜悯落魄之人，甘心安慰他们。2. 扫罗显得很排斥：他不肯，说：我不吃（第 23 节），宁可饿死也不愿在刀剑下英勇就义。倘若他只是出于动物本能的虚弱，吃点东西也许有帮助，但他现在的光景，食物根本不管用。良心受了伤，食物有何用呢？对伤心的人唱歌，如硷上倒醋（箴言 25：20），极不协调，令人厌恶。3. 妇人在他仆人帮助下，终于说服了他，勉强吃了一点。他们再三劝他（第 23 节），不是强迫，而是友好相劝；基督的比喻里说要勉强人进来（路加福音 14：23），我们的理解正是这种理性的、彬彬有礼的勉强。正直的言语力量何其大（约伯记 6：25），勉强人做对自己有益的事！扫罗吃了东西，体力稍有恢复；他和他仆人吃完，天还没亮就起身走了（第 25 节），赶着去办事，也好在离开那丢人的屋子时不被人撞见。约瑟夫在此大大称赞扫罗的英勇和宽厚，说他虽知自己要丢性命，要丢面子，仍没有抛弃自己的军队，而是果断回营，准备打仗。我却奇怪他为何如此刚硬，居然没有藉着悔改和祷告向神求，至少指望得缓刑，反倒绝望地一头扎进毁灭。也许当时他的怒气和妒忌已达到顶点，听说众子要和他一同死，反倒较能接受自己的命运，因为约拿单也在其中，而他对约拿单恨之入骨，因为他爱大卫。既然要死，他就不在乎家人荒凉，王国随之倾倒，一心想给后继留下个烂摊子。古人云：我若死了，即便整个世界被烧尽，我也不在乎¹。他不像大卫说：愿神的手攻击我，不要攻击你的民（历代志上 21：17）。

第二十九章

前章说到被神所弃的扫罗，情急之下自己的筹划越来越乱。本章则说的是紧紧倚靠神的大卫，情急之下蒙神拯救而脱险，不必自己筹划。我们见他：I. 和非利士人一同出兵（第 1-2 节）。II. 非利

¹塞扬努斯名言。塞扬努斯（前 20-31）：罗马帝国官员。

士人的首领不许他出战（第 3-5 节）。III.他很高兴被遣散回去，因他原本就不愿意服事亚吉，只是不知如何推脱（第 6-11 节）。

大卫和非利士人在一起（主前 1055 年）

1 非利士人将他们的军旅聚到亚弗；以色列人在耶斯列的泉旁安营。2 非利士人的首领各率军队，或百或千，挨次前进；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同着亚吉跟在后边。3 非利士人的首领说：「这些希伯来人在这里做甚么呢？」亚吉对他们说：「这不是以色列王扫罗的臣子大卫吗？他在我这里有些年日了。自从他投降我直到今日，我未曾见他有过错。」4 非利士人的首领向亚吉发怒，对他说：「你要叫这人回你所安置他的地方，不可叫他同我们出战，恐怕他在阵上反为我们的敌人。他用甚么与他主人复和呢？岂不是用我们这些人的首级吗？」5 从前以色列的妇女跳舞唱和说：『扫罗杀死千千，大卫杀死万万』，所说的不是这个大卫吗？」

这里说的是：I.大卫陷入两难，想必他自己也知道，尽管这里没有说他求问神，也没有说他想脱身。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两军安营对峙，预备打仗（第 1 节）。亚吉曾有恩于大卫，此次要求他带人马同行。大卫领命前来，从阵势来看，他和亚吉一同排在后队（第 2 节）。让我们来看看：1.两军交手之际，如果他临阵脱逃，就必落入不可磨灭的羞耻之中，不只是怯懦，不只是叛逃，也是大大有负于亚吉；亚吉曾保护他，有恩于他，又很信任他，保他做官。这样不道德的事他一定做不出来。2.如果他按亚吉所指望的，与非利士人一同攻击以色列，就必落得个与属神以色列为敌、背叛祖国的骂名，本国的人必痛恨他，必一致反对他登基，并且配不上以色列人的称号，更配不上以色列王的尊贵和信托，居然扛着未受割礼之人的旗帜和以色列人打仗。倘若扫罗在这次战斗中阵亡（后来果然如此），那罪名就会堆在大卫门前，倒像是他杀的一样。无论帮哪一边，都似乎是犯罪，是丑闻。这就是他所陷入的窘境，对义人而言，这真是大大的窘境，不是因为有麻烦，而是因为看见了罪孽。他落入两难，乃是自己失策所致，因为他离开了犹大地，前往未受割礼的人当中。与恶人交往、与恶人为友的，到头来必然是或愧疚或忧愁，或两样都有，不然就会很奇怪。他心里到底有何打算，这里没有提。也许他只想保护王的脑袋（那是他的职责；28：2），无意主动攻击以色列人。但人若徘徊在犯罪的边缘，要想不掉下去，那是很难的。所以，公义的神虽任由他落入困境，责罚他的愚昧，但因他内心正直，神必不叫他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他开一条出路（哥林多前书 10：13）。

II.神开了一道门，救他脱离了窘境。神感动非利士众首领的心，反对在这次战斗中使用他，坚持要将他辞退。这样一来，朋友帮不了他的，非利士人的敌意反倒帮了他。1.他们集结军队时所问的相当合理：“这些希伯来人在这里做什么呢（第 3 节）？这些人信得过吗？能起什么作用？”希伯来人出现在非利士人的营中，那是离开本位，如果他还有希伯来人的心志，那就是格格不入，应当浑身不自在。大卫曾经恨恶恶人的会（诗篇 26：5），如今却与恶人共处。2.亚吉替大卫说好话。他把大卫当作难民，逃离了本国的不义追杀，投奔到他手下，他理当多多关照，觉得用他并无不妥；他说：他在我这里有些年日了，已经有一段日子了，在官里有许多日子，在他国里有一两年；他从未见他犯过错，不必怀疑他的忠心，他前来投靠，应该是真心的。由此可见，大卫凡事谨小慎微，聪明地隐瞒了他对本国百姓的感情。我们真需要用智慧与外人交往（歌罗西书 4：5），恶人在面前的时候，要用嚼环勒住我们的口（诗篇 39：1），时刻警醒。3.众首领态度强硬，一定要打发他回去，还说出了一番道理：（1）因为他过去与非利士人为敌，看看那庆贺他得胜的歌：扫罗杀死千千，大卫杀死万万（第 5 节）。“如此出名的人，屠杀我国人民，岂能收容他，相信他？这简直是耻辱！何况那时他为扫罗英勇奋战，如今很难说他会真心攻击扫罗。”众人的称赞与喝彩，日后都有可能变成骂名，既然如此，谁还稀罕呢？（2）因为他可能会成为最危险的敌人，大大伤害他们，甚于扫罗的军队（第 4 节）：“恐怕他在阵上反为我们的敌人，大军在前面交锋，他在背后突袭，这是很有可能的；他背叛我们，便可与他的主人和好。他对本国有感情，若以诡诈待我们，还能从中得益处；这样的人，我们岂能相信呢？”相信一个投诚过来的敌人，那是很危险的。

大卫离开非利士人（主前 1055 年）

6 亚吉叫大卫来，对他说：「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你是正直人。你随我在军中出入，我看你甚好。自从你投奔我到如今，我未曾见你有甚么过失；只是众首领不喜悦你。」7 现在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免得非利士人的首领不欢喜你。」8 大卫对亚吉说：「我做了甚么呢？自从仆人到你面前，直到今日，你查出我有甚么过错，使我不去攻击主我王的仇敌呢？」9 亚吉说：「我知道你在我眼前是好人，如同神的使者一般；只是非利士人的首领说：『这人不可同我们出战。』」10 故此你和跟随你的人，就是你本主的仆人，要明日早晨起来，等到天亮回去吧！」11 于是大卫和跟随他的人早晨起来，回往非利士地去。非利士人也上耶斯列去了。

即便亚吉相信大卫的理由充足，胜过众首领不信他的理由（从策略上看我不这样认为，众首领肯定是对的），但亚吉毕竟是五个首领中的一个，尽管是为首的，又是唯一有君王头衔的；军事委员会就这件事进行表决，结果推翻了他的决定；他虽很喜欢大卫，也只好将他遣送回去。当王的有时也不能随心所欲，不能想要什么就得什么。

I. 亚吉很体面地将他送走，不是完全撇弃他，只是不让他参加这场战役。1. 他表示很喜欢大卫，很满意他的言行举止：我知道你在我眼前是好人，如同神的使者一般（第9节）。智慧良善的人所到之处都受尊敬；凡是能正确评判人或事的，尽管信仰不同，都尊敬他们。亚吉对大卫的评语，神藉着先知用来评论大卫的家，说他们如耶和华的使者（撒迦利亚书 12: 8）。但亚吉不过是宫中戏言，先知所言却是神的应许。2. 他见证大卫举止良善（第6节）。他的话相当全面，又极为中肯：“你是正直人，你的言行在我眼中都看为好，我未曾见你有什么过失。”扫罗从来不会这样夸他，尽管他为扫罗效力远超过为亚吉效力。神的百姓理当检点自己的行为，尽可能给周围的人留下好口碑；言行无过失的，我们理当称赞他们。3. 他把遣散他回去的决定全都推在众首领头上，是他们不能容忍他留在军中。“王是爱你的，甘冒生命危险帮你，只是众首领不喜悦你；他们的意见我不能不顾，也不能对着干；现在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他宁可与他所喜悦的人分手，也不愿引起众将领的不满，导致兵变。亚吉道出了众首领心里不安的原因；那不是因为大卫本人的缘故，而是跟随他之人的缘故，他称他们为你本主的仆人（第10节），就是说他们本是扫罗的仆人。众首领可以相信他，只是不放心他们。4. 他吩咐他早点动身，天亮就走（第10节），免得众首领生气，倘若耽延，容易引起他们的妒忌。

II. 大卫的回答相当得体，不过我觉得这其中有几分别扭。他说：“什么？保护我主我王，是我的职责，如今他正要上阵，我岂能离开？为何不让我去攻击主我王的仇敌呢（第8节）？”他显得很愿为他效力，其实在这关键时刻他很想离开，只是不愿让亚吉看出来。伴君如伴虎，无人知道恭维装假的试探是何等的大，也无人知道要远离这样的试探又是何等艰难！

III. 天意使然，神对大卫真是满有智慧和恩典，不但给他解了围，摆脱了两难的境地，还使他速速回去解救自己的城邑；他的城急需他的解救，尽管当时他还不知道。就这样，非利士众首领对他的生硬态度，却在多方面反倒对他有利。正是：义人的脚步被耶和华立定；他的道路，耶和华也喜爱（诗篇 37: 23）。神在我们身上的作为，我们如今不知道，但日后必然知道，并且要明白这都是叫我们得益处。

第三十章

大卫被遣散，离开了非利士人的军营，但没有前往以色列军营；他既被扫罗赶出，就保持中立，静静退到他自己的城洗革拉，手下的人仍在备战状态。这里告诉我们：I. 他回到洗革拉，看见满目萧条，已被亚玛力人洗劫一空，令他和跟随他的人极为苦恼（第1-6节）。II. 如何追回失物。他求问神，从他领受使命（第7-8节），追赶敌人（第9-10节），从一个掉队的人得到情报（第11-15节），袭击掳掠者并将其歼灭（第16-17节），追回了失去的一切（第18-20节）。III. 如何分配掳物（第21-31节）。

洗革拉被焚烧（主前 1055 年）

1 第三日，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到了洗革拉。亚玛力人已经侵夺南地，攻破洗革拉，用火焚烧，2 掳了城内的妇女和其中的大小人口，却没有杀一个，都带着走了。3 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到了那城，不料，城已烧毁，他们的妻子儿女都被掳去了。4 大卫和跟随他的人就放声大哭，直哭得没有气

力。5 大卫的两个妻—耶斯列人亚希暖和作过拿八妻的迦密人亚比该，也被掳去了。6 大卫甚是焦急，因众人为自己的儿女苦恼，说：「要用石头打死他。」大卫却倚靠耶和华—他的神，心里坚固。

这里说的是：1. 亚玛力人趁大卫不在城内，就来袭击洗革拉，将其洗劫一空。他们趁虚而入，突然袭击，又掳掠又焚烧，并将妇女孩童尽数掳去（第 1-2 节）。他们如此行，意在报复大卫前不久向他们所行的（27: 8）。树敌如此之多，就不该抛下自己的亲人，令其门户大开。袭击别人的，也当防范别人还击报复。这里要注意的是：1. 扫罗怜恤亚玛力人，造成恶果；他本当将他们尽数铲除，倘若如此，就不会有这些人作恶。2. 大卫受管教，不该那样起劲跟非利士人上阵攻击以色列人。神要他知道，他本该留在家中，管好自己的事。我们出门，若是职责所在，便可安心指望神照顾自己的家人，但若不是职责所在，就不能如此安心指望。3. 神奇妙感动亚玛力人，只是掳去妇女孩童，没有将他们杀死。大卫攻打他们时，是将他们尽数杀死的（27: 9）；这里没有解释他们为何没有报复，但一定是神阻拦了他们，因为世人的心都在他手里，再凶残的人，他也可以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约伯记 38: 11）。亚玛力人不杀他们，可能是想叫他们在凯旅游行中现身，可能是想卖他们，也可能是想叫他们为奴，无论如何，都是出于神的手；神的意思是把亚玛力人当成管教大卫家的工具，而不是毁灭大卫家的工具。

II. 大卫和跟随他的人见自己的房屋成为废墟，妻子儿女被掳，不由大惊失色。从非利士营到洗革拉有整整三天的路程，及至到达，个个疲乏，指望回家休息，与家人同乐，谁知眼前却是一片幽黑悲凉（第 3 节），虽个个都是勇士，仍不免放声痛哭（大卫自己也不例外），直哭得没有气力（第 4 节）。这里特别提到大卫的妻亚希暖和亚比该也被掳去，表示此情此景痛彻心扉。注意：为亲友遇难哀哭，再英勇顽强的人，都不算羞耻。请注意看：1. 灾祸降临的时候他们都不在场。亚玛力人趁火打劫，那是古时就有的。2. 这件事他们回来以后才发现，看来之前他们毫不知情。注意：我们出门在外，不能预见回来时会有什么坏消息在等我们。出去时也许兴高采烈，回来时却垂头丧气。不要为明日自夸，连今晚都不要夸口，因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箴言 27: 1），一时要生何事，我们也不知道。倘若我们旅途归来，见帐棚平安，没有像大卫在此所见那样荒凉，就该感谢神。

III. 跟随大卫的人向他发怨言（第 6 节）：大卫甚是焦急，因为他不但损失惨重，自己的人居然说要用石头打死他：1. 因为他们把他看作是祸首，是他惹怒了亚玛力人，是他草率，离开洗革拉又不设防。我们就是如此，一旦遇到苦难，就向与苦难起因有一点瓜葛的人发怒，却忽略了神的旨意，不顾神的手在其中运行；若能想到这其中有神的手，便可平息怒气，耐心忍受。2. 因为他们跟随大卫原先尚有盼头，如今开始觉得前途无望。原先指望当首领，如今见自己一无所有，便大失所望，怒火中烧，竟然要威胁在神以下最靠得住之人的性命。人若不能驾驭自己的怒气，真是何等荒唐！这对合神心意的人来说是严峻试炼，不得不靠近神。扫罗赶得他背井离乡，非利士人将他赶出军营，亚玛力人掳掠他的城，掳去他的妻，如今他所信任、所收留、吃过他饭的知己朋友，竟然不同情他的遭遇，还要用脚踢他（诗篇 41: 9），威胁要用石头打死他。信心的伟人都当预备这样严峻的试炼。值得注意的是，大卫落得如此模样，竟是在他登基前不久。也许就是这一次打击为他打开了高升的门。神的教会和神的百姓有时要先落得山穷水尽，然后才有转机。

IV. 大卫在急难中倚靠神的旨意和恩典：大卫倚靠耶和华—他的神，心里坚固。跟随他的人见状痛苦不堪。众人苦恼，原文的意思是：众人的心十分苦涩。不满和不耐烦情绪给苦难加上了茵陈苦胆，苦上加苦。但是：1. 大卫挺住了，尽管他比任何人都更有理由哀恸；他们尽情发怒，他的恩德却在动工；他们垂头丧气，他却倚靠神，心中保持平静。2. 也可能这是针对跟随他的人所说的威胁话。他们说要用石头打死他，他虽受冒犯，却无意报复，也不觉得惊恐，而是倚靠耶和华—他的神，相信神的权能和旨意，相信他的公义和良善，相信他常常先叫人降为卑，然后再升为高，相信神关怀事奉他、信靠他的人，相信神曾特别应许要叫他平安登基，并且他将这一切都应用到眼前的情景。想到这里，他就大得力量，坚信眼下的苦难必会有好结果。注意：人若以耶和华为神，便可在最艰难的时候因神的缘故大得鼓励。无论发生什么事，我们都要倚靠神，以他为主，以他为神，坚信他有能力有意愿，叫一切爱他、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马书 8: 28），出黑

暗入光明，出苦难入平安，出祸患入福乐。我惧怕的时候要倚靠你（诗篇 56: 3），大卫就是如此行，并且得了安慰。他虽没有良策，却并非没有信心。

大卫夺回掳物（主前 1055 年）

7 大卫对亚希米勒的儿子祭司亚比亚他说：「请你将以弗得拿过来。」亚比亚他就将以弗得拿到大卫面前。8 大卫求问耶和华说：「我追赶敌军，追得上追不上呢？」耶和华说：「你可以追，必追得上，都救得回来。」9 于是，大卫和跟随他的六百人来对比梭溪；有不能前去的就留在那里。10 大卫却带着四百人往前追赶，有二百人疲乏，不能过比梭溪，所以留在那里。11 这四百人在田野遇见一个埃及人，就带他到大卫面前，给他饼吃，给他水喝，12 又给他一块无花果饼，两个葡萄饼。他吃了，就精神复原；因为他三日三夜没有吃饼，没有喝水。13 大卫问他说：「你是属谁的？你是哪里的人？」他回答说：「我是埃及的少年人，是亚玛力人的奴仆；因我三日前患病，我主人就把我撇弃了。14 我们侵夺了基利提的南方和属犹大的地，并迦勒地的南方，又用火烧了洗革拉。」15 大卫问他说：「你肯领我们到敌军那里不肯？」他回答说：「你要向我指着神起誓，不杀我，也不将我交在我主人手里，我就领你下到敌军那里。」16 那人领大卫下去，见他们散在地上，吃喝跳舞，因为从非利士地和犹大地所掳来的财物甚多。17 大卫从黎明直到次日晚上，击杀他们，除了四百骑骆驼的少年人之外，没有一个逃脱的。18 亚玛力人所掳去的财物，大卫全都夺回，并救回他的两个妻来。19 凡亚玛力人所掳去的，无论大小、儿女、财物，大卫都夺回来，没有失落一个。20 大卫所夺来的牛群羊群，跟随他的人赶在原有的群畜前边，说：「这是大卫的掠物。」

所罗门注意到：义人得脱离患难，有恶人来代替他（箴言 11: 8）；又说：义人虽七次跌倒，仍必兴起（箴言 24: 16）；大卫就是如此。他多有苦难，但耶和华救他脱离这一切（诗篇 34: 19），尤其是这一场苦难。

I. 他求问耶和华，关乎他的本份—是否应该去追赶敌军，也关乎事件本身—是否追得上（第 8 节）。大卫有大祭司和决断的胸牌在身边，真是大大有利；他既是公众人物，大小事件都可求问（民数记 27: 21）。想必他没有把亚比亚他和以弗得留在洗革拉，不然就会被亚玛力人掳去，除非是刚好隐藏起来，供大卫回来的时候求问。倘若我们断定大卫在非利士营中有祭司和以弗得在身边，那么他没有就亚吉的事求问耶和华，就是一个大大的疏忽。可能他不敢在未受割礼的人中间承认自己的信仰；如今他开始意识到这场灾祸临到他，是要教训他的疏忽，于是他所作的第一件事就是求问以弗得。苦难若能叫我们想起所疏忽的本份，尤其是激发我们求问耶和华，那就不失为好事。参考历代志上 15: 13。大卫攻打亚玛力人是正义的，这点他丝毫不怀疑；他心里有很强烈的意愿，要追赶他们，夺回在这个世界上对他最亲的，然而他没有贸然追赶，而是先求问神，由此承认他倚靠神，顺从神。倘若我们凡事也能这样求问，便可指望他引领我们的脚步，正如他在此引领大卫的脚步，回应他，超出所求问的，并且保证他必尽数追回。

II. 他亲自出马，带上所有的人，追赶亚玛力人（第 9-10 节）。他凭借自己的耐心和信心，迅速、轻易而又有效地平息了军士的骚乱。当有人说要用石头打死他的时候（第 6 节），倘若他威胁说要吊死他们，下令要治死领头闹事的，虽是正义，但在这关键时刻仍会造成恶果；他和跟随他的人若相互争吵，亚玛力人就会带着掳物逃脱。但他如聋子不听，忍住怒气，倚靠耶和华—他的神，众人见他如此温和，神的能力又作用在众人心里，于是骚乱平息；大卫待他们既如此温和，那些原本向他发怒的，如今又像往常那样愿意跟随他的脚踪。以柔治刚，这是政权的保障。所有人都愿意跟他一同去追赶亚玛力人，他也需要人人都去；但他在途中不得不留下三分之一的人；六百人中有一百人长征后过于劳累，又过于忧伤，过不了比梭溪，只好留下来。1. 这是对大卫信心的极大考验，在众多军士不能前行的情况下，是否仍倚靠神的话，继续向前。当我们由于自然原因而失望丧气的时候，若能在盼望中凭信心盼望，欢然前行，信靠神的能力，那就是归荣耀给神。2. 这体现大卫眷顾跟随他的人，虽形势紧急，也决不勉强他们去做力不能及的事。大卫的子孙也是这样体恤跟随他之人的软弱，在属灵追求和争战中并非人人坚定勇敢；我们何时软弱，他就何时体恤我们；我们何时软弱，他就何时刚强；参考哥林多后书 12: 9-10。

III. 天意使然，使他们在中途遇见一人，告知他们敌人的动向，并愿意带路；这是个落魄的埃及少年人，快要饿死了，但却发挥了大作用。神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哥林多前书 1: 27）。请注意看：**1.**主人恶待他，榨干了他的血汗，见他病了（可能是劳累过度），竟然将他残酷撇弃，在田野等死，并不速速用车将他带回家，也不留下食物给他。这主人真是亚玛力人的心，不是以色列人的心，居然如此恶待仆人，不把他当人看待。真是：恶人的怜悯也是残忍（箴言 12: 10）。这亚玛力人以为如今得了足够多的以色列俘虏，就不必在乎这埃及奴隶的死活，只顾自己吃喝跳舞（第 16 节），不在乎他饿死荒郊。这可怜的仆人被如此虐待，公义的神却使他成了全歼亚玛力人的器皿，连同他的主人在内；神真是垂听受压迫仆人的呼声。**2.**大卫怜悯他。他虽有理由相信此人也参与了袭击洗革拉的行动，但他见他落难，便慷慨相助，不但给他饼吃，给他水喝（第 11 节），还给他无花果饼和葡萄饼（第 12 节）。以色列人虽走得匆忙，自己的食物也不多，但人被拉到死地，就当解救，不可说：这事我未曾知道（箴言 24: 11-12）。对落难之人没有同情心，配不上以色列人的称号。救这埃及人也是明智之举；他虽落魄，却能为他们效力，后来果然如此，尽管他们在救他的时候不确定。这说明我们见到不认识的人不可伤害，也不可拒绝帮助，谁知道他将来也许有能力，或善报或恶报。**3.**可怜的埃及人恢复了知觉，大卫从他得知情报。此人说出了那伙人的动向。（1）做了什么（第 14 节）：我们侵夺了，等等。大卫骗亚吉说他侵夺的那些地区（27: 10），如今果然被侵夺被洗劫。虚假的如今成为现实。（2）去了何处（第 15 节）。他透露这些情况有个条件，就是要大卫承诺饶他性命，还要保护他免受主人欺压；主人若见到他（他以为主人还有机会见到他）必会变本加厉恶待他。可怜的埃及人如此看重誓言，只要大卫指着神起誓，他的性命就有保障；不是指着埃及或亚玛力人的神起誓，而是指着那独一无二的至高神。

IV. 大卫跟着他来到亚玛力人所在的地方；见他们正在欢庆胜利，便果断出击，正如他曾经祷告的那样：要看见敌人遭报（诗篇 112: 8）。**1.**掳掠者被歼灭。亚玛力人得了大量掳物，又以为脱离了危险，便大肆狂欢起来（第 16 节）。打仗的事全都抛在脑后，也不把掳物搬到室内，而是散在地上，极其随意，吃喝跳舞，也许还归荣耀给他们的偶像神，称颂假神使他们得胜。这样一来，大卫迅雷不及掩耳的攻击，对他就是轻而易举，对他们则是大难临头。罪人就是如此，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帖撒罗尼迦前书 5: 3），以为降祸的日子还远（阿摩司书 6: 3），就是最接近灭亡的时候。最能叫我们属灵争战的敌人有机可乘的，莫过于我们放纵肉体情欲的时候。有许多人沿着吃喝跳舞的顺道下到死人的会中。大卫见他们毫无防备，又无武器在身边（也许不少人喝得烂醉，无力抵抗），就将他们尽数杀死，只有四百人逃脱（第 17 节）。恶人夸耀就是如此短暂，正在宴乐的时候，忿怒忽然降临，如伯撒沙那样（但以理书第 5 章）。**2.**掳物被追回，没有缺失一件，还得了大量掠物。（1）他们追回了自已所有的（第 18-19 节）：大卫救回他的两个妻；特别提到这点，是因为这是大卫最喜欢的，胜过别的成就。天意使然，亚玛力人妥善保留了所夺去的一切，以为都要占为己有，实际上却是为合法主人所存留，因而没有失落一个；他们以为一切都完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常常担心，但神恩待我们，超过我们所想的。我们的主耶稣果然是大卫的子孙，亚伯拉罕的后裔，他又像亚伯拉罕（创世记 14: 16），又像这里的大卫，勇士抢去的，他夺回，被掳掠的，他解救（以赛亚书 49: 24）。（2）他们还夺了亚玛力人的财物（第 20 节）：牛群羊群，可能是他们从非利士人和别处抢来的，按照打仗的规矩，理当任由大卫处置；也可能他攻进了敌人的地界，夺了那里的牛群羊群，作为补偿。这些牲畜被赶在凯旋之师的行列中，人人喊叫道：“这是大卫的掠物。我们得了这些，应当感谢他。”前不久还说要用石头打死他的人，如今个个前来奉承他，把他捧起来，因为他们不但得回了所丢失的，还赚了一大笔。世上的人就是这样，做任何事都是利欲熏心。

大卫分掠物（主前 1055 年）

21 大卫到了那疲乏不能跟随、留在比梭溪的二百人那里。他们出来迎接大卫并跟随的人。大卫前来问他们安。22 跟随大卫人中的恶人和匪类说：「这些人既然没有和我们同去，我们所夺的财物就不分给他们，只将他们各人的妻子儿女给他们，使他们带去就是了。」23 大卫说：「弟兄们，耶和華所賜给我们的，不可不分给他们；因为他保佑我们，将那攻击我们的敌军交在我们手里。24 这事谁肯依从你们呢？上阵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应当大家平分。」25 大卫定此为以色列的律例典章，从那日直到今日。26 大卫到了洗革拉，从掠物中取些送给他朋友犹大的长

老，说：「这是从耶和華仇敌那里夺来的，送你们为礼物。」27 他送礼物给住伯特利的，南地拉末的，雅提珥的；28 住亚罗珥的，息末的，以实提莫的；29 住拉哈勒的，耶拉箴各城的，基尼各城的；30 住何珥玛的，歌拉珊的，亚捩的；31 住希伯仑的，并大卫和跟随他的人素来所到之处的人。

这里说的是如何分配从亚玛力人夺来的掳物。亚玛力人从犹大地和非利士地夺去大量财物，都花在吃喝玩乐上面，大卫分配掳物却完全不同，他深知我们在世上所得的任何财物，应当由公义和爱心来支配。神所赐的，本是叫我们用来行善，不是满足情欲。大卫在分配过程中：

I. 公平善待看守器具的。他们上前迎接得胜者，祝贺他们得胜归来，尽管自己没有参与（第 21 节）；倘若天意使然，叫我们在善事上插不上手，我们也应当为别人所成就善事而欢喜。大卫好意接受了他们的问候，丝毫没有责备他们软弱，反倒很关心他们。他向他们表示问候：愿他们平安（原文如此），询问他们是否安康，因为分手的时候他们相当虚弱，身体欠佳；也可能是祝他们平安，鼓励他们振作，表示留在后方并不吃亏；也许大卫看出了他们的心思，似乎他们在这方面有些担心。

1. 有人反对分掳物给他们；有军士说不能分给他们的兄弟，可能就是先前要用石头打死大卫的那些人；这里称他们为恶人和匪类（第 22 节）。义人当中出现恶人，并且不能改变他们，不要觉得奇怪。想必大卫曾教导自己的军士，也与他们一同祷告，但其中还是有许多恶人和匪类。这些人提议那两百看守器具的只得回自己的妻子儿女，不可得回财物。难怪要称他们为恶人，这样的动议说明这些人：（1）极为贪心，这样一来他们便可多得。前不久如果要他舍去一半得回另一半，他们都会谢天谢地，如今全数追回，却仍觉得不满足，还想要占兄弟的那份；世人真是健忘！人人都要得到自己的，常常还要得到别人的。（2）对兄弟极为残忍；只给妻子儿女不给财物，无异于只给吃饭的口，却不给饭。若无力抚养家人，得回家人有何乐趣呢？他们可曾设身处地想一想？如此苦待兄弟，只顾自己吃饱喝足，不顾别人挨饿，这样的人真是匪类。

2. 大卫决不允许这样做，他吩咐滞留在后的和上阵打仗的要均分掳物（第 23-24 节）。他这样做：（1）是感谢神。所得的掳物是神所赐的；既从他领受，理当像个好管家，按他所吩咐的使用。唯愿这件事约束我们，不要错用神托付给我们的世上财物。“不行，神所赐的不仅是他能力的产物，也是他的恩赐，岂能用来服事撒但、服事情欲呢？神将那攻击我们的敌军交在我们手里，这是奖赏我们，唯愿我们不要偏待自己的弟兄。神善待我们，保全我们性命，使我们得胜，唯愿我们不要恶待他们。”神爱我们，我们就当彼此相爱。（2）是公平相待。他们确实是滞后，但是：[1.]这并非因为缺乏诚意，而是因为他们过于疲倦，跟不上别人。这不能算他们错，只能算他们不幸；不可因此吃亏。[2.]这次虽滞后，但以前也曾英勇奋战，不输别人，如今有了好处，先前的功劳也应当考虑在内。[3.]即便是这次，他们也有功劳，因为他们看守器具，总要有人看守才是，不致落入其他敌人的手里。并非每个岗位都一样风光，但只要对大众利益有好处，虽岗位微不足道，也应当共享大众利益，这好比人的身体，各肢体发挥各自的作用，因而共得养份。第一，大卫否决了恶人和匪类的动议，晓之以理，但态度极其温和；理性的能力足以服人，不需要发脾气。他称他们为弟兄们（第 23 节）。当长官的若失去威信，往往是因为骄横傲慢，而不是谦逊得体。第二，他裁定此事，也为将来立下规矩，立为开国的律例典章（第 25 节）（分配掳物之法）：上阵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在战场上冒生命危险的得多少，看守行李的也得多少。亚伯拉罕把所多玛的掳物归还原主，放弃自己的权益，按照争战之法，掳物本当归他。既然帮助别人得回财物，就不可占为己有。神吩咐米甸人的掳物要在军士和会众之间分配（民数记 31: 27）。这里的情形略有不同，但原则是一样的：我们都是互为肢体。众门徒起初凡物公用（使徒行传 2: 44），今天我们仍应当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提摩太前书 6: 18）。统兵的君王逃跑了，在家等候的妇女分受所夺的（诗篇 68: 12）。

II. 大卫对朋友相当慷慨仁慈。他把各人的份加上利息都分配妥当，还有相当多的余剩；他作为首领，有权随意分配；可能亚玛力人的帐棚里有不少耳环首饰（士师记 8: 24, 26），他觉得这些东西若分给军士，只会使他们过于骄傲，过于娘娘腔；而作为礼物送人，则比较合适，就是送给犹大的长老（第 26 节）。这里提到他送礼的几个地名，全都在犹大支派的分地内或附近。第一处名叫伯特利，这个词的意思是神的家；单为这个地名的缘故，理当优先；也可能这里不是指伯特

利这个地方，而是指约柜的所在地，称为神的家。大卫率先将最好的送到那里去，送给在那里服事的，为了神的缘故，他是首先的，是最善的。希伯仑排在最后（第 31 节），可能是把剩下的都送往那里去，也是最大的一份，心中已在盘算要在那里建都（撒母耳记下 2: 1）。我们从大卫送礼物这件事可以看出：1. 他极为慷慨，不为自己致富，一心为国；所以神后来使他极为富有，在他所服事的国中为王。蒙恩的心灵理当慷慨大方。经上说：有施散的，却更增添（箴言 11: 24）。2. 他知恩图报。他把礼物送往他和跟随他的人素来所到之处（第 31 节），那里的人曾恩待过他，收容过他，给他提供过情报或物资。注意：知恩图报是尊荣，也是诚信，一有机会，就当感恩回报。3. 他极为虔诚。他称礼物为祝福，若没有神的祝福，即便得了礼物也得不到安慰。这也表示他不但送礼物，还为他们祷告。他还说这是从耶和华仇敌那里夺来的，没有说这是从他仇敌那里夺来的，好叫众人因耶和华的缘故庆祝胜利，并且与他一同感恩。4. 他很有远见。他送礼去往各地，好叫他们预备接受他不久以后登基为王。人的礼物，为他开路（箴言 18: 16）。他表现出君王的恩泽和慷慨，理当为王。慷慨大方得人尊敬，强如威严和派头。他没有送礼给西弗人，也没有给基伊拉人，以此表示他虽是圣徒，不致报复，但也不是傻瓜，不会理睬他们。

第三十一章

前章说到大卫打了胜仗，得胜有余。本章我们看到扫罗战败，比被掳还要糟糕。天意使然，让这两件事同时发生。可能就在同一天，大卫战胜了亚玛力人，非利士人战胜了扫罗。这两样并列，叫人看清信靠神有何结果，离弃神又有何结果。上次提到扫罗，那时他正准备和非利士人打仗，手发抖，心发颤，因为听见了来自地狱的判决，而从天上来的判决他却闻不问。现在我们来看看他有何下场。这里说的是：I. 他的大军全线溃败（第 1 节）。II. 他三个儿子都被杀（第 2 节）。III. 他自己受了伤（第 3 节），自杀身亡（第 4 节）。拿兵器的（第 5 节）和跟随的人也都死了（第 6 节）。IV. 国家被非利士人所占（第 7 节）。军营被掳掠，尸首被弃（第 8 节）。被人夸口（第 9 节）。尸首被悬挂示众（第 10 节），基列·雅比人费了好大劲才将他的尸体救下来（第 11-13 节）。被神所弃的人，就这样倒下了。

扫罗之死（主前 1055 年）

1 非利士人与以色列人争战。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有被杀仆倒的。2 非利士人紧追扫罗和他儿子们，就杀了扫罗的儿子约拿单、亚比拿达、麦基舒亚。3 势派甚大，扫罗被弓箭手追上，射伤甚重，4 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说：「你拔出刀来，将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礼的人来刺我，凌辱我。」但拿兵器的人甚惧怕，不肯刺他；扫罗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5 拿兵器的人见扫罗已死，也伏在刀上死了。6 这样，扫罗和他三个儿子，与拿他兵器的人，以及跟随他的人，都一同死亡。7 住平原那边并约旦河西的以色列人，见以色列军兵逃跑，扫罗和他儿子都死了，也就弃城逃跑。非利士人便来住在其中。

报应的日子终于来到，扫罗犯罪，放过了亚玛力人的血，又犯罪，流了众祭司的血，如今要被追讨；他虽未能流大卫的血，但既有此图谋，也要被追讨。大卫预言他必阵亡（26: 10），这一天终于到来。来吧！让我们看看神公义的审判。

I. 扫罗见自己的军士在左右倒下（第 1 节）。是非利士人在数量上占优，是地势更有利，是指挥更得当，还是别的什么优势，这里没有明说；不过看起来是他们更加勇猛，是他们在进攻；他们与以色列人争战，以色列人逃跑，仆倒。他的精锐乱成一团，被杀的很多；这支队伍可能就是扫罗用来追赶大卫的。就这样，跟从他、与他一同犯罪的，比他先倒下，在他的祸患中有份。

II. 扫罗见自己的众子在左右倒下。得胜的非利士人凶猛逼近以色列的王和他身边的人。他三个儿子在身边，可能是当着他的面被杀，令他悲痛难忍（因他们是家族的未来），又极为惊恐，因为他们都是保护他的，他马上意识到很快就要轮到自已了。这里提到他众子的名（第 2 节），令我们感到难过的是，约拿单也在其中：那聪明、英勇、善良的人，扫罗越是与大卫为敌，他就越是与大卫为友，如今居然也和别人一同仆倒。他对父亲的职责不允许他留在家中，也不允许他在战事正酣的时候逃跑；天意使然，叫他与家人同命运，尽管家人的罪责与他无关；这样看来以利法的观察并不准确：无辜的人有谁灭亡（约伯记 4: 7）？这里就有一位。对于约拿单的死，我们该说什么好呢？1. 神要以此在扫罗临死时叫他完全心烦意乱，成全对他全家的审判。既然全家要倒

下，约拿单作为家庭的一员，也必须倒下。2.神要以此扫清大卫登基的路。约拿单虽甘愿让出王位和利益（没有理由怀疑他的诚意），但很有可能许多人会以他的名义支持扫罗家，至少不会那样快归顺大卫。就连伊施波设（因他不宜打仗，所以留在家中，躲过一劫）都有许多拥护他的人，何况是深受百姓爱戴、从未失去民心的约拿单？那些一心要像别国那样立王的人，一定很热衷于王位的正统传承，尤其是下一位继承人是像约拿单这样的人。这对大卫极其不利；即便约拿单顺利将一切都转让给大卫，那样也会有人说是约拿单使大卫当了王，然而得荣耀的应该是神。这是耶和華所做的（诗篇 118：23）。因此，虽然约拿单的死对大卫来说是个灾难，但也不失为一种优势，可提醒他自己的软弱，也可促成他登上王位。3.神要以此向我们指出善恶有别是在另一个世界，不在这个世界。凡临到众人的事都是一样（传道书 9：2）。我们不能根据一个人如何离世，来判断他的属灵光景和将来归宿，因为义人和恶人都遭遇一样的事（传道书 9：2）。

III. 扫罗自己身负重伤，自杀身亡。弓箭手射中了他（第 3 节），无法再战，也无法逃走，不可避免要落在他们手里。死亡临到他，是步步逼近，使他能感觉到自己正在死去，令他更加悲惨。他穷途末路：1.宁可让仆人结果自己，也不愿让非利士人结果自己，免得他们苦待他，像苦待参孙那样。可怜的人哪！他在临死之际，更关心的是不把自己的身体交在非利士人手里，而不是把自己的灵魂交在赐灵魂的神手里（传道书 12：7）。他无论是死是活，都极其骄傲嫉恨，使自己惊恐，也使周围的人惊恐。凡是明白事理的，都视如何死为小事，死后如何才是大事。心中愁苦的人切望死，却不得死（约伯记 3：20-21），这样的人真是悲惨；特别是那些自绝于神怜悯的，好比犹大，为了躲避心中的地狱，宁可纵身跳进眼前的地狱。2.仆人不愿动手，他就只好当了自己的刽子手，以为这样便可避免羞耻，但却背上了一桩大罪，落得遗臭万年的骂名，就是自杀。约拿单是被非利士人杀死的，他战死沙场，英勇就义；扫罗的死却像个愚人，像个懦夫，骄傲的愚人，偷偷摸摸的懦夫；他死到临头，仍不敬畏神，不以神为盼望，没有人的理智，没有以色列人应有的信仰，更没有君王的尊荣和战士的决心。唯愿我们都祷告说：主啊，不要叫我们遇见试探，叫我们远离这样的试探。替他拿兵器的不愿刺透他，他做得好；仆人本不该沦为有人情欲或冲动的奴隶。这里所说的理由是：他甚惧怕，不是怕死，因为他立即刺透了自己，而是他深深敬重自己的主自己的王，不愿伤害他；也可能他怕自己颤抖的手不能一击致命，加重他的痛苦。

IV. 替他拿兵器的不愿杀他，却并非不愿与他同死，他也伏在刀上死了（第 5 节）。这使得扫罗的死罪上加罪，因为他杀自己，成了作恶的坏榜样，导致仆人也犯同样的恶，在所犯的罪中不独一人死亡（约书亚记 22：20）。犹太人说替扫罗拿兵器的就是多益，因他杀了众祭司，扫罗升他当官，替他拿兵器；若果真如此，那么他的强暴落到他自己的脑袋上（诗篇 7：16），那就是公义的。大卫曾预言神要毁灭他（诗篇 52：5）。

V. 扫罗兵败，举国上下一片混乱，住在邻近城邑的（也可译为约旦河对岸的）纷纷弃城而逃，暂时被非利士人占了去，直到以色列地各事安定下来（第 7 节）；扫罗作恶，导致国土沦丧，若不是大卫兴起补破口，这些城邑还会留在未受割礼的人手里。众人为扫罗的缘故离弃神，离弃撒母耳，看看到头来这是个什么样的王！他们仍然作恶，和扫罗一样，所以就一同灭亡，正如先知撒母耳预言的（12：25）。很久以后，经上提到了这件事：“你曾求我说：给我立王和首领。现在你的王在哪里呢？治理你的在哪里呢？让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吧！我在怒气中将王赐你，又在烈怒中将王废去（何西阿书 13：10-11）；无论你们是死是活，他都是罪魁祸首，这是必然的下场。”

处置扫罗的尸首（主前 1055 年）

8 次日，非利士人来剥那被杀之人的衣服，看见扫罗和他三个儿子仆倒在基利波山，9 就割下他的首级，剥了他的军装，打发人到（或译：送到）非利士地的四境，报信与他们庙里的偶像和众民；10 又将扫罗的军装放在亚斯她录庙里，将他的尸身钉在伯·珊的城墙上。11 基列·雅比的居民听见非利士人向扫罗所行的事，12 他们中间所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将扫罗和他儿子的尸身从伯·珊城墙上取下来，送到雅比那里，用火烧了；13 将他们骸骨葬在雅比的垂丝柳树下，就禁食七日。

圣经没有提扫罗和他众子的灵魂死后的归宿（隐密的事不属于我们），只提到他们尸首的归宿。

I. 非利士人卑鄙虐尸。仗打完的次日，他们从疲乏中恢复了过来，就来剥那被杀之人的衣服，并发现了扫罗和他三个儿子的尸首（第 8 节）。替扫罗拿兵器的人仿效他自杀，意在尊敬他的主人，表示他的爱戴；但他若理性多一点，冲动少一点，本可不做那样的傻事，不但对得起自己的性命，也可善待主人，可趁自己还活着，尽其所能将其掩埋，可在夜间运走他和他众子的尸首，体面下葬。但爱慕虚荣之人的想法何其虚妄愚昧（自以为聪明）。不仅如此，连扫罗也似乎不必自杀，可以逃生，因为追兵（他自杀就是担心追兵）直到次日才来到他所在的地方。然而神要毁灭谁，必叫他油蒙了心，被惊恐灭尽（诗篇 73: 19）。参考约伯记 18: 5 等。非利士人发现了扫罗的尸体（直直地躺在血泊中，因其身高的缘故，比别的尸体更显眼，如同直立的时候一样，那时真有鹤立鸡群的感觉），便拿以色列的王冠来夸耀；扫罗活着他们害怕，死了就来虐尸，以此满足那野蛮卑鄙的报复心理。1. 他们割下他的头颅。倘若这是为了给歌利亚报仇，那就应该割下大卫的头才是，因为是他杀了歌利亚，而他就在非利土地。他们这样做，是想羞辱以色列人，因为以色列人自以为有了受膏者，便可救他们脱离非利士人；这样做，更是想羞辱扫罗，因为他比别人高出一头（也许他时常这样夸耀），如今却矮了一头。2. 他们剥去他的军装（第 9 节），并打发人送去亚斯她录庙里（第 10 节），当作战利品陈列起来；历代志上 10: 10 还说（尽管这里没有提）他们将他的首级钉在大衮庙中。由此，他们没有把得胜的荣耀归给真正公义的真神，而是归给想象中的假神；如此尊敬假神，真叫那些有了成就却不称颂永生神的人羞愧。以色列人多次与亚斯她录偶像行淫，如今这假神却要对着他们夸耀。3. 他们派人送快信到四境，吩咐在假神庙里当众宣告打了胜仗（第 9 节），叫众人欢庆胜利，称谢他们的神。大卫为此深表难过：不要在迦特报告（撒母耳记下 1: 20）！4. 他们把他的尸身和他众子的尸身（从第 12 节来看似乎如此）钉在伯·珊的城墙上，那城离基利波不远，靠近约旦河。他们将死尸拖到那里，用锁链挂起来，任由捕食鸟吞吃。扫罗自杀，为的是避免被非利士人虐待，然而从未有过王者的尸体被如此虐待；他们若知道他为何自杀，也许会更加变本加厉。人若想用犯罪的手段保存颜面，就必颜面尽失。可见在大卫兴起、彻底制伏他们之前，非利士人是何等猖獗。如今他们杀了扫罗和他众子，便以为以色列地永远归他们所有，但他们很快就发现这是自欺。神一旦利用他们成就了他的工，就要转过来在他们身上成就他的工；参考以赛亚书 10: 6-7。

II. 扫罗和他众子的尸首被勇敢的基列·雅比人救了下來。伯·珊和基列·雅比之间只隔着约旦河，这段河道可以涉水而过；于是那城的勇士就冒险行动，夜间过河取下尸身，体面下葬（第 11-13 节）。他们如此行：1. 是出于一种对以色列荣耀的共同关切，对以色列地荣耀的关切，不容敞露的死尸玷污以色列地，尤其是被未受割礼之人如此亵渎的以色列王的死尸。2. 是出于对扫罗的特别感念，因他在刚登基作王的时候，曾热情主动救他们脱离亚扪人（第 11 章）。受了恩惠终生不忘，关键时候予以回报，表现出慷慨的心志，也鼓励别人行善。基列·雅比人若早点打发勇士前去相助，帮助他抵挡非利士人，也许对他的作用更大。但既然他倒毙的日子已到，他们所能做的就只有这些，作为纪念。经上没有提百姓是否为扫罗的死哀哭，如撒母耳死的时候那样（25: 1），只说基列·雅比人给他举办葬礼：（1）他们烧尸身，有人理解为熏香，就是在尸身上烧香料（第 12 节）。从亚撒的葬礼来看，这样做像是悼念离世朋友（至少是悼念离世君王）的常用做法，那里说他们为他烧了许多的物件（历代志下 16: 14）。也有人理解为他们烧了尸身，因已开始朽坏。（2）他们将其掩埋在一棵树下；若是熏香，那就是用香抹身；若是烧尸身，那就是埋葬骨灰；把这棵树当成了墓碑。（3）他们禁食七日，意思是七日的每一日都禁食，直到晚上；他们用这样的方式哀悼扫罗的死，哀悼以色列目前四分五裂的局面，禁食中也许还祷告，求神复兴他们支离破碎的国家。虽然说恶人灭亡，人都欢呼（箴言 11: 10）（意思是恶人灭亡，便可指望有好事发生，指望有欢呼的题材），但我们仍需按照人道的原则，体面善待死尸，尤其是君王的死尸。

这卷书始于撒母耳出生，终于扫罗埋葬；若将这两件事作一对比，便可学会要以神所赐的尊荣为上，而不是这个世界所能给的所谓尊荣。